民國法規集刊

第十二集

漢民署檢

民國法規集刊

編輯例言

一本刊專載國民政府及中央各機關新頒布之法令幷搜集各省市政府新頒行之法規繼續付印月出二期每逢月之十五日及三十一日出版

二本刊所載法令由民國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改組成立日起但經過修正之法令仍將原條文附載於修正條文之後關於法令解釋事項幷將原文刊載以備參考

三法令公布核准及修正解釋之年月日均於各該法令之名稱下註明復依公布年月日爲先後俾便檢查如有立法理由者並附載理由使閱者明瞭立法意旨其公布年月日未詳且無從查明者暫付闕如

四本刊體例分官制官規行政司法立法考試監察及地方制度等八類行政類分內政外交軍政財政

農礦工商教育交通鐵道衞生建設蒙藏僑務勞工禁烟等目立法類暫不分目司法類分民刑法規司法行政行政訴訟判決例法令解釋官吏懲戒等目考試類分考試銓敍等目監察類分彈劾審計等目地方制度類分官制官規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工商農礦等目

凡國民政府各部院會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之組織法由國民政府及五院暨國府文官參軍處公布者概編入官制類由各部會及省市政府公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關於官署辦事及官吏服務之規則由國民政府及五院暨國府文官參軍處公布者概編入官規類由各部會及省市政府公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五本刊除載現行法令外特闢黨務欄凡關於黨務之規則均分別刊載

六凡中央及各省市政府重要宣言或布告亦設欄特載

七凡前集所載法令或限於篇幅未克載完者當於下集按類續載以便閱者彙訂成册

民國法規集刊第十二集目錄

第一類　官制

陸軍大學組織法……一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製表……七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條例……一三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編制表……一六
編遣區點驗委員組編制表……一九
編遣分區點驗委員組編制表……二〇
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二一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二二

修正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二五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二五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條例……三〇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三四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三五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四一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四二

第二類　官規

修正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第四條……四五
點驗委員薪公旅費支給規則……四五
陸海空軍敘勳規則……四七

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五三

第三類　行政

第一目　內政

內政部處務規程……五七
修正內政部部務會議規則……六七
內政部規定甲長牌長及同甲各戶聯保切結暨保衞團旗幟式……六九
區長訓練所條例……八五
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九二
導淮委員會大會會議規則……九三
導淮委員會常會會議規則……九八

導淮委員會各處科辦事通則……一〇〇
清鄉條例……一〇九
鄉鎮自治施行法……一一四
附立法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擬呈鄉鎮自治施行法草案要點……一三四
附立法院鄉鎮自治施行法審查會審查鄉鎮自治施行法報告暨第七第八條原案及修正案條文……一三六

第二目　外交

外交部圖書轉借規則……一三八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暫行組織章程……一四〇

第三目　軍政

中央軍事各部屬官任用規則……一四二
軍需人員保證條例……一四三
軍政部軍需署實地檢查規則……一五一
軍政部軍需署經理檢查實施細則……一五三
修正陸海空軍勳章條例第六第八兩條……一八二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一八三
國軍編遣委員會制定退伍軍人乘車船指導所章程……二〇四
裁兵協會章程……二〇八
附錄　國軍編遣委員會制定之裁兵協會章程……二一二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二一四

第四目　財政

進口稅則暫行章程……二一一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章程……二一四
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二一六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二一九
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發行簡章……二二一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二二三
鹽運使公署章程……二二七
運副公署章程……二三九
榷運局章程……二四〇
財政部直轄各省印花稅局組織章程……二四一
捲菸統稅查驗所查驗章程……二四四
捲菸漏稅處罰暫行章程……二四八

修正菸酒公賣暫行條例……二五七
附錄一　菸酒公賣暫行條例……二六〇
附錄二　財政部菸酒公賣稽查規則……二六三
附錄三　財政部菸酒公賣罰金規則……二六四

第五目　農礦

農礦部農礦法規起草委員會辦事細則……二六六
農礦部兵工事業調查設計委員會組織規則……二六八
農產種子交換所章程……二六九
農產獎勵條例……二七一
農礦部直轄種畜場種畜配種規則……二七四
附文書樣式……二七九

第六目　工商

工商部漢口商品檢驗局辦事細則……二八九
修正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細則……二九一
再修正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細則……二九四
修正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檢驗細則……二九八
工商同業公會法……三〇三
附錄一　工商同業公會條例立法原則……三〇六
附錄二　商會法立法原則……三〇七
工商部天津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細則……三〇八
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寧波分處檢驗細則……三一二
工商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桐油檢驗處檢驗細則……三一五

第七目　教育

國立北平圖書館組織大綱……三一八
領事經理華僑教育行政規程……三二一
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三二四
孔廟財產保管辦法……三二五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三二六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三二九
教科用標本儀器審查規程……三三一
大學規程……三三三
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三四一

第八目　交通

船員檢定章程……三四八
船員證書章程……三五二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三五六
交通部統計調查報告規則……三六〇
交通部無線電台組織通則……三六三
交通部吳淞商船學校章程……三六六
交通部各司分科職掌規則……三七四

第九目　鐵道

鐵道部直轄交通大學教員待遇原則……三八九

鐵道部直轄交通大學畢業生實習通則……二九三
鐵道部直轄交通大學學生短期實習規則……二九四
鐵道部直轄交通大學學生假期參觀規則……二九六
路局高級職員到部謁見接受委任規則……二九七
修正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組織專章……二九八

第十目　衞生

上海特別市政府衞生局
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合辦吳淞衞生模範區簡章……四〇三
衞生
教育部會定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四〇六
附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填載方法……四〇七

第十一目　建設

建設委員會長與煤礦局組織大綱……四一三
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組織大綱……四一七

第十二目　蒙藏

蒙藏委員會處務會議規則……四二〇
蒙藏委員會修正招待所暫行招待規則……四二三

第四類　司法

第一目　民刑法規

陸海空軍刑法……四二五
民法第二編債……四四八

民法第三編物權……五七三

第二目　判決例

張省三與高善堂因存欵涉訟案……六一〇
李毓琦與鄭蔚涵等因房屋涉訟案……六一三
金憲章與上海浦東塘工善後局因確認領地所有權涉訟案……六一六
勝家公司與孫晉卿因求償保證債務涉訟案……六一八
王位發與陳文俊等因山地涉訟案……六二一
姜仙洲與姜鄺氏因養贍費及賠償損失涉訟案……六二五
郭清和等與李星顯等因債務涉訟案……六二八
周懷錦等與徐連甲因請求收回房地涉訟案……六三一

第三目　法令解釋

解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十一款疑義……六三九
附錄　山西高等法院原函……六三九
解釋被害人能否作證疑義……六四〇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原函……六四一
解釋刑法第三四三條疑義……六四二
附錄　廣東高等法院原函……六四二
解釋連保中如無同謀幫助扶同隱匿情事又不知情故未揭報或僅於犯罪完成後始行知情而不揭報應不爲罪……六四三
附錄　行政院原咨……六四四
又附錄　行政院復最高法院函……六四五

解釋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三項疑義……六四七
附錄　行政院原咨……六四七
解釋私運藏匿販賣軍用槍砲子彈應依軍用槍砲取締條例處斷……六五〇
附錄　黑龍江高等法院原電……六五〇
解釋特種刑庭移交已受理案件毋庸再施偵查程序……六五一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六五二
解釋士劣案件原告起訴疑義……六五二
附錄　重慶律師公會原電……六五三
解釋刑事告訴委人代理疑義……六五四
附錄　河北高等法院原電……六五四
解釋適用刑法與懲治盜匪條例疑義……六五五
附錄　熱河高等法院原電……六五五

解釋特別刑事案件之被告選任辯護人疑義……六五六
附錄　廣東高等法院原電……六五六
解釋禁烟法條文疑義……六五八
附錄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函……六五八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六五九
解釋撕毀總理遺像應依刑法第一六七條論罪……六五九
附錄　淮陰律師公會原呈……六六〇
解釋刑訴第八條第七條疑義……六六二
附錄　湖南高等法院原函……六六三

第五類　考試

考績法……六六五

第六類　地方制度

第一目　官制官規

北平特別市土地公斷委員會組織暫行規則……六六七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章程……六六九
修正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六七一
修正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辦事細則……六七三

第二目　民政

天津特別市土地局補契暫行規則……六九四
上海特別市政府土地整理委員會規則……六九五

北平特別市醫師註册領照規則……六九八
上海特別市醫院註册規則……七〇〇
河南省禁烟暫行章程……七〇一
山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暫行章程……七〇三

第三目　財政

天津特別市政府修訂稅捐率委員會簡章……七〇五
山東省徵收地方貨物統捐局組織暫行章程……七〇八
山東省徵收地方貨物統捐暫行章程……七一〇

第四目　建設

上海特別市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規則……七一四

天津特別市工務局規定取締侵佔官道規則……七一六
天津特別市工務局及三特別區民修道路規則……七一九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建築委員會規程……七二一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管理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規則……七二三
修正上海特別市取締汽車罰則……七二六

第五目　教育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視察員服務細則……七三六
修正湖南教育廳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暫行簡章……七三八

第六目　工商

山東省政府工商廳棉花檢驗所暫行章程……七四一

第七目　農礦

山東種植美棉獎勵章程……七四三
山東各縣蠶桑獎勵章程……七四四

特載　黨務

中國國民黨省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七四九
中國國民黨縣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七五六
中國國民黨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七六〇
中央執行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七六一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七六二
中央派遣黨員留學考選委員會組織規則……七六四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七六六
中國國民黨入黨手續……七六八
法規編審委員會對於浙江省黨部監察委員會呈請解釋縣監察委員會暨各區黨部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開會法定人數案審查意見……七七一
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七七一

民國法規集刊第十二集

第一類　官制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按本法係修正本刊第四集所載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國府公布之陸軍大學條例）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爲選拔品學優越之青年軍官修習高等用兵學術養成軍事高等人材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

第三條　陸軍大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副校長

教育長
教務主任
聘任兵學教官
兵學教官
教官
編譯主任
編譯官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文官

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由參謀本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

第五條　陸軍大學校職員之職責如左

校長總理校務

副校長輔助校長處理校務於校長有事故時得代行其職務

教育長承校長副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並關於一切研究事項

教務主任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輔佐教育計劃之實施並處理關於教務上一切事項

聘任兵學教官兵學教官承校長副校長及教育長之命任學術上之教授及研究

編譯主任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綜理編譯事務

編譯官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及編譯主任之命任口譯筆譯及修輯之責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文官等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各掌其應担任之事務

第六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須具有左列資格經試驗及格者

一　步騎砲工輜等兵科之軍官曾畢業於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同等之學校其修業期間在一年半以上者

二　曾服軍職二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者

三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四　年齡須在三十歲以內但經國民政府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陸軍大學校每年考取學員一班每一班一百名修學期間三年其試驗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入學後仍支原薪不得開除其底差

第九條　陸軍大學校於每年教育上適當之時期得派遣學員於必要之部隊使服隊附勤務或派往學校工廠見習但派往隊附勤務或見習之學員須受各該長官之指揮監督

隊附勤務或見習完畢時各該長官須將其服務見習之成績通知學校以備考查

第十條　學員入校三月後應行甄別考試並於每學年終行學年考試均以六十分爲及格屆時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蒞校或派員監試第三學年終行畢業考試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

府主席派員監試

第十一條　學員因身體或其他原因不適於修學或不能於修學期間完成預定學術或學年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卽由校長開具事由呈報參謀總長留級或命其退學送回原送機關其成績優異者校長得呈請參謀總長咨行所屬長官酌予升獎

第十二條　陸軍大學校於畢業考試完畢時應調製各學員能力證明書及考試成績表造具表册呈送參謀本部

參謀本部審核前項證明書及成績表後決定畢業學員之人數及名次通知軍政部及訓練總監部備案並令知陸軍大學校

陸軍大學校遵照參謀本部令知造具畢業學員名册呈參謀本部轉請國民政府主席親臨授畢業學員以畢業證書及畢業徽章

第十三條　學員畢業後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送回原送機關

第十四條　校長於每年夏期可給學員以三星期內之休假

第十五條　校長得令兵學教官服隊附勤務或參加演習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表

（十八年九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職別＼區分	階級	員數	職掌
委員長		一	經理國軍全體編遣事宜
常務委員		十一	
委員			
主任	上（中）將	一	掌管全軍之文書庶務及全軍人員之審核任免事宜
副主任	中（少）將	一	
總務 文書科 科長	少將（上校）	一	掌管文書撰擬收發保管編纂並典守印信事宜
副科長	上校	一	
科員	中校	二	
秘書	少校	二	
副官	上尉	二	
電務員	中尉	一	
書記	上尉	一	
速記	上尉	一	
監印	少校	一	
收發	上尉	一	
司書	中尉	二	
	准尉	一	
	准尉	八	

部別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掌
人事科	科長	少將（上校）	一	掌管全軍人事事宜
	副科長	上校	一	
	科員	中校	二	
		少校	四	
		上尉	四	
	書記	上尉	一	
		中尉	二	
	司書	准尉	十	
庶務科	科長	少將（上校）	一	掌管本會之庶務及會計事宜
	副科長	上校	一	
		中校	一	
		少校	二	
	副官	上尉	四	
		中尉	二	
		少尉	二	
	特務員	上尉	三	
		中尉	五	
		少尉	四	
	傳達排排長	少尉	一	
	會計	上（中）校	一	
		少校	二	
		少尉	三	
	書記	上（中）尉	一	
	司書	准尉	六	
	軍醫	中校	一	
		上尉	一	
	司藥	中尉	一	
編	主任	上（中）將	一	掌管全軍之點編事宜及全軍人員之審核任免事宜
	副主任	中（少）將	一	
	秘書	中校	一	
總	科長	上校	一	掌管本部之文書收管印信會計庶務等事
	科員	中（少）校	一	
		上尉	一	
	秘書	中（少）校	一	

組

處	科	職別	官階	員數	職掌
	務科	副官	中(少)校	一	
			上尉	一	
		特務員	中(少)尉	一	
		會計	少校	一	
		電務員	上尉	一	
		書記員	上(中)尉	二	
			上(中)尉	二	
		司書	准尉	三	
設計處		處長	中(少)將	一	掌管編組全軍之計劃事宜
		副處長	少將(上校)	一	
	章制科	科長	少將(上校)	一	掌管一切法制規程事宜
		科員	上校	一	
			上校	一	
			少校	一	
			上尉	一	
		書記	上(中)尉	一	
		司書	准尉	二	
	籌劃科	科長	少將(上校)	一	掌管全軍點編組織之一切計劃
		科員	上校	一	
			中校	二	
			少校	二	
			上尉	二	
		書記	上(中)尉	二	
		司書	准尉	四	
點編處		處長	中(少)將	一	掌管實施點編及監督指導事宜
		副處長	少將(上校)	一	掌管實施點編及監督指導事宜
	點校科	科長	少將(上校)	一	掌管實施點編及監督指導事宜
		科員	上校	一	
			中校	二	
			少校	二	
			上尉	二	
		事務員	上(中)尉	二	
		書記	上(中)尉	二	
		司書	准尉	四	

部 遣 置

單位	職別	官階	員額	職掌
統計處 統計科	科長	少將(上校)	一	掌管全體點編之調查統計事宜
	科員	中(少)校	二	
		上尉	二	
	事務員	上尉	一	
		中(少)尉	三	
	書記	上(中)尉	一	
	司書	准尉	二	
司書	司書	准尉	三	
主任	主任	上(中)將	一	掌管編餘人員之分遣安置事宜
	副主任	中(少)將	一	
總務科	科長	上校	一	掌管本部之文書收發印信會計庶務等事
	科員	中(少)校	二	
		上尉	二	
	秘書	中(少)校	二	
	副官	中(少)校	一	
		上尉	一	
	事務員	上(中)尉	一	
	會計	少校	一	
		上尉	一	
	電務員	上(中)尉	二	
	書記	上(中)尉	一	
	司書	准尉	三	
安置處	處長	中(少)將	一	掌管編餘人員之安置事宜
	副處長	少將(上校)	一	
調查科	科長	少將(上校)	一	掌管安置調查事宜
	科員	中(少)校	二	
		上尉	一	
	事務員	上(中)尉	一	
	書記	上(中)尉	一	
	司書	准尉	三	

處									
籌置科	科長	上校	一	掌管安置介紹事宜					
科員	上中少校	三							
事務員	上（中）尉	一							
書記	上（中）尉	一							
司書	准尉	三							

分									
處長	中（少）將	一	掌管編餘人員之分遣及管理事宜						
副處長	少將（上校）	一							

遣									
管理科	科長	少將（上校）	一	掌管編餘人員之分配遣送事宜					
科員	中上少校	三							
事務員	上（中）尉	一							
書記	上（中）尉	一							
司書	准尉	四							

處									
運輸科	科長	少將（上校）	一	掌管編餘人員之分遣運輸事宜					
科員	中上少校	三							
事務員	上（中）尉	一							
書記	上（中）尉	二							
司書	准尉	四							

主任	中（上）將	一	掌管全軍改編及遣置之經費及其會計事宜						
副主任	少（中）將	一							

總									
秘書科	科長	少將（上校）	一	掌管本部文書收發印信庶務及一切籌備事宜					
副科長	上校	一							
科員	中上（少）校	一							
書	中（少）校	一							

理								
務科								
副官		會計			電務員		司書	書記
中（少）校	上尉	少校	上尉	上	中尉	少	上（中）尉	准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會計科							
科長	副科長	科員		書記		司書	掌管經費之出納會計事宜
少將（上校）	上校	中（少）校	上尉	上（中）尉	少尉	准尉	
一	一	六	四	二	二	五	

審核科							
科長	副科長	科員		書記		司書	掌管經費之籌備事宜
少將（上校）	上校	中（少）校	上尉	上（中）尉	少尉	准尉	
一	一	四	三	一	一	五	

部

附記

一・本會各部人員悉由各軍事機關部隊現職人員中調用但兼充者不另支薪

二・編組部爲實施點驗及檢閱得設點驗組若干其條例另定之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條例

（十八年九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爲便於編遣全國陸海軍起見除依據進行程序大綱第六條之規定特設各編遣區辦事處外另設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以利進行

第二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秉承國軍編遣委員會之命執行左列職掌

一　關於各該分區內軍隊之縮編事宜

二　關於各該分區內軍隊之遣置事宜

三　關於各該分區內軍隊之點校事宜

四　關於各該分區內軍隊在縮編期間之訓練事宜

五　關於各該分區內之綏靖事宜

六　關於各該分區內軍隊之兵器器材整理統計事宜

七　關於各該分區內經理分處之指揮監督事宜

八　關於其他有關編遣之事宜

第三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應設置之數目及其地點之規定如左

直轄第一編遣分區辦事處　鄭州
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　漢口
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　長沙
直轄第四編遣分區辦事處　南寧
直轄第五編遣分區辦事處　開封

第四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採委員制以左列人員爲委員

中央黨部派委員一人
國民政府特派主任委員一人（必要時得加派副主任委員一人）
國軍編遣委員會酌派委員三人至五人

第五條　關於處理各分區辦事處之事務應開會議取決之此項會議卽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並任

開會時之主席

第六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所有關於對內對外之命令與公文等須全體委員署名

第七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內設總務軍務遣置三科其職責如左

總務科　掌本處文書人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軍務科　掌本分區內軍隊之編組訓練與兵器器材之整理統計及綏靖衞生執法等事項

遣置科　掌本分區內編餘官兵之分遣及安置等事項

第八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之職員以該分區內原有軍事機關或他機關之現職人員充任或調任之

第九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編制如附表

第十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服務規則由各該分區自行擬定呈報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編制表（十八年九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職別＼區分	階級	員數	職掌
主任委員	將官	一	掌理本管區內編遣事宜
委員	將官	四人至六人	
秘書	中校	一	掌本處會議文件及機要文之撰擬
副官	中校 少校	一	
書記	上尉	一	
司書	准尉	二	
總務 科長	上校	一	掌本管區及本處之文書庶務會計暨人事等事宜
副官	上尉	一	
書記	中尉	一	
文書股 股長	少(中)校	一	掌文書之撰擬收發保管編纂並典守印信事宜
股員	少校 上尉	一	
書記	中尉	一	
電務員	中尉	一	
司書	少尉 准尉	三	
人事股 股長	中(少)校	一	掌本區內及本處之人事
股員	少校 上尉	一	
書記	中尉	一	
司書	准尉	二	

科				軍務				
會計股	庶務股	科副書	編練股	綏靖股	衛生股	兵器股
股長	股長	長官	股長	股長	股長	股長
股員	股員	少將	中校	中校	中校	中校
書記	書記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司書	司書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少(中)校	少(中)校	上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上(中)尉	少(中)校	上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上(中)尉	上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三	二	二	二
掌本處會計出納預算	掌本處之庶務及外賓之招待	掌本管區之編練綏靖衛生兵器執法等事宜	掌本管區內之編組及訓練事項	掌本管區內之綏靖事項	掌本管區內之衛生事項	掌本管區內兵器器材之整理及統計事項

科	遣置科			總計	附記
執法股	科副書	安置股	分遣股		
股長 股員 書記 司書	長官記	股長 股員 書記 司書	股長 股員 書記 司書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准尉	上校 上尉 中尉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准尉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准尉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九二	
掌本管區內之軍法事項	掌本管區內安置分遣事項	掌本管區內編餘人員之安置事項	掌本管區內編除人員之分遣事項		

一 本表所列僅載職員額數階級所有傳達勤務士兵數目可按必需者酌行規定

二 各直轄分區必要時得由國民政府加派副主任一人

編遣區點驗委員組編製表

（十八年九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考
主任	中（少）將	一	委員組織如左 中央派赴各區二十一人（內有主任副主任各一人）
副主任	少將	一	各編遣區互派六人（共三十人）
委員	上（少將）校 中（少）校 上尉	九九	本編遣區自行選派五十人
副官	上（中）尉	二	
書記	中（少）尉	二	
司書	准尉	四	
勤務軍士	中士 下士	一 二	
勤務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五 三	
合計	官佐 士兵	一〇九 一一	共一二〇

附記

一 班之編成按照點驗組條例班設主任一人委員五人以上司書二人其班數由組主任視當時點驗情形而區分之班主任以委員中之上校（少將）階級者充之由組主任指派區分班次情形及指派班主任均須呈報編遣委員會備案各班按事務之繁簡得設勤務士兵五人至七人

二 委員除分配於點驗班外得酌留數員於組辦事處輔助主任辦理一切點驗事宜

三 點驗組及班之司書如不敷辦公時得臨時酌量增僱但至多組不得增過四人班不得增過二人

四 第六編遣區未成立以前應派出之委員暫闕

五 編遣分區點驗組編制另定之

編遣分區點驗委員組編制表

（十八年九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考
主任	少（中）將	一	委員組織如左 中央派赴各分區五人（內有主任副主任各一人）
副主任	上校（少將）	一	
委員	上校 中（少）校 上尉	二四	各編遣區派一人—共六人 本分區自行選派十五人
副官	上（中）尉	二	
書記	中（少）尉	二	
司書	准尉	三	
勤務軍士	中士 下士	一 一	
勤務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三 二	
合計	官佐 士兵	三三 七	共四〇

附記

一 班之編成按照點驗組條例設主任一人委員五人以上司書二人其班數由組主任視當時點驗情形而區分之班主任以委員之上校階級者充之由組主任指派

區分班次情形及指派班主任均須呈報編遣委員會備案各班按事務之繁簡得設勤務士兵三人至五人

二 委員除分配於點驗班外得酌留數員於組辦事處輔助主任辦理一切點驗事宜

三 點驗組及班之司書如不敷辦公時得臨時酌量增僱但至多組不得增過三人班不得增過二人

四 第六編遣區未成立以前該區應派之點驗委員暫闕

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原條例載本刊第一集）

第十三條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一　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決算及計算

二　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三　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四　稽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冒濫及其他關係財政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依據國軍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十三條之規定於各編遣區設經理分處冠以區名掌管各該區內編遣經費以外一切經費之經理事宜

第二條　經理分處分三課職掌如左

總務課　掌管軍需人事及本處文書庶務事項

會計課　掌管經費之會計出納及軍需品事項

審核課　掌管經費之稽核事項

第三條　經理分處置職員如左其編制依附表所定

處長

副處長

課長

課員

秘書

副官

司書

第四條　處長承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之命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幷受本編遣區辦

事處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副處長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六條　課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督同課員司書分掌各科事務

第七條　秘書副官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服務

第八條　經理分處服務規則由處長定之

第九條　各經理分處應受各該區經理委員會之監察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經理部主任副主任隨時修正呈請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編制表（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公布）

職別	階級	人數
處長	少將	一
副處長	上校	一
秘書	中校	一
副官	上尉	一
副官	中尉	一
總務課課長	中校（上）	一
總務課課員	中校	二
總務課課員	少校	三
總務課課員	上尉	三
總務課司書	中尉	二
總務課司書	少尉	二
總務課司書	准尉	五
會計課課長	上校（中）	一
會計課課員	中校	三
會計課課員	少校	六
會計課課員	上尉	六
會計課司書	中尉	三
會計課司書	少尉	三
會計課司書	准尉	七
審核課課長	上校（中）	一
審核課課員	中校	二
審核課課員	少校	四
審核課課員	上尉	四
審核課司書	中尉	二
審核課司書	少尉	二
審核課司書	准尉	七

備考

一　本表人數在編遣事務簡單之區得減少設置

二　各課人員之分配因事務之必要得由處長適宜調動之

三　勤務及傳令士兵適宜設置

修正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原條例載本刊第三集）

第二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爲謀編遣經費之實發與公開起見於各編遣區及直轄編遣分區特設經理委員會以監理之

第二條　除編遣前各部隊每月現應領發之經費及編遣後之額定經費應由各區（直轄分區）經理分處照常經理并由各該區（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實行監察外在編遣進行期中關於左列各款經費之請領與發給應經經理委員會之議決行之

一　編餘官佐之預付退役俸給遣散費旅費及一切給予

二　編餘士兵之遣散費旅費伙食費及一切給予

三　編餘軍械之保管費及搬運費

四　其他實施編遣之各項費用

第三條　經理委員會之編制如附表其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　中央黨部專派員一人

二　國民政府專派員一人

三　國軍編遣委員會專派員一人

四　各該區（直轄分區）經理分處正副處長各一人

五　各該區（直轄分區）點驗委員組正副主任各一人

六　各編遣區（直轄分區）辦事處所在地之省黨部專派員一人

七　各編遣區（直轄分區）辦事處所在地之裁兵協會代表三人

八　各編遣區（直轄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於該區職員中指派二人

第四條　經理委員會以國軍編遣委員會之專派員爲委員長各該區（直轄分區）經理分處處長

及點驗委員組之主任各爲副委員長

第五條　經理委員會設於各編遣區（直轄分區）辦事處所在地並冠以某區（直轄某分區）之名稱

第六條　經理委員會於本區各部隊實行編遣時應分派經理員隨同各班點驗委員分赴各部隊編遣所在地對册按名實發第二條一二兩款之各項經費或逕託點驗委員經手發給由經理員蒞視

第七條　經理員實發各項經費時應與造册之長官點驗之委員三方到場會同行之但左列各事項點驗委員及經理員應特別注意共同負責

一　各部隊官長所造編餘官兵之表册是否根據點驗委員核定之標準數目現發各費之實數是否與表册開列之數目相符如不相符應即令更正並呈明其不能相符之原因

二　編餘武器除一律烙印並指定安全地點分別暫行保管聽候處置外應查明武器之種類及實數是否與册報相符及編餘武器與編餘士兵之册報實數是否相符如不相符應即追問

並呈明其不能相符之原因

第八條　經理員遇左列情形得拒絕各項經費之發給

一　臨時招募之徒手士兵或輸送夫役應由該管長官立卽就地遣散不得享受編餘官兵分遣條欵之待遇除特種兵之遣置應從特別之規定外如册報編餘士兵超過編餘武器之實數太遠者對於其超過部分之給費得拒絕之

二　各部隊長官不得藉口墊發欠餉而扣存所部編餘官兵之應領各費不論假借何項名目如有欲行扣除者得拒絕之

第九條　經理員得分爲若干班每班設經理員正副各一人並得酌設核算員司書若干人助理所管事務

第十條　經理委員會之議事規則及經理員之選定分配與保證方法暨一切服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國軍編遣委員會議決呈請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編制表

職別	階級	編遣區人數	編遣分區人數	備考
委員長		一		
副委員長		二	二	
委員		一〇	一〇	
總務股長	中校	一	少校 一	
股員	少校	一	二	
股員	中（少）校	二	二	
書記	上尉	三	二	
書記	准尉	四	二	
會計股長	中校	一	少校 一	
股員	少校	一	二	
股員	中（少）校	二	二	
書記	准尉	三	二	
正經理員	中（少）校	一〇	四	經理員每班設正副經理員各一人核算員一人司書二人表內正副經理員及核算員司書人數係按每區十班每分區四班計算如各組點驗委員所分班數有增減時應隨同增減之
副經理員	上尉	一〇	四	
核算員	中（少）尉	一〇	四	
司書	准尉	二〇	八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條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依據國軍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十三條規定之要旨除各編遣區已設經理分處外幷於各直轄編遣分區設立經理分處冠以該分區名稱掌管該分區內編遣經費以外一切經費之經理事宜

第二條　經理分處分總務會計及審核三課其職掌如左

總務課　掌管軍需人事及本處文書庶務事項

會計課　掌管經費之會計出納及軍需品事項

審核課　掌管經費之稽核事項

第三條　經理分處應設之職員如左其編制依附表所規定

處長

副處長

課長
課員
書記
記書

第四條　處長承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之命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幷受本編遣分區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副處長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六條　課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督同課員司書分掌各課事務

第七條　書記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服務

第八條　經理分處服務規則由處長定之

第九條　各經理分處應受各該分區經理委員會之監察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經理部正副主任隨時修正呈請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所有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即行作廢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編制表

職別	區分	階級	人數
處長		少將	一
副處長		上校	一
書記		上尉	一
司書		少尉	一
總務課	課長	中校	一
	課員	少校	一
	司書	上尉	二
		中尉	二
		少尉	一
		准尉	三
會計課	課長	中校	一
	課員	少校	二
	司書	上尉	三
		中尉	三
		少尉	一
		准尉	四
審核課	課長	中校	一
	課員	少校	一
	司書	上尉	二
		中尉	二
		少尉	一
		准尉	四
總計			三九

備考

一 本表人數如遇編遣事務較簡者得減少設置

二 各課人員之分配因事務之必要得由處長適宜調動之

三 勤務及傳令士兵得酌行設置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爲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三十人至六十人諮議二十人至四十人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以曾任重要軍職學識優長勳望卓著久在黨國服務之陸海空軍將官及上校分別充任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擔任點驗校閱演習及特派等事戰時則遴任爲高級指揮官或其他相當職務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爲研究學術增益智能得設左列各研究會

一　軍事研究會

二　政治研究會

第八條　各研究會委員由本院參議諮議分任之

第九條　各研究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十條　軍事參議院設總務軍事兩廳總務廳設文書管理兩科軍事廳設編纂調查兩科分掌本院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院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十八年十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原組織法載本刊第一集）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

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　總務司

二　高等教育司

三　普通教育司

四　社會教育司

五　蒙藏教育司

六　編審處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六　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九　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三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四　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五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二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二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五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六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七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蒙藏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三　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四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五　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六　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第十二條　編審處編譯圖書審查教育所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掌理關於華僑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六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爲簡任職秘書科長爲荐任職科員爲委任職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八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原大綱載本刊第五集）

第一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依照十八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確定中山縣爲全國模範縣之決議爲中山縣實施訓政建設模範縣之計劃指導監督機關

第二條　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於中山縣人中選派委員九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決定中山縣之訓政實施計劃委員概無薪給但於開會期間得酌支出席費

第五條　中山縣行政及建設事業經費由國省兩庫每月撥付三萬元其用途分配由委員會審定但行政費與事業費應以四與六之比例爲分配標準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中山縣訓政建設計劃之決議除由會直接交中山縣政府照案執行外幷函達廣東省政府查照備案

第七條　廣東省政府對於中山縣長之任免須得委員會同意

第八條　委員會爲辦理事務得設秘書處置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會派充之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附編制系統表）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三十人至九十人諮議二十人至六十人

上將參議不得過十二人中將參議不得過二十四人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院之編制參照附表

第十二條　軍事參議院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參議院編制系統表

職別	階級	員數	備考
院長	上將	一	
副院長	中(上)將	一	
參議	上將 中將 少將	十二 二四 五四	
諮議	上校	六〇	
秘書	上校 中校 少校	一 一 一	
高級副官	上校	一	
副官	少校 上尉	一 一	
書記	上(中)尉	二	
司書	准尉	二	
總務廳			
廳長	少將	一	
副官	少校 上尉	一 一	
文書科	科長 上校 科員 中校 科員 少校 書記 上尉 司書 上(中)尉 准尉	一 三 三 三 四	
管理科	科長 上校 科員 中校 科員 少校 書記 上尉 司書 上(中)尉 准尉	一 三 三 三 四	

軍事廳		
廳長	中將	一
副官	少校　上尉	一　一
編纂科　科長　科員　書記　司書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上（中）尉　准尉	一　一　二　三　四　三　四
調查科　科長　科員　書記　司書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上（中）尉　准尉	一　三　三　四　三　四
特務排　排長　班長　副兵　號兵　炊事兵　文書軍士　勤務兵	中尉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上士　上等兵	一　二　二　一六　二〇　二　四　一　一

附記

正副院長勤務兵上中下士上等兵各一上將參議勤務兵下士上等兵各一中少將參議勤務兵下士上等兵各一廳長勤務兵中下士上等兵各一校官勤務兵上等兵一尉官兩人共用勤務一等兵一名

第二類　官規

修正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第四條

（十八年九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原規則載本刊第十一集）

第四條　退役俸率支給年限以其服役年限之差異區分如左

一　凡在民國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八年

二　凡在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六年

三　凡在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五年

點驗委員薪公旅費支給規則（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依據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之規定由編遣委員會及各編遣區或分區派出之點驗委員及其隨從人員其薪公旅費均依照本規則支給之

第二條　點驗委員不分有無底差凡由本會委任者由本會支薪由各編遣區（分區）委派者由各該區（分區）支薪均自到差之日起支所有該員等原薪卽於到差之前一日停止

第三條　各點驗委員及其隨從人員之旅費於出發時由原派出之機關接照軍政部旅費給與暫行規則先發給一個月份幷由原派出之機關將所派各委員之階級人數及起領旅費日期通知派赴之區或分區經理分處以後卽由各該區或分區經理分處繼續墊發事後將墊發之款項數目及人員之階級名額詳細呈報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以便彙領歸墊

第四條　點驗委員之辦公費（郵票筆墨紙張燈油茶水及零星消耗等）由派赴之區或分區經理分處墊發其數目如左

1　派赴各編遣區者每組每月七百五十元

2　派赴各編遣分區者每組每月二百五十元

3　海軍點驗組每月二百元

各班之辦公費由組主任於組辦公費內分配發給之每班不得過五十元

第五條　關於編遣事宜所發之電報及電費實報實銷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編遣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海空軍敘勛規則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授與陸海空軍勛章應依本規則第二第三兩條所定功績款目授與之

第二條　青天白日章以於攘禦外侮時著有左列勛績之一者授與之

一　奪獲敵軍重要地點或軍旗大砲及重要軍備者

二　堅守要隘使敵不得逞致我軍克奏膚功者

三　斷絕敵軍交通或奪獲敵軍糧餉軍械戰局因以奏功者

四　運籌適宜致獲全功者

五　戰鬥間處置妥善使全軍或一部得重要之勝利者

六　冒險前進偵得敵人重要軍情致獲全勝者

七　殲殪或捕獲敵軍重要人員者

八　於最困苦缺乏時毅然從事戰鬥足振起他人之志氣者

九　戰時辦理戰線後方事務成績最著者

十　冒險破壞敵之伏置水雷或障礙物得以開導我艦之進路者

十一　冒險伏置水雷得以轟沉敵之軍艦或加危害使之失其戰鬥力者

十二　冒險衝破敵人之包圍或封鎖以苦戰闢運輸之途終得達其目的者

十三　首先佔領敵之砲台港灣或有守備之城市者

十四　奪獲或轟沉敵方軍艦或軍用船隻者

十五　冒險入敵之港灣破壞其軍艦者

十六　冒險封鎖敵之港灣得盡其任務者

十七　我軍艦護送多數船舶與敵之優勢艦隊相遇劇戰之後所護送船舶得安全航到其目的

地者

十八　冒險飛入敵境炸毀敵之重要陣地要塞軍艦兵站交通線司令部等使敵動搖或敗退者

十九　在敵軍低度冒險飛行掃射敵人戰濠或施放烟彈使敵潰敗者

二十　冒險飛入敵境炸毀敵之兵工廠彈藥倉庫等使敵受重大損害者

二十一　於兵要區域內擊退敵人多數飛機因免去重大損害者

二十二　捕獲或擊落敵之飛機者

二十三　冒險偵察報告精確賴以洞悉敵情因獲勝利者

第三條　寶鼎章以於鎮攝內亂時著有左列勛績之一者授與之

一　平定內亂功績卓著者

二　鎮壓內亂擒獲叛黨首魁及匪首者

三　鎮壓內亂奪取匪寨收復被據城池者

四　長官因公陷於危急竭力救護以立功者

五　力疾或負傷而仍強與戰鬥者

六　冒險達到命令中之任務者

七　臨陣勇敢率先奪取軍械及捕獲叛黨與匪徒者

八　捕獲或轟沉叛逆之軍用艦船或擊落飛機者

九　冒險救護被難船或飛機得以救護其生命財產者

十　冒險飛行破壞叛軍重要工事或轟擊匪巢命中者

十一　本艦或他艦航海停泊中遇有危急冒險從事得以免其危險者

十二　低度偵察飛行報告精確因能消滅或擊潰逆軍者

十三　破獲國際陰謀擾亂機關證據確鑿者

十四　捕獲海賊或國際海賊證據確鑿者

十五　辦理困難或危急事件甚協機宜者

第四條　應受勛章人員之功績須由所屬長官按調查表（增表式）查實詳記并將該員履歷功績

事實呈請軍政部或海軍部審核後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給不得冒濫

第五條　凡攘禦外侮立功人員應給勛章者無論在戰役中或在戰役後均可具報核辦

第六條　凡鎮攝內亂立功人員應給勛章者須俟匪亂肅清復再行彙案請獎如遇大股內亂一時不能肅清而接續激戰屢著功績者得擇尤先請獎敘

第七條　敘勛時與立功時官職階級不同仍以立功時官職論賞

第八條　敘勛公文呈報之際或已呈而未奉部令覆核時該員如有陸海空軍勛章條例第九條所列事實者應按其事實迅速報部核辦

第九條　自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勛績調查表

隊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年齡	籍貫	戰役年月日地點	戰役經過情形	親見立功者及呈報者署名	上官考語	上官蓋章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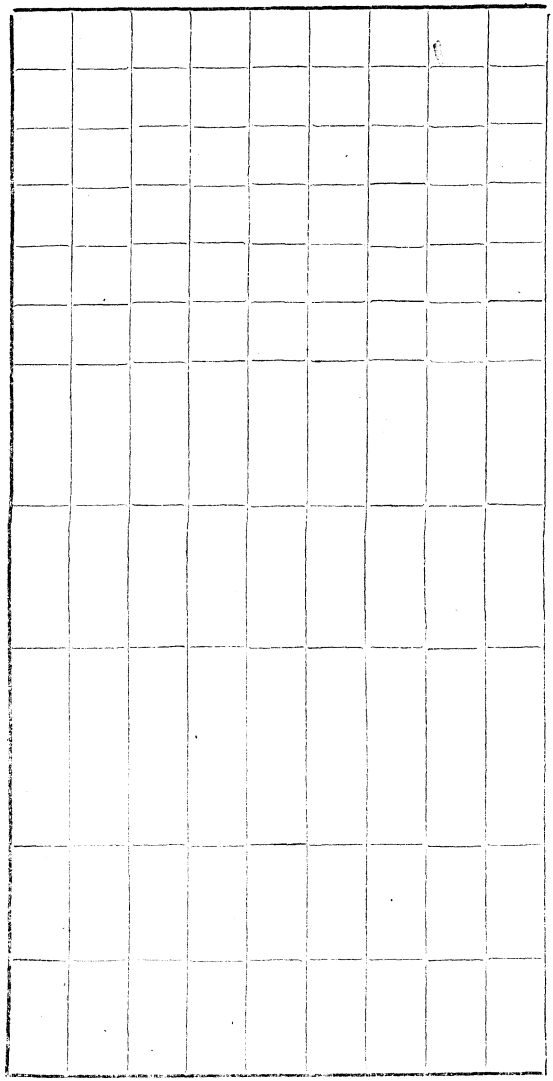

一　戰役及經過情形須有同臨陣地親見立功人員作證該管長官担保方爲有效如係該管長官親見者亦可由該管長官親自作證呈報

二　表內上官考語蓋章二格係指該管長官以上之長官而言

三　如戰役立功情形表格限於紙幅不能詳註得由公文內詳敍

四　造此項表册時須將立功人員履歷一併附送

五　如有調查不實情事由表內署名各員負責

陸海空軍勛章授與佩帶規則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立有特殊勛績應給與勛章者其授與程序與佩帶方法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授與勛章時幷附給執照（附式）

第三條　授與寶鼎勛章應依陸海空軍勛章條例第五條規定不得越等但由國民政府特令授與者

不在此限

第四條　授與勛章經國民政府特令或批准後由軍政部或海軍部註册頒由該管最高級陸海空軍長官傳集所部列隊授與如係給與士兵則僅傳集該連授與

第五條　授勛章於陸海空軍高級長官時在京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在外省則派遣專員代授之其餘除第四條外則由該管長官交付本人

第六條　授與勛章其儀式如左

一　參加授勛儀式者概着禮服其因授與式而整列之軍隊亦均着禮服但在戰地或禮服尚未頒布則着軍常服

二　參與授勛儀式之軍隊以國府警衛部隊或受章者所部軍隊及其地所在之軍隊充之

三　授章官立於隊列前面或禮堂適宜之地點受章者在室內行三鞠躬禮在禮場則行撤刀禮隨即收刀

四　授章官執捧章官所捧之勛章授與之受章者捧授後退於適宜之地佩帶其勛章由授章官

訓詞而退

五　參列軍隊應行禮節及軍樂隊奏樂由司儀官指揮之

第七條　受勛章人員應將受章日期循次呈報軍政部或海軍部備查

但未由軍政部或海軍部核轉者應補具履歷調查表送部備案

在戰時依戰役終後仍準前兩項辦理

第八條　青天白日章與寶鼎章均佩於上衣左襟上方若青天白日章與寶鼎章幷佩時則青天白日章居上其次則寶鼎章

第九條　各種獎章佩於勛章之左獎牌紀念章佩於獎章之左不能併容時亦得列爲兩項

第十條　受有外國勛章者應將本國勛章列在外國勛章之右

第十一條　本國普通勛章與陸海空軍勛章同佩帶時普通勛章列於陸海空軍勛章之左方

第十二條　未經政府公布及報部核准備案各種記章一律不准佩帶

第十三條　已受一種勛章而更受同種上級之勛章者其下級勛章呈繳軍政部或海軍部核銷

第十四條　各種勛表均佩在左襟上其次第準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未經得受勛章私造佩帶或佩帶他人所有者依法治罪

第十六條　受領勛章人員死亡時勛章繳銷其執照即由該遺族保存留作紀念毋庸繳銷

第十七條　如有將勛章賣讓典質及抵押貨財債務等事查明將勛章註銷幷科以相當之處罰

第十八條　勛章及執照如有損失得聲敍原獎案及損失緣由呈請補給但補領勛章者須備價呈繳方可發給其價目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勳章執照式樣

陸海空軍勳章執照

國民政府爲

給與　等　勳章一座用示鼓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第三類　行政

第一目　內政

內政部處務規程（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民政府公布之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職員應依本部組織法及一切章則承長官之命分別處理職掌內所管事務

第三條　參事司長技監簡任秘書及科長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各司室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該司長或參事技監簡任秘書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陳請部次長裁奪各司室所管事務涉及二科或承辦職員二人以上者由各該科長或職員等

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由該管長官解決之

第五條　本部職員承辦文件除緊急事務隨到隨辦外自接受之日起最要者不得逾一日次要及尋常者不得逾二日但須考察檔卷討論辦法或審核及擬辦表册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種會議紀錄如有關係各司室者由召集會議之司室呈送部次長核閱後即日油印分送

第七條　對外接洽事項如有關係各司室者由總務司分別通知

第八條　各司室遇有互相通知事務均用移知書隨時移知

第九條　國民政府命令公布及本部部令公布之法令章則由總務司印刷分送各司室查考但不屬於本部主管之法令得以原件分送傳觀傳觀後仍存總務司歸檔

第十條　各司室應備具左列各簿册

（一）畫到簿

（二）收文簿（總務司第一科置收文總簿各司室置分簿）

（三）發文簿（總務司第一科置發文總簿各司室置送稿總稽核簿）

(四)檔案編存簿

(五)文件稽核簿（各司室每週列表登簿呈核）

(六)簽呈簿

(七)送稿簿

(八)會稿簿

(九)值日人員簿

(十)法規編存簿

(十一)命令編存簿

(十二)會議記錄簿

第二章　職責

第十一條　法律命令案由參事擬訂或審核之

第十二條　法令案由參事擬訂者應送請部次長核定並得與有關係之各司室協商之

第十三條　法令案由各司室起草者應呈部次長交參事審核再呈部次長核定之

參事審核前項法令時得會同主管司室協商之

第十四條　法令案應由國民政府公布者由主管司室呈請之應由本部公布者送交總務司辦理並於每三個月或半年編印法規一次其應轉行者由主管司室擬辦

第十五條　關於解釋法令事項由參事協議簽請部次長核定之

第十六條　各司室職員所擬稿件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蓋章後送由秘書室轉呈部次長判行

其事涉兩司或兩科以上之職掌由各該司科長共同署名蓋章如係職員二人以上會擬之稿應會同署名蓋章

第十七條　部次長判行稿件時得召集主管司室司長參事技監及簡任秘書面詢一切

第十八條　機要文電由秘書室擬定後逕呈部次長核定但遇有必要情形時得會同參事技監及主管司長擬定之

第十九條　關於技術稿件由承辦技術人員署名蓋章送由技監及主管司長核定後轉送秘書室呈

請部次長判行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二十條　每日收文由總務司第一科收發處依照來文面上摘由編號登簿註明文到日時加蓋最要次要及尋常戳記並按文書性質蓋戳分送各司室最要者登入速件收文總簿即時派員送交主管司室核辦次要及尋常者登入普通收文總簿每日分上下午兩次由收發處派員分送各司室核辦

前項文件如來文面上未經摘由即由收發處另粘到文面摘由編號其蓋戳分送各司室之程序亦同

第二十一條　前條收文簿無論最要次要及尋常者收發處將文件分送各主管司室後即將該收文簿呈送次長閱看或由次長指定職員代閱於收文簿上蓋章後即送還收發處

次長或指定代閱收文簿之職員如認某文件有調閱之必要時得向主管司室調閱之

第二十二條　各司室收到文件後即時登入收文分簿由主管司室之司長參事技監或簡任秘書閱

看後分交各主管科或承辦職員辦理

前項文件如係通常例案無須請示者即由各主管科或承辦職員逕行擬稿或由主管司室之司長參事技監或簡任秘書批擬辦法交各主管科或承辦職員擬稿連同來文一併送由秘書室轉呈部次長核定如各司室或有疑難必須請示決定者應於來文面擬辦欄內或另紙簽註意見送由秘書室轉呈部次長核示如各司室認爲應存文件應於來文面擬辦欄內簽註擬存字樣送由秘書室轉呈部次長核示

第二十三條　凡來文直書部次長或各職員個人姓名以及封面註有秘密或親啓字樣者收發處均不得開拆即時送交收件人

第二十四條　凡文稿經部次長判行後由秘書室分送各主管司室由該司室長官交主管科承辦職員閱看畢即時送交總務司第一科書記處繕寫校對處校對於稿末填註繕寫人及校對人姓名再由書記處分別送簽送印簽印齊全後逕送收發處

第二十五條　收發處收到簽印齊全之發文後應即時摘由編號分登各種發文簿最要者立時發行

次要及尋常者分上下午發行兩次但機密文件祇須註明發某機關密件字樣無須摘由

第二十六條　收發處文件發行後仍將文稿或舊卷連同送簽送印簿退還書記處分送原擬稿件之主管司室歸檔

第二十七條　送簽送印文件均須登簿其稿面未經部長判行者不得簽署部長名章及蓋用部印監印員蓋印後應蓋監印員戳記每日將稽印簿送總務司長閱看一次

第二十八條　凡遇急待發行之文件得由主管司室核定後先送交書記處繕寫同時將稿件及正文送請部次長判行如部長未及判行並得由政務次長標明先發字樣即行簽印發行俟發行後仍送請部長補判

第二十九條　應登公報文件由參事司長技監及簡任秘書於判行後稿面上分別加蓋送登政府公報及本部公報戳記交總務司分別抄送之

第三十條　凡來電除註明親譯字樣外無論明密碼均送交秘書室譯電處翻譯由簡任秘書閱看如認爲緊急者即時呈由部次長核閱後再加到文面摘由編號送交收發處登簿分送各主管司核辦

或由秘書室逕行擬辦

如係普通電報即由秘書室加到文面摘由編號送交收發處分送各主管司核辦或由秘書室逕行擬辦

第三十一條　凡發電經部次長判行後逕送秘書室譯電處譯發俟發出後再交原司室送收發處補登發文簿登簿後仍由原司室歸檔

第三十二條　每日收發文件應由總務司第一科收發處於次日上午繕寫收發文摘由表送交書記處油印即日分送部次長及各司室查閱

第三十三條　總務司第二科設總檔案處各司室設分檔案處凡歸檔文卷應由各司室收發人員將種別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檔案編存簿內隨簿送交各該司室管卷員登簿蓋章分別編存

各司室編存檔卷如經過三年後分檔案處不能容納時得酌量送交總務司第二科總檔案處保管

第三十四條　文卷歸檔後如須檢閱時均用調卷證調取俟原卷送還再將調卷證取回

第四章　經費出納

第三十五條　本部一切經費由總務司第三科按月造具預算書呈由司長轉呈部次長核定後領款備用

第三十六條　本部出納款項每屆月終由總務司第三科將數目結算編造計算書呈由司長轉呈部次長核閱

第三十七條　本部各職員俸給由總務司第三科按月開列職名俸額呈由司長轉呈部次長核准支發由各職員領俸時於收據上署名蓋章交科存查勤務工食由總務司第四科彙領轉發

第三十八條　各司室隨文附收之公款由收發處於來文到達時即將該款送交總務司第三科查收由總務司司長及第三科科長在來文上加蓋名章註明某月某日總務司第三科收訖字樣再將來文分送各該主管司室辦理

前項公款非奉部次長批示不得挪用

第三十九條　本部出納賬目每月終由總務司第三科核給一次呈由司長轉呈部次長核閱蓋章

第四十條　本部一切用品由總務司第四科購辦如購置非常備物品時須經司長批交第四科辦理

第四十一條　總務司第四科向第三科領款須由第四科科長署名蓋章一次領款在一千元以上者由司長轉呈部次長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　總務司第四科應備領物簿分送各司室凡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時應於簿內填明種類數目蓋章並由各司室長官審核加蓋名章方可領用

各司室如領用非常備物品或有印刷品付印時應送交總務司司長批交第四科辦理之

第四十三條　本部各司室器具公物均由總務司第四科登記總簿並編號粘簽印製清單分交各司室保管

第五章　部務會議

第四十四條　部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其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服務紀律

第四十五條　本部人員辦公時應着制服

第四十六條　各種假日循例休息但有要事得臨時召集辦公每日並須指定職員雇員各一人輪流值日

第四十七條　各司室畫到簿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送呈部次長核閱

第四十八條　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商洽公務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本部職員因病或因事不能到部時除簡任職各員應聲明事由填寫假單逕向部次長請假外其餘職員均須呈由各該管長官轉請給假但僱員請假得由各該司室長官核准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內政部部務會議規則（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部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於星期五上午九時舉行遇有特別緊要事項得由部長召

集臨時會議

第二條　部務會議出席人員如下(一)部長(二)次長(三)參事(四)簡任秘書(五)司長(六)技監(七)秘書(八)科長(九)技正(十)編審委員會議時部長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次長主席

第三條　部務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依法令應行辦理之重要事項

(二)部長次長交議事項

(三)各司室提議事項

(四)各司室互相關涉應行裁決事項

(五)本部執掌應興應革之重大計劃事項

(六)審核本部預算決算事項

前項議案有必要時應於開會前一日即送出席各員

第四條　部務會議議決事項由部長核定交主管司室依照辦理

第五條　部務會議討論之事項有須主辦人員出席說明者得由主席臨時召其參加

第六條　部務會議紀錄由秘書室指定人員担任會議後印送各司室並由總務司分別編登公報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規定甲長牌長及同甲各戶聯保切結暨保衛團旗幟式

十八年八月廿四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內政部根據保衛團法第七條第十條規定之）

（一）甲長牌長聯保切結（式）

爲出具切結事今結得甲內甲牌長等均係身家清白安分守法并無爲匪通匪窩匪或寄頓贓物及反革命諸情事自具結後互相監察倘發現前項不法行爲各負檢舉之責如有扶同隱匿秘不揭報者願受連坐之處分爲此出具切結是實

省別	總團別	區團別	甲牌別	甲牌長姓名別	蓋章畫押或捺印	備考
				甲長		

副甲長　牌長　副牌長　牌長　副牌長　牌長　副牌長　牌長　副牌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同甲各戶聯保切結（式）

爲出具切結事今結得甲內各戶居民人等均係身家清白安分守法幷無爲匪通匪窩匪或寄頓贓物及反革命諸情事自具結後互相監察倘發現前項不法行爲各負檢舉之責如有扶同隱匿秘不揭報者願受連坐之處分爲此出具切結是實

省別	總團別	區團別	甲別	戶別姓名	蓋章畫押或捺印	備考
			第一戶	家長		
			第二戶	家長		
			第三戶	家長		
			第四戶	家長		
			第五戶	家長		
			第六戶	家長		

第七戶家長	第八戶家長	第九戶家長	第十戶家長	第十一戶家長	第十二戶家長	第十三戶家長	第十四戶家長	第十五戶家長	第十六戶家長	第十七戶家長

第十八戶家長
第十九戶家長
第二十戶家長
第廿一戶家長
第廿二戶家長
第廿三戶家長
第廿四戶家長
第廿五戶家長
第廿六戶家長
第廿七戶家長
第廿八戶家長

第廿九戶家長
第三十戶家長
第三十一戶家長
第三十二戶家長
第三十三戶家長
第三十四戶家長
第三十五戶家長
第三十六戶家長
第三十七戶家長
第三十八戶家長
第三十九戶家長

第四十戶家長
第四十一戶家長
第四十二戶家長
第四十三戶家長
第四十四戶家長
第四十五戶家長
第四十六戶家長
第四十七戶家長
第四十八戶家長
第四十九戶家長
第五十戶家長

第五十一戶家長

第五十二戶家長

第五十三戶家長

第五十四戶家長

第五十五戶家長

第五十六戶家長

第五十七戶家長

第五十八戶家長

第五十九戶家長

第六十戶家長

第六十一戶家長

第六十二戶家長
第六十三戶家長
第六十四戶家長
第六十五戶家長
第六十六戶家長
第六十七戶家長
第六十八戶家長
第六十九戶家長
第七十戶家長
第七十一戶家長
第七十二戶家長

第七十三戶家長
第七十四戶家長
第七十五戶家長
第七十六戶家長
第七十七戶家長
第七十八戶家長
第七十九戶家長
第八十戶家長
第八十一戶家長
第八十二戶家長
第八十三戶家長

第八十四戶家長
第八十五戶家長
第八十六戶家長
第八十七戶家長
第八十八戶家長
第八十九戶家長
第九十戶家長
第九十一戶家長
第九十二戶家長
第九十三戶家長
第九十四戶家長

第九十五戶家長
第九十六戶家長
第九十七戶家長
第九十八戶家長
第九十九戶家長
第一百戶家長
第一百零一戶家長
第一百零二戶家長
第一百零三戶家長
第一百零四戶家長
第一百零五戶家長

第一百零六戶家長
第一百零七戶家長
第一百零八戶家長
第一百零九戶家長
第一百十戶家長
第一百十一戶家長
第一百十二戶家長
第一百十三戶家長
第一百十四戶家長
第一百十五戶家長
第一百十六戶家長

				第一百十七戶家長
				第一百十八戶家長
				第一百十九戶家長
				第一百二十戶家長

（說明）一　本結暫定一百二十戶以備具有特殊情形之鄉鎮超過百戶者仍劃一甲之用

二　本結甲內居戶依縣組織之鄉鎮閭鄰編制之次序編列先後

三　本結以八行紙十七頁連摺成秩除填寫切結說明及年月日外餘爲填寫戶別之用

四　本結甲之下不另分牌以期適合同甲互保之精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縣保衞團旗（式）

縣保衞團旗以紅布爲之橫寬三尺直長二尺六寸於右端鑲白布一長幅長二尺六寸寬三寸上書總

區甲牌團號旗中嵌一青天白日之國徽由國徽之中點至內圈半徑爲三寸至外週各芒角頂尖半徑爲七寸旗桿塗以朱色長七尺圍二寸五分以白布作圓筒狀綴於旗傍桿之上端冠以矛形銅頂長七寸注以七寸長之朱旄末用矛形銅鐏長五寸（所有尺寸概以營造尺爲準）

右端白布上所書總區甲牌團號之式如下

一　某某縣保衞團

二　某某縣保衞團第幾區團

三　某某縣保衞團第幾區團第幾甲

四　某某縣保衞團第幾區團第幾甲第幾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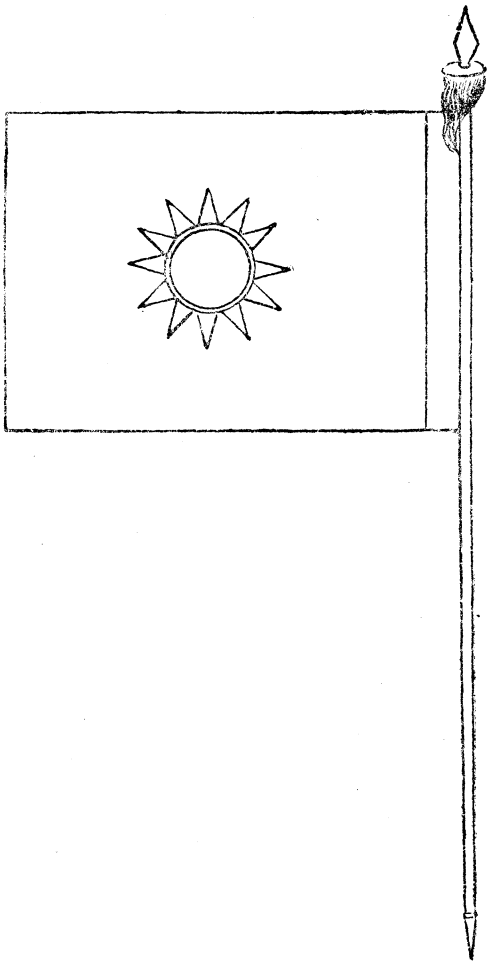

區長訓練所條例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區長民選以前各省民政廳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立區長訓練所訓練各縣區長人材

第二條　區長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民政廳并由民政廳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本所應設班數及學員額數由民政廳定之但全省畢業人數應多於全省各縣所劃區數

第四條　本所訓練期限定爲四個月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綜理全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六條　本所設左列各股

一　教務股　掌理全所教務事宜

二　訓育股　掌理全所學員之訓育及管理事宜

三　事務股　掌理全所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宜

前項各股得酌量經費情形併爲教務事務兩股訓育事宜由教務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所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分別處理本股事務各股設股員一人至四人商承主任分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所得設雇員若干人其額數由所長定之

第九條　本所設教員若干人分別教授課程

主任及職員得兼充教員但所任課程以不妨礙本職務爲限

第十條　主任及教員均由所長聘任各股職員由所長委任僱員由主任提請所長僱用之

第三章　入學

第十一條　本所學員由各縣政府保送但須經考試合格後始得入學

各縣保送學員應倍於所劃區數由民政廳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經縣政府保

送應入學考試

一　在中學以上或與有同等程度之學校畢業者

二　在自治傳習所或其相當性質之學校畢業者

三　中國國民黨黨員曾辦黨務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四　曾辦地方自治事務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五　曾辦地方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六　在本縣負有聲望爲里衆所信任者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考試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一　有反革命行爲者

二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　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尚未恢復者

四　貪官汚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屬實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　虧欠公款尚未清結者

七　有不良嗜好者

八　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不堪任事者

第十四條　縣政府保送學員除第十二條第六款外均應送驗證明資格之憑證於試畢後仍發由縣政府發還之

第十二條第三款人員無憑證時得由所屬黨部出具證明書第四款第五款人員無憑證時得由原保送之縣長出具證明書第六款人員應由原保送之縣長出具證明書

第四章　課程

第十五條　本所課程如左

1 三民主義撮要

2 建國大綱

3 建國方略

一 孫文學說

二 民權初步

三 實業計畫大要

4 五權憲法

5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6 中國革命史略

7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略（附不平等條約）

8 政治學概要

9 法學通論概要

10 經濟學概要

11 社會學概要

12 統計學概要
13 社會問題概論
14 地方自治概要
15 各國地方自治制度述略
16 地方自治實施法（以　總理手定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根據分述戶口土地警衛道路
教育財政交通實業水利山林衞生合作救濟及識字運動等）
17 現行地方自治制度（附法令）
18 市政概要
19 本省人文地理
20 公文程式
21 軍事訓練
前項課程得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酌量增減但增減數目不得逾三分之一

第五章　待遇

第十六條　學員膳宿及制服各費概由省地方款支給之

第十七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八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造具名册送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備案并由省政府轉送內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學員畢業後由民政廳以區長任用之

第六章　考試

第二十條　入學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一　筆試　1黨義　2國文　3常識

二　口試　1心理測驗　2智力測驗

凡應試者須先受體格檢查經檢查合格後始得與試

第二十一條　畢業考試由所長定期行之并請省政府派員監試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本所經費由省政府核定在省庫支給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教務訓育各規程由本所定之

第二十四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如已開辦相同之訓練所或名目不同而性質相等者得繼續辦至本期訓練完畢後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一次會議通過
十八九年月十一日國民政府通令

第一條　全國各重要都市中央於必要時得令各該地高級黨政軍機關共同派員檢查之

第二條　檢查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以免妨礙郵件配送之迅速

第三條　各地郵件檢查員設檢查主任一人由中央宣傳部指派之主任之下分設檢驗員審查員若干人均受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一切郵件檢查事宜

第四條　檢驗員檢驗郵件遇有反動嫌疑者立卽扣送審查員審查之

第五條　審查員審查反動嫌疑之郵件呈報檢查主任核辦

第六條　各郵件檢查員對於經審查認爲反動之郵件依照下列辦法處理之

甲　凡關於違反宣傳品審查條例之郵件送由當地高級黨部宣傳部依該條例之規定分別處理之

乙　凡關於治安上或軍事上之反動郵件送由當地高級政軍機關按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理之

第七條　各郵件檢查員由當地黨政軍機關調用不另支薪其需用雜費由各該地高級政府指撥之

第八條　各郵件檢查詳細手續由各該員等根據本辦法自行訂定仍須呈准中央宣傳部備案

導淮委員會大會會議規則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會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依照本會組織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以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議依照本會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應定名爲大會會議臨時召集者應定名爲大會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依同條例第七條規定每月應開大會或召集臨時會議概由委員長或常會定期行之由總務處先期五日前分別通告各委員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以副委員長爲主席副委員長同時有事故時由委員公推一人爲代理主席或由委員長預先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議非有到京委員總數之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委員因事不能應召集或已應召集因事不能出席或已出席會議中因事須先行退席者均須述明理由向主席請假

第八條　本會各處之秘書科長或技術專門人員遇必要時經主席之許可者得列席會議

第九條　左列各款爲每次大會會議之注重事項

接受前次會議後本會處理重要事務之報告

二　接受財政情形之報告及其建議

三　接受工務進行之報告及其建議

四　審定本會機關費事業費之預算決算書

五　審定籌集經費方法及特別會計方法之提案

六　審定工程計劃書

七　審定本會及所屬各機關應用之規則

八　委員長常會或各處長特提付議事件

第十條　本會議每次應行會議之事件及開會日時地點須記載於議事日程於會議前連同議案印刷分配於各出席列席人員

第十一條　議事日程之記載除依第八條各款之次序外得斟酌緩急由總務處長編訂呈經主席核定之如遇緊急事項爲議事日程所未載或已載日程而順序在後必須速議者經主席諮詢會議

後得變更議事日程提前付議

第十二條　本會議每次開會時須經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後始宣告開議

第十三條　議事日程所載事件議畢主席應卽宣告散會議而未畢如散會時間已屆得宣告延長時間或宣告延會

第十四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以前或宣告散會及延會之後無論何人不得就議事發言

第十五條　討論議題依起立報名之先後發言如二人同時報名其發言先後由主席指定之

第十六條　討論結果經主席提明諮詢後並無異議者卽宣告作爲議決如遇數說相持時應以起立或舉手之方法依次付諸表決可否同數則取決於主席

第十七條　會議中如遇議題繁重須詳加考慮或再事調查者得依左列方法任擇其一以處理之

一　指定委員數人審查俟得其報告再付討論

二　移付常會討論代行議決

第十八條　本會議依本會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其開會期間或連日或隔

日由主席酌定之但至多不得隔逾四日在大會閉會期中如遇第九條各款所列事項有應速行決定者得召集臨時會議或提付常會會議

第十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件應逐案謄正呈由委員長核定後依本會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概以委員長之名義行之

第二十條　本會議之議事紀錄及議決案之整理由總務處指定秘書科員辦理如因臨時繕校事忙應由各處指調辦事員書記協助之每次會議錄應於下次會議前送達各委員

第二十一條　議事錄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開會之次序年月日時及地點

二　主席及出席之委員姓名人數及缺席之姓名人數

三　報告建議或提案之事由及其報告建議或提案者

四　會議結果

五　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十二條　凡本規則所未定者得參酌民權初步之條理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之應行修正者由大會會議議決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委員長核定之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常會會議規則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會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依照本會組織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以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常務委員組成之

第三條　本會議照本會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應定名爲常會會議臨時召集者應定名爲常會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會議依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每星期開會一次應於每星期中確定一日爲開會期日如偶遇特故應行變更確定之會期或有召集臨時會議之必要者經委員長核定後由總務處先期通告各委員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以副委員長爲主席副委員長同時有事故時以指定代拆代行之處長爲代理主席或由常務委員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議非有常務委員總數之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在本會議中凡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常務委員均稱出席人員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或已出席會議中因事須先行退席者應述明理由向主席請假

第八條　本會議列席人員除各處長外凡秘書科長或技術專門人員遇必要時經主席指定者得列席會議

第九條　左列各款爲每次常會會議之注重事項

一　接受前星期處理事務之報告

二　接受財政及工務進行情形之報告及其建議

三　依大會會議規則第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代行議決大會移付之事件

四　依大會會議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在大會閉會期中遇有同規則第九條自第四款至第七款所列各事項不及召集大會臨時會議而各該事項有應速行決定者應爲付議決定

五　委員長及各處長特提付議事件

第十條　大會會議規則自第十條至第十六條及自第十九條至二十二條之各規定於常會會議準用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之應行修正者由大會會議或常會會議議決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委員長核定之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各處科辦事通則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各處科室組執行職務除依本會組織條例及各處組織規則辦理外悉依本通則之規

定

第三條　本會各處科室組織員按照事務之繁簡分配員數辦事如事務增繁原有人員不敷辦公時得由主管長官呈明委員長指調或添派

第二章　權責

第四條　本會事務依本會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均須呈由委員長核行委員長因公離會時由副委員長代理副委員長同時離會時由委員長指定處長一人代拆代行但重要事件仍應秉承委員長辦理

第五條　本會各處科室組主管長官依職掌規定遞層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處理事務

第六條　本會各職員處理事務應服從本管上級長官之命令但過兩層上級長官均發命令而不盡同時應以高級長官之命令爲準

遇前項情形致事實上發生困難時承辦職員得陳述理由呈請高級長官核辦

第七條　本會各職員對於本管事務之處理得陳述意見或簽呈辦法聽候上級長官採用

第八條　本會各處所辦事務有互相關係者由各處長會商辦理如遇意見不同時應陳明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定

第九條　本會各處中之各科室組所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由有關係之各科室組之主管長官會商辦理如遇意見不同時應陳明處長核定

第十條　本會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於未經公表以前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違者從嚴懲辦

第三章　辦公時間

第十一條　本會每日辦公時間定爲八小時其時間分配及增減由委員長隨時規定但各處科室組因職務繁忙或特別事故得由主管長官臨時延長之

第十二條　本會各職員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到會辦公不得遲到早散

第十三條　本會各處應置考勤簿各職員到會時均須按時親筆簽到

第十四條　凡職員因公出差或因病逾限到會或先行散值者應向主管長官陳明理由並註明於考勤簿

第十五條　考勤簿應於規定到會時間後一刻鐘內呈送處長並於月終彙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閱

第十六條　凡職員因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到會服務者應聲明事由呈請給假其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凡職員因公出差或因病因事請假者除註明於考勤簿外並移知財務處第三科備查

第十八條　各處於休假時期應派員輪值遇有特別要公須急辦者應隨時陳明主管長官辦理其輪值次序及時間由各處長酌定之

第十九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內非因公事不得接見賓客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二十條　凡文件到會統由總務處第一科摘由編號標明應行交辦之主管處登記於收文簿中送由總務處長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遞次核閱後仍發還第一科再將件數事由號數登記於送文簿中分送各主管處承辦

第二十一條　總務處長核閱到文認爲有應急行處置者得特別提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辦或先送主管人員擬辦候核

第二十二條　本會收到文件如有附件者均須隨同原件附送不得遺漏散失如所附之件係現幣鈔票或其他有價證券須即送財務處第三科保管取具收條粘附原件並於到文面上註明

第二十三條　總務處第一科收到機密文電除編號入收文簿中外應原封送呈總務處長核示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處應各設收文分簿凡收到總務處第一科分送之文件須將件數事由號數逐一登記其中並於總務處第一科之送文簿上加蓋收訖圖章

第二十五條　各處收到文件由管理人員登記於收文分簿後應註明擬交某科室組承辦或會辦字樣並按其性質分別最要次要常三種隨時送呈處長核閱分交擬辦

第二十六條　各科室組擬稿無論為分交到文之件或長官特交擬辦之件承辦人員擬成文稿後遞經科室組主管長官與主管處長次第審核各行簽名或蓋章再轉呈副委員長核閱委員長判行並於稿面註明各級經辦之月日時

第二十七條　本會職員承辦事件必須隨到隨辦其屬緊急者尤應提前速辦不得延擱但遇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經陳明主管長官經其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凡關聯兩處或一處中關聯兩科組以上之文件應由關係較重之處或科組主稿他處或他科組會簽

第二十九條　各科室組主管長官核稿時須於添註塗改及首尾加蓋私章

第三十條　稿件判行後發還各該處繕寫校正隨送總務處第一科用印編號分別將正本封發稿件退還歸檔凡送印文件如原稿未經委員長判行者監印員不得蓋印凡發出文件須加蓋校對員或監印員名戳

第三十一條　本會收發文件應由總務處第一科將各件摘錄事由逐日列表油印分送各處備查每週列成總表送交常會備查

第三十二條　凡應提出大會會議或常會會議之案件應彙由總務處第一科編製議事日程經總務處長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閱後再提付會議

凡大會會議或常會會議之議決事項應由總務處第一科編製議事錄並照錄決議案註明會議次數及開會年月日連同關係文件經總務處長轉呈委員長核定後即分別移交各主管處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會所屬職員之委任狀應移知總務處第一科承辦所屬各職員之敍等應移知財務處第三科備查

第三十四條　本會機密文件之撰擬及繕校均由總務處秘書或主管處秘書辦理於送印封固後即送交總務處第一科編號登記發出並於發文簿中之摘由欄內註明密件字樣其原稿及來文均由經辦之秘書保存

第三十五條　本會一切文件案卷圖表均不得攜出會外

第三十六條　各處案卷圖表無論應存待查之件或業經擬辦之件均應由主管長官派定專員編號保管遇調閱時憑調卷單檢交閱畢點收歸檔檔案編查及調閱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應行公表之文件圖表應由主管長官核定簽字後始得抄發

第五章　會計庶務

第三十八條　除購置工務有關之機器用具及一切工程用欵其會計審核應另行特別規定外凡本會經費之收支及一切日用物品之購發概依本章各條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會經費由財務處第三科依照預算按月列表送由財務處長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定領用

第四十條　本會經費每屆月終由財務處第三科將出納數目結算製列決算清册移交總務處第二科審核後再經總務處長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閱

第四十一條　本會各職員俸給由財務處第三科按月開列職名俸額按單分發並由領俸者署名蓋章簽收但雜役工食由總務處第四科彙領轉發

第四十二條　本會職員因公出差得請領旅費其旅費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會會計應用新式簿記置現金出納賬總賬分類賬分別登記

第四十四條　本會一切應用物品由總務處第四科購辦保管但價值在十元以上者須由科長核定在百元以上者由總務處長核定五百元以上者由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定

第四十五條　總務處第四科應備兩聯領物單分送各處科室組凡本會之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時應於單內填明種類數目自加蓋圖記并由各科室組長官簽字向總務處第四科領用

第四十六條　本會各處派出在外之辦事處所每月應領經費及應用物品得由各本處分向主管處彙領轉發其領發程序由各主管長官協定之

第六章　考核

第四十七條　本會職員每年考核一次考核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會職員經考核結果應分別獎懲其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會務及處務會議

第四十九條　本會爲整飭會務起見得由委員長副委員長隨時召集各處長開會務會議各處秘書及各科室組之主管長官經臨時指定者亦得列席

第五十條　各處爲處理本處重要事務起見得由處長隨時召集所屬秘書及各科室長官開處務會議各科室組之科員事務員經臨時指定者亦得列席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通則如有應行修正者由大會會議或常會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二條　本通則自委員長核定之日施行

清鄉條例（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肅清全國匪源厲行訓政起見特頒布清鄉條例

第二條　各地方清鄉事宜除有大股土匪必須軍隊剿辦及其他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各地方以文到之日起限三個月辦理完竣

第四條　各地如有本條例第二條所述情事未能如期辦理完竣者得呈請延期但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第二章　機關及權責

第五條　各省於省政府所在地設省清鄉總局各縣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縣清鄉局其一縣之內因轄

境遼闊或事務繁多有設分局之必要者得於各區酌設清鄉分局

第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事務主任一人由省警務處長兼任縣清鄉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局長一人由縣公安局長兼任助理員若干人由縣長選派地方公正士紳充任其設有清鄉分局者設分局長一人由區長或助理員兼任之

第七條　省清鄉總局縣清鄉局及清鄉分局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各省政府規定之

第八條　省總局之局長副局長事務主任縣局之局長副局長助理員及分局之分局長均爲義務職但各局之辦事員錄事等得酌給薪資

第九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刊發圖記幷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各縣清鄉分局每五日應將本區清鄉情形報告縣清鄉局各縣清鄉局每半月應將本縣清鄉情形報告本省清鄉總局各省清鄉總局每月應將本省清鄉情形咨內政部幷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各省清鄉總局應於清鄉期間內委派專員巡視各縣考察各清鄉局辦理情形并隨時加以指導督促

第十二條　凡甲省縣與乙省縣毗連交錯之地應彼此協助會同辦理不得互相推諉

第十三條　凡水陸要害之處於清鄉期間應由各清鄉局分別設置警卡對於往來之人切實檢查但不得有需索情事違者從嚴懲辦

第十四條　各縣清鄉局關於本轄境內之重大匪情應隨時偵察明確呈報清鄉總局其設有綏靖區者須一面報告綏靖區軍隊長官以便迅速剿辦

第十五條　凡駐在當地之軍隊經清鄉局請求協助時應即時赴援不得延諉

第十六條　各清鄉局捕獲匪徒應由縣局長訊問明白除重要人犯依懲治盜匪條例呈請總局轉請省政府核辦外其餘涉及民刑事件者仍應分別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第十七條　各項嫌疑人犯或被誘逼誤入歧途者准其自首取保釋放

前項交保之人清鄉局仍須隨時偵查如有不軌行爲或潛逃情事應即逮捕追緝并連坐其保人

第十八條　各縣清鄉局於限期內將全縣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須報由清鄉總局派員查驗各省清鄉總局於限期內將全省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除咨內政部備案外幷須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

第三章　編查

第十九條　各縣清鄉局應依縣組織法所編制之區鄉鎮閭鄰等督同各主管人員逐戶清查其未經編製者暫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幷應於清查後趕速改編以便稽查

第二十條　清查時應填造戶口清册於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尤宜特別注意幷應另造副册以便不時查察其辦法及册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清查後應編列門牌號數幷取具鄰右互保切結實行連保連坐方法其結式及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清查戶口時應同時檢查槍械凡人民及卸職軍警或公務員幷各法團所自衞槍械其已經呈驗烙印領有執照者應照底册再行點驗一次新添者限於五日內補驗烙印發給執照廢

壞者查明註銷經此次查驗之後如有無烙印及執照之槍枝發現即以私藏論

第二十三條　清查戶口時發現有盜匪及逃逸兵警寄藏之槍械除沒收外並以私藏論

第二十四條　凡烙印及沒收之槍械均應分別造册報告清鄉總局備查

第二十五條　縣境內一切不正當團會應由清鄉局一律解散澈底清查後按照縣保衞團法組織保衞團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所支經費應力求節省由省縣地方款內分別開支各縣清鄉局及分局每月終應將開支數目造册呈請清鄉總局核轉省政府省清鄉總局亦應於每月終造具開支清册咨請省政府核銷

第五章　獎卹

第二十七條　各清鄉出力人員分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尋常出力者俟清鄉完畢後分別彙案請獎

第二十八條　凡兵警因清鄉而致傷亡者均由主管長官分別情形依例呈請給卹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九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如有通匪盜匪勒索舞弊等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呈請懲處

第三十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遇事因循或臨時退縮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懲處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鄉鎮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

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第四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爲準

第五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但仍須提交大會追認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汚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鎭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誓其誓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采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誓

在鄉公所或鎭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鎭公所籌備處舉行之

第九條　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鎭公所除登記其爲鄉鎭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册呈報區公所幷將誓詞及公民名册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卽將公民名冊移交

第十條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七條第六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其鄉鎮公民資格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幷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册二份一呈區公所一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卽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卽將候選人表册移交

候選人表册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幷將其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及罷免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及四十三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行使其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六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爲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爲當選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九條　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閭鄰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閭長鄰長之權

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舉爲閭長鄰長

閭長鄰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鄉鎮大會

第二十一條　鄉鎮大會爲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　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二　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　審核預算決算

四　審議上級機關交議事項

五　審議本鄉公所或鎮公所及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交議事項

六　審議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鎮長爲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卽以區長爲主席

第二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各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不召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爲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二十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三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　保衞事項

六　國民體育事項

七　衞生療養事項
八　水利事項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一　粮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　公營業事項
十七　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產公款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廿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

以鄉長或鎮長如主席

一　副鄉長或副鎮長

二　各該鄉鎮所屬閭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幷得通知鄰長列席

第三十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十三條　前項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一　初級小學

二　國民補習學校

三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第三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至四十歲之失學男女

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　自治法規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　本縣詳情

第三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

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三十八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未滿亦應改選

第三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

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抗縣區命令者

三　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第四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

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卷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任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第五十七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期爲限

第五十八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選

第五十九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爲監察委員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財政

第六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爲左列各種

一　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　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縣區補助金

五　特別捐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決定其總數並不得有強制行爲鄉公民或鎮公民認爲無募集特別捐之必要時得依法定程序行使複決權

第六十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該鄉鎮公民

第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六章　閭鄰

第六十六條　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等二等號數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閭之號數鄰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鄰之號數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七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十八條　閭鄰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鄰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二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即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第一次各

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即以閭長爲主席

第六十九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七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日

第七十一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閭鄰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十二條　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事務鄰長承閭長之命掌理本鄰自治事務

第七十三條　閭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

第七十四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提由本閭居民會議或本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十六條　閭鄰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閭長或鄰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核辦

第七十七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鄰居民會議及閭長

閭鄰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七十八條　閭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鄰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閭鄰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為當選

第七十九條　閭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十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應報區公所察核

第八十一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

下

第八十二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十三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改選之

第八十四條　閭鄰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立法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擬呈鄉鎮自治施行法草案要點

一　本法稱鄉鎮自治施行法既非鄉鎮自治法亦非鄉鎮自治法施行法半含實體法性質半含手續法性質故規定不厭其詳

二　主要點規定於總綱其次要點分別規定於各章

三　閭鄰之區域及職權較小與會者祇須有居住年限消極資格及年齡之限制足矣鄉鎮之區域及職權較大與會者非兼有知識程度之限制不可此外閭鄰與鄉鎮之候選人後者限制較嚴前者限制較寬

四　建國大綱第八條有「誓行革命之主義」一語孫文學說復諄諄致意於國民宣誓茲遵總理遺訓規定公民須先宣誓始可登記

五　組織之成立應以區最先鄉鎮次之閭鄰又次之而實現自治則應先從閭鄰鄉鎮着手而區居其次

六　自治團體不但爲政治組織幷應爲經濟組織茲特於鄉鎮所辦事項之規定注意此點

七　各縣區域遼闊司法機關一時又不能多設人民因訴訟事件奔走數百里延擱數年無論勝敗皆有罄家蕩產之危險茲爲採排難解紛習慣之長而去其短起見於鄉鎮公所內附設調解委員會

八　人民失學者居多不容諱言行使直接民權實有窒礙茲於公所章內特別注重各種必需教育

以期民權行使逐漸普及

九　在鄉長鎮長全由民選及半由民選時監察委員均應全由民選其違法失職均應罷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應行使創制權複決權與縣組織法之規定相成而不相悖

十　閭長鄰長之選舉方法應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在縣組織法中已有明文茲特依照規定至於鄉長鎮長及監察委員選舉與罷免創制複決等程序應另以法律規定之

附立法院鄉鎮自治施行法審查會審查鄉鎮自治施行法報告暨第七第八條原案及修正案條文

查此案經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自第一條至第六條二讀會修正通過第七條以下於第四十三次會議議決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暨委員蔡暄王葆眞林彬陳長蘅樓桐孫黃居素戴修駿吳尚鷹傅秉常審查由邵委員元冲召集等因遵於本月二十八日開會審查委員出席者十二人咸以該草案全部最關重要者爲第七第八兩條討論結果對於該兩條之修正要點除關於宣誓及登記問題應

予仍舊外其關於公民名稱問題則以祇須在第七條加以修正自能明確不必限用公民二字之名其關於教育程度問題則以公民之行使似宜有教育程度之限制但限制過嚴恐又不易實行擬僅以能自書姓名者爲及格俾免窒礙基此理由爰將原案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第一款修正通過其餘條文俟由大會討論所有審查情形理合造具報告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原案)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略識文字者經宣誓後應登記爲公民

(修正案)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原案)第八條　宣誓須親書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誓其誓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

主義采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誓

（修正案）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誓其誓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采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誓

第二目　外交

外交部圖書轉借條例　（十八年六月外交部公布）

一、本部圖書原祇限於部內人員之借閱茲爲供應本京其他行政機關需要起見特制定本條例交本部編管科施行之

二、凡欲借閱本部圖書者應根據圖書館互借辦法由各機關之圖書館或指定屬科負責經借惟須先與本部編管科接洽互借手續

三、本部所藏圖書悉用圖書館管理法登記分類編成卡片目錄此外又編印書目及每週收到書籍刊物之報告俾借閱者之檢查

四、本部圖書目前尙不敷支配如遇下列情形不得轉借

甲　本部專用者

乙　關於外交秘密者

丙　珍罕拓本配購爲難者

丁　已借出者

戊　事前未經與本部接洽者

五、每次借書以三册爲限唯有特別情形經書面之證明者不受本項之限制

六、借出期限爲二星期如期滿尙擬續借者須經書面聲明理由逾期不還而又不以書面聲明理由

者除向負責者追還所借圖書外停止其以後借閱權利

七、借出之圖書如本部急切需用時雖未滿期亦得隨時通知索回

八、借書時由該機關之圖書館或指定屬科之負責人員填寫借書單幷蓋機關圖章

九、圖書遺失須該機關負責賠償其能在國內購得者限二星期內將同樣圖書購繳如須向國外購買者限三個月辦到逾限卽照原價加倍納金

十、借書概由負責借閱者直接向本部編管科携取如須郵寄者則郵遞掛號等費由借閱者擔任至須由本部派公役送遞者則須酌給車資

十一、借書手續由本部編管科辦理辦公時間依照部令時刻上午九點至十二點下午二點至六點如部定辦公時刻變更時借閱時間亦隨同變更

十二、借閱圖書須加意愛護幸勿在書內塗抹折頁如有損壞應照圖書原價賠償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暫行組織章程（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全權代表三人由外交部呈請國民政府就富有外交經驗資望人員或現任駐外各公使中簡派充任或兼任

第二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設處長一人處理處內例行事務在開會期間應稟承全權代表辦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設一等秘書一人二等秘書一人三等秘書一人至二人隨員二人主事二人分理處內各科事務

第四條　本章程所稱處長及以下人員均與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相同所有任用升轉及待遇方法悉照駐外使領館人員一律辦理

第五條　全權代表除專任代表比較公使支給俸薪外其兼任代表得於開會期內酌支津貼其數目由外交部核定之

第六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公費每月支給二千元其開會期內額外開支得由另款核實支報

第七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辦事職掌由處長擬訂呈部核准之

第八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因繕寫記錄事項得就地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章程在呈准國民政府公布以前暫以部令發布之

第三目　軍政

中央軍事各部屬官任用規則（十七年十二月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前軍事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常務委員會議議決案專爲由前軍事委員會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分撥國民政府參軍處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改編而尚未錄用之人員而設

前項內所有之軍官軍佐及隸屬均定名爲屬官如對於隸屬已有辦法者可酌量變通

第二條　屬官由各該管處部分配任務實行工作者按照原屬機關之原薪七成支薪

第三條　屬官派定工作後由各該管長官在六個月以內隨時考查其成績優良者儘先補缺或設法

盡量安插其工作不良難勝官佐隸屬之任者得隨時分別資遣（加發十成原薪一月道遠者酌給川資）以節國帑

第四條　屬官如有特別技能或成績優良長於治才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分發各部任用

第五條　二三兩條所需之經費由各該機關另編預算准作正開支

第六條　本規則由參謀本部軍政部訓練總監部會商呈請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軍需人員保證條例

（十八年一月九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需人員任職時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覓取保證人

第二條　前項保證人應覓取現任軍需實職且階級高於被保人或與相等者二員但經主管長官許可得以簡薦任文官或校官以上之軍官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亦得以主管長官認定之殷實商號代之

第三條　保證對於被保人現職期內經管之金錢物品如發生應負賠償責任時應督促其履行不能

履行時應由保證人負責

第四條　保證人之表示保證以簽名蓋章於保證書爲憑其書式如附表由各主管機關製備之（保證書表式第一）

第五條　前條保證書分甲乙丙三聯由被保人向該主管機關請領填就請保證人一一簽名蓋章後將甲聯交保證人收存乙丙兩聯呈繳主管機關經主管機關派員或用書面覆查認爲合格即將丙聯存查乙聯轉呈軍需署備案

第六條　保證人資格變遷姓名更改應改填新保證書在更換印章或住址時亦應隨時報告主管機關備案

第七條　保證人如死亡時應由保證人之家屬呈報解除担保責任被保人另覓新保證人

第八條　各主管機關對於保證人於每會計年度開始時應派員或用書面對保一次並得隨時調查保證人狀況如查出資格不符商號殷實不確得令被保人另覓新保證人（保證書附表式第二）

第九條　第七八兩條之新保證書經主管機關認可備案後舊保證書應即發還或注銷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保證書表式一

軍需人員保證書

今保證　同志在　任　之期間內如發生軍
貴需人員保證條例第三條情事時本人願照該條規定擔負
全責謹請
鑒核

保證人　姓名　　蓋章
　　官職
　　年齡
　　籍貫
　　住址
　　固定通訊處
與被保人關係

覆查人　　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保證人　具

附記

此聯繳存本機關備案

字第 號

軍需人員保證書

今保證 貴需人員保證條例第三條情事時本人願照該條規定擔負全責謹請 鑒核

同志在任之期間內如發生軍

保證人 姓名 蓋章
官職
年齡
籍貫
住址
固定通訊處
與被保人關係

覆查人 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保證人 具

附記

此聯繳由本機關轉呈軍需署存查

軍需人員保證書

字第　號

今保證　貴需人員保證條例第三條情事時本人願照該條規定擔負全責謹請　鑒核

同志在任之期間內如發生軍

保證人　姓名　蓋章
官職
年齡
籍貫
住址
固定通訊處
與被保人關係

覆查人　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保證人　具

附記

此聯保證人存根

附保證書表式二

軍需人員對保書丙聯

查　在　任　曾於　年　月　日請　爲保證人業具保證書聲明情願遵照軍需人員保證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擔任全責茲值會計年度開始亟應對保以憑查核特頒對保書三聯發交原保證人逐一蓋章查與原保證書尙屬相符除分別呈發外合留此聯存查

保證人　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對保人　具

附記

此聯留本機關存查

字第　號

軍需人員對保書乙聯

查　　在　　任　　曾於　　年
聲明情願遵照軍需人員保證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擔任全
責茲值會計年度開始亟應對保以憑查核特領對保書三
聯發交原保證人逐一蓋章與原保證書尚屬相符除將本
書甲聯發交原保證人收執丙聯存根外謹將乙聯呈請
鑒核

保證人　　蓋章

對保機關長官　　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對保人　　具

附記

此聯由對保機關呈繳軍需署備案

字第　號

軍需人員對保書甲聯

查　在　任　曾於　年　月　日請　爲保證人業具保證書聲明情願遵照軍需人員保證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擔負全責茲值會計年度開始亟應對保以憑查核特頒對保三聯發交原保證人逐一蓋章查與原保證書尚屬相符除乙丙兩聯分別存轉外合將甲聯發給原證人收執

保證人　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對保人　具

附記

此聯給保證人收存

軍政部軍需署實地檢查規則

（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軍需署對於陸軍空軍所屬各部隊艦隊及各軍事機關（以下簡稱各隊署）之實地檢查分爲普通檢查及特別檢查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普通檢查須預定檢查之區域及時期檢查該區域內各隊署之會計經理全部事項

特別檢查在各隊署之會計經理事項有臨時檢查之必要時行之

第三條　特別檢查於必要時關於動員之會計經理亦得施行檢查

第四條　實地檢查由軍需署長命審核司長率同屬員行之

第五條　普通檢查之區域及時期由軍需署長預定後呈報軍政部長

特別檢查由軍需署長呈請軍政部長核定行之但在緊急時得先着手檢查然後將其事由呈報

軍政部長

第六條　施行普通檢查時軍政部長須預將檢查之部隊艦隊機關及檢查時期檢查人員之姓名並

其他必要事項通知該部隊艦隊機關長官

特別檢查時須令各檢查人員佩帶臨時證章

第七條　檢查官認爲有關檢查之文書簿表證憑單據等類得要求各部隊艦隊機關隨時提出

第八條　檢查官對於檢查事項認爲有違法或不當者得向該隊署主任官發出審理書令其答辯必要時併得使該隊署長聲復

第九條　檢查官關於前條之審理如認爲必要時得要求該管軍需處長陳述意見及派員會同檢查

第十條　檢查完畢後檢查官應編造檢查成績報告書幷附具意見在普通檢查時於檢查完畢後兩月內在特別檢查時於檢查完畢後即時呈由軍需署長轉報軍政部長

檢查時之審理書及隊署長之聲復幷該管軍需處長之意見書中關係重要者須附入前項報告書內

第十一條　軍需署長關於檢查成績書中認爲必要之事項應行通知各該軍需長官幷令轉報該管長官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軍需署經理檢查實施細則（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軍政部軍需署實地檢查規則規定經理檢查實施之要領及各項手續

第二條　經理檢查指陸海空軍各部隊及各軍事機關（以下簡稱各隊署）之金錢被服及其他物品事項而言

前項外凡與經理有關之事項亦得檢查之

第三條　經理檢查以軍需署審核司司長爲委員長軍需署各司處各派若干人爲委員執行之

第四條　經理檢查由軍政部於檢查日期十五日以前將受檢查隊署檢查日期檢查人員姓名及檢查範圍通知受檢查隊署

第五條　檢查人員到達檢查隊署駐地時受檢查隊署應將有關檢查之各種報告及書類於檢查前

送交檢查委員長

第六條　檢查委員長應先定檢查之順序及分配檢查之時間於檢查前通知受檢查隊署

第七條　檢查委員應準備手簿登記檢查時各種注意事項

第八條　檢查時由委員長適宜分班行之

第九條　檢查委員應照檢查用紙（樣式第一）所列各項就實際情形分別填記

第十條　檢查時發生疑義之處得要求主任官說明若認爲有違法或不當者得向該隊署主任官發出審理書（樣式第二）令其答辯

第二章　金錢事項

第十一條　依照實地檢查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凡受檢查隊署機關其出納官吏之金櫃賬簿及證明文件均得檢查之

第十二條　檢查員須先通知該管長官幷發行左列各表於出納官吏令其於檢查前分別填送查核

一　應用簿表種類報告表（樣式第三）

一　收支總報告表（樣式第四）

一　收支狀況報告表（樣式第五）

一　經費分類實支數目報告表（樣式第六）

一　金櫃檢定書（樣式第七）

一　出納手續報告書（由出納官吏自行報告）（樣式第八）

第十三條　檢查時出納官吏須將計算書及各種應用簿表支出證明書件暨庫存現金或銀行存摺提出於檢查員以便施行檢查驗對

第十四條　檢查員對於提出簿表及支出證明書件應查其組織登記出納保證諸實況是否完備正當及收支數目有無錯誤違背規定法令事項

第十五條　檢查員對於出納官吏提出簿表證明書件及金櫃管理等項認有違法或不當時得依照實地檢查規則第八條辦理

第十六條　檢查員於出納官吏庫存現金檢查完結認爲無短少時應會同出納官吏出具金櫃檢定

書二份各署名蓋章證明一份交由出納官存查一份轉報

第十七條　檢查員於出納官吏簿表檢查完結時應在其記賬末尾書明由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之出納業經查訖並簽名蓋章

第十八條　檢查時應注意之項

一　各月計算實支額有無超過預算定額及經臨兩費有無流用

二　支出款項是否必要及正當證明書件是否確實

三　出納官吏對於簿表組織聯絡及登記方法是否明瞭

四　現金及證明書件之保管是否確實

五　每月預算決算是否依期辦理

六　賬簿上所記收支數目與通知單及證明書件是否相符數字有無塗改挖補錯誤

第三章　被服事項

第十九條　檢查被服裝具等類均由各師旅團營連於檢查前應造具現有被服（裝具）品種數量報

告表(樣式第九)二份以一份呈送直屬長官以一份呈交檢查官前項造表辦法以連爲單位連以上營團各將所管本部造呈一份彙報

第二十條　凡受檢查隊署應造具現有被服裝具統計報告表提交檢查(樣式第十)

第二十一條　凡屬檢查品種應連同簿據一併提交檢查如數目相符方可證明蓋章

第二十二條　凡屬檢查品種是否適合現用或應求改良之程度均於備攷欄內註明

第二十三條　凡檢查品種如屬領代金給與者均應註明單價若干并說明所採原料實價若干於備攷欄內

第二十四條　凡屬貯藏品種無論新舊均可稱爲貯藏品但應註明新舊件數於備攷欄內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品種均應注意附件並樣式及其保管方法是否適當

第二十六條　檢查品種有無缺損情形均應於備攷欄內詳細註明

第四章　物品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章所稱物品除被服品(裝具)外所有一切物品均屬之

第二十八條　受檢查隊署應於檢查前造具物品簿表種類報告表（樣式第十一）物品現狀報告表（樣式第十二）連同物品各種簿表書類送交檢查委員長

第二十九條　海軍各艦艇除提出前條各項報告表及簿表書類外並應造具應用棚布及五金材料現狀報告表（樣式第十三）一併送交檢查委員長

第三十條　檢查物品時須注意左列各項

一　有關物品之各種簿表書類是否具備

二　各種簿表書類內容是否合法

三　現有物品之數量是否與簿表書類上之數量相符

四　各種物品數量是否與報告之數量相符

五　各種物品新舊數目與程度是否與報告表相符

六　出納保管及整理之適否

七　供用物品分配之適否

八　物品事務分担之適否

上列各項檢查員須就實際情形詳記於檢查用紙細部事項欄內

第三十一條　檢查某種物品數目時須將該種物品全部適宜排列各檢查員同時着手檢查若數目有不足時應令主任官說明其理由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檢查官檢查完畢關於報告事項應依照軍政部軍需署實地檢查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爲圖檢查實施之便利軍需署長得令該隊署所屬上級軍需長官代行經理檢查

第三十四條　前條代行檢查之軍需長官其檢查手續準照本細則辦理

附式樣十三種

式樣第一

軍政部軍需署經理檢查式樣

檢查用紙

區分	年月日	受檢查隊署名稱	檢查員署名蓋章
課目			
所見			
細部事項			
將來之意見			
關於檢查改良意見			

說明

一、檢查時每一事件用一紙記載

二、課目欄　如金錢檢查則填「金錢事項」被服檢查則填「被服事項」物品檢查則填「物品事項」

三、所見欄　如關於金錢被服物品之出納保管整理及其他經理情形或「良好」或「不良」……等按實際情形簡明記入

四、細部事項欄　則記前項之事實及原因暨第四章第三十一條列舉各項並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五、將來之意見欄　則記將來之希望及預防法

關於檢查改良意見欄　專記檢查法及檢查手續改良意見

式樣第二

審理書

質問事項　答辯

（說明）某事不明　答辯本文

即請答辯爲要

特此答辯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檢查員姓名印　答辯人姓名印

樣式第三

某機關部隊應用各種簿表種類報告表

類別	已否設置主辦員姓名	備考
主要簿	現金出納簿	
	收入分類簿	
	支出分類簿	
	編製決算底簿	
輔助	薪餉簿	
	馬乾簿	
	公費簿	
	雜支簿	
	旅費簿	
	單據粘存簿	
	預付金整理簿	
	各幣兌換盈虧簿	
	貨幣換算簿	
	所得捐合算簿	
	銀行往來簿	

簿

電報費簿
修繕簿
陸運簿
水運簿
醫藥費簿
埋葬費簿
各幣收付明細簿
郵賞簿
匯兌費簿

表

月計收支對照總表
款項收支月照表
現金出納日報告
金櫃收支月報告

單

支欵通知單
收欵通知單
薪餉收據
領欵收據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軍需簽名蓋章

樣式第四

某機關部隊

十八（七）（九）年下（上）半年度現金收支總報告表

月別	預算數	收入數			發出數	餘數	備考
		上月份轉入數	本月份實收數	合計			

合計	
附記	

年 月 日 主任軍需簽名蓋章

說明本表係就各月收支總數及結存數分別塡列

樣式第五

某機關部隊 年 半年度收支狀況報告表

月別	摘要	收入數	支出數	比較		備考
				盈餘數	虧短數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軍需簽名蓋章

說明　一、本表應將收支事由分別填入摘要欄內其收支數目填入收支各欄

二、按月作合計比較收支總數分別填入盈餘虧短各欄

三、本表限於編幅僅略備樣式各該填造機關部隊就其應用格數伸縮編製

式樣第六

某機關部隊　年　半年度經費分類實支報告表

科目 / 數分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經常						
薪給						
餉項						
公費						
馬乾						
辦公費						
文具						
郵電						
購置						
消耗						
修繕						

門			臨時門							統計	附記
雜支費		合計							合計	計	
雜支	汽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軍需簽名蓋章

說明
一、本表係就實際上支出數目根據編製決算底簿按照科目分別填報
二、本表因限於篇幅略具樣式各項塡造機關部隊應就其應用科目伸縮編製格數

式樣第七

謹將民國　　年　　月　　日　　部隊金櫃檢定書報呈

鑒核備案

計開

賬簿存欵數		實在保管數	
科目	金額	幣別	金額

計			
		計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查員　簽名蓋章　主任軍需　簽名蓋章

說明　本表賬簿存欵數欄內須就各賬科目所結存之數分別填入實在保管數欄內須按櫃存及銀行所存併列必與賬存之數符合方無錯誤

樣式第八

某機關部隊　金錢經理檢查成績報告表

科目	檢查狀況	改良意見

賬簿組織						
登記方法						
出納程序						
單據整理						
金錢保管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查官簽名蓋章

國民革命軍第　師第　旅第　團第　營第　連現有被服（裝具）品種數量報告表

名稱 / 給與年月 / 整理年月 / 數目	發給數	實點數				應補充數	備考
		堪用	待修	廢品			
軍毯							
皮大衣							
棉風衣							
皮背心							
棉背心							
棉軍衣							
夾軍衣							

單軍衣	雨衣	軍帽	綁腿	皮帶	手套	皮鞋	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軍需（或營連長）簽名蓋章

用法　一　表內列舉者以現有數目盡行列舉

二　損傷情形可於備考欄內註明

三　表內文字不能表現者可於說明欄內聲明

物品簿表種類報告表

簿名	已否設置	主辦員姓名	備考
物品購入簿			
物品出納簿			
物品支出分類簿			
物品收入分類簿			
物品分類現計簿			
存儲物品編號簿			
存儲物品供用簿			
存儲物品現計表			
物品現計簿			
消耗物品支給簿			
消耗物品現計簿			
廢品處分簿			
物品收支計算書			

（附說明）各隊署如有上列種類以外之簿表應一併填入空格內

此表種類品目各隊署應按實際情形填列之　式樣第十二

某隊署物品現狀報告表

種類 / 品目	數目	發給數	實堪用待修廢品數	應補充數	備考
工作器具	大斧				
	小斧				
	大方鍬				
	小方鍬				
	大十字鎬				
	小十字鎬				
	鑲刀				
	疊鋸				
	電話機				
	電報機				
	電話總機		一		

工兵器材

鋸齒	木鑽	三角鋸	被覆綫	裸體綫	電瓶	護膜布	石工鎚	石工鎬	大榔頭	小榔頭	枕木鑽	鐵絲鉗	梯子	測鎖	測斜儀	牛舌尖刀	運土筐	電氣發火機	導通試驗器		

膠手套						
大十字鎬						
大圓鍬						
陣營						
床舖						應分別種類填列
桌子						應分別種類填列
椅子						
板櫈						
黑板						
時鐘						
桅風燈						
孔明燈						
行軍鍋灶						
木水桶						
鉛鐵菜盒						
行軍淘米鍋						
帆布馬槽						
帆布水桶						
木馬槽						
乘馬鞍						
輓馬鞍						

具																其			
馱鞍	鞍褥	韁繩	肚帶鐙	大勒	水勒	蹄鐵	頸套	腹革	前革	後革									

他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軍需簽名蓋章

式樣第十三

艦(艇)應用棚布及五金材料現狀報告表

類別 / 品名 / 數目	發給數	實點數 堪用	實點數 待修	實點數 廢品	補充數	備考
棚布						
弔床						
天遮						

磁衣

類					

附記 表內凡有數目各欄應按實數填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軍需簽名蓋章

修正陸海空軍勳章條例第六條第八條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原條例載本刊第九集）

第六條　勳章除由國民政府特令授予外均由各主管長官將立功人員之詳細履歷立功事實分別呈報國民政府或呈由軍政部核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明給予

第八條　初受寶鼎章時均由低等給與受勳章後復立功績者得晉受高級之章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十八年九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本條例即前載本刊第九集之陸軍軍常服暨禮服暫行條例修正案））

第一條　凡陸軍官長士兵軍常服暨官長軍禮服概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均用深灰色其質料用國產棉織品或毛織品官兵一律

第三條　軍常服式樣（軍帽軍衣軍褲外套雨衣裹腿皮鞋馬靴護耳等）如附圖一之規定

第四條　軍禮服與軍常服式樣同但用長褲（騎兵官長仍着馬褲穿皮鞋）穿皮鞋束武裝帶佩刀應乘馬者帶馬刺尉官以上須帶灰色手套（刀如附圖二）

官長於舉行典禮時着軍禮服

第五條　領章用長四公分五公釐寬一公分八公釐長方形兩枚綴於反領前面以示兵種階級等其正面質料將校尉均用國產絲織品士兵概用國產棉毛織品左端表示等級右端表示團隊號及特種符號其區別如左

兵種　步紅色騎黃色礮藍色工及交通兵白色輜重兵黑色軍樂杏黃色憲兵淺紅色軍需紫色

軍法灰色軍醫獸醫深綠色測量士紅色將官以上不分兵科

軍事學校軍事機關職員則從本人兵科之顏色爲地（如附圖三）

階級　將官全金不分兵科（但軍需軍醫軍法獸醫等則鑲本科顏色二公釐寬之邊）校尉官概以本科顏色爲地校官用寬四公釐金線二條尉官用寬四公釐金線一條四邊均各鑲寬二公釐之金線一道士兵用黃色爲地軍士於領章左右兩面中間各綴橫藍線一道均各鑲本兵科顏色寬二公釐之邊其分級均用銅製或黃色線所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二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如附圖四）

隊號　各隊號概用阿拉伯數字表示以師爲單位（獨立旅團則於阿拉伯數字之右加一旅字或團字）

特種符號（如附圖五）

第六條　乘馬官長士兵應穿馬褲着馬靴（帶馬刺）其紮裹腿穿皮鞋或布鞋或着軍常服穿皮鞋或布鞋均爲正規服裝

行軍作戰或特別時期得用草鞋

第七條　官長束武裝帶不佩刀士兵束皮帶（如附圖六）

第八條　高等副官識別帶用全黃色線製之值日官值日帶用全紅色線製之（如附圖七）

第九條　軍屬服裝另詳附則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一　凡政治工作人員秘書書記司書及其他職員未受軍事訓練非軍事學校出身者均爲軍屬

二　軍屬服裝依照中山裝式樣用國產灰色棉織或毛織品製之冬戴呢質便帽夏戴草帽（如附圖八）着皮鞋或布鞋不束武裝帶

三　軍屬服裝不用領章另製長四生的寬二生的級章佩於左胸上級用紅色中級用藍色初級用白色其分級均用銅製或黃色線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二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幷佩帶所屬機關證章以資識別（如附圖九）

軍帽

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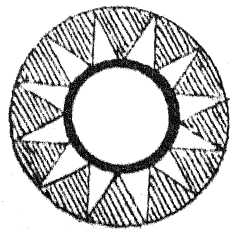

帽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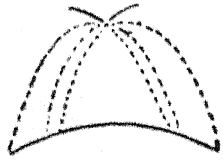

帽棉

帽軍（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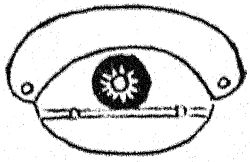

帽軍（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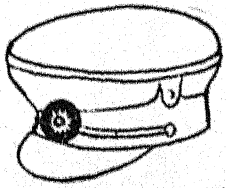

帽與軍服同色頂寬約大於帽口十分之一五用正平圓式帽牆前面中央嵌黨徽章（直徑三公分）其下簷用黑色漆布或漆皮製成弧形底用硬襯紙裏用綠色稍向前傾其正中最寬處約五公分帽左右兩牆綴以皮製帽帶

帽耳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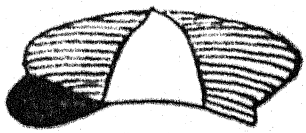

耳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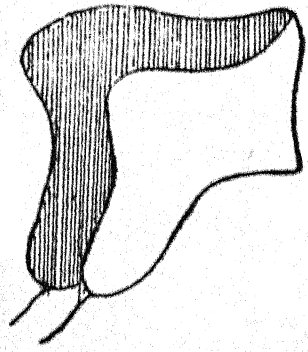

護耳用與軍帽同色之呢或布內加棉或皮製成長約三十五公分沿邊及帽牆相當處綴鋼鈎及扣六副以便掛卸皮製者左右各留通氣孔一個

皮帽棉帽護耳帽等均爲防寒之用　皮帽分前後左右四塊左右兩塊之端各綴布帶兩條以便繫束　棉帽與軍服同色亦分前後左右四塊左右兩塊之端各綴布帶兩條以束之前面中央嵌黨徽章一個護耳帽與軍服同色左右各護黑色皮一塊其端各綴布帶一條以便上下繫束

附圖一之（2）

官長軍常服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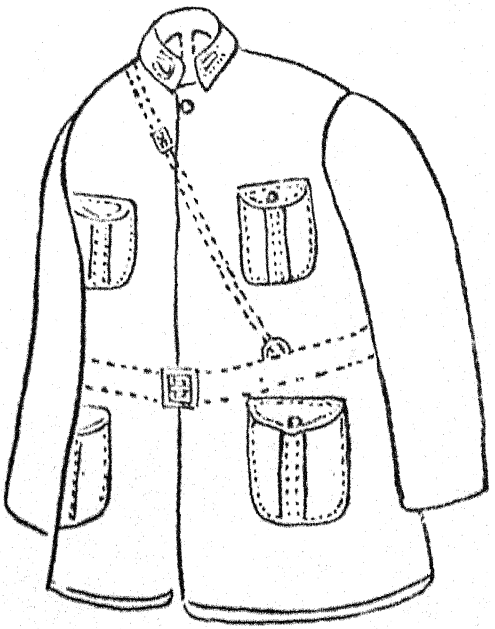

官長軍衣用反領式正面對襟綴角質鈕五個鈕形微凸平直徑約二公分（或用本質同色布包）衣襟上下各作凸出口袋二個沿邊縫實上下口袋均綴角質鈕一個鈕之直徑約一公分領之前端較後端稍低領扣用二個袖長齊手脈口寬約十五公分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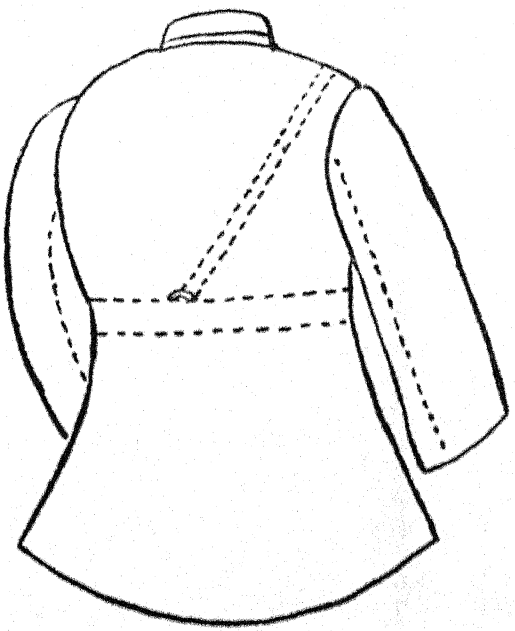

背面用幅長度較短於正面士兵軍衣樣式概與官長同

官長軍褲

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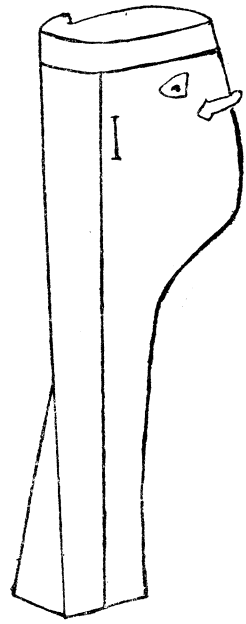

褲用西裝式腳口不宜過大不翻折褲腳長與踝骨下面齊

褲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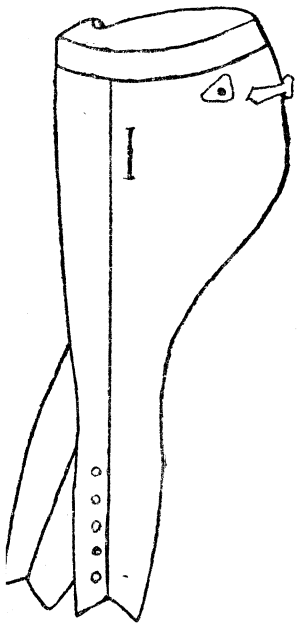

褲腳用角質鈕五個形微凸平鈕直徑約一公分（外須加裹腿或着皮靴）

士兵軍褲

長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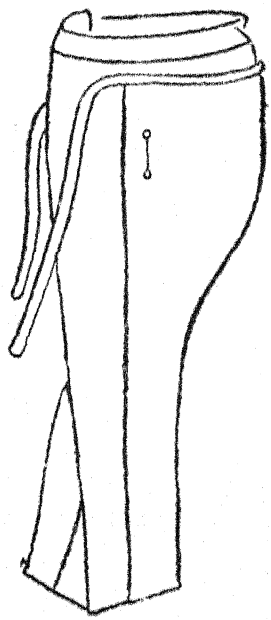

正面不開口褲腰前面縫同色布縫成褲帶兩條餘同官佐

馬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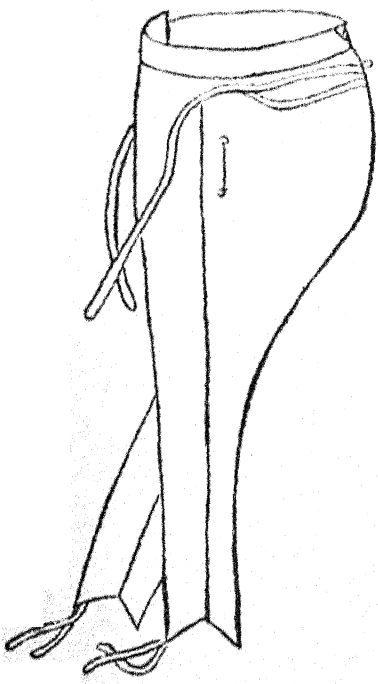

正面不開口縫褲帶兩條褲口開縫岔長約二十公分褲腳各縫同色布帶兩條餘同官佐（限於乘馬兵用須加裹腿或着皮靴）

官長外套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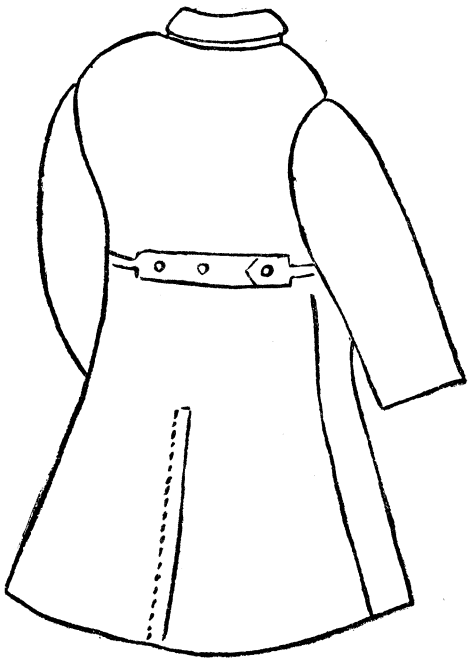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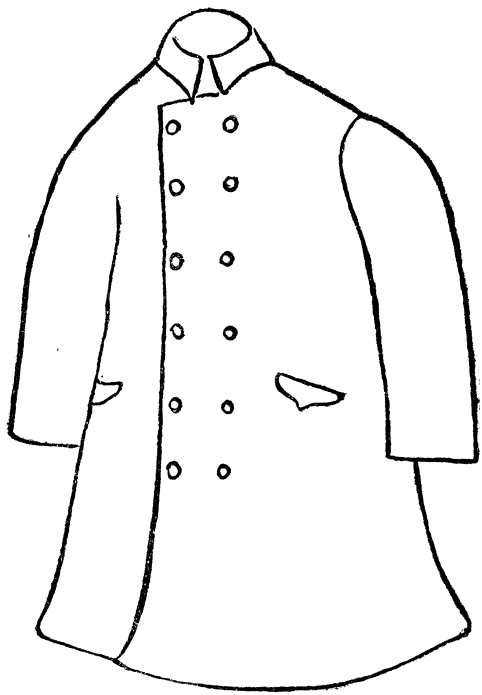

冬季外套用灰布或國產灰呢質正面左右各綴角質鈕六個下部各開暗口袋一個衣長過膝約十三公分領上不綴領章左右各綴三角星以星數之三●二●一●示上中下各級

帽風

背面用橫帶一條上綴角質鈕二個爲鬆緊之用

附圖一之(6)

士兵外套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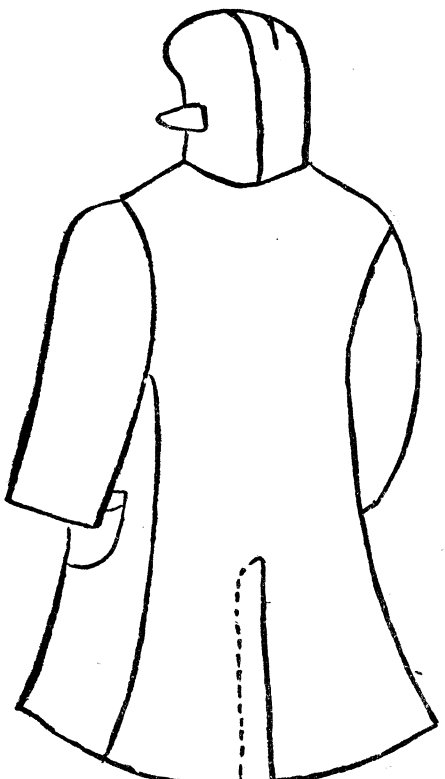

背面不用橫帶餘與官佐同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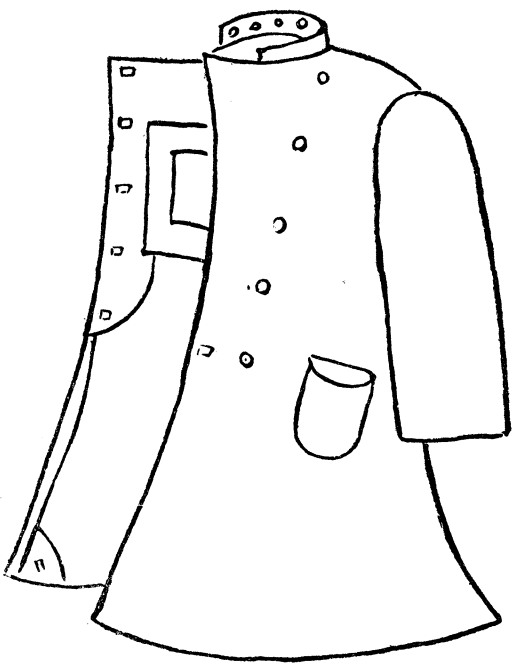

正面左右各綴灰色角質鈕五個下部開明口袋二個概用灰布質餘同官佐

附圖一之（7）

官長雨衣

用灰色油布或國貨膠布長過膝領上左右各綴三顆二顆一顆三角星以示上中下各級無論乘馬與否均可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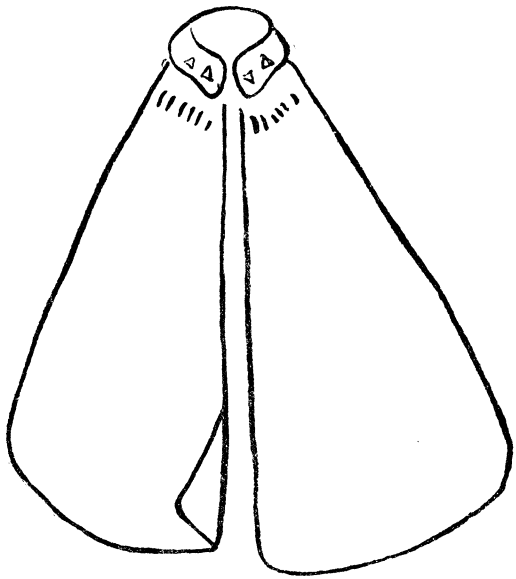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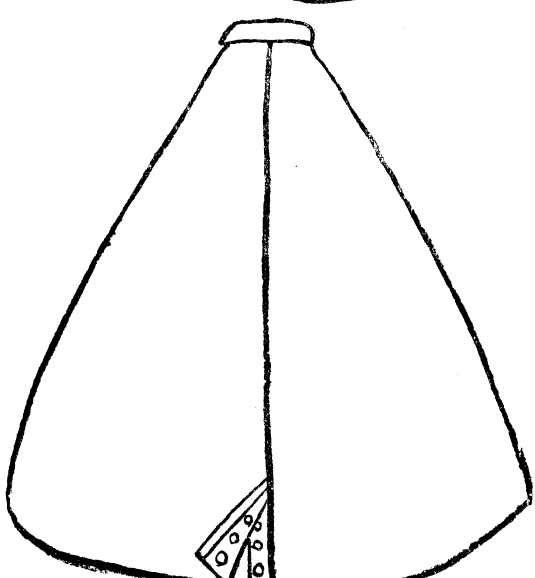

背面開岔長至臀部爲止

背面

雨帽背心手套

雨帽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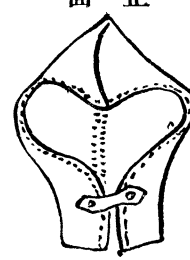

帽與軍衣同色之布質內用棉或皮對襟綴角質鈕五個左襟上部製明口袋一個其長度較軍衣稍短

側面

士兵背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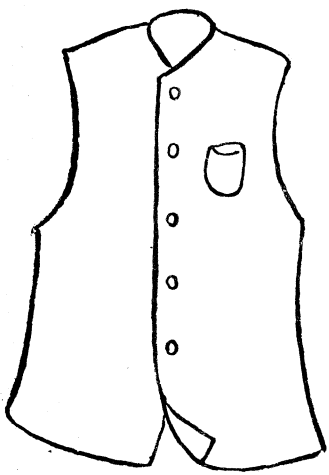

手套

官長士兵均用灰色官長用布製或皮製士兵用布製

裹腿

布裹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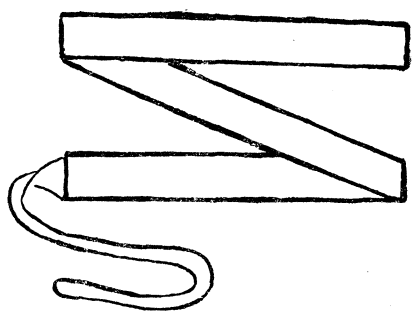

用灰布質長條形寬十二公分長二公尺三十公分尉官以下官佐士兵通用但校官以上亦適用之

皮裹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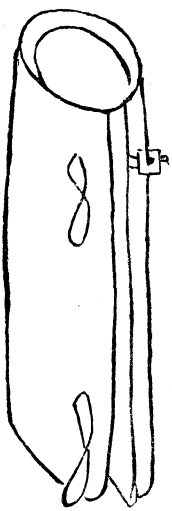

校官以上或用皮裹腿以黑色皮質製成上下綴皮帶扣之

官兵靴鞋

帶馬刺皮鞋

皮鞋

官長士兵學生皮鞋均以黑色皮質爲之或用黑布鞋

刺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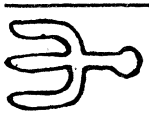

鞋布

靴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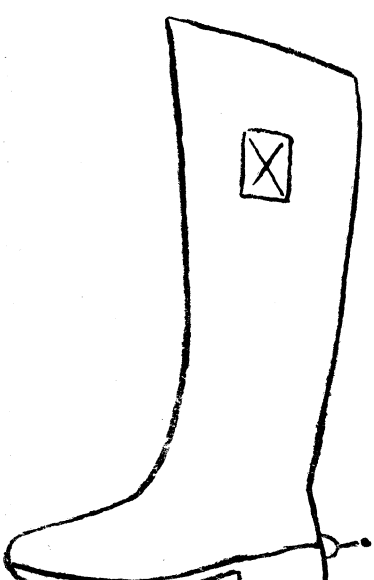

官長士兵學生乘馬時穿馬靴均以黑色皮質爲之

刺馬用靴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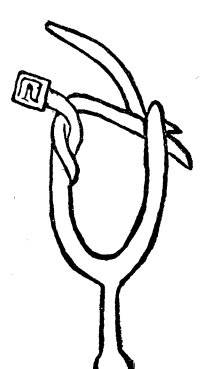

領章及軍刀圖式

官佐佩刀刀柄殼及護手均銅製鍍金柄面上部平鏨黨旗國旗各一作交叉式並雜以雲形中間嵌以黨徽其餘柄面平鏨細點柄鍔及護手外面鐫穿梅花及葉刀鞘均用銅製塗以白色

附圖二之（1）

（甲）

刀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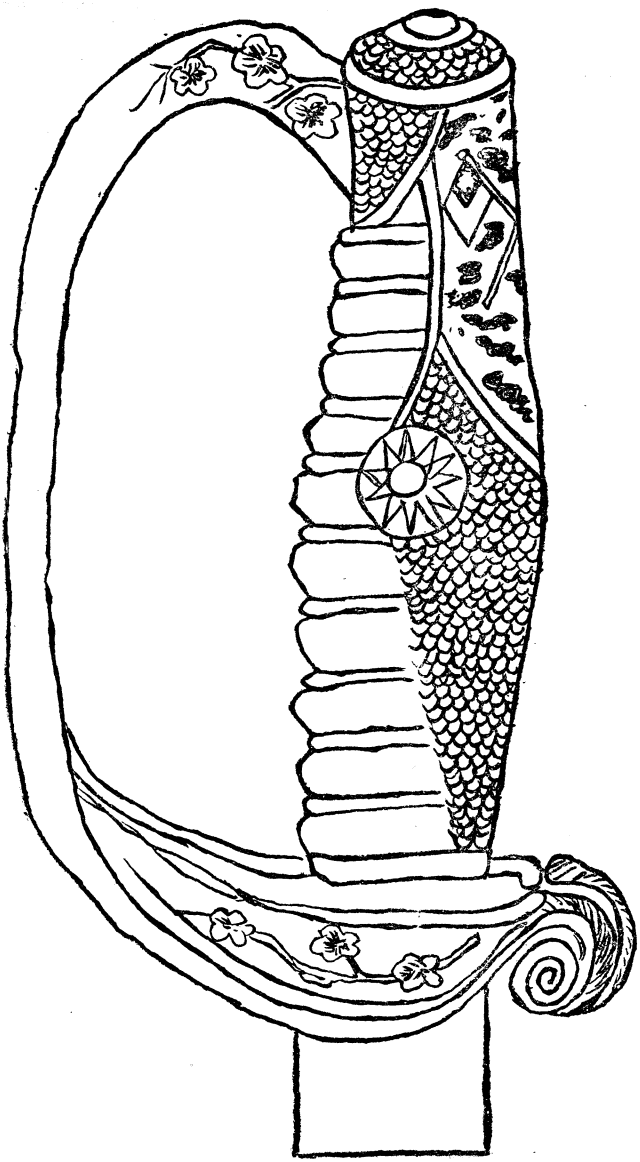

附圖二之（2）

（乙）

刀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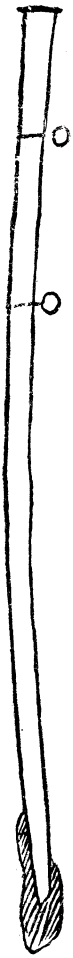

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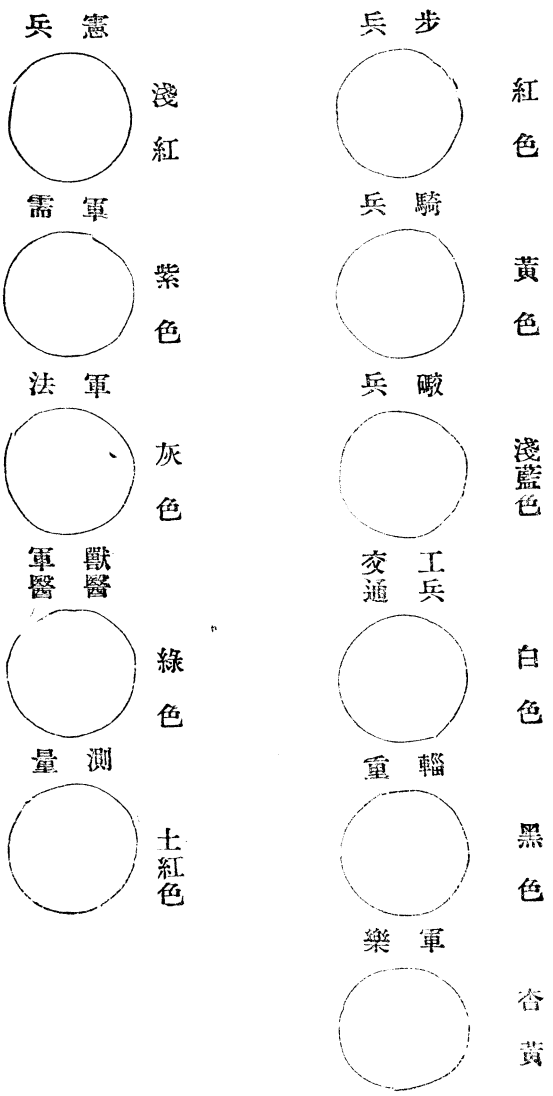
步兵
紅色
騎兵
黃色
砲兵
淺藍色
工兵
交通
白色
輜重
黑色
軍樂
杏黃
憲兵
淺紅
軍需
紫色
軍法
灰色
獸醫
軍醫
綠色
測量
士紅色

附圖四之(1)

上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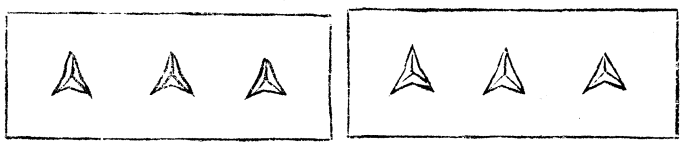

中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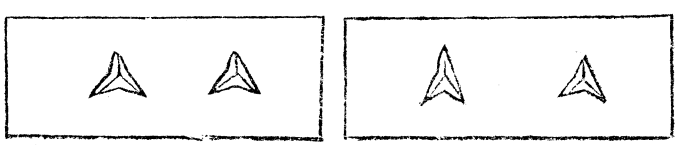

少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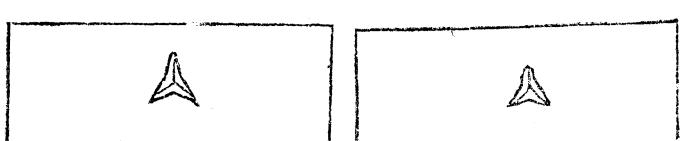

附圖四之(2)

第三類行政

第一師步科上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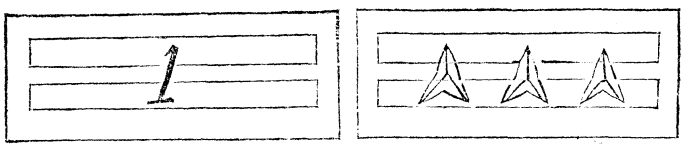

第二師騎科中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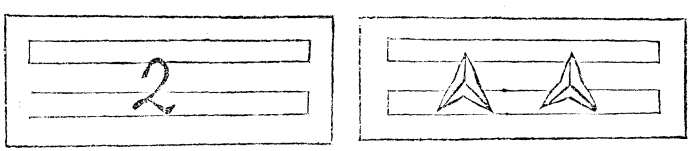

第三師礮科少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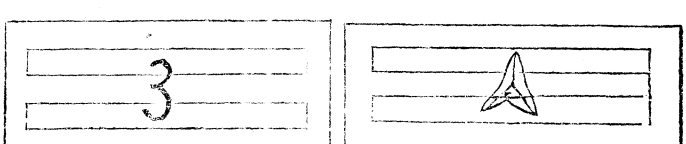

附圖四之(3)

第四師工科上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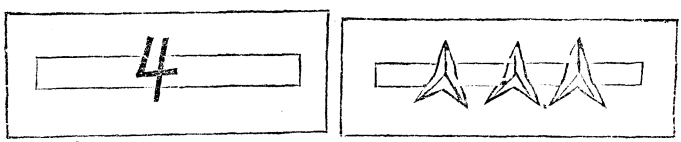

第五師輜重科中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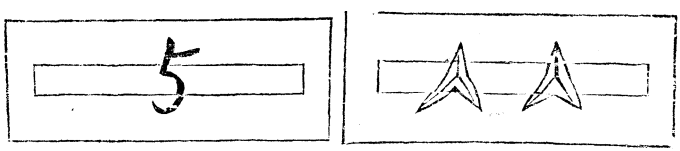

第六師步科少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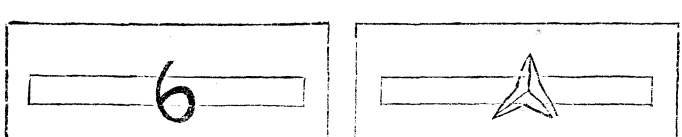

附圖四之(4)

第七師工科准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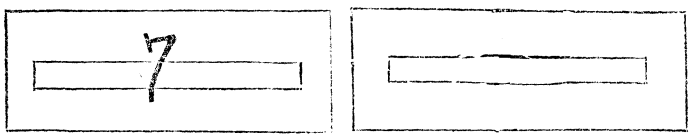

第八師軍需上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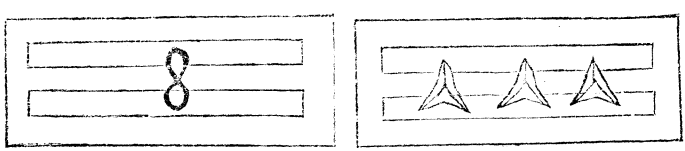

第九師軍醫中校

附圖四之(5)

第十師軍法少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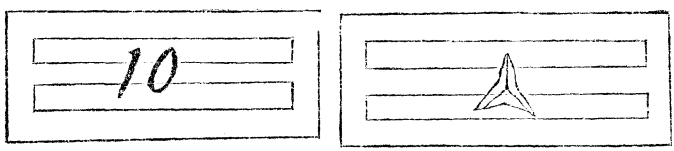

第十一師步科上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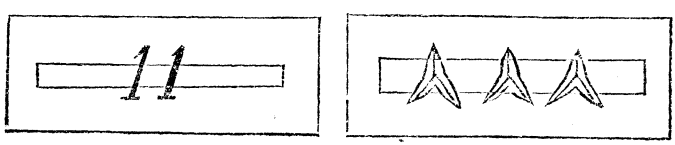

第十二師騎科中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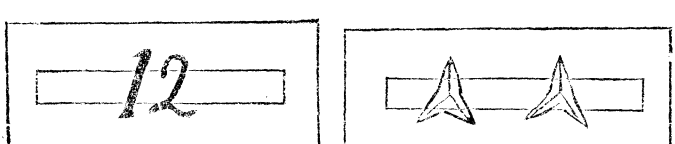

第十三師礮科下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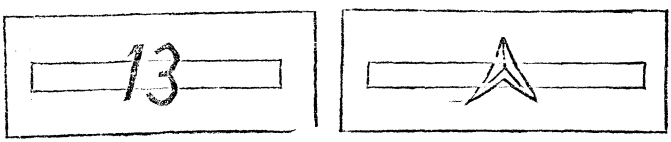

第十四師工科上等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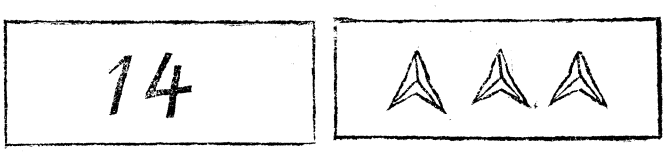

第十五師輜重科一等兵

第十六師步科二等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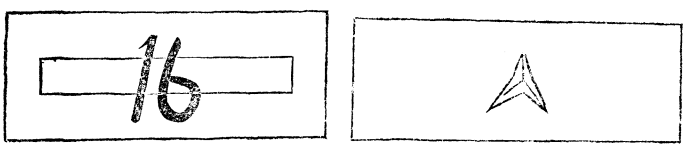

要塞上等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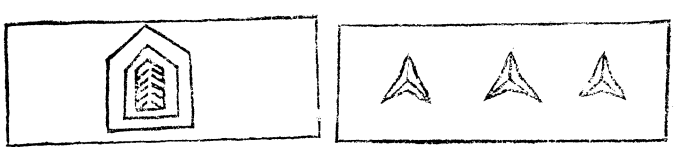

交通第一團一等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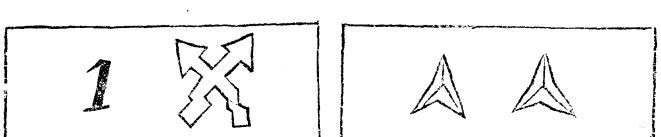

第十九師步科上等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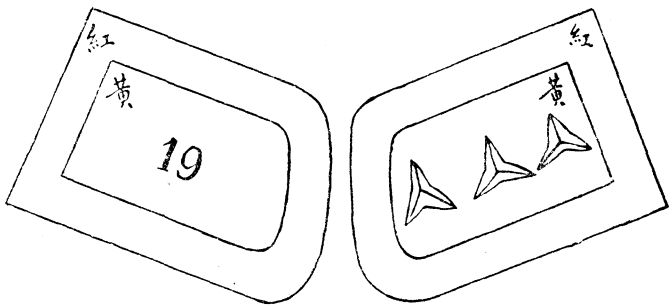

第二十師騎科一等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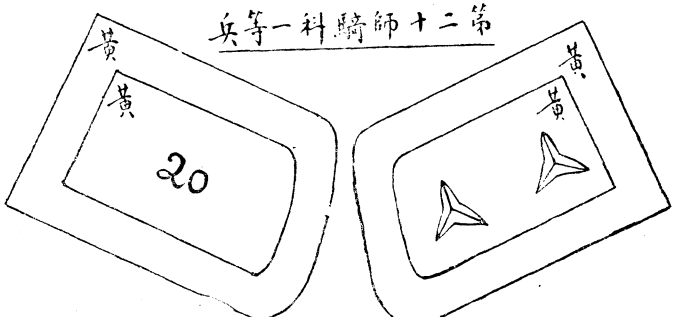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師砲科二等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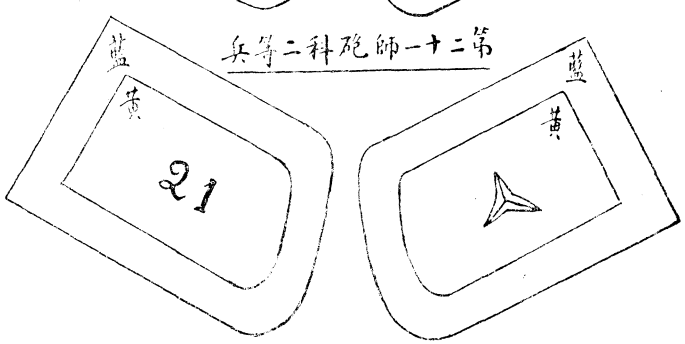

附圖四之(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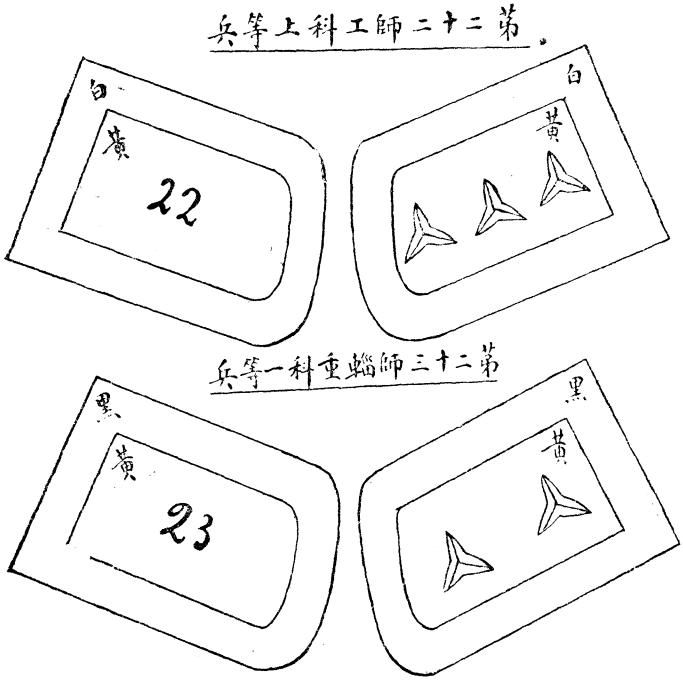

附圖五之(1)

特種符號

機關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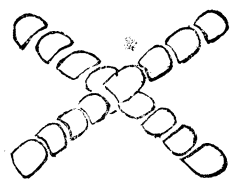

參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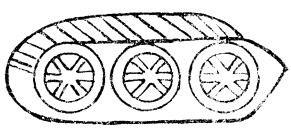

戰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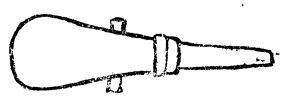

重礮

電信（有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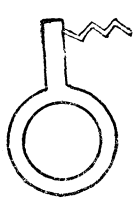

電信（無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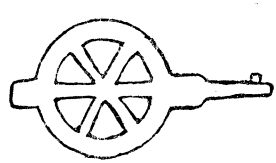

山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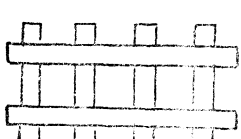

鐵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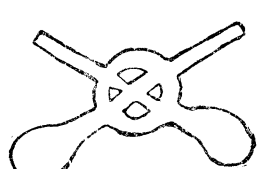

迫擊礮

附圖五之(2)

特種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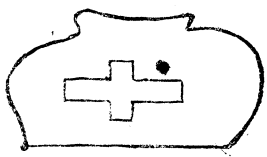

司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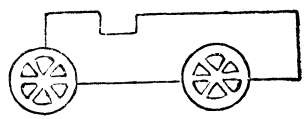

汽車

縫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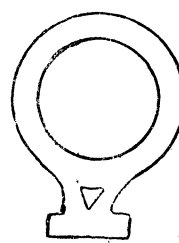

汽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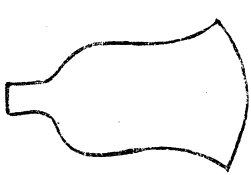

韓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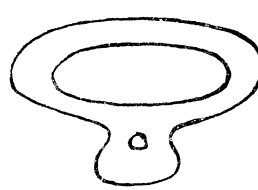

飛艇

鞍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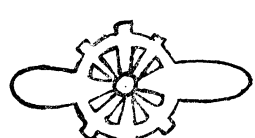

飛機

附圖五之(3)

特種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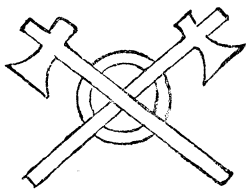

木工

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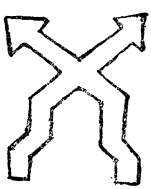

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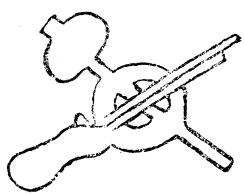

槍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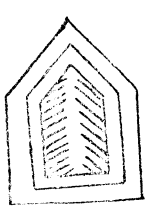

要塞

號兵

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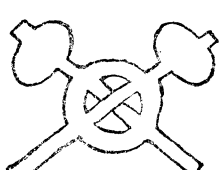

鐵工

附圖六

武裝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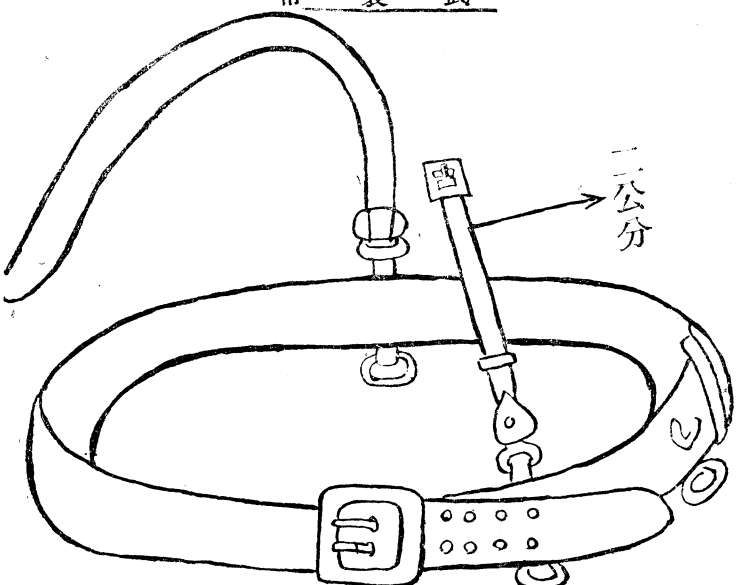

武裝帶以絳色皮爲之長約一公尺三十公分寬約六公分各環扣以銅質爲之

皮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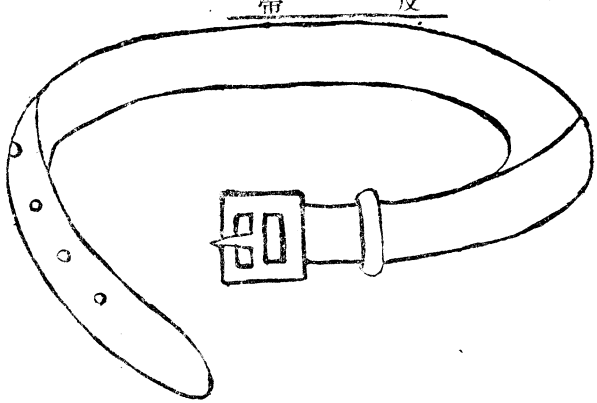

皮帶長約一公尺二十公分寬約四公分五環扣用銅質

附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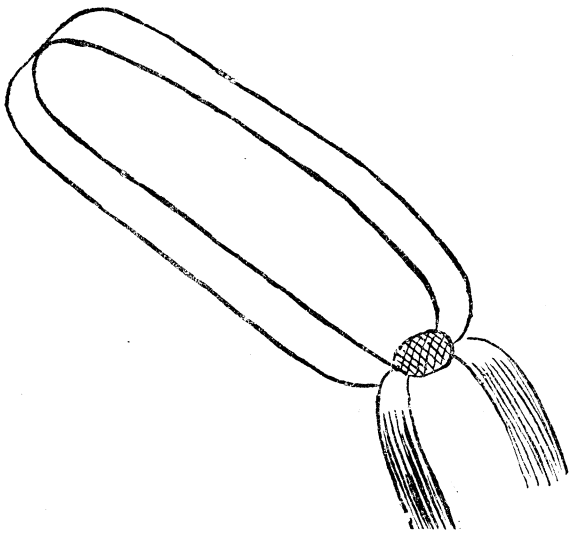

識別帶　及值日帶採國產粗紗織成帶寬五公分長一百二十公分總合兩端以一線球聯結之下墜長十公分鬚帶兩條佩於右肩至左腰際下

識別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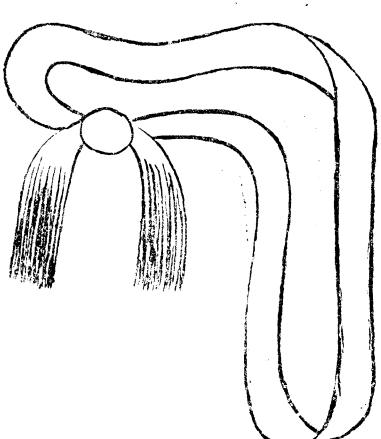

值日帶

附圖八

軍屬冬華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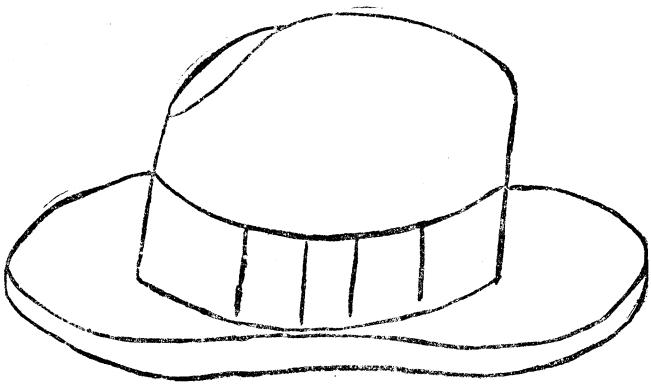

軍屬夏華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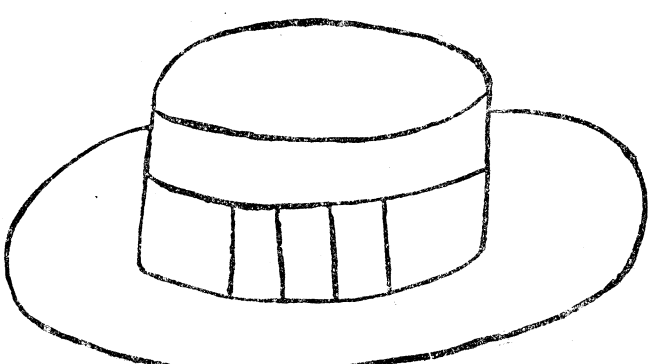

附圖九

軍屬胸章

（將少同）長書秘

（尉上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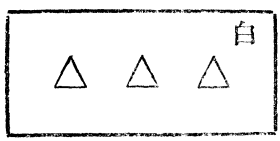

（校上同）書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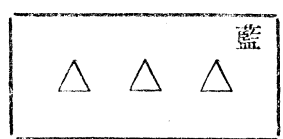

（尉中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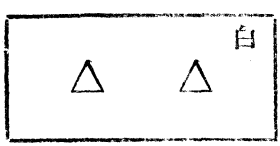

（校中同）書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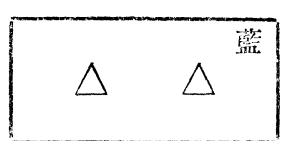

（尉少同）記書

（校少同）記書

（尉准同）記書

國軍編遣委員會制定退伍軍人乘車（船）指導所章程

十八年九月十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爲謀退伍官兵回籍乘坐車船便利維持各車站輪埠之安寧起見於各要地得設置乘車船指導所

第二條　指導所定名如左

由中央設立者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某站（某地）退伍軍人乘車（船）指導所

由編遣區或分區設立者爲國軍第某編遣區（分區）某站（某地）退伍軍人乘車（船）指導所

第三條　中央應直設指導所地點如左

上海南京浦口九江漢口武昌宜昌重慶鄭州濟南徐州石家莊北平天津等處

各編遣區（分區）依其部隊編遣情形於相當地點酌設指導所幷即呈報編遣委員會以便通傳其他各區知照但在中央已設立指導所之地點毋庸重設

第四條　各指導所之組織如左

一　主任一人

二　副主任一人（繁衝地點始可設立）

三　指導員四人至十二人

四　司書一人至二人

五　勤務兵四人至八人

以上所列員兵數目依該所事務之繁簡得酌量設置

第五條　凡中央或某編遣區（分區）所設立之指導所對任何編遣區所遣散之退伍軍人經過時均應盡指導之責

第六條　各當地衞戍司令部或軍警機關應派員協助指導所處理一切事宜並應徇指導所之請求酌派隊伍維持秩序

第七條　各指導所主任得酌量保委當地火車站長段長或輪船公司人員或裁兵協會人員爲指導

員但此項指導員幷不支薪准其事後保獎

第八條　各指導所之職務如左

一　指導退伍官兵乘車船

二　協助退伍官兵掉換車船票

三　通知路局或輪船公司準備車船或留備坐位

四　代謀退伍官兵臨時寄宿之便宜

五　代謀退伍官兵臨時伙食及飲料之便利

六　通知當地裁兵協會辦理招待事宜

七　退伍官兵人數及到達地點隨時通報有關之指導所以便籌備一切

八　每日呈報運輸情形表式附後

第九條　退伍官兵少時則指導其附搭普通車船多則掛車或開專船但開專輪事先應行呈報事後則轉爲呈請核補工資煤費

第十條　各指導所之薪餉及其他辦公費旅費等經費由原派出之機關發給之

第十一條　各指導所員兵除往返准其照章支給旅費外其停止在指導所時概不支給旅費

第十二條　各指導所依其事務之繁簡得酌給辦工費其薪餉由原派出機關本會及各區支領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退伍軍人乘車船指導所逐日報告表

遣散人員		遣散方面		輸送方法	乘送日期	備考
隊號	官佐士兵合計	何處來	何處去			

統計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　呈										

裁兵協會章程

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國民政府通令遵辦（按國府九月二日令行國軍編遣會制定之裁兵協會章程同時奉中央執會令取銷）

第一條　依編遣實施會議之宣言及決議當國軍編遣實施期中應由全國人民監督前進而爲一致之協助茲欲克舉其協助監督之實施起見特由各地黨部聲請各地方之人民團體自起聯合從速組成協會以行之

第二條　此項協會純爲裁兵救國謀革命軍人與全國人民之合作進行而設定名爲裁兵協會

第三條　裁兵協會爲實行監督編遣應有左列各款之職權幷得爲各種必要之運動

一　對於地方人民熱望裁兵救國之眞意得爲充分宣傳

二　對於各軍編遣之實況得指派專員組織視察團隨同編遣點驗委員分赴各區各省實地調查

三　對於各區實施編遣之事項得隨時獻議

四　對於各軍編遣之定期得以促進如期實現

五　對於未明裁兵救國大義之官兵得爲設法勸導

六　對於實心實力執行編遣之長官得爲公請表彰

七　對於陽奉陰違或意存觀望之長官得爲據實參揭

八　對於編遣經費之經理得公推代表同任各區臨時經理委員會之委員

第四條　裁兵協會於可能之範圍以內應爲左列各種之協助以促編遣進行

一　對於編遣經費爲之監督支領

二　對於遣散官兵之集合或分遣及時派員慰問

三　對於遣散官兵之住宿舟車爲之指引幷供以應有之便利

四　對於遣散官兵之遞站聯絡管束使克達目的地以免中途逗留滋事

第五條　裁兵協會由各該地方之職業團體產業團體學術團體及一切合法之公共團體暨重要言論機關各派代表公同組織之但第一次之集會應由該地黨部審定團體之種類名稱及各團體應推代表之額數定期通知一律舉齊

各團體代表第一次集會時應卽舉定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主持一切會務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六條　裁兵協會應與各該地黨部切實聯絡一切重要會務之進行應受黨部之指導黨部代表亦參加組織而爲協會主幹之一員

第七條　裁兵協會除南京上海漢口天津北平瀋陽太原西安開封長沙廣州梧州等處或爲重要都

會或爲編遣區及編遣分區辦事處所在地應卽分別設立外其餘各省市如係各軍實施編遣之集合地點得酌量情形分設裁兵協會之分會由各該附近協會自定之而受其指揮無論協會分會各冠地名以資區別

第八條　裁兵協會所屬分會之組織暨一切議事辦事規則由各協會定之

第九條　裁兵協會除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執行應有之職責外不得干涉他事

第十條　裁兵協會爲執行第三條第四條之職責得請求地方官廳或團體互爲可能之協力

第十一條　裁兵協會之主幹及職員皆爲名譽職但爲視察編遣實施地得請領川資及免費或半費之車船票爲實施編遣之發電得請領減費之印紙

第十二條　裁兵協會之經費由各團體協力統籌之

第十三條　裁兵協會及其分會於各該地軍隊編遣完竣裁撤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中央常務會核准之日施行

附錄　國軍編遣委員會制定之裁兵協會章程

第一條　本協會以宣傳國軍編遣之意義協助遣置之實施維持地方之秩序以謀退伍官兵之便利爲宗旨

第二條　本協會依其設立之地點定名爲某某地裁兵協會

第三條　本協會由各該地黨部縣市政府公安局民衆團體（商會農會工會新聞記者等）派員會同組織之

第四條　本協會爲事實上之需要設委員及幹事如左

一　委員長一人由當地縣長或市長或公安局長任之

二　委員五人至九人由當地黨部代表公安局長及民衆團體代表等任之

三　幹事無定額由委員會於會外推定之

第五條　本協會經費由各地方「政府及民衆團體」設法支付之

第六條　各編遣區或分區辦事處實行編遣時對於必要設置協會之地方先期通知各該地方官組織裁兵協會及其日期

第七條　各該地方得此通知後即由縣長或市長或公安局長召集第四條所列各員組織委員會

第八條　本協會應辦理之事項如左

一　遣置時宣傳之協助

二　招待退伍官兵之協助

三　退伍官兵需用車船之協助

第九條　本協會應隨時派遣幹事赴退伍官兵之所在地宣傳如張貼裁兵標語組織團體歡迎歡送以慰勞退伍官兵

第十條　本協會應派遣幹事爲退伍官兵覓取房屋以爲暫宿之用

第十一條　本協會應派幹事爲退伍官兵謀給養上之便利

第十二條　本協會俟遣置完畢始行撤消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編遣委員會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由編遣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在裁兵期間爲使品學優異著有勳勞之編餘高級軍官修習增進高等用兵學術起見特於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於十七十八兩年內附設特別班十七年選取學員一百二十名十八年選取學員一百二十名至二百四十名

第三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之學員須具備左列各項之資格

一　歷經革命戰役卓著勳勞現任團長以上之軍官並係編餘者

二　曾在國內外陸軍學校畢業或具有與此相當之學識者

三　品行端正熱心向學身體強健確無暗疾嗜好者

四　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者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學員之選拔方法由參謀本部屆時酌定施行

第五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除設聘任兵學教官及專任職員外其餘職員教官等均由陸軍大學校原有職員教官擔任之其附加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如附表第一經費概算如附表第二

第六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學員係編餘軍官無底差者入校後由各該員原送機關按月給與補助費其補助費數須在各該員原薪之七成以上並於每三個月前彙齊匯部發校轉給其有原職者仍由該管長官派員兼理或代理不得免除其原薪由各該員原送機關每三個月前彙齊先期匯至參謀本部發給學校轉發各學員

第七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學員入校後關於教育考試及畢業等項參照陸軍大學校組織法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第一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表

職別＼區分	階級	員數	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摘要
聘任兵學教官		一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兵學教官		八	五三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十	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十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教官		六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編譯官		十	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一八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副官	上校	一	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中校	一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少校	一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上尉	三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軍需	少校	一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 〇〇〇
軍醫	少校	一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書記	上尉	一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事務員	中尉	三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司書	少尉	三	五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准尉	三	四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傳達	上等兵	三	一三.〇〇〇		
工匠目	上士	四	二〇.〇〇〇		
工匠	中士	四〇	一六.〇〇〇		
號兵	上等兵	三	一三.〇〇〇		
勤務兵	中士	三	一六.〇〇〇		
	下士	三	一四.〇〇〇		
	上等兵	三〇	一三.〇〇〇		
衛兵	中士	一	一六.〇〇〇		

	下士	二	一四·〇〇〇
	上等兵	九	一三·〇〇〇
伙伕	一等兵	二〇	一〇·五〇〇
清潔	一等兵	一〇	一〇·五〇〇

附記

一·本表人員以共有在校學員三百六十名爲標準

二·初任職員按低級薪支給

三·薪餉以銀元計算

附表第二

陸

經常費						
薪俸餉乾					經常全年總數	經常臨時全年總數
官職	區分	員數	總員月數	總員年數	薪俸餉乾全年總數	
聘任兵學教官		一五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五十三	六十萬	六十六
兵學教官		二八	一一二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			

軍大學校附			
教官	二〇	四三二〇	五一八四〇
編譯官	三四	一〇四八〇	一二五七六〇
副官	六	一二四〇	一四八八〇
軍需	一	一八〇	二一六〇
軍醫	一	一八〇	二一六〇
書記	一	一二〇	一四四〇
事務員	三	二四〇	二八八〇
司書	六	二八八	三四五六
傳達	三	三六	四三二
工目	四	八〇	九六〇
工匠	四〇	六四〇	七六八〇
號兵	三	三六	四三二
勤務兵	三六	四五〇	五四〇〇
衛兵	一二	一五二	一八二四
伙伕	二〇	二一〇	二五二〇

萬九千四百八十四元

九千三百二十四元

五萬三千三百二十四元

設特別班經費

清潔〇一〇	一〇五	一二六〇
辦公及雜用費		
醫藥費	二三〇	二六四〇
郵電	四〇	四八〇
購置	二〇〇	二四〇〇
文具	一二〇〇	一四四〇〇
消耗	三四〇〇	四〇八〇〇
工程	四〇〇	四八〇〇
雜支	三六〇	四三二〇
辦公雜費全年總数	六萬九千八百四十元	
每年臨時費		
旅費	四六〇〇〇	
特別費	一〇〇〇〇	
全年臨時總数	五萬六千元	

概算表

備攷	
一	本表人員以學員二班約三百六十名爲標準
二	購置費內含有添置木器儀器及每兵伕之服裝費等項
三	本表消耗費內含有伙食薪炭燈燭茶水等項
四	本表旅費含有戰術實施參謀旅行見習旅行等攸關一切旅費
五	本表特別費含有聘請外國教官旅費馬匹補充學員入校畢業搭貨涼棚及其他特別費等項
六	薪金餉項均以銀元計算

第四目　財政

進口稅則暫行章程　十八年七月財政部公布

第一節　凡應從價納稅之進口貨其完稅價格應以輸入口岸之躉發市價作爲計算根據至躉發市價則以當地通用貨幣爲準惟此項市價於折合關平計算稅額時應視爲超過數目爲(甲)該貨

稅率之數(乙)該貨完稅價格百分之七

(附註)核定完稅價格之公式如左

$$\frac{\text{臺發市價} \times 100}{100 + \text{稅率} + 7}$$

例如

$$\frac{\text{關平60兩} \times 100}{100 + 121 \div 2 + 7} = \frac{\text{關平6,000兩}}{119.5}$$

=關平50,21兩=完稅價格

第二節　呈遞進口報關單時應呈驗眞正發票廠家發票亦包括在內該發票應載明該貨售於進口商之價值並由進口商證明無訛所有運費保險費及其他各費亦應詳載無遺

第三節　倘貨物於未報關之前業已售出亦應檢同眞正合同與報關單一併呈驗

第四節　發票與合同均可視爲貨價之憑證但非必可以視爲確定之憑證關於此點其解釋應由海關酌定之海關除責令商人呈驗發票合同外並得任便行使一切有效方法例如檢查與估價有關之其他各種文件調查雙方證明之詳細售貨單據檢查商家簿册考察貨色暨於必要時從事一切訪問以及延請任何私人協助以便確定完稅價格

第五節　進口商對於海關所定價格或分類或其所徵稅銀或費用數目認爲不滿意時可於報關單或海關他項登記歸案以後二十日內由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明白聲敍反對理由在該案未解決以前該商得呈繳押款請將貨物先予放行該項押款之數須足敷完納稅銀全數及海關所定其他加征之款但此項辦法以經海關許可者爲限稅務司於接到抗議書後十五日內應將該案重行審核倘認該商抗議爲不合應將該案呈請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定之

第六節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開會時關於手續等事所發生一切問題應由多數議決此項多數議決案須陳經關務署批准並於十五日內(例假在外)公布一體遵照

第七節　關於貨價爭執案件如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決定該貨實價較抗議人原報之數超過百分之二十或以上者則海關得於征收其應納之正稅外勒令遵繳匿報稅銀十倍之罰款

關於價格上發生爭議之貨物在未輸入以前業經出售者當報關時並未呈驗合同則該合同日後如向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呈驗擬作爲該貨價格之憑證時須經商人或其代理人證明該合

同於報關時確不在輸入商人手中並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全體會員認爲完全滿意後方爲有效倘於進口以前已經出售之貨物查明其合同在進口時故意隱匿未向海關呈驗則該項抗議案作爲無效

第八節　凡報關單暨各種發票及合同均須附載聲明「茲謹證明上述事項及數目均係確實無訛」等字樣由呈請人簽字

第九節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通告修正之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章程　十八年七月財政部公布

一　本會定名爲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直隸於關務署

二　本會之職掌如左

甲調查並決定關務署交議關於稅則解釋及定義並貨物分類等問題

乙裁決各國商人對於海關所定稅則分類及所估完稅價格發生爭議之案件

三　本會由關務署長就下列機關指定委員五人組織之

甲國定稅則委員會三人

乙總稅務司署二人一爲稅則科稅務司一爲稅則科或上海估驗處職員

四　本會應每週至少會議兩次每次開會以有委員四人出席爲足法定人數

五　關於稅則解釋及定義並貨物分類等問題應由各關稅務司陳報總稅務司經總稅務司加具意見條擬辦法轉呈關務署核奪關務署認要爲必時得發交本會調查核議

六　發交本會之各項問題以多數議決之此項議決案應由會呈請關務署批准令行總稅務司轉知各關稅務司遵照

七　本會於審理商人與海關間關於分類估價或任何同類事項所發生之爭議時爲謀公平之解決起見得飭傳抗議人到案申辯並得利用專家或富有經驗者之協助其議決案經關務署批准後發生效力

八　本會關於解決稅則爭議職務之行使及行使其職務時之權限及手續應照進口稅則暫行章程

所載各項條件決定之

九　本會設於上海在海關辦公凡上海以外各關發生爭議案須由本會解決者應由會在滬審理倘遇此種案情該關稅務司應備文詳陳爭議情形呈由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交會核議並應一面通知抗議人得自備資斧赴滬申辯或派代理人在滬代爲辦理或檢具其所擬請會考量之一切書狀文件經由該關稅務司或由該商直接呈會查核

十　本章程由關務署長呈經財政部長備案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十八年八月十四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私鹽沒收充公後應由運使運副或榷運局長督同緝私局按照下列辦法變賣

甲　在專賣區內交由當地專賣局或專商承買

乙　在非專賣區內或在專賣區內而專賣局專商未能於半月內承買時應由該管運使運副榷運局拍賣

第二條　犯私鹽罪所用之物經沒收後除帆船應鋸斷示衆外餘均應由該管運使運副榷運局拍賣

第三條　私鹽變價及罰款除應提各項稅款及緝私零支暨變賣充公鹽斤物件所支各種費用外全數撥充賞款

前項罰款係指鹽務官署按照定章判罰所得其司法官署及縣長按照私鹽治罪法判定刑期所折易之罰金及私鹽治罪法所規定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各罪所併科之罰金應作爲司法收入

第四條　充公物之變價除第三條私鹽變價及罰款不敷費用時應儘先撥足外其餘數在二百元以下者全數撥充賞款在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以八成撥充賞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以六成撥充賞款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者以四成撥充賞款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以三成撥充賞款五千元以上者概以二成撥充賞款其餘各成歸公報解不須提扣不敷費用者亦照此辦理

第五條　私鹽及充公物之變價與罰款如提出各項稅款外不敷開支及認爲必須賞款時可特案呈

准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第六條　賞欵按照下列方法分配

（甲）由鹽務官員緝私艦隊場警所獲案件其賞欵應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發給緝獲人員之主管機關按官員薪水（夫役不在內）比例分給以二成發給報信人但報信人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數目先提賞欵餘數按八成分配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發給主管機關如無報信人則緝獲人員應得賞金全數之八成直轄機關得二成

（乙）鹽務官員緝私艦隊場警經地方軍警或官員協助而緝獲之案件應以賞欵五成發給緝獲人員以五成發給協助人員

（丙）由地力軍警或官員獨力緝獲之案件除私鹽及充公物解送就近鹽務機關變賣外應以賞欵全數發給緝獲人員

第七條　賞欵由運使運副或榷運局長督同緝獲人員之主管長官發給之并掣取收條呈送財政部鹽務署查核

第八條　土鹽或不適用之鹽或鹽質太劣不能變賣之鹽經緝獲後應卽銷燬其充公物變價除先提緝私零支及變賣充公物所支各種費用外餘數按照第四條撥充賞欵如不敷開支及認爲必須賞欵時可特案呈准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第九條　海關緝私充賞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緝獲私鹽人犯時如查係輕微案件除私鹽及其應充公之物照私鹽治罪法沒收外所獲私販按照本章程處罰

第二條　輕微案件以老弱婦孺誤犯鹽法肩挑負販或隨身夾帶私鹽其數在司馬秤一百斤以內並無拒捕情事者爲限

第三條　輕微案件處罰分爲兩種如左

（甲）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或五十日以下二十日以上之拘役

（乙）二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或二十日以下三日以上之拘役

本條所處罰金限五日內完納如逾限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折罰拘役一日送由就近司法機關或公安局所執行之

第四條　輕微案件初犯者按照前條乙項處罰再犯者按照甲項處罰

第五條　輕微案件違犯至三次者無論私鹽多寡均按照私鹽治罪法及鹽務緝私條例辦理

第六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緝獲輕微案件人犯時應按照本章程擬具處罰辦法報由該管長官核准施行並將人犯姓名年歲籍貫職業面貌呈由該管緝私局或場長通行各局備查

前項所指該管長官各緝私隊中隊長以上艦隊艦長以上場警區長以上得核准之其本由中隊長艦長區長緝獲者仍應呈報該管長官核准施行

第七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應於每案辦結後呈報該管緝私局或場長彙造月報呈由

該管運使運副或榷運局長轉呈財政部鹽務署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每案所處罰金及沒收鹽斤物件變價之款按照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各運使運副榷運局長得會同該屬緝私機關根據本章程擬具各該屬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施行細則呈報財政部鹽務署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章程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發行簡章

十八年八月廿七日財政部公布

一　總額　額面七千萬元

二　種類　千元百元十元三種

三　利息　月息七厘

四　發行　本庫券准按九八實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五　還本付息辦法　本庫券分一百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九月份起每月償還本金一百分之一並付息一次利隨本減至二十六年十二月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六　經募機關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銀行及其他指定之官署團體均得爲經募機關凡認購各戶交款時由各經募機關於收款後填給預約券註明券額種類張數並所繳實銀數目俟正式庫券印就再行通告換發

七　基金　本庫券應付本息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按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於每月二十五日撥交中央銀行列收基金保管委員會帳備付

八　基金保管　事庫券基金由財政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並由委員會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九　交付本息辦法　本庫券到期應付本息均先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將應撥之款分交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之

十　收付款項　本庫券收付款項均以通用銀元爲限

十一　扣除本息辦法　本庫券按照第五條還本付息辦法如認購各戶在十八年九月以內交款者應給庫券均連同第一期本息票交與持票人如在十月以內認購者應給庫券截去第一期本息票其應繳納之庫款亦照扣券面所載第一期本金之數（卽每百元一元）餘卽以此類推卽於預約券或經募機關所發印收上註明分別給券

十二　經募用費　經募本庫券無論個人與機關團體凡募集券款交庫者每百元給予一元手續費但國外或國內認募鉅額在百萬元以上者得由政府另定鼓勵辦法以示優異

十三　交款期限　各經募機關承募本庫券須將所收券款隨到隨解如本地無經收之銀行應按五日彙繳一次不得延擱否則延期利息應由承募機關負擔

十四　收付報告　各經募機關收入券款應每旬列表具報財政部備核其各銀行經付本息亦應按月詳細列表報部並將付訖之本息票送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彙齊轉送財政部核銷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十八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爲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三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專充辦理左列市政事業之用

一　建築幹道

二　建築市中心區域

三　創辦市立銀行

四　整理舊公債

第四條　本公債定爲年息八厘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卽每票面百元實收國幣九十八元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起至民國二十六年止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爲付息之期

第八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十四期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前十二期每期還本二十萬元最後兩期每期還本三十萬元

第九條　本公債以本特別市房捐收入爲擔保每月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儘先提存指定銀行爲償還本息之基金

關於基金之保管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其保管條例另訂之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五百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概爲不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得由持票人隨意買賣抵押並得充本特別市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及本特別市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或準備金其到期本息票得爲繳納本特別市捐稅之用

第十二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委託經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審計院本特別市政府及基金保管委員會派員監視並任人參觀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或僞造之行爲者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總額三百萬元週息八厘十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日期	餘存本金	應還本金數	應付息金數	本息共計數	提存數	備考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元	無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月提三萬元	存六萬元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無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月提三萬元	存六萬元連前存十二萬元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八十萬元	二十萬元	十一萬元	三十一萬元	月提三萬五千元	短十一萬元連前存一萬元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六十萬元	二十萬元	十萬三千元	三十萬三千元	月提五萬一千元	短六千元連前存四千元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四十萬元	二十萬元	十萬四千元	三十萬四千元	月提五萬一千元	存三千元連前共存六千元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三十萬元	二十萬元	九萬六千元	二九萬六千元	月提五萬二元	存一萬元連前共存一萬六千元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萬元	二十萬元	八萬八千元	二十八萬八千元	月提五萬元	存一萬二千元連前共存三萬八千元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八十萬元	二十萬元	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月提五萬元	存三萬元連前共存四萬八千元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六十萬元	二十萬元	七萬二千元	二十七萬三千元	月提五萬元	存三萬八千元連前共存七萬六千元
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四十萬元	二十萬元	六萬四千元	二十六萬四千元	月提五萬元	存三萬六千元連前共存十一萬三千元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五萬六千元	二十五萬六千元	月提四萬五千元	存一萬四千元連前共存十三萬六千元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二十萬元	四萬八千元	二十四萬八千元	月提四萬五千元	存三萬三千元連前共存十四萬八千元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八十萬元	二十萬元	四萬元	二十四萬元	月提四萬元	無餘存連前仍存十四萬八千元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六十萬元	二十萬元	三萬三千元	二十三萬三千元	月提四萬元	存六千元連前共存十五萬六千元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二萬四十元	二十二萬四十元	月提四萬元	短八萬四千元連前存除還本息外仍存七萬二千元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無	二十萬元	一萬三千元	二十萬三千元	月提四萬元	短七萬三千元連前存加入適足支付
總計		三百萬元	一百十八萬八千元	四百十八萬八千元	四百十三萬八千元	

鹽運使公署章程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產鹽區域設鹽運使管理鹽務行政事宜其設置地方及管轄區域由財政部指定

第二條　鹽運使由財政部呈請簡任

第三條　鹽運使秉承財政部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徵收籠蕩場課各事務考核所轄鹽區內各縣縣長協緝私鹽成績

第四條　鹽運使管轄所屬場警及水陸緝私艦隊

第五條　鹽運使公署組織如左

一　總務課

二　場產課

三　運銷課

第六條　鹽運使公署得設置秘書課長課員其員額另定之

第七條　鹽運使公署因核算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

第八條　鹽運使公署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運副公署章程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產鹽廣大區域設置運副輔助鹽運使掌管該區域鹽務行政事宜其設置地方及管轄區域由財政部指定

第二條　運副由財政部薦任

第三條　運副秉承財政部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征收灶蕩場課各事務但須陳報鹽運使其各場長之獎懲任免應會同鹽運使呈由鹽務署核轉財政部行之其各局卡員司之獎懲任免運副得直接施行但須陳報鹽運使備案

第四條　運副管轄所屬場警及水陸緝私艦隊

第五條　關於考核所轄鹽區內各縣縣長協緝私鹽成績事項運副應陳報鹽運使辦理

第六條　運副公署組織如左

一　總務課

二　場產課

三　運銷課

第七條　運副公署設置課長課員其員額另定之

第八條　運副公署因核算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本辦事員及僱員

第九條　運副公署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榷運局章程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銷鹽省分不在產鹽區域以內者設榷運局管理該處鹽務行政事宜其設置地方及管轄區域由財政部指定

第二條　榷運局長由財政部薦任其事務繁重之局得設副局長

第三條　榷運局長秉承財政部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徵榷運銷緝私各事務

第四條　榷運局長管轄所屬水陸緝私艦隊

第五條　榷運局組織如左

一　總務課

二　征榷課

三　運銷課

第六條　榷運局設置課長課員其員額另定之

第七條　榷運局因核算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

第八條　榷運局得於本區重要地方酌設分局

第九條　榷運局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部直轄各省印花稅局組織章程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設置印花稅局直轄於財政部名曰某某印花稅局

第二條　各省印花稅局依照比額分爲七等另表規定之

第三條　各省印花稅局設局長一員簡任其一等二等三等各局並設副局長一員薦任由財政部分別呈請任命之

第四條　局長承財政部之命幷受印花稅處監督指揮掌理全省印花稅一切事宜副局長襄同局長辦理該局一切事務

第五條　各省一二三等局得設秘書一人掌理機要綜核各項文件及特別事項並由該局長遴派呈請財政部加委

第六條　各省局分設二課其職掌如左

甲　第一課

（一）關於推銷勸導檢查事項

（二）關於撰擬文告事項

(三)關於典守關防及啓用事項
(四)關於收發文件保管卷宗及繕校事項
(五)關於各職員考績及其進退記錄事項
(六)關於庶務會計及其他事項

乙

第二課
(一)關於徵收比額及每月盈絀之鉤稽事項
(二)關於保管發行印花稅票事項
(三)關於編制預決算及册報事項
(四)關於徵解及提撥稅款支配罰金事項
(五)關於審核及保存一切表册單據事項

第七條　各課設課長一員由局長遴派呈請財政部加委但五等局以下得酌量兼任

第八條　各省局由部派會計主任一員遵照部定會計主任辦事細則辦理一切會計事項

第九條　各省局課員僱員由局長分別委用呈部備案其員額於第二條附表內規定之

第十條　各省局應察酌情形劃分區域設置分局委派局長其銷額過少省得派專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並呈報備案

第十一條　各省局暨各分局辦理印花稅務如須財政廳或縣政府協助進行時得分別咨令協助辦理

第十二條　各省局辦事細則及各分局組織章程應由各該局擬定呈核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所有前經核准各局組織章程應即廢止

捲煙統稅查驗所查驗章程

十八年十月三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曾經貼花驗訖出廠之整箱菸件於運送中經過查驗機關時應報由核機關查驗如果花貨相符即於菸箱所貼印花上加蓋該機關年月日期驗訖戳記立即放行不得稍有留難以及勒

收查驗蓋戳手續等費如果所驗於件查有漏稅情弊應卽扣留呈請罰辦

第二條　貼足印花於件運至到達地之商店後因轉批零售須再經過查驗機關時應憑該運於人所持之轉批商店發貨票據先行登簿驗放一面由該機關派員抽查商店簿據以資證明如有商店轉批零售數目及其牌號有不符時均得扣留呈請罰辦但各省局所轄查驗所如因地方情形呈准於件須整箱運過或零售須拆箱蓋戳者應依各特定辦法辦理

第三條　凡已貼印花及驗訖之整箱於件運至到達地點後須將原批轉運其他口岸者應由該於商據實聲明其轉運之貨品牌號及數目並運往地點由該處查驗機關於原運照上加蓋年月日轉運某處戳記派員監視起運並隨時登入簿册備查如該轉運地方之主管省局訂有單行辦法可資依據者並應照該辦法辦理

第四條　凡已貼足印花及已驗訖之整箱於件運至到達地點後須分運其他口岸者應由該於商據實聲明其分運之貨品牌號及數目並分運地點由該處查驗機關發給分運照加蓋分運日期運往某處戳記監視起運並將原運照號碼填入分運照內一面將原運照註銷連同分運照存根繳

回主管局但關於分運有特定辦法者應依該特定辦法辦理

第五條　凡轉批零售之於商對於批出或零售之於件應發給蓋有正式圖章之發票爲憑違則究罰

第六條　各於廠或委托代捲之於公司運銷外埠於件如有霉壞或滯銷情事須退回原廠者應遵照霉於退稅規則及於件收退改運規則辦理其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凡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縣政府及軍警協助辦理

第八條　查驗機關每日查驗經過於件應依照表式按句呈報主管局彙轉捲於統稅處

第九條　查驗機關人員查獲私於案件應依照表式按句呈報主管局彙轉捲於統稅處遇有重案立即呈報核轉不得遺漏如有隱瞞匿報一經告發即予撤懲

第十條　凡於件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庫其餘一半分作十成支配內分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軍警協助者一成查驗所一成省局一成解部處二成其罰金則全數分作十成按照前法支配毋庸提半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查獲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賞四成即併給出力緝獲之人以示鼓勵

第十一條　查驗機關所收罰金應依捲菸統稅處所發三聯單據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查有以多報少及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十二條　查驗機關所收罰金應按旬填具報告表連同繳驗及款項解由該管局核明分別扣存轉送捲菸統稅處核收如須抵解應支經費須先請領抵款通知連同抵解以備轉賬

第十三條　關於駐關駐郵駐廠查獲私菸充公變價以及罰金之收解支配方法均應照前三條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所定表式聯單由捲菸統稅處及主管局分別規定核發

第十五條　各省捲菸統稅局關於查驗處罰事項於不抵觸本章程及捲菸漏稅處罰暫行章程各規定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規則送由捲菸統稅處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財政部部令行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捲菸統稅處隨時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捲菸漏稅處罰暫行章程

十八年十月三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係遵照國民政府捲菸統稅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雪茄菸紙菸無論其爲舶來或在本國機器製造人工製造其漏稅處罰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前條漏稅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二章　菸件製銷事項

第四條　各菸廠應將日間製菸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駐廠員依時監視

每日製銷菸件數目應由駐廠員據實填表送經菸廠蓋章呈報主管機關按月彙轉捲菸統稅處

前項製銷表之結餘數目經處局派員抽查如有不符或多或少得察核情形以私製或漏稅論

第五條　各菸廠如因營業發達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菸件應報經主管人員許可臨時

派員監視否則以私製論

第六條　各菸廠出廠菸件應以五千枝起算其不滿本條規定枝數者非有正當理由報請查驗完稅不得私運出廠銷售惟雪茄菸係逐盒貼印花其枝數不在此限

第七條　菸廠自製菸件或代他菸公司捲製菸件均應按照同種牌名及額定枝數裝爲整箱報由駐廠員逐箱驗明始得加釘封固再於箱上切實粘貼印花惟雪茄菸於逐盒貼花後如裝入整箱運銷應於箱上加貼花貨查驗單

第八條　菸件裝箱釘封後運往統稅區域行銷者應依左列辦法

一本埠　菸廠或委托代捲之菸公司應依照牌名及稅率等級報由駐廠員監視在箱面貼足印花加蓋起運年月日時騎縫戳記並限定貼花後立即送往行銷地點不得逗留致涉舊箱重裝嫌疑

一外埠　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經填具統稅運照申請書詳載牌名稅率申請主管機關核發捲菸統稅運照後除遵照前條報由駐廠員監視貼花蓋戳外並應提出統稅運照之隨菸運輸聯由駐廠員加章並在聯內填入所貼印花號碼數目始准起運出廠

第九條　菸件裝箱釘封後運送免稅區域行銷者應由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提出免稅運照之隨菸運輸聯報由駐廠員驗明加章填具免稅查驗單號碼並在箱面粘貼免稅查驗單加蓋起運年月日騎縫戳記始准起運出廠

第十條　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其出廠運往外埠菸件如未領有運照報請監視貼花蓋戳及粘貼查驗單者以漏稅論

第十一條　各菸廠請領免稅運照運往未實行統稅各省之菸件如經定有限期者應即依限運往並不得藉免稅運照暗圖私運統稅區域或中途拆卸混銷違則應分別情形以違限漏稅論

第十二條　各菸廠如有裝運甲等菸件而貼用乙等印花朦混取巧者以匿價漏稅論

各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對於粘貼印花應妥慎辦理如有中途脫落經查明係由粘貼不固者應由原粘貼人照數另購印花補貼以警懈怠

第十三條　各菸廠不得將已貼印花或蓋貼花戳之空箱翻裝重用希圖漏稅其空箱或箱板非將花戳洗刷淨盡不得入廠

第十四條　各於廠於商如於整箱於件或零條白於私蓋假戳希圖朦混漏稅者以僞造戳記幷漏稅論

第十五條　各於廠如因必要情形須設立發行所或其他營業機關者應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處備案廠中所出於件均須整箱貼足印花方得運往發行所或其他營業機關如有零條白於發現時以夾帶私於論

第十六條　各於廠受託代捲他公司於件如發現私運出廠情事代捲之於廠應與委託之公司連帶負責

第十七條　各於廠對於駐廠員執行職務時應妥爲接待不得違抗及侮慢至應行報告各種事項或填具各項表册亦須據實填報負責蓋章不得視同具文違則應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辦理

第十八條　各於廠如有向公務人員私行賄賂偷運白於情事查出除照章分別處罰外關於賄賂罪仍送法院訊辦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九條　凡於廠或委託代捲之於公司及於商等有左列漏稅行爲之一者卽將該項違章於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按照於價處該於廠或於公司三十倍以下之罰金其運於商店則處以比照漏稅三倍以下之罰金

一　不貼統稅印花出廠銷售者

二　舊花重用者

三　舊箱未經剷除花戳重裝出廠運銷者

四　私運零星白於在市銷售者

五　白晝或夜間加工私製暗運出廠銷售者

六　貼用僞花或私用僞戳藉圖漏稅運銷者

七　假冒他家商號牌名私製捲於在市銷售希圖漏稅者

八　私設營業所或他種機關藏廠或私運白於者

九　翻套舊戳蠟紙朦混漏稅者

十　菸廠實存數目與表列不符經證明確係偷漏者

十一　貨照不符查係夾帶私菸或雜裝他種貨物及以他種貨物完稅之舊箱裝運菸件或以裝過捲菸空箱不將花戳洗淨復裝他種貨物希圖漏稅者

十二　其他報運免稅菸件查無到達地商店之正式收據或到達地徵收捲菸稅款機關之憑證者

第二十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公司及菸商等有左列各種行爲之一者卽將該項違章菸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按照匿稅數目處該菸廠或菸公司十五倍以下之罰金其運菸商店則處以比照匿稅三倍以下之罰金

一　印花貼不足額者

二　售價匿多報少減低稅等者

第二十一條　各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將已貼舊花撕揭豫備重用查有憑證者

二　將舊有花戳之於箱或箱板及蓋有驗戳之舊蠟紙包等重裝於件雖未出廠但經查明重裝有據者

三　將舊有花戳之於箱或箱板未經洗刮及蓋有驗戳之舊蠟紙包未經截毀私自運入於廠者

第二十二條　各於廠或委託代捲之於公司或於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以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件運到目的地之營業所或商店後拆箱零售或分運他處不遵章報驗者

二　免稅於件於起運或轉口或到達後不遵照限期繳驗各種證據單照者

三　照章應由商店填給發票而商店玩不遵行者

第二十三條　各於廠或委託代捲之於公司或於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將違章之於件沒收充公

一　晝間或夜間加工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而私製者

二　私製於件尚未在市銷售者

第二十四條　凡於廠違犯本章程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之規定者除照各本條處罰外遇有臨時緊急並得酌量情形先行停止售花給照

第二十五條　旅行客商不以運售捲菸爲業而因自用攜帶零星捲菸每次應以一千枝爲限其在一千枝以上除整箱貼花者外如所購係零菸而未經查驗機關蓋有驗戳或未持有售菸商店之發票者其菸件應沒收充公

第二十六條　凡沒收充公菸件得斟酌情形飭由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運售之菸商照原報售價繳款將菸領回

第二十七條　處罰私菸案件於經過法定程序照章執行時如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經售捲菸之菸商延抗不遵者得停止售花發照或停止其營業並一面查明存貨扣押變價抵充罰金但有餘款仍發還

第二十八條　凡委託代捲之菸公司因違章被處罰後歇業或避匿者應繳罰金由負責之代捲菸廠照數備繳

第二十九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因違章被處罰後即將菸號商標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菸廠菸公司或菸商匿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但查非事前知情及無詭託朋串避免情弊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處罰原製菸廠之案如菸件係由該菸廠或菸公司自運未經其他商店者其應處運菸商店罰金即責令該菸廠或菸公司照繳

第三十一條　凡僞造並使用該僞造之印花或僞造之戳記及將曾經用過印花改造再貼除使用者照第二十條處罰外其僞造者應送法院訊辦

第三十二條　凡違犯本章程兩條以上情事者各依本條合併處罰

第三十三條　凡菸廠菸商對於捲菸統稅處規定各種手續如有違抗或玩延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以罰金或停止售花發照其訂有專章正條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四條　菸廠菸公司或菸商如走私漏稅方法爲本章程所未明載得參照本章程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各省捲菸統稅局關於漏稅處罰事項於不抵觸本章程各規定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規則送由捲菸統稅處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財政部部令行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得由捲菸統稅處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菸酒公賣暫行條例　十八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政部爲整頓菸酒收入起見規定公賣暫行辦法以實行官督商銷爲宗旨

第二條　全國菸酒公賣法未頒布以前凡在本國製銷之菸酒均應暫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章　經徵機關

第三條　各省設於酒事務局承財政部長命令辦理各省於酒公賣事務並得酌量地方產銷情形劃定區域設立分局或稽徵所

第三章　公賣方法及價格

第四條　凡商民製銷於酒均應向該管分局或稽徵所按照於酒商登記章程之規定申請登記併應按月將出產或銷售於酒品類數量列表呈報

第五條　凡人民實因自食欲於家內釀酒者須經主管局所許可給照方准開釀但每家每年以百斤爲限仍照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依率繳納公賣費

第六條　分局或稽徵所每月於所轄區域內先期查明於酒賣價呈報各該省局備案省局彙齊各分局報告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七條　於酒銷售應由各該省局規定價格暫以定價百分之二十爲於酒公賣費率如有特殊情形得聲敘理由呈請另行核定

前項公賣費率每年修正一次先由各省局開列於酒各項名稱數量賣價並擬定徵收費率呈請

財政部核定頒行

第八條　凡於酒商人繳納公賣費應由經徵局所填給憑單給與收執

第九條　凡於酒商人如須將貨物運輸他處銷售者除將應繳之公賣費依率繳納領取憑單外併應由經徵局所填給驗單

第四章　憑證及檢查

第十條　凡於酒兩類均須於包裹或盛貯之器具分別實貼公賣印照非經貼有公賣印照之於酒一概不得販賣行銷

第十一條　關於徵費憑單運銷驗單及公賣印照均由財政部製印頒發之

第十二條　凡關於稽查私運私銷等事各該地方長官應協助經徵人員按照本條例及稽查規則罰金規則之規定切實辦理同負責任

前項地方官吏如有協助得力或意存推諉得由財政部酌量情節分別呈咨獎懲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省局體察情形詳細規定呈請財政部核定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一　菸酒公賣暫行條例　十六年六月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爲整頓菸酒收入起見規定公賣過渡暫行辦法以實行官督商銷爲宗旨

第二條　全國菸酒公賣法未頒布以前凡在本國製銷之菸酒均應暫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章　公賣機關

第三條　各省設菸酒公賣局承財政部長命令辦理各省菸酒公賣事務并得酌量地方產銷情形劃定區域設立分局暨支棧

第三章　公賣方法及價格

第四條　公賣分局應於所管區域內分別組織菸酒公賣支棧招商投標承辦

前項招商承辦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凡商民製銷菸酒均應向公賣支棧註册轉呈各局備案併應按月將出產或銷售菸酒品類數量製成表式呈報

第六條　公賣分局每月於所轄區域內先期查明菸酒賣價陳報各該省局備案省局彙齊各分局報告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七條　菸酒銷售應由公賣局規定價格暫以定價百分之二十爲菸酒公賣費率所有從前征收之牛賣捐開瓶捐通過稅以及銷場等稅一律廢止之

前項公賣費率每年修正一次先期由省局開列菸酒各項名稱量數賣價並擬定征收費率呈請財政部核定頒行

第四章　支棧經費及匯解款項

第八條　承辦商民所需支棧經費得依承頒印照之解款數額分別提充其在比額以內之數限提

一成如超過比額時於超過額內得提二成

第九條　各省公賣局應依照年比認定每月應解稅款之數按旬繳解各該省國庫並列表報部備提

第五章　憑證及檢查

第十條　公賣局以部製印照爲公賣之憑證印照上應標明分量由部印製發給各省公賣局更由局頒發各支棧派員查驗實貼

第十一條　凡商店販賣於類酒類均須於包裹及盛的品具上分別實貼公賣印照方准出售其公賣局所用之簿據單票亦應由部製定式樣發給遵用

第十二條　凡已經實貼印照之於酒如運往他處銷售無論本省外省概不重征

第十三條　凡稽查私運私銷暨貨照不符等事各該地方長官應幫同局員按照專章辦理同負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家釀自食者經公賣局許可給照每家每年以百斤爲限仍照章征收公賣費無照者一律嚴禁查出後按照稽查專章處罰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省體察地方情形詳細規定呈請本部核定施行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部修正之

附錄二　財政部菸酒公賣稽查規則　十六年六月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各省菸酒事務局及所屬經征局所因征收境內菸酒兩類公賣費爲預防隱匿偷漏起見得隨時派員稽查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由主管機關發給稽查憑證以資識別并應知會當地縣警時隨協助

第三條　稽查人員因緝拏大幫未經繳費領取單照之菸酒得隨時商同當地縣警酌撥隊警協助之

第四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如欲調閱賬簿檢查貨品該商戶人等均不得藉端抗拒

第五條　稽查人員執行任務時不得向商戶額外需索及任意留難商人亦不得有串同舞弊行爲

違者依法分別究辦

第六條　遇有隱匿大宗漏緝公賣費或緝費不足定率及私行買賣者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三　財政部菸酒公賣罰金規則　十六年六月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菸酒商人違背菸酒公賣條例及稽查規則者均依本規則分別處罰之

第二條　凡菸酒商人違背菸酒公賣條例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條之規定而製販或行銷者除將貨物沒收外並按照貨價處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再犯者照原罰金額加倍處罰三犯以上者加四倍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三條　違犯於酒公賣稽查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有抗拒行爲者除強制執行外視其營業大小處以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僞造或私改納費單照者應照僞造有價證券律依法懲治

第五條　凡於酒商人同時犯本規則兩條以上各依本條之規定併科之

第六條　前項罰金由處罰機關將所罰實數塡列部製五聯罰單內分別截給存繳幷列表彙報查核

第七條　前項罰金以五成充公五成獎給查獲及報告人充公之款應由局每屆月終彙解於酒稅處轉解部庫核收

第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目　農礦

農礦部農礦法規起草委員會辦事細則

十八年三月十八日農礦部公布

第一條　本會設左列四組

甲　農業組

乙　農民組

丙　林業組

丁　鑛業組

第二條　本會各組推舉主任一員處理各組事務幷爲各分組會議主席

第三條　草擬各種法規條文得由各組推定一人或二人以上担任之

第四條　本會爲處理例行公事保管文卷整理紀錄接洽會務等事得設秘書一人由委員長呈請部長指定部員担任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三種

甲　全體會議

乙　分組會議

丙　審查會議

第六條　全體會議隨時舉行由委員長召集之但須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第七條　全體會議各種議案應由各組主任或提案人先期送交秘書編列議事日程分送各委員

第八條　全體會議開會時由主席按照議事日程提出討論逐件表決但遇有臨時動議得由主席酌定先後提出表決

第九條　全體會議議決案應由秘書送請主席簽閱并於開會後一週內印送各委員

第十條　分組會議每兩週至少舉行一次由各組主任召集之

第十一條　分組全議議決案應由各組主任報告全體會議

第十二條　依章程第十條之規定法規草案或審議案交付審查時應由主席指定委員若干人担任審查并得指定一人爲主任召集審查會議

第十三條　審查會議之審查結果應由審查主任報告全體會議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提議經全體會議議決修正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礦部兵工事業調查設計委員會組織規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農礦部公布

第一條　本會承農礦部長之命辦理兵工農林礦務調查設計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會由部長委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農礦部參事司長科長技正均爲本會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於委員中指派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部長派任之

第六條　本會分左列三組

（一）森林組

（二）墾牧組

（三）礦業組

第七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各組會議由本組各委員中推定一人召集

第八條　本部調查設計時期暫定爲三個月

第九條　本會擬具設計方案經部長核定後送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產種子交換所章程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農礦部爲便利各地交換佳良種子起見特設農產種子交換所

第二條　農產種子交換所分左列各種

一　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

一　各省農產種子交換所

一　各縣農產種子交換所

第三條　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附設於中央農事試驗場各省農產種子交換所附設於省立之農事試驗場各縣農產種子交換所附設於縣立之農事試驗場或農業指導所前項各農事試驗場未設立或有其他故障時得由各該主管官署委託其他農業機關辦理農產種子交換事務

第四條　農產種子交換所設主任一人技術員及辦事員若干人主任得以各該場場長兼任技術員及辦事員由主任依事務之繁簡呈請各該主管官署委派

第五條　各省縣農產種子交換所應將該管區域內所有佳良種子之種名特質及所宜土質肥料培溉方法等填具表册呈報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

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接受前項呈報後應分別鈔發各縣

第六條　各縣查閱前條表册欲得某項種子以廣試種時可依序呈請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向出產之縣徵取轉發

第七條　交換之種子分甲乙兩種

甲種　一縣與他縣因交互試種交換種子或雖非交換數量無多者均不給價

乙種　一縣欲得他縣種子爲推廣蒔種之用數量既多又無別項交換者應由領受之縣給價

種子由人民領用時除有特別情形准予免價外應令其繳納原價

第八條　凡交換種子所需郵運等費由領受之各縣農產種子交換所擔任之

第九條　各縣農產種子交換所每年須將所徵取之種子試種成績填具詳表呈報各省農產種子交換所各省農產種子交換所再彙輯呈報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

第十條　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每年須將各省各縣交換種子情形及試種種子成績呈報農礦部備核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產獎勵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農礦部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營農業應用科學方法或新式機械改良品種或增加產量確具成績者其農產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前項獎勵於參用外資之農業不適用之

第二條　農產之獎勵根據左列四項

(一)在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二)舉行農田耕種比賽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三)地方自治機關或農民團體依調查視察或其他報告認定其成績優良者

(四)農民自行呈請獎勵經派員查明其成績確屬優良者

第三條　獎勵之種類

(一)獎金

(二)獎章

(三)褒狀

（四）獎牌

（五）除前項所列獎勵外得於一定年限內准免或准減國內產銷各稅或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請獎者應具呈請書呈請農礦部核辦

關於獎勵准駁及應給獎勵種類農礦部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獎勵農產時除由農礦部巡行獎勵者外其由各地方機關或賽會自行獎勵者應彙送農礦部備案

第六條　凡已得獎仍繼續擴充改良者得繼續給獎但已得獎之數不得算入

第七條　凡以串通蒙混取得獎勵者經查出後除追還產主之獎金或獎品外連同舞弊人員一併依法懲處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農礦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礦部直轄種畜場種畜配種規則

十八年十一五日農礦部公布

第一條　農礦部爲改良家畜品種提倡畜產事業特制定種畜場配種規則

第二條　種畜場得照本規則將場中種畜招令民間所飼牝畜來場配種

第三條　民間牽引牝畜來場配種者暫不收費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種畜暫以牛羊及猪爲限

第五條　各種畜場種畜須經各該場場長指定確認爲體質強健可供繁殖之用者

第六條　凡來場請求配種之牝畜以合於左列各款者爲合格

一　牝牛年齡在二歲半以上十歲以下牝羊年齡在一歲半以上五歲以下牝猪年齡在十個月以上五歲以下者

二　牝牛體高在四尺以上牝羊毛色全體純白牝猪體高在二尺半以上者

三　姿勢優良而無畸形者

四　體質強健舉動活撥者

五　遺傳力強大者

六　生殖器十分發育而無變狀者

七　無廢疾傳染病與惡癖者

第七條　凡民間請求配種之牝畜須先出具請求配種書於種畜場（請求書樣式列後）

第八條　場長接受請求書後應指定日期將各牝畜檢查一次認爲與第六條各款相合者給以配種合格證書（配種合格證書樣式列後）

第九條　配種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牝牛以三個月牝羊以二月個月牝猪以五十日爲限

第十條　凡有配種合格證書之牝畜在有效期間內配種時畜主須携帶證書牽引牝畜到場交配

第十一條　各種牡畜之配種次數在一日內牡牛不得過五次牡羊不得過十次牡猪不得過八次

第十二條　種畜場於配種時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一　配種期間對於種牡畜須給與優良飼料

二　交配場所宜選平靜地址且須週圍設有牆垣

三　交配時日應選天氣清爽而無風雨者

四　當交配時須先用温水清洗牡牝陰部

五　配種以前在牛宜用繩索緊繫牝畜於一定地址以便交配在羊與猪可使牝牡同居一所任其自由交配

六　配種所用種牡畜牽引到場時須待其十交發情後方可令其分配

七　在交配時間必須靜肅無使驚擾

八　當交配時須待牡畜十分射精後方可使徐徐退去

九　當交配以後仍須用温水清洗牡畜陰部

十　種牡畜於每次交配後非休息二小時以上不得再行交配

第十三條　經第一次交配未能受胎時在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畜主得來場請求繼續交配（請求繼續交配書式列後）

第十四條　凡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場長預發通知書或畜主出具延期書得延長其檢查與交配日期（通知書與延期書式列後）

一　種畜場有特別情形時

二　當畜主牽引牝畜到場其經過地方有獸疫流行時

三　種牡畜或牝畜發生病害時

第十五條　凡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取消其配種合格證書

一　在定期配種期日無故不牽引到場者

二　牝畜牧養地發生獸疫者

三　種牡畜有意外情事者

第十六條　凡經配種後之牝畜種畜場應造具血統登錄簿備查（血統登錄簿樣式列後）

第十七條　凡經配種之牝畜在姙娠期間如有疾病或倒斃時畜主須報告於種畜場（報告書式列後）

第十八條　由種畜配種所產仔畜經牽引到場檢查一次後得由種畜場給與血統證明書（血統證明書式列後）

第十九條　凡經種畜場改良之第三傳仔畜給有血統證明書經場長確認爲改良種時得由種畜場隨時通告各牧畜機關介紹售買

第二十條　曾經交配之牝畜遇有左列各款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於種畜場（各報告書式列後）

一　牝畜在妊娠期間轉賣他人時

二　牝畜在產前病斃時

三　仔畜產生時

四　仔畜因難產倒斃時

五　仔畜因病害倒斃時

六　仔畜售賣時

七　受買人購得仔畜時

第二十一條　曾經配種合格之牝畜每年在交配期間得隨時牽引到場檢查定期交配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拒絕之

一　體質瘦弱飼養管理不良者

二　發生傳染病害與惡癖者

三　違背第二十條之規定報告遲延者

第二十二條　種畜場對於畜主所交配之牝畜得隨時派人檢查幷負指導之責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文書樣式

請求配種書式

呈爲請求配種事竊畜主某飼有牝牛（或牝羊）（或牝猪）若干頭查與種畜配種規則第六條規定各項相合茲擬請求交配理合先行呈請指定日期以便牽引牝牛（或牝羊）（或牝猪）到場聽

候檢查謹呈

農礦部直轄〇〇種畜場場長

籍貫　年歲　職業　住址　畜主某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配種合格證明書式

爲發給配種合格證明書事案據畜主某呈稱有牝牛（或牝羊）（或牝猪）若干頭請求配種前來茲經本場檢查認爲合格發給證書仰卽遵照種畜配種規則第九條所規定期間內牽引該牝畜到場交配逾期無效切勿延誤此證

右給畜主某收執

農鑛部直轄〇〇種畜場場長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請求繼續配種書式

呈爲請求繼續配種事竊畜主某有牝牛（或牝羊）（或牝猪）若干頭曾蒙
貴場分別檢查交配在案惟某呈牝畜經第一次配種後尙未受胎茲擬遵照種畜配種規則第十
三條規定期限請求繼續交配幷懇指定日期以便牽引該牝畜到場聽候辦理謹呈
農礦部直轄○○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查延期通知書式

爲通知事據畜主某呈稱擬收所有牝牛（或牝羊）（或牝猪）若干頭請求配種業經本場指定交
配日期指示在案茲因有種畜配種規則第十四條第○項規定之情事發生自應延期檢查一俟
該項情事消滅再由本場通知送查仰卽知照此示

右給畜主某知悉

農礦部直轄○○種畜場場長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配種延期通知書式

爲通知事查畜主某所習之牝牛（或牝羊）（或牝猪）若干頭屬經本場准許送配幷給與配種合格證書在案茲因有種畜配種規則第十四條第○項之情事發生理合將配種日期延長一俟該項情事消滅再由本場通知送配仰卽知照此示

右給畜主某知悉

農礦部直轄○○種畜場場長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請求延長（檢查）（配種）期書式

呈爲延長（檢查）（配種）日期事竊畜主某所有牝牛（或牝羊）（或牝猪）若干頭曾經具呈請求交配當蒙批准幷示期檢查在案茲因發生種畜配種規則第十四條第○項所規定之情事理應遵例據實呈報敬懇准予延長　（檢查）（配種）日期實爲公便謹呈

農礦部直轄○○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延期後示期送（檢查）（配種）通知書式

爲通知事查畜主某所有牝牛（或牝羊）（牝猪）若干頭請求（檢查）（配種）當因有種畜配種規則第十四條第○項規定之情事發生曾經本場發給通知書延期在案茲查該項情事確已消滅自應再行通知該畜主准於某月某日牽引該牝畜到場（檢查）（配種）仰卽知照此示

右給畜主某知悉

農鑛部直轄○○種畜場場長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血統登錄簿樣式

牛(或羊)(或猪)血統登錄簿

種類		母系名號	
父系名號		性別	
仔畜名號		特徵	
毛色		預定生產日期	
交配日期		妊娠日期	
生產日期		地址	
畜主姓名			

血統證明書式

爲發給證明書事查畜主某所有牝牛(或牝羊)(或牝猪)若干頭前經本場分別檢查與某種牝畜交配在案今該牝畜已產仔若干頭牽行到場經本場檢查無異特發給與血統證明書一紙爲

據此證

右給畜主某收執

農鑛部直轄○○種畜場場長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報告牝畜產前轉賣書式

呈爲報告牝畜產前轉賣事竊畜主某所有牝牛（或牝羊）（或牝猪）若干頭曾蒙貴場分別檢查交配在案今某願將某號有孕未產之該畜於某月某日轉賣與某地某人理合遵照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所規定呈報存案謹呈

農鑛部直轄○○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牝畜產前病斃書式

呈爲報告牝畜產前病斃事竊畜主某所有牝牛（或牝羊）（或牝猪）若干頭曾蒙
貴場分別檢查交配在案今某號牝畜於產前某年某月某日因某種病或他項事故倒斃理合遵
照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規定呈報備案謹呈
農鑛部直轄○○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牝（牛）（羊）（猪）產生仔畜書式

呈爲報告牝（牛）（羊）（猪）產生仔畜事竊畜主某所有牝牛（或牝羊）（或牝猪）若干頭曾蒙
貴場分別檢查交配在案茲於某年某月某日產生仔畜（牝）（牡）犢毛係（何）色（或產仔羊牡若干
頭牝若干頭）（或產仔猪牡若干頭牝若干頭）理合遵照規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呈報備

案謹呈

農鑛部直轄○○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仔畜因難產致斃書式

呈爲報告牝(牛)(羊)(猪)因難產致斃仔畜事竊畜主某所有牝牛(或牝羊)(或牝猪)若干頭曾蒙

貴場分別檢查交配在案茲因某號牝(牛)(羊)(猪)於某年某月某日因難產斃死仔畜(牡)(牝)若干頭理合

遵照規則第二十條第四項所規定呈報備案謹呈

農礦部直轄○○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仔畜病斃書式

呈爲報告仔畜病斃事竊畜主某所有某號牝牛（或牝羊）（或牝猪）曾蒙貴場分別檢查交配幷於某年某月某日產生仔畜（牝）（牡）若干頭前已呈報在案茲於某年某月某日因（某事由）斃死（牝）（牡）若干頭理合遵照規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呈報備案謹呈

農礦都直轄○○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仔畜轉賣書式

呈爲報告轉賣仔畜事竊畜主某今於某年某月某日將（某）血統牝畜所產之（牝）（牡）犢若干頭（或牡牝仔羊若干頭）（或牝牡仔猪若干頭）轉賣於某地方某人計價每頭（牝）（牡）犢（或仔羊）（或仔猪）現洋若干元整理合遵照規則第二十條第六項所規定呈報備案謹呈

農礦部直轄○○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購買仔畜書式

呈爲報告購買仔畜事竊畜主某今於某年某月某日由某地方某人購到（某）血統牝畜所產之（牝）犢（或牝牡仔羊）（或牝牡仔猪）若干頭言明每頭（牝）（牡）犢（或牝牡仔羊）（或牝牡仔猪）價格若干元整理合遵照規則第二十條第七項所規定呈報備案謹呈

農礦部直轄○○種畜場場長

畜主某謹呈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六目　工商

工商部漢口商品檢驗局辦事細則

十八年五月三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本局依據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組織之直轄於工商部掌理漢口商品出口檢驗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承工商部之命總理全局事務幷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局依據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暫設左列各檢驗處實施檢驗各種商品

一　生絲檢驗處

二　棉花檢驗處

三　茶葉檢驗處

四　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

五　油類檢驗處

六　其他商品檢驗處

第四條　本局事務處設主任一人文牘會計庶務編輯監視指導調查等事務員各若干人其名額由局長呈部定之

第五條　本局各檢驗處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檢驗員各若干人其名額依各處情形由局長呈部定

之

第六條　本局各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爲　本局各職員依照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各主任由工商部委任之事務員及檢驗員由局長委任之

第八條　本局事務處辦事細則及檢驗處檢驗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工商部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細則

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工商部公布原細則載本刊第六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七條暨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上海出口之棉花均應遵照本細則之規定請求依法檢驗合格後給予證書方能報關出口

第三條　凡上海特別市境內及其附近地各紗廠自用之棉花或棉花同業互相買賣之棉花如願檢驗者均得向檢驗局請求依法檢驗

第四條　檢驗局檢驗棉花所含水分暫定百分之十二爲標準百分之十五爲合格如濕度超過百分之十五或攙有他種物質在內者認爲不合格概不給予證書不准報關出口

第五條　商號或商人請求檢驗時須將商號地址或商人住址商標包件品質產地數量堆棧名稱及地點幷起運日期運往何處等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報告到局掣給收據派員扦樣檢驗

第六條　檢驗局扦樣辦法如左

一　布包蓆包花衣每百担扦樣四筒每筒約以一磅爲限不及百担者亦按百担計算超過百担者依次遞加

二　機捆大包每百包開樣包四件扦樣四筒每筒約以二磅爲限不及百包者亦按百包計算超過百包者依此遞加

三　扦樣時須由本局員司任意揀扦不准報驗人自行指定

四　扦過樣花之包件由扦樣員蓋印以資識別

五　扦取樣花須照規定數量不准多扦違者得由報驗人報局予以懲罰

六　扦樣員扦出樣花入筒後須立卽用封條封固裝袋捆紮幷加蓋火漆印以防流弊

第七條　檢驗局檢驗棉花以接到檢驗請求單先後爲序檢驗手續至遲於扦樣後二日內施行完畢但遇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

第八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棉花由棉花檢驗處主任簽字後呈請局長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則由主任及烘驗員於烘驗單上簽字以明責任

第九條　檢驗局發給之合格證書暫以一個月爲有效期間過期作廢但有正當理由時得請求延長一個月

第十條　商人對於檢驗局檢驗之棉花無論合格與否欲請求復驗時須在初次檢驗完畢後三日內向局聲明復驗以一次爲限概不收費

第十一條　准予復驗之棉花應另行派員扦樣監驗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二條規定應施檢驗之棉花每百斤收檢驗費銀元六分本細則第三條規定得施檢驗之棉花每百斤收檢驗費銀元二分商人所繳之檢驗費無論檢驗合格與否概不退還

第十三條　檢驗合格之棉花原係中小包而欲改裝大包者商人須將改包請求單連同出口證書投局聲明改裝緣由俟調查實在派員監視改裝後再行掉換證書

第十四條　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賂賄檢驗後塗改證書或檢驗人員有受賄瀆職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交付法院依法處斷

第十五條　棉花經檢驗後如商人有私易物品或變更數量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工商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再修正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細則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七條暨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上海出口之棉花均應遵照本細則之規定請求依法檢驗合格後給予證書方能報關出口

經由上海進口復出口棉花應依本細則之規定報請檢驗合格後另給出口證書再行報關出口

印度棉美洲棉由上海進口復出口時亦應依本細則之規定請求檢驗發給出口證書但不收檢驗費

第三條　凡上海特別市境內及其附近地各紗廠自用之棉花或棉花同業互相買賣之棉花如願檢驗者均得向檢驗局請求依法檢驗

第四條　檢驗局檢驗棉花所含水分暫定百分之十二爲標準百分之十五爲合格如濕度超過百分之十五或攙有他種物質在內者認爲不合格概不給予證書不准報關出口

第五條　商號或商人請求檢驗時須將商號地址或商人住址商標包件品質產地數量堆棧名稱及

地點並起運日期運往何處等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報告到局掣給收據派員扦樣候驗

第六條　檢驗局扦樣辦法如左

（一）布包蓆包花衣每百擔扦樣四筒每筒約以一磅爲限不及百擔者亦按百擔計算超過百擔者依次遞加

（二）機捆大包每百包開樣包四件扦樣四筒每筒約以兩磅爲限不及百包者亦按百包計算超過百包者依次遞加

（三）扦樣時須由本局員司任意揀扦不准報驗人自行指定

（四）扦過樣花之包件由扦樣員蓋印以資識別

（五）扦取樣花須照規定數量不准多扦違者得由報驗人報局予以懲罰

（六）扦樣員扦出樣花入筒後須立即用封條封固裝袋捆扎並加蓋火漆印以防流弊

第七條　檢驗局檢驗棉花以接到檢驗請求單先後爲序檢驗手續至遲於扦樣後二日內施行完畢但遇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

第八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棉花由棉花檢驗處主任簽字後呈請局長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則由主任及烘驗員於烘驗單上簽字以明責任

第九條　檢驗局發給合格之證書暫以一個月爲有效期間過期作廢但有正當理由時得請求延長一個月

第十條　商人對於檢驗局檢驗之棉花無論合格與否欲請求復驗時須在初次檢驗完畢後三日內向局聲明復驗以一次爲限概不收費

第十一條　准予復驗之棉花應另行派員抽樣監驗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施檢驗之棉花每百斤收檢驗費國幣六分至少以二十擔計算

本細則第三條規定得施檢驗之棉花每百斤收檢驗費國幣三分至少以一百二十擔計算

商人所繳之檢驗費無論檢驗合格與否概不退還

第十三條　檢驗合格之棉花原係中小包而欲改裝大包者商人須將改包請求單連同出口證書投

局聲明改裝緣由俟調查實在後再行掉換證書

第十四條　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檢驗人員有受賄瀆職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交付法院依法處斷

第十五條　棉花經檢驗後如商人有私易物品或變更數量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工商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檢驗細則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七款及第七條暨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上海出口至國外之牲畜正副產品均應遵照本細則之規定請求依法檢驗經檢驗局

認爲合格給予證書方得報關出口

第三條　前條所指之牲畜正副產品其類別暫定如左

（一）肉（火腿　凍肉　罐頭肉類等）

（二）油（猪油　牛油　羊油等）

（三）腸衣（猪腸衣　牛腸衣　羊腸衣等）

（四）蛋類及蛋產品

（五）生牛皮

第四條　運貨商號或商人請求檢驗時須先將請求檢驗者姓名或牌號商人住所或商號地址貨物種類及重量商品記號及數目出口日期載運船名運往地點受貨者姓名或牌號等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送局由局掣給收據派員檢驗認爲合格者卽監視裝釘給予證書

第五條　檢驗費須一次繳足其收費標準如左

（甲）肉油腸衣類

(一)火腿以磅計每百磅收國幣一元五角其有零數者每增十磅收國幣一角五分不足十磅者以十磅計算

(二)凍肉以磅計每百磅收國幣六角不足百磅者以百磅計算

(三)罐頭肉類以磅計每百磅收國幣二角五分不足百磅者以百磅計算

(四)豬油以磅計每百磅收國幣四角不足百磅者以百磅計算

(五)腸衣以擔計豬腸衣與羊腸衣每擔各收國幣二元五角牛腸衣每擔收國幣一元乾豬羊腸衣每擔各收國幣五元乾牛腸衣每擔收國幣二元其不足一擔者均以一擔計算

(乙)蛋類及蛋產品

(一)凍蛋以擔計每擔收國幣三分

(二)濕蛋以擔計每擔收國幣三分

(三)乾蛋以擔計每担收國幣一角二分

(四)鮮蛋以個計每千個收國幣二分

(丙)生皮類

(一)牛皮以担計每十担收國幣五元五分不足十担者以十担計算

第六條　凡經營牲畜正副產品出口之商號或商人對於報請檢驗之商品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火腿凍肉罐頭肉類豬油等應純取健康無病之牲畜經各地衞生局或檢驗局宰前宰後之檢驗然後製造製造時並應注意清潔不得攙有雜質及禁用之化學品俾合衞生

(二)各種腸衣須採自健康無病之牲畜經各地衞生局或檢驗局嚴密之檢查與合法之消毒並不使有破裂腐爛病狀顆粒局部過厚或過薄等弊

(三)蛋類應依種類大小分置不得有破碎腐敗軟殼怪形及混入其他物質等情形蛋產品之製造及包裝須合衞生不得攙有雜質及禁用之化學品

(四)牛皮須力求整潔不令有惡臭及病菌

第七條　凡經營牲畜正副產品之出口業商號均須先至檢驗局登記由檢驗局隨時派遣獸醫至各廠視察指導並因險驗上之需要得向各廠採取材料不付價值惟採取分量以試驗上之必要量

爲限

第八條　檢驗局檢驗次序以接到檢驗請求單先後爲準檢驗手續至遲須於接到檢驗請求單二日內施行完畢但遇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

第九條　凡經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商品由牲畜正副產品檢驗主任簽字呈請局長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主任及檢驗員於檢驗單簽字以明責任

第十條　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檢驗人員有受賄瀆職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移送法院依法處斷

第十一條　商號或商人將商品報驗後如有變更數量混入劣貨等弊一經查有實據即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凡經本局驗訖封固之箱桶或罐頭等在未報關以前非經本局長官特許不得開啓否則須重行檢驗並照本規則第五條規定收費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工商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

前項發起人於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册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

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及所在地

二　辦理之事務

三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六　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七　關於違背會章者除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八　公會之成立期間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爲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九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條　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其在特別市者得由特別市政府命令解散其在縣或市者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明工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爲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一　工商同業公會條例立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七七次會議議決

一　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工商業之公司行號由七家以上之發起在該區域內得設立一同業公會

二　同業公會於設立時應擬訂章程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三　同業之公司行號皆得爲本業公會會員

四　同業公會採取委員制幷就委員中互選常務委員

五　同業公會應受省或特別市政府及工商部之監督遇必要時得解散之

附錄二　商會法立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七七次會議議決商會法載本刊第十一集

一　商會爲商業的集團以同業公會或商業的法人爲組織之單位

二　商會以圖謀發展工商業及國際貿易爲目的

三　各特別市各市各縣及繁盛鄉鎮之同業公會或商業的法人有五家以上之發起均得在本區域內設立商會幷於設立時應擬訂章程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四　凡稱總商會必須由主管機關核定

五　同業公會爲商會會員別無同業者以商店爲商會會員前項會員均應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爲會員代表幷得隨時更換之但其資格宜加以明白規定

六　全省各縣市商會得聯合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七　商會執監委員由委員就會員代表中選任其人數由商會自由規定

八　每任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九　旅外華商得設立旅外中華商會幷得加入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工商部天津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細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七條暨商品檢驗局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由天津出口運往國外及國內各處之棉花均應遵照本細則之規定請求依法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能報關出口

第三條　凡天津特別市境內及其附近各紗廠自用之棉花或棉花同業互相買賣之棉花均須依法請求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

第四條　依第三條檢驗合格之棉花在證書有效期間內改運出口時應先報局驗明原包換給出口證書如逾期或非原包仍依第二條辦理

第五條　檢驗局檢驗棉花所含水分暫定百分之十二爲合格如濕度超過百分之十二或攙有他種物質者認爲不合格概不給予證書

第六條　商號或商人請求檢驗時須將商號地址或商人住址商標包件品質產地數量堆棧名稱及地點並起運日期運往何處等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局掣給收條派員扦樣候驗

第七條　檢驗局扦樣辦法如左

（一）布包蓆包花衣每百担扦樣四筒每筒以一磅爲限不及百担者亦按百担計算超過百担者依次遞加

（二）機捆大包每百包開樣包四件扦樣四筒每筒以兩磅爲限不及百包者亦按百包計算超過百包者依次遞加

（三）扦樣時須由本局員司任意擇扦不准報驗人自行指定

（四）扦過樣花之包件由扦樣員蓋印以資識別

（五）扦取樣花須照規定數量不准多扦違者得由報驗人報局予以懲罰

(六)扦樣員扦出樣花入筒後須立卽用封條封固裝袋捆扎加蓋火漆

第八條　檢驗局檢驗棉花以接到檢驗請求單先後爲序檢驗手續至遲於扦樣後三日內施行完畢但遇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自得依次延長之

第九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棉花由棉花檢驗處主任簽字後呈請局長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則由主任及烘驗員於烘驗單上簽字並通知報驗人

第十條　檢驗局發給之合格證書暫以一個月爲有效期間過期作廢但有正當理由時得請求延長一個月

第十一條　經檢驗局檢驗之棉花請驗人得於初次檢驗完畢後三日內向局申請覆驗惟檢驗局認爲有覆驗之必要者方得覆驗但只准一次爲限不再收費

第十二條　准予覆驗之棉花檢驗局另行派員扦樣監驗

第十三條　本細則第二條規定應施檢驗之棉花每百斤收檢驗費國幣六分至少以一百二十担計算

本細則第三條規定應施檢驗之棉花每百斤收檢驗費國幣三分至少以四十担計算

依本細則第四條換領證書時每百斤補收檢驗費國幣三分

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十四條　檢驗合格之出口棉花原係中小包而欲改裝大包者商人須將改包請求單連同出口證書投局聲明改裝原由俟調查屬實另換證書

第十五條　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檢驗人員有受賄瀆職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移送法院依法處斷

第十六條　棉花經檢驗後如商人有私易物品或變更數量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工商部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寧波分處檢驗細則

十八年九月四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七條暨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寧波出口及本埠買賣之棉花均應依本細則之規定請求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准報關出口或在當地買賣

經由寧波進口復出口之棉花應依本細則之規定報請檢驗合格者另給出口證書方准報關出口

第三條　檢驗局檢驗棉花所含水分暫定百分之十二爲標準如濕度超過百分之十四或攙有他種物質者認爲不合格概不給予證書

第四條　商號或商人請求檢驗時須將商號地址或商人住址商標包件品質產地數量堆棧名稱及地點並起運日期運往何處等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送分處掣給收據派員打樣候驗

第五條　檢驗扦樣辦法如左

（一）布包蓆包花衣每百對　樣四筒每筒約以半磅爲限不及百對者亦按百對計算超過百對者依次遞加（每對棉花約計一百二十餘斤）

（二）扦樣時須由本局分處員司任意揀扦不准報驗人自行指定

（三）扦過樣花之包件由扦樣員蓋印以資識別

（四）扦取樣花須照規定數量不准多扦違者得由報驗人報局予以懲罰

（五）扦樣員扦出樣花入筒後應即用封條封固裝袋捆紮並印蓋火漆

第六條　檢驗局檢驗棉花以接到檢驗請求單先後爲序檢驗手續至遲於扦樣後二日內辦行完畢但遇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有必要時仍照常辦公

第七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棉花由棉花檢驗分處主任簽字後發給證書不合格者由主任及烘驗員於烘驗單上簽字並通知報驗人

第八條　檢驗局發給合格之證書以一個月爲有效期間過期作廢但有正當理由時得請求延長一

個月

第九條　商人對於檢驗局檢驗之棉花其不合格者得於攤晒後再請復驗減半收費

第十條　准予攤晒之棉花應另行派員監督

第十一條　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施檢驗之棉花每對收檢驗費國幣八分

前項之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退還

第十二條　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檢驗人員有受賄瀆職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移送法院依法處斷

第十三條　棉花經檢驗後如商人有私易物品或變更數量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工商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桐油檢驗處檢驗細則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五款及第七條暨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漢口出口或轉載之桐油件貨（裝入竹簍鐵桶木桶者）應於未封固前散油（裝入輪船或鐵駁者）應於未封艙前依本細則之規定請求檢驗領有取樣憑單方准報關出口

第三條　請求檢驗時須將商號商標數量品質產地堆棧名稱及地點裝載船名起運日期運往何處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局派員採樣候驗

第四條　檢驗局接受請求單須即日派員採樣發給取樣憑單檢驗完竣給予證書不得遲至採樣三日後但遇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

第五期　桐油採樣辦法如左

（一）件貨每百件或不及百件抽提四件每件採樣油一磅（逾百件時遞加）散油上中下艙各

採樣油二磅

(二)前款樣油先混合爲平均總樣油再於總樣油中提取四磅分裝四瓶由採樣員封固蓋印除一瓶供檢驗外一瓶交報驗人收執二瓶存局以備復驗

(三)總樣油裝瓶後如有賸餘須發還報驗人

(四)採樣時須由採樣員任意揀採報驗人不得自行指定

(五)已經採樣之桶簍由採樣員蓋印以資識別

(六)採樣不得逾規定數量達者得由報驗人報局予以懲罰

第六條　桐油品質高低之審定用定數之試驗其範圍如次

檢驗類別	最高	最低
比重（攝氏十五度半時）	0.943	0.940
酸數	8	——
皂化數	195	190

比光率（攝氏二十五度時）	1.520	1.5165
碘數（韋氏法）	——	163
熱試驗（白郎氏）	十二分鐘	
華司脫試驗	八分鐘凝成固體割時乾脆不粘力	
色狀	淺淡澄清	

第七條　桐油品質審定後經主任簽字呈請局長填發證書由報驗人持取樣憑單向局換領前項證書得依購主之請求抄給一份

第八條　桐油檢驗後六個月內報驗人或購主得請求複驗

第九條　桐油檢驗費每担收國幣銀一角至少以百担計算前項担數以海關報稅時數量爲準

第十條　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檢驗人員有受賄瀆職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移送法院依法處斷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工商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目　教育

國立北平圖書館組織大綱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國立北平圖書館直隸於教育部

第二條　國立北平圖書館設館長一人由教育部聘任之主持館務

第三條　國立北平圖書館分總務圖書兩部各設主任一人由館長聘任或委派之商承館長辦理主管事務館員若干人由館長分別聘委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四條　總務部分文書庶務會計三股

第五條　文書股職掌如下

關於保管印信事項
關於文書收發分配事項
關於撰繕文件及保管事項
關於各項會議記錄事項
關於館員進退紀錄事項
關於各股事務統計事項

第六條　庶務股職掌如下

關於物品之購置及管理事項
關於房屋整理及清潔事項
關於考核工役勤惰及賞罰事項
其他不屬於他股事項

第七條　會計股職掌如下

關於編製預算及決算事項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關於登記賬目及核算事項

第八條　圖書部分庋藏閱覽編訂三股

第九條　庋藏股職掌如下

關於採購圖書事項

關於徵集圖書事項

關於保管圖書事項

關於檢查圖書及整理事項

第十條　閱覽股職掌如下

關於收發圖書事項

關於閱覽室及研究室監察事項

關於編製閱覽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編訂股職掌如下

關於編輯目錄事項

關於考訂板本事項

關於讐校及撰擬提要事項

關於補輯裝訂事項

第十二條　國立北平圖書館爲繕寫文件及修理書籍得約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領事經理華僑教育行政規程

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駐外總領事領事或副領事（下通稱領事）依本規程之規定經理各該駐在地及兼轄區域華僑區域行政事項

第二條　領事經理華僑教育行政之範圍如下

一　受教育部長之委託考查幷處理華僑教育事項

二　報告華僑教育狀況於教育部每半年至少一次

三　接受教育團體呈請立案文件核轉教育部

四　勸導華僑興辦教育事業

五　處理華僑子弟回國就學事項

六　處理熱心教育華僑之褒獎事項

七　協助教育部派往各駐在地及兼轄區域調查或辦理華僑教育之人員進行一切事務

第三條　領事對於華僑教育之處理其事項如左

一　宣傳中央教育法令並監督其實行

二　介紹本黨黨義教育方法並指導其實行

三　調查在學兒童及其失學兒童數

四　調查經費之來源額數及其管理分配預算決算等

五　查察學校行政教學訓育及其他教育團體之教育狀況

六　考核教育成績

七　指導教育改良

八　設講習會研究會等增進小學教員關於教育之知識技能

九　褒獎優良教職員

第四條　領事赴任前應向教育部長陳述對於華僑教育之意見

第五條　領事經教育部之核准得將駐在地及兼轄區域畫分爲若干學區每區指定一優良學校爲各僑校之領袖領導改進華僑教育

第六條　領事經教育部之核准得指定當地優良學校校長或教員爲名譽督學視察指導當地學校教育

第七條　各領事經教育部之核准得設督學或其他掌管華僑教育行政人員

第八條　各華僑教育團體所有呈請事項得由各領事核轉教育部

第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臨時訂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

十八年五月廿四日教育部公布

一　大學區大學教育廳特別市教育局發印其長官發小章

二　國立或省立專門以上學校國立圖書館博物館發關防其校長館長發小章

三　市縣教育局省立縣立中等以下學校社會教育各機關發鈐記

四　第一第二兩條所舉之印信應依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由國民政府頒發之第三條所舉之印信應依左列規定頒發之

一　市縣教育局省立中等以下學校社會教育各機關及市縣立中等學校請發印信應呈由教育廳轉呈省政府刊發

二　特別市立中等學校社會教育各機關請發印信應呈特別市教育局轉呈特別市市政府刊發

三　市縣立小學及社會教育各機關請發印信應呈由市縣教育局特別市縣政府刊發

五　各項印信之質料尺度應遵照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辦理

孔廟財產保管辦法

十八年六月內政財政教育部會同公布

一　本辦法所稱孔廟財產係指孔廟之房屋田地及其他一切產業而言

二　孔廟財產均應撥充各地方辦理教育文化事業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三　孔廟財產之保管依左列之規定

甲　省有者由大學區或教育廳保管之

乙　舊府廳州所有者由大學區或教育廳保管之

但其財產應辦理舊府廳州範圍內之教育文化事業

丙　縣有者由各縣教育局保管之其未設教育局者由縣政府職掌教育行政者保管之

四　孔廟房屋應由各該保管孔廟之教育行政機關以時修繕其原有之大成殿仍應供奉孔子遺像於孔子誕辰開會紀念

五　孔廟地址應充分利用以辦理學校或圖書館民衆學校等

六　地方紳士不得藉故佔用孔廟財產其原設有禮樂局等機關者應視其有無價值分別存廢其存者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管轄之所有經費並應按照預算實報實銷

七　在本辦法未頒佈以前已經指定辦理某種教育之孔廟產款應維持原議未經教育行政核定不得變更

八　本辦法由教育部內政部財政部商訂公佈施行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由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黨義教師係指各級學校現任或志願担任黨義課程之教師

第三條　全國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均應受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之檢定其未經檢定或經檢定而不及格者不得充任但單級學校之講述黨義課程者得暫免檢定

第四條　凡受檢定之黨義教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　本黨黨員

二　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教師資格

第五條　凡受檢定之教師除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及填具志願書履歷外並須繳驗左列憑證

一　本黨黨證

二　學校畢業證書或教員資格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

第六條　凡具備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而受高等或中等教育之黨義教師試驗檢定者其考試之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七條　凡具備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而受小學教育之黨義教師試驗檢定者其考試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民權初步
建國大綱

第八條　凡具有第四條所列之資格並有關於黨義之著述或自編黨義教材者得受免試檢定但以高等教育之黨義教師爲限

第九條　受免試檢定之黨義教師除依照第五條之規定外並須繳驗關於黨義之著述或自編黨義之教材

第十條　凡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由該檢定委員會發給證書外並將姓名在中央或地方黨報及教

育行政機關之公報上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中央訓練部會同教育部組織之檢定下列各項學校之黨義教師

(甲)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乙)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高等專門學校

前項所列之學校距離中央較遠者得由中央檢定委員會派員檢定之

第三條　省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省黨部訓練部會同教育廳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黨義

教師

(甲)全省省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乙)全省各縣縣立或普通市市立之中等學校

(丙)全省省立或縣縣立鄉立村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丁)在該省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小學校

前項所列之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因區域之關係得由省檢定委員會分區舉行之其人員由省檢定委員會委派之

第四條　特別市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特別市黨部訓練部會同教育局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

(甲)特別市市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乙)特別市市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第五條　海外各級華僑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由各該海外總支部或直轄支部酌量情形擬定辦法

呈准中央訓練部行之

第六條　各級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之委員或其協助辦理檢定事務之重要職員必須具有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四條之資格方得充任但當然委員不在此例

第七條　各級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之委員或五人或七人除各級黨部訓練部部長及各該級教育行政長官爲當然委員外中央由訓練部提請中央常會任命之各省各特別市及海外總支部直轄支部等各該黨部呈請中央訓練部任用之

第八條　各級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執行職務之期間由各該檢定委員會酌量情形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定之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教科用標本儀器審查規程　十八年八月二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教科用標本儀器未經教育部審定者不得發賣或採用

第二條　發賣人或製作人應於發賣前呈送樣品二件請求審查並須附具製作圖樣及說明書各二份

第三條　呈請審查時應照標本儀器定價之數繳納審查費

標本儀器審定後定價如有增加應照前項規定補繳審查費但依第八條之規定呈請復審者其覆審費以前項規定之半額爲準

第四條　標本儀器審定後教育部認爲定價過高得令發賣人酌減之

第五條　凡呈請審查之標本儀器如有應行改正者由教育部簽示要點於製作圖樣及說明書上倣具呈人遵照改正以半年爲期逾期不改正呈請者不與審查

第六條　已經審定之標本儀器由教育部將左列各項在教育部公報上宣布之

（一）品名　（二）定價　（三）何種學校教科用　（四）製作人發賣人之姓名　（五）審定之年月

第七條　已經審定之標本儀器得在用品或說明書上標明教育部審定字樣

第八條　已經審定之標本儀器如發賣人或製作人將作品改製時須於三個月內呈請復審逾期卽失審定效力正在審查中者亦得隨時呈請改製

第九條　凡未經審定或依第八條所規定已失審定效力之標本儀器不得標明教育部審定字樣違犯前項之規定或對於禁止賣發之命令故不遵守者科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其他教育用品遇有審查之必要時得適用本規程

大學規程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獨立學院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得分兩科

第二條　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至少須具備三學院並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

施方針大學教育注重實用科學之原則必須包含理學院或農工商醫各學院之一

第三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大學或獨立學院得酌收特別生其具有前項學校畢業資格於第一年內補受入學試驗及格者得改爲正式生

第四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轉學資格須學科程度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以前經試驗及格者但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最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生

第二章　學系及課程

第五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依大學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得分若干學系

第六條　大學文學院或獨立學院文科分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哲學史學語言學社會學音樂學及其

他各學系

大學理學院或獨立學院理科分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生理學心理學地理學地質學及其他各學系並得附設藥科

大學法學院或獨立學院法科分法律政治經濟三學系但得專設法律學系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有文學院或文科而不設法學院或法科及設法學院或法科而專設法律學系者得設政治經濟二學系於文學院或文科

大學教育學院或獨立學院教育科分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育方法及其他各學系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有文學院或文科而不設教育學院或教育科者得設教育學系於文學院或文科

大學農學院或獨立學院農科分農學林學獸醫畜牧蠶桑園藝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工學院或獨立學院工科分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造船學建築學採鑛冶金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商學院或獨立學院商科分銀行會計統計國際貿易工商管理交通管理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醫學院或獨立學院醫科不分系

各學系遇必要時得再分組

第七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學生（醫學院除外）從第二年起應認定某學系爲主系並選定他學系爲輔系

第八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除黨義國文軍事訓練及第一第二外國文爲共同必修課目外須爲未分系之一年級生設基本課目

各學院或各科之課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課程得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年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

聰穎勤奮之學生除應修學分外得於最後一學年選習特種課目以資深造試驗及格時由學校給予特種獎狀

第十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之最低限度（開辦費包含建築費設備費等）暫定如左表

院別或科別	開辦費	每年經常費
文學院或文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理學院或理科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法學院或法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教育學院或教育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農學院或農科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工學院或工科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商學院或商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醫學院或醫科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凡性質相類之學院或科同時並設者其開辦費得酌減之各學院或各科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

第十一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須有相當校地校舍運動場圖書館實驗室實習室及圖書儀器標本模型等設備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之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占經常費百分之十五

第四章　試驗及成績

第十三條　大學試驗分左列四種

（一）入學試驗

（二）臨時試驗

(三)學期試驗

(四)畢業試驗

第十四條　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之各大學因事實上之便利得組織聯合招生委員會

第十五條　臨時試驗由各系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臨時試驗成績須與聽講筆錄讀書札記及練習實習實驗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爲平時成績

第十六條　學期試驗由院長會同各系主任及教員於每學期之末舉行之學期試驗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爲學期成績

第十七條　畢業試驗由教育部派校內教授副教授及校外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校長爲委員長每種課目之試驗須於可能範圍內有一校外委員參與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

畢業試驗即爲最後一學期之學期試驗但試驗課目須在四種以上至少須有兩種包含全學年之課程

第十八條　畢業論文須於最後一學年之上學期開始時由學生就主要課目選定研究題目受該課教授之指導自行撰述在畢業試驗期前提交畢業試驗委員會評定

畢業論文得以譯書代之

第十九條　畢業論文或譯書認爲有疑問時得舉行口試

畢業論文或譯書成績須與畢業試驗成績及各學期成績合併核計作爲畢業成績

第二十條　農工商各學院學生自第二學年起須於暑假或寒假期內在校外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時期無此項實習證明書者不得畢業

實習程序由各該學院自定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准

第廿一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五章　專修科

第廿二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得分別附設師範體育市政家政美術新聞學圖書館學醫學藥學及公共衞生等專修科

第廿三條　各專修科以黨義軍事訓練國文外國文爲共同必修課目

各專修科之課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廿四條　專修科入學資格須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廿五條　專修科之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但醫學專修科於三年課目修畢後須再實習一年

第廿六條　專修科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或學院給予畢業證書

第廿七條　專修科得適用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廿八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除適用本規程外並須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廿九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根據大學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　十八年八十四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各級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條　初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給予修業證書

第三條　各學校所用畢業修業證書應遵照本規程所規定之式樣

第四條　各學校畢業證書應依照左列規定呈請或函請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由教育部驗印

（二）中等學校（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學同）畢業證書由所在地之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驗印

（三）小學畢業證書（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同）由所在地之特別市教育局或市縣教育局驗印

第五條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二寸相片一張

第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五角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三角

第七條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要備查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證書式樣

第一種證書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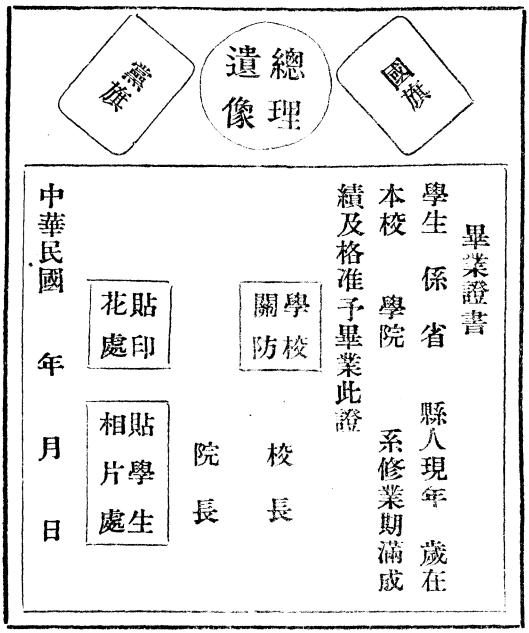

說明

（一）第一種證書大學畢業生用之

（二）本校之下應註明該畢業所屬之學院及學系

（三）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或某省立或私立某大學字樣院長之上冠以某學院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四）紙幅以五十公分長四十公分寬爲度

（五）學生相片上應加蓋鋼印

（六）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七）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關防

（八）教育部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九）本證書式樣獨立學院畢業生適用之但證書上本校學院校長及院長等字樣應分別照改

第二種證書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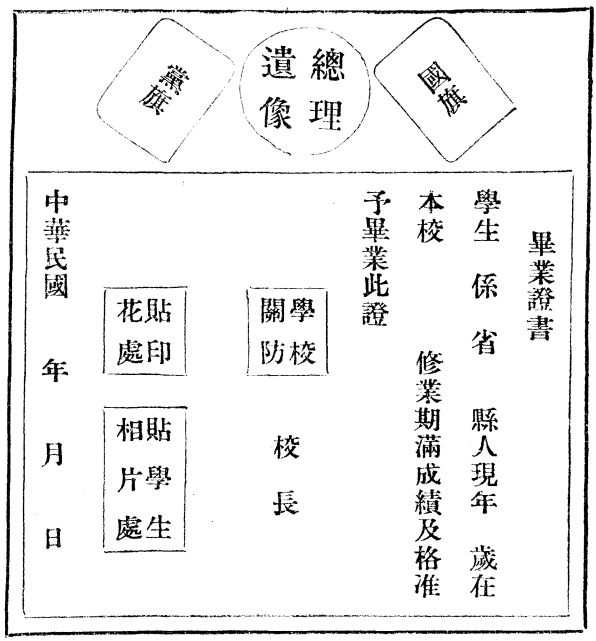

（一）說明第二種證書專科學校及大學專科畢業生用之

（二）本校之下在設有兩種以上專科之專科學校應註明該畢業生所屬之專科及大學專科應註明某學院某專修科

（三）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或某省市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四）紙幅以五十公分長四十公分寬爲度

（五）學生相片上應加蓋鋼印

（六）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七）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關防

（八）教育部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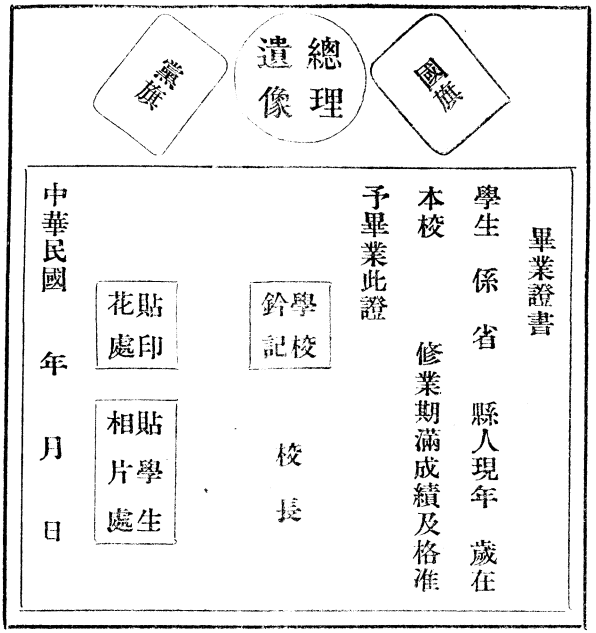

說明

（一）第三種證書中等學校畢業生用之本校之下在完全中學應註明初級或高級在職業學校應註明某科

（二）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省市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三）在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其主任人員並應署名

（四）紙幅以四十公分長三十二公分寬爲度

（五）學生相片上應加蓋鋼印

（六）紙張用中國自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七）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鈐記

（八）教育行政機關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于之上

第四種證書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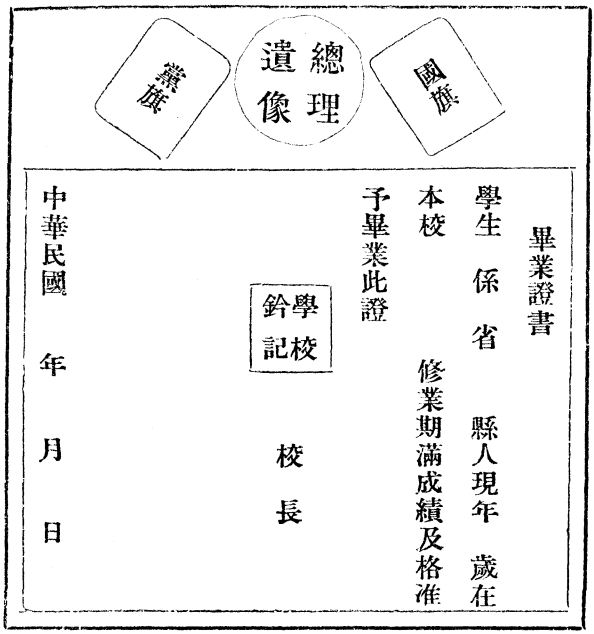

說明

（一）第四種證書小學畢業生用之

（二）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縣市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三）在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其主任人員並應署名

（四）紙幅以三十六公分長二十八公分寬爲度

（五）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六）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鈐記

（七）教育行政機關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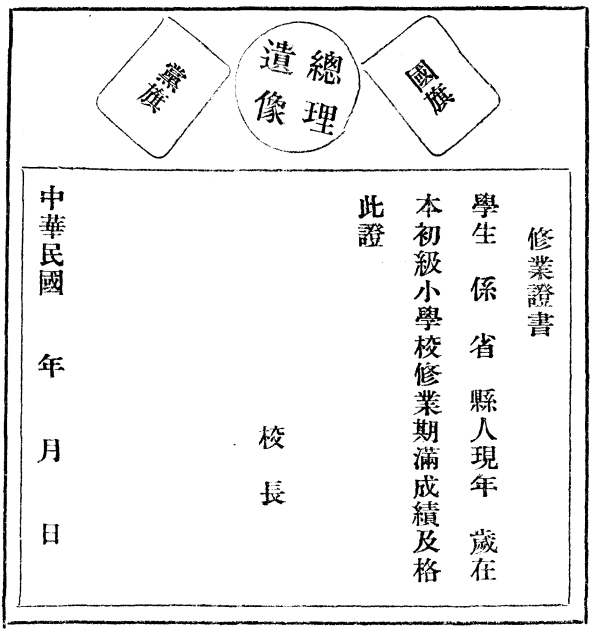

修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
本初級小學校修業期滿成績及格
此證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第五種證書初級小學修業生用之

（二）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市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三）任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其主任人員並應署名

（四）證書左方年干之上應鈐蓋學校鈐記

（五）紙幅以三十六公分長二十八公分寬爲度

（六）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七）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鈐記

第八目　交通

船員檢定章程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凡在輪船充駕駛員或輪機員者均須依本章程檢定合格領有證書始得服務但在不滿五十總噸之輪船服務者其辦法另定之

前項所稱輪船謂專用或兼用輪機運轉之船舶

第二條　船員檢定由本部派員前往各港埠分別舉行

第三條　船員檢定分原級檢定與升級檢定二種

第四條　原級檢定依左列各款資格分級辦理

一　在艙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八年並曾充或現充船長者得受船長原級檢定

二　在艙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六年並曾充或現充大副者得受大副原級檢定

三　在艙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四年並曾充或現充二副者得受二副原級檢定

四　在艙面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或現充三副者得受三副原級檢定

五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八年並曾充或現充輪機長者得受輪機長原級檢定

六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六年並曾充或現充大管輪者得受大管輪原級檢定

七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四年並曾充或現充二管輪者得受二管輪原級檢定

八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或現充三管輪者得受三管輪原級檢定

第五條　升級檢定依左列各款資格分級辦理但除（一）（五）兩款外以已經船員原級檢定者爲限

一　曾經學習駕駛並在艙面練習滿二年以上執有證明書者得受三副升級檢定

二　曾充三副二年以上並執有證明書者得受二副升級檢定

三　曾充二副二年以上並執有證明書者得受大副升級檢定

四　曾充大副三年以上並執有證明書者得受船長升級檢定

五　曾經學習輪機並在輪機室練習滿二年以上並執有證明書者得受三管輪升級檢定

六　曾充三管輪二年以上並執有證明書者得受二管輪升級檢定

七　曾充二管輪二年以上並執有證明書者得受大管輪升級檢定

八　曾充大管輪三年以上並執有證明書者得受輪機長升級檢定

第六條　依前二條檢定合格者由本部分別給予或換給船員證書

第七條　受船長輪機長檢定者年齡須滿二十七歲以上其餘船員須滿二十歲以上

第八條　船員檢定之程序及其科目另以細則定之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一　現處徒刑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撤銷船員證書之處分者

三　受收回船員證書之處分尚未滿期者

第十條　受檢定者須先經本部指定之醫生檢查體格證明左列各款

一　身體健全者

二　目力良好無色盲病者

三　耳聽聰敏者

四　無神經病者

第十一條　受檢定者須開具詳細履歷聲明諳習某種航路或某種機器及服務船隻之船名總噸數或機器馬力並呈驗各項證書及最近半身二寸像片兩張其服務或練習之證明書以本管船長船東或船東代理人所簽具者爲限

第十二條　爲船員出具證明書者須親筆署名蓋章方爲有效如證明事件有虛僞捏冒情事得送法院論罪

第十三條　曾充中國海軍軍官者得附具履歷及各種證明文件呈請檢定依前項受檢定者其資格應比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檢定合格者除現充船員照常任事外其餘無職務者得由本部登報公布或通知航業公會轉知各公司以備聘用

第十五條　檢定未合格者得由本部審核其學術經驗酌給低一級或低二級之證書

第十六條　在本章程施行以前領有商船職員證書之船員在原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得照常服務但期間未滿以前自願依本章程之規定受檢定者聽

第十七條　領有本章程證書或商船職員證書之船員如遇發見其原呈報之資格有疑義時由部重行檢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部令定之

船員證書章程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船員謂在輪船服務之駕駛員及輪機員

第二條　駕駛員及輪機員各分左列等級

一　駕駛員

船長　大副　二副　三副

二　輪機員

輪機長　大管輪　二管輪　三管輪

第三條　船員證書於船員檢定合格後由本部給予或換給之

第四條　船員證書分左列二項

一　駕駛員證書

二　輪機員證書

各級駕駛員證書皆分左列三種

一　甲種證書　發給檢定合格堪充遠洋輪船之駕駛員者

二　乙種證書　發給檢定合格堪充近海輪船之駕駛員者

三　丙種證書　發給檢定合格堪充江湖輪船之駕駛員者

領有甲種證書者得充乙種或丙種同級之職務領有乙種證書者得充內種同級或甲種低一級之職務領有丙種證書者得充甲種低二級或乙種低一級之職務各級輪機員證書皆分左列三種

一　發給檢定合格堪充汽機及油機輪機員者其證書紙用紅色

二　發給檢定合格堪充汽機輪機員者其證書紙用白色

三　發給檢定合格堪充油機輪機員者其證書紙用青色

第五條　船員證書自發給之日起以滿五年爲有效期間

第六條　凡請領船員證書者須繳證書費五元及印花費二元

第七條　船員如有僞造變造或冒用他人證書情事除撤銷其證書外並送法院論罪

第八條　船員證書如有遺失或毀滅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須取具本管船長船東或船東代理人

之證明書將遺失實情呈報本部審核補給並須繳納本章程第五條所定證書費及印花費證書

如有損壞時得將原證書繳銷呈請換給新證書其納費依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船員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一　船員因職務上應爲而不爲或不應爲而爲以致破壞船舶或損失生命財產者撤銷其證書

二　船員私自夾帶或賄縱他人私帶違禁物品者撤銷其證書

三　船員因酒醉狂暴或其他失當行爲致發生碰撞或擱淺等情事者得按其情節輕重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四　船員現處徒刑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前項收回證書由本部按其情形酌定收回之期間期滿後得由本人呈請發還

第十條　前條船員證書撤銷或收回後本部得酌量情形改給低一級或低二級之船員證書

第十一條　本部商船職員證書章程自本章程施行之日廢止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部令定之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國營省營市營或其他公營事業服務之普通技術人員均應依本法領取執照但已領有技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前條執照由各該事業之最高監督官署發給之

第三條　請領執照之技術人員是否合格以考試定之

第二章　考試

第四條　技術人員之考試由該管發給執照官署商承國民政府考試院遴派技術專家組織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五條　應技術人員考試者須具備左列資格

一　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二　曾在各技術專門學校畢業或技術機關服務有憑證者

三　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第六條　技術人員考試暫分左列各種

一　有線電或無線電報務員考試

二　電話員考試

三　河海航行員考試

四　飛行員考試

五　火車司機員考試

六　其他經主管官署認爲有舉行必要之技術人員考試

第七條　技術人員考試應分爲學科及術科依次行之

第八條　應試之技術人員須填具志願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呈繳畢業證書及其他足資證明其技術上經驗之一切文件

第九條　應試人志願書應填載之事項如左

一　姓名

二　年齡

三　籍貫

四　性別

五　黨籍

六　出身

七　經歷

八　保證人及其職業

九　通信處

第十條　技術人員考試之科目地點及投考手續應於考試日期兩個月前刊登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佈告之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分爲甲乙丙三等應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佈告之

第三章　領照程序

第十二條　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由該管考試機關分別等次給予執照

第十三條　領取前條執照時須呈繳執照費四元印花稅一元

第十四條　技術人員執照之方式由各該考試機關自定之

第四章　領照人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五條　領有甲等技術人員執照者得任該項技術工作之主任領班等職領有乙丙二等執照者得任主任領班以下各職

第十六條　凡遺失執照者於登報聲明後得呈請原考試機關補發但應隨繳手續費二元

第十七條　凡在公營事業服務之技術人員有未領執照或冒用他人執照者得由該管監督官署取締之

第十八條　凡領有執照之技術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該管官署註銷其執照

一　洩漏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者

二　違反取締各項技術之條例規章者

三　遇有急迫情形不盡職務上應盡之義務者

四　將執照借與他人使用者

五　染有不良嗜好者

第十九條　執照被註銷者解除其職務但其情節較輕者該管監督官署得於停職滿一年後體察情形准其復職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之施行另以命令定之

交通部統計調查報告規則

十八年八月廿一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統計分左列五項其調查表式另定之

一　總務統計
二　電政統計
三　郵政統計
四　航政統計
五　特種統計

第二條　統計調查報告分定期與臨時兩種

一　定期報告

甲　月報　每月填報一次各機關應於次月十日內依照部頒表式分別詳報

乙　季報　每季填報一次應於下季第一個月內依照部頒表式分別詳報

丙　年報　每年填報一次應於次年度開始三個月內依照部頒表式分別詳報

二　臨時報告　因發生特種事實或有特種需要時由部臨時頒發調查表式限期辦理

第三條　統計年度暫以一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年度

第四條　填記報告事項應以規定期間內之實況爲限

第五條　填記各項調查表式應一律用不脫色墨水或墨筆楷書不得用鉛筆或草書

第六條　各種單位應照調查表之規定填記如遇必須變更時應將理由詳細註明

第七條　各表數字凡橫式者應一律用1.2.3.4…直行者用一二三四…不得變更

第八條　凡數量之小數以三位爲限以下四捨五入

第九條　調查項目應依照部頒表式填記如遇必須增減或變更之處應於備攷欄內詳註理由其不能填記者幷於空白格內畫一對角線

第十條　填記調查表應將填記日期註明

第十一條　填記調查表之人員及主管人員應於表上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辦理統計調查報告人員之成績由本部隨時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無線電台組織通則

十八年九月四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所轄無線電台之組織均依照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全國無線電通信網應分爲若干區其分區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每區設總台一座分台若干座

第四條　總台設管理工程司一人工程司一人至三人報務主任一人收發主任一人技術員報務員收發員譯電員司事技工信差各若干人其組織系統如左

管理工程司
- 工程司—技術員—技工
- 報務主任—報務員
- 收發主任—收發員／譯電員
- 信差
- 司事

第五條　分台設工程司一人報務主任一人報務員收發員譯電員司事技工信差各若干人一切事

務統由工程司管理如在同一處所增設兩座以上之分台時得酌量情形由原有工程司兼管其組織系統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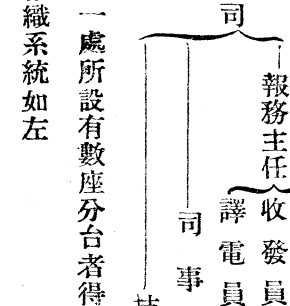

第六條　在同一處所設有數座分台者得合設一收發處設收發主任一人收發員譯電員信差各若干人其組織系統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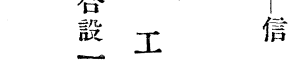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各電台主要職員執掌如左

一　管理工程司管理全區無線電工程並支配該區各分台通信事務

二　工程司辦理各台工程及通信事宜

三　報務主任督率報務員辦理一切通信事務並處理報房內一切事宜其在分台者應隨時商承工程司辦理

四　收發主任督率收發處人員辦理電報收發譯投送及校對查詢並其他關於收發處一切事宜其不在總台所在地者應隨時商承工程司辦理

第八條　管理工程司由部遴委一等電務技術員富有無線電經驗者充任之

第九條　工程司由部遴委一等或二等電務技術員充任之

第十條　報務主任及收發主任以一二等報務員在電台服務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充任之

第十一條　各台報務主任收發主任及報務員等得由管理局遴員呈請派充其收發員司事等由各台派充呈報管理局轉呈備案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交通部吳淞商船學校章程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隸屬於交通部定名爲吳淞商船學校以造就航業技術人材爲宗旨

第二條　本校暫設下列諸科

甲　正科

（一）駕駛科

（二）輪機科

乙　預科

本校遇必要時得設船員補習班其規程另定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校設教職員如左

（一）校長一人　總理全校校務

（二）教務長一人　掌理全校校務

（三）事務長一人　掌理全校事務

（四）教練長一人　管理學生實地練習事務

（五）訓育主任一人　管理全校訓育事宜

（六）駕駛科主任一人　襄助教務長管理駕駛科教務事宜

（七）輪機科主任一人　襄助教務長管理輪機科教務事宜

（八）工廠主任一人　管理工廠及指導學生實習事宜

（九）教員助教各若干人　分授各科功課

（十）駕駛教練員一人　襄助教練長指導學生在船實習駕駛事宜

（十一）輪機教練員一人　襄助教練長指導學生在船實習輪機事宜

（十二）訓育員二人　襄助訓育主任管理訓育學生事宜

（十三）辦事員若干人　分任本校文牘會計庶務繕寫事宜

（十四）校醫一人　專任本校診治事宜

第三章　入學資格

第四條　凡身體健全品行端正有左列各種程度者得投攷本校肄業

甲　正科　高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乙　預科　高中二年級修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第五條　入學試驗科目如下

甲　正科一年級　黨義　國文　英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地理　力學　體格檢查　常識測驗　口試

乙　預科　黨義　國文　英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地理　體格檢查　常識測驗　口試

第六條　受入學試驗者於報名時須隨帶四寸半身照片一張填寫履歷書呈驗證書并隨繳試驗費

一元

第七條　試驗及格者須於開學前偕同具有公民資格足爲學生負責之保證人來校親填志願書保證書保證人如有遷居或死亡情事應即報告本校另覓保證人更換保證書

校長對於保證人認爲不適當時得令其更換

第四章　修業年限及學科

第八條　本校修業年限定預科一年正科二年實習二年期滿考試及格者發給畢業文憑

第九條　學生畢業後由本校呈請交通部核給相當船員證書

第十條　各科課程如左

甲　正科

（一）駕駛科　黨義　國文　英文　數學　解析幾何　弧三角　微積分　推測駕駛學　天文駕駛學　羅針學　船藝學　海上氣象學　水道測量學　引港學　海圖輪機學大意　造船學大

意　電學電機　國際法摘要　海商法　航政法規　救急醫術　測天　船藝實
無線電
習　信號　體操　游泳　操艇

(二)輪機科　黨義　國文　英文　數學解析幾何　物理　化學　材料抗力學　應用
微積分
力學　熱力學　電气工學　船用汽機學　船用汽鍋學　船用輔助機學　機械圖
畫　造船學大意　國際法摘要　航政　法規　救急醫術　工廠實習　信號　體
操　游泳　操艇

乙　預科　黨義　國文　英文　數學幾何
三角
高等代數　投影畫　力學　地理　商業史　經濟
物理　化學　體操　信號　游泳　操艇

第十一條　本校各科授課時間及次序由校長教務長及各科主任會同分配之

第五章　考試及畢業

第十二條　各學科成績在八十分以上爲甲等七十分以上爲乙等六十分以上爲丙等不滿六十分

者爲不及格

第十三條　一學年內各學科及各項實習成績均列丙等以上者得升級

第十四條　學業成績總平均雖及格而有三項學科不及格者留級其有三項學科以內不及格者於下學年開學時須行補考補考不及格者仍留原級

第十五條　一學期內缺課時間逾三分之一者令其退學曠缺實習期間者延長其畢業期限

第六章　納費

第十六條　本校免收學費惟學生每年應繳左列各費

（甲）膳費　每學期二十五元於入學時繳納

（乙）制服費　每學年暫定五十元於上學期開學時繳納

（丙）書籍費　於每上學期開學時預繳二十元

（乙）（丙）兩項之費有餘發還不足照補

第十七條　學生自請退學或違犯校規致令退學者應賠繳學費每學期以五十元計算不滿一學期

者以一學期論已繳之膳食制服書籍各費概不退還

前項賠繳之款應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

第七章　退學

第十八條　學生除因疾病經校醫證明不能繼續上課者准其退學外悉依本章程第十七條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勒令其退學並賠繳學費

（一）不遵校長教職員之訓誨者

（二）品行不端者

（三）積大過三次者

第八章　獎懲

第二十條　成績優良品行端正體力健全足爲同學之模範者本校得選拔爲優等生

第一年選爲拔優等生者第二年免繳膳費繼續選拔爲優等生者除免繳膳費外另給獎章

第二十一條　學生對於學業操行體育三項中有一項特別優異者以名譽證書獎勵之一學年內不

缺課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校對於學生之懲戒如左

（一）訓戒（二）扣假（三）記過（四）停學（五）除名

第九章　服裝

第二十三條　學生制服式樣及徽章由本校制定呈請交通部備案

第十章　附則

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交通部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校務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交通部公布施行

交通部各司分科職掌規則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部處務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總務司設六科電政司設六科郵政司設二科航政司設三科

第三條　總務司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宣布命令法規事項

二　關於典守及蓋用印信事項

三　關於舉行紀念週暨各項典禮開會之紀錄事項

四　關於辦理各職員任免事項

五　關於紀錄各職員進退事項

六　關於登記各職員請假事項

七　關於交通教育事項

八　關於印刷所之管理事項

九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總務司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分配事項

三　關於譯電事項

第五條　總務司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預算決算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本部經費之收支事項

三　關於本部會計帳目之登記事項

四　關於調撥各機關款項事項

五　關於現金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保管有價證券及票據事項

第六條　總務司第四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舉行紀念週暨各項典禮開會之設備布置事項

二　關於保管及購置公用物品事項

三　關於保管本部房產契據事項

四　關於警衛及衞生事項

五　關於本部房屋之管理及修繕事項

六　關於本部其他庶務事項

第七條　總務司第五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核編製事項

二　關於稽核及覆核各種收支帳款事項

三　關於調查所屬各機關會計及檢查收支事項

四　關於改良會計劃一簿記事項

第八條　總務司第六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編製統計調查表格事項

二　關於蒐集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統計報告事項

三　關於整理及審核統計材料事項

四　關於繪製統計圖表事項

五　關於編製統計年報季報月報及單行本事項

六　關於徵集各項有關統計材料事項

第九條　電政司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所屬電政機關高級人員之任免遷調及考績獎懲事項

二　關於所屬電政機關員司差役之僱用及考核事項

三　關於電局之設置裁撤及其等級名稱之核定事項

四　關於核發所屬電政機關之關防鈐記事項
五　關於核定所屬電政機關之組織及經費事項
六　關於電政資產之備置事項
七　關於處理電政交涉及審核國際電報合同規則事項
八　關於審核保管電政合同契據事項
九　關於編訂電政法規事項
十　關於本公司文件之收發分配及譯電管卷歸檔事項
十一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十條　電政司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電報工程之設計改良及擴充事項
二　關於電報工程作法之編訂事項
三　關於電報機料之設計及製造事項

四　關於電報機線之裝設及修養事項

五　關於電報工務人員及工匠之調派考核獎懲撫卹事項

六　關於電報線路區域之劃分事項

七　關於電報機料之審核檢驗配發轉運及程式之規定事項

八　關於稽核電報材料册報事項

九　關於電報線路之審定測勘及檢驗事項

十　關於電報工程用款之核銷事項

十一　關於電報工務統計年報及圖表之編製事項

十二　關於審核無線電工程事項

第十一條　電政司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電報業務之改良擴充事項

二　關於報務人員之訓育調派考核獎懲撫卹事項

三　關於各局報務人員名額之規定及增減事項
四　關於報務之調度稽核及轉報辦法之規定事項
五　關於規定電報價目事項
六　關於審核國際報務事項
七　關於稽核電報掛號及業務册報事項
八　關於報務統計年報及圖表之編製事項
九　關於核發新聞電報及公益電報之憑單執照事項
十　關於編訂報務規章事項
十一　關於審核無線電業務事項
十二　關於核發船舶無線電執照事項

第十二條　電政司第四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電話工程之設計改良及擴充事項

二　關於電話工程作法之編訂事項
三　關於電話機料之設計及製造事項
四　關於電話機線之裝設及修養事項
五　關於電話技術員話務員及技工之訓育調派考核獎懲撫卹事項
六　關於電話工務區域之劃分事項
七　關於電話機料之審核檢驗配發轉運及其程式之規定事項
八　關於稽核電話材料册報事項
九　關於電話線路之審定測勘及檢驗事項
十　關於電話工程用款之核銷事項
十一　關於電話技術員及職工名額之規定及增減事項
十二　關於核定電話價目營業章程及接線合同事項
十三　關於長途電話業務之調度及稽核事項

十四　關於電話統計年報及圖表之編製事項

十五　關於監督民辦電話電車及與本部有關之電氣營業並其立案給照事項

第十三條　電政司第五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編製電政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審核所屬電政機關收支册報事項

三　關於編造電政收支計算書事項

四　關於劃撥所屬電政機關經費事項

五　關於稽核所屬電政機關現金出納事項

六　關於審核整理電政債務事項

七　關於籌撥料款事項

八　關於監督所屬電政機關之收支事項

九　關於所屬電政機關會計監理之任免考核獎懲撫卹事項

十　關於各局會計人員之訓育調派考核獎懲撫卹事項

十一　關於催收各項報話費事項

十二　關於電政人員繳納保證金之管理事項

十三　關於編訂電政機關會計規章事項

十四　關於修訂各局帳册表單格式事項

十五　關於電政收支統計年報及圖表之編製事項

第十四條　電政司第六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彙核各局台國內來去電報表册事項

二　關於彙核大東大北及太平洋水線公司經轉國際電報表册暨與公司等結算報費事項

三　關於彙核青佐及煙大小線南滿鐵路經轉電報表册暨與日本電局結算報費事項

四　關於彙核鐵路電線經轉及郵局轉遞電報表册暨與路局郵局結算報費事項

五　關於核算國際攤分暨過線電報報費事項

六　關於核算日本電局應付滬崎電報過線主權費事項

七　關於彙核潘陽電台經轉國際無線電報表册暨結算報費事項

八　關於彙核中英中法中俄中蒙接線經轉電報表册暨結算報費事項

九　關於編造國內國際鐵路郵轉各種電報報費核結表事項

十　關於查補各局短收國內國際各種電報報費事項

十一　關於彙核各局收報人付費電報清單暨電報掛號清單事項

十二　關於編製國內國際電報統計圖表暨年報事項

十三　關於修訂各局國內國際電報稽核表册格式事項

十四　關於催造各局未到國內國際電報稽核表册清單事項

第十五條　郵政司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分配本司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二　關於郵政高級人員之任免遷調及考績獎懲事項

三　關於核定郵局之設置裁撤及頒發關防鈐記事項
四　關於考核及擴充改良郵務事項
五　關於郵件運輸事項
六　關於審擬郵政法規事項
七　關於審定國際聯郵契約事項
八　關於郵件審查事項
九　關於請願及陳訴事項
十　關於郵務職員工人待遇事項
十一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十六條　郵政司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郵政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稽核郵政帳册報銷事項

三　關於審訂郵政圖表單册格式事項
四　關於郵政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郵政財務之調劑事項
六　關於郵政儲金事項
七　關於郵政匯兌事項
八　關於郵運航空事項
九　關於印製發行郵票事項
十　關於郵政資產之備置事項

第十七條　航政司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航政所屬人員考績事項
二　關於航政預算決算統計報告事項
三　關於收發分配本司文件及保管卷宗公款事項

四　關於船舶船員憑照之發給事項
五　關於監察各項航務公會事項
六　關於航務員工待遇事項
七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十八條　航政司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擬訂船舶之檢查取締及水上運輸法規事項
二　關於國有航業之籌辦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監督商辦航業及民有船舶事項
四　關於水上運輸及保險事項
五　關於推廣航線事項
六　關於航業及造船之補助獎勵事項
七　關於船舶船員註冊給照之審核檢定事項

八　關於檢查船舶事項
九　關於監督造船事項
十　關於船舶其他事項

第十九條　航政司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擬訂海上保安及其他航政法規事項
二　關於船上保安設備及船舶電信事項
三　關於航路標識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四　關於船廠船塢碼頭之計畫管理及取締事項
五　關於港道之測繪調查事項
六　關於疏濬港道及河海工程事項
七　關於計劃築港事項
八　關於海事裁判事項

九　關於海難損失及水上救護事項

十　關於船員引水之養成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海事行政事項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目　鐵道

鐵道部直轄交通大學教員待遇原則　民國十八年七月五日鐵道部公布

甲　教員之名稱及資格

一　凡在交通大學担任教務者通稱爲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

二　專任教員分下列四級

（1）教授

(2)副教授

(3)講師

(4)助教

三　交通大學教員以專任爲原則遇必要時得聘兼任教員凡兼任校外地項教務職務或所担任鐘點不及規定之數者皆屬之惟經校長或院長特許者不在此例

四　凡大學畢業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成績優良者或於國學上有研究者得聘爲助教

五　凡大學畢業成績優越對於某種學科有專門研究者或大學畢業後曾在交通職業界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得聘爲講師

六　凡大學畢業對以某種學科之研究成績卓著者或大學畢業後在交通界担任主要事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曾任講師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得聘爲副教授

七　凡大學畢業曾在交通職業界担任主要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曾任大學教職者或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得聘爲教授

八　凡於國學或其他學術確有特殊研究及經驗而無學位者得聘爲講師或副教授

乙　教員之薪級及授課鐘點

一　專任教員之薪俸分年俸月俸兩種依附表支給之

二　兼任教員之薪金按左列規定酌量計算之

（1）預科　每小時國幣二元至三元

（2）本科　每小時國幣三元至六元

三　助教授科鐘點每週不得超過十五小時

四　講師副教授及教授之授課鐘點每週不得超過十六小時或少於十二小時但經校長或院長之特許者得減少至十二小時以下

五　實驗及論文以二小時作一小時計算

六　遇必要時得聘特約講師其待遇另定之

附教員薪級表（附註）此表應每五年修正一次其增減之數應以全國物價指數爲標準

名稱／級數	教授年俸	副教授月俸	講師	助教月俸
(1)	4000	210	120	80
(2)	4300	230	135	90
(3)	4600	250	150	100
(4)	4900	270	165	110
(5)	5200	290	180	120
(6)	5500	310	195	130
(7)	5800	330	210	140
(8)	6100	350	215	150
(9)	6400	370	230	160
(10)	6700	390	245	170

丙 教員之優待辦法

一 凡年老退休之教員待遇辦法得參照教育部訂定之條例另訂之

二 凡大學教授及副教授連任七年以上經校長特許暫離教職從事專門研究者得給予全年薪俸一次並酌助所需旅費但研究結果必須著成論文交付學校審查出版其出版權歸學校所有

三　凡講師及助教連任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者經校長特許呈部核准資遣出洋研究或實習

（附記）關於上項辦法之實施細則由學校自行擬訂呈部核正

鐵道部直轄交通大學畢業生實習規則

十八年七月五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實習生應按照所學科系於畢業後兩月內由部指定分發各路局從事實地練習

第二條　實習生奉部指派後非有疾病或大故經部特許不得規避遲到或中途請假

第三條　實習時應注重下級員司及工役之工作

第四條　實習之期爲一年但成績不良者得延長其期限半年或一年

第五條　實習生所應習之事項及其先後程序由路局按照需要酌定逐項練習

第六條　實習時行經各路線得由學校先期呈部飭知路局填給乘車免費證發給各學生應用

第七條　路局應指定負責人員爲實習生某程序期內之指導並考察其成績

第八條　實習生應服從所在路長官及指導員之指揮並遵守該路一切章程

第九條　實習生在練習期間應將練習事項及心得隨時編爲日記每月交由指導員呈送該管長官核閱每三個月由局長出具考語呈部查核

第十條　實習生實習期滿時之總報告應抄錄一份呈校備查

第十一條　實習期滿後應由路局按照成績照章以相當實職儘先錄用暫時無缺可補時得擇其勤勞較著者每半年進薪一級每級十元

第十二條　各科系學生實習施行細則由各路局擬定呈部核准並送校備查

第十三條　各生實習期間每月每名一律給予生活費國幣六十五元但遇特別情事時得酌量增加之

第十四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鐵道部直轄交通大學學生短期實習規則

十八年七月五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各本科學生修業滿期第三學年時得准於暑假期內呈請派赴各路實習期間以兩月爲度

前項實習對於已習各科經實習後如發現有何疑問有何需要得陳明院長或校長請於第四學年內加以補充研究

第二條　學生赴路實習時須攜帶本校或本院公文赴實習處所報到聽候指派實習事項

第三條　實習時須聽實習處所指揮如有疑義得請其主管人啓導或解釋之

第四條　實習時應各備記錄簿詳記實習情形及其心得

第五條　實習期滿應由主管教員及實習處所評定成績報告院長或校長

第六條　上項報告及記錄簿經院長或校長評定分數後即作爲學業成績之一部并得呈部考核

第七條　各生實習之程序及應習之事項由路局按照實際情形定之

第八條　實習時行經各路線得由學校先期呈部飭知路局填給乘車免費證發給各學生應用

第九條　各科系學生實習施行細則由各路局擬定呈部核准并送校備查

第十條　實習期間各生之食宿得由路局供給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鐵道部直轄交通大學學生假期參觀規則

十八年七月五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增進學生知識起見得准於第二學年暑假內派往參觀各路站廠局所

第二條　參觀各路站廠局所須由校長或院長先行分別接洽後方能派往

第三條　參觀時由教職員督率及參觀處所所派專員引導學生須聽其指揮

第四條　參觀時應遵守校中或院中規定之時期及處所不得藉詞變更

第五條　學生應各就參觀所得編製報告呈送校長或院長評定分數歸入平日成績計算并得呈部備核

第六條　參觀時所經過各路綫得由學校先期呈部飭知路局填給乘車免費證發給各學生應用

第七條　各生參觀一切費用概由學生自理

第八條　參觀時除遵守本規則外應遵守參觀處所一切規章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路局高級職員到部謁見接受委任規則

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所轄管理局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工程局局長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課長及其他相等地位職員新被委派或升任或調任應於奉委後十日內親身到部謁見部次長及主管司長接受委令再行到差

前項期限自接到部電之日起算

第二條　各路用委員制者其委員比照局長辦理

第三條　被委人員有經手款項辦理交代者如係調往他路准電陳聲明自交代清楚之日起算程限其在本路升任或調任者仍應依限先行到部

第四條　被委人員如出差他處或客居遠地或患有疾病不能於限內到京者須先陳明理由及證據得部長之允許酌展日期除有特殊情形經部長特許外概不得藉故先行就職

第五條　道途上遇有發生天時人事障礙不能依限到京時應聲明事由報部核准展限

第六條　被委人員到京後應即向本部總務司呈遞職名報到聽候定期延見

第七條　部長延見被委人員時得令次長及主管司長陪見部長因事有不能延見時得派次長代見

第八條　被委人員應備具詳細履歷及本人對於本職之工作意見於延見時呈部查核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組織專章

十八年八二月十三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管轄株州至韶州鐵路工程

第二條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依鐵道部直轄工程局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掌理自株州至韶州之測勘建築設備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

在工程時期視事務便利上之需要已成之段行車附帶營業仍由工程局兼理之

第三條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依鐵道部直轄工程局組織規程第三條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工務課

三　會計課

四　地畝課

五　材料課

工程局因工程之進行得設置總段分段一段開車附帶營業時工程局得呈請酌量添設車務機務兩課由局長呈准鐵道部設置之

第四條　總務課設左列各股分掌主管事務

文書股　掌關於文牘案卷關防收發編查章制及本路所屬各員司進退考績事項

警務股　掌關於警務事項

庶務股　掌關於本局庶務及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五條　工務課設左列各股分掌主管事務

技術股　掌關於測勘計劃各項工程及製圖事項

工事股　掌關於查核工程開支工程用料及工程進步事項

電務股　掌關於本路電報電話及其他電務事項

機務股　掌關於本路籌備機務事項（機務課成立時歸入該課）

第六條　會計課設左列各股分掌主管事務

綜核股　掌關於預算決算稽核收支調撥款項帳册及統計事務（有一段開車附帶營業時得添設稽核股）

出納股　掌關於本局款項收支事項

第七條　地畝課　掌理地畝之購買保管及其租賃暨種植事項

第八條　材料課　掌理審定及採辦材料幷編製材料總賬事項

第九條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設材料廠掌理一切材料收發保管及編賬事務暫先分設廣州韶關兩處

第十條　粵鐵鐵路株韶段工程局設修理廠辦修理工具機件事項（暫歸總段正工程司兼管）

第十一條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

總工程司一人（指定由局長兼任）

副總工程司一人

秘書二人

課長五人（工務課長指定由副總工程司兼任）

廠長二人

股主任九人

課員若干人僱員若干人

正工程司若干人

副工程司若干人

幫工程司若干人

工程助理員若干人

工程學生若干人

警務長一人警務段長若干人

一段開車附帶營業時本工程司得呈請酌量添置車務機務人員

第十二條　局長由鐵道部長派充承部長之命管理全路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十三條　總工程司由鐵道部長派局長兼充辦理全路建築測量事務

第十四條　副總工程司兼工務課長由鐵道部長派充承上官之命輔助總工程司辦理全路測量建築事務

第十五條　秘書由局長呈請鐵道部長派充承上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十六條　正工程司課長廠長由鐵道部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十七條　股主任副工程司幫工程司警務長由局長呈請鐵道部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十八條　課員工程助理員工程學生警務段長由局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但須呈報鐵道部核准

僱員由局長委派呈報鐵道部備案承上官之命分任繕寫事務

第十九條　本局各課廠辦事細則及警察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專章遇有未盡事宜時由鐵道部以部令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專章自公布施行

第十目　衞生

上海特別市政府衞生局
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合辦吳淞衞生模範區簡章　十八年十月四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上海特別市政府衞生局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爲提倡公共衞生以利推行起見特就上海特別市所屬吳淞區全區合辦衞生模範設施定名爲上海特別市衞生局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合辦吳淞衞生模範

區（簡稱吳淞衞生模範區以下稱本區）

第二條　本區內關於公共衞生事宜合辦機關組織委員會處理之委員額數暫定三人以上海特別市政府代表一人衞生局代表一人及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區設主任一人承委員會之命綜理區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區委員會得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掌理（甲）不屬各課之一切事項（乙）生死疫病等之統計事項

二　檢查課掌理清潔幷檢查及取締妨害衞生各事項

三　保健課掌理（甲）衞生常識之灌輸及宣傳事項（乙）學校及工廠衞生之設施事項（丙）兒童保育方法之指導事項（丁）公共場所及家庭衞生之指導及施行事項（戊）疫病等之預防實施事項

四　醫務課掌理（甲）一切醫療事項（乙）化驗飲食物及痰血糞便等事項

第五條　前條所列各課主任人員由委員會議決函由衞生局呈請上海特別市政府委任之其餘人

員由委員會議決函請衞生局委任之

第六條　本區委員會辦理行政各項事務直接受上海特別市政府之監督指揮關於學術研究各項事務直接受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之監督指揮

第七條　本區關於直接行政費之支出由上海特別市政府支撥其他費用由醫學院支撥前項支撥款項按照規定標準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另訂協編預算

第八條　本區委員會在不抵觸衞生部及上海特別市政府頒行之衞生法令範圍內得在區內發布關於衞生各項文告督促區內人民遵守之

第九條　本區發布文告以委員會名義行之

第十條　本區委員會之鈐記由上海特別市政府頒發以資信守

第十一條　本區委員會辦事細則及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區辦理成績隨時發表幷按月分報備查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決呈請監督官署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呈奉衞生局核准後公布并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上海特別市
中央大學

教育部
衞生部會定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十八年十月廿四日行政院核准表附三

第一條　施行學校學生健康檢查時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健康檢查於每學年開始時行之但於必要時得臨時施行健康檢查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條　健康檢查由地方衞生主管機關之學校衞生醫員或學校之校醫行之但未設置學校衞生醫員或校醫時得由校長延聘其他醫師行之

前項醫務人員應以曾在衞生部領有證書之醫師爲限

學校教職員得依醫務人員之指導輔助辦理健康檢查之一部事項

第四條　健康檢查依學生健康檢查記錄之規定行之認有必要時除規定事項外得施行其他檢查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及其填載方法附後

第五條　健康檢查之結果由校長通知各該生及其保護人

第六條　檢查之結果認爲有畸形或疾病者應依其程度加以矯治并將畸形或疾病之輕重及矯治之經過以另定之符號記明之

第七條　健康檢查施行完畢後學校校長應填造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表分別呈報各該地方主管衞生及教育機關并由該機關分別彙報衞生部及教育部備案

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表及其填載方法由衞生部以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部衞生部會同修正之

附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填載方法

一　年齡　檢查時如不悉其實足年歲則可先填所報年歲俟檢查完畢再扣實計算或按實足年齡計算表換算填入實足年歲及一年不足之月數

二　曾患右列病症否　用左列符號示之

一　未患

十　曾患

三　檢查以前曾受之傳染病預防注射　其曾受注射者記明年月其未注射者須於該格內畫一橫線

四　年級　除註明幾年外幷須塡明春始或秋始

五　檢查結果　用左列符號示之

○無畸形或疾病

十極輕畸形或疾病

廾畸形或疾病之應矯治但不十分急要者

卅重要畸形或疾病應立卽矯治者

六　矯治情形　用左列符號示之

丿畸形或疾病在矯治中者

00畸形或疾病業已矯治者

0/+畸形或疾病業已矯治但未得十分完善結果者

0/++畸形或疾病尚未完全矯治應再注意者

0/+++畸形或疾病雖經矯治但毫無效果應即再予矯治者

七　體重　以公斤計算至公兩爲止測驗時應去外衣及帽鞋僅留貼身衣褲

八　身長　以公分計算測驗時脫去靴鞋兩踵密接直立兩臂下垂頭部正直以板平置頭頂成水平面測定之

九　胸圍　測驗時須先全兩臂下垂取自然位置以軟尺在乳頭之水平線上測定之如是得測知胸圍常時之度至測定充盈空虛之差亦以同一方法行之

在乳房發達之女子可在乳腺上第四肋間取水平線之位置測定之

小學校學生得從略

十　營養　查是否佳良

十一　貧血　應特別注意口唇及眼〇結膜之顏色

十二　皮膚及頭皮　查有無傳染性疾病（如金錢癬疥瘡等）及蝨

十三　視力　須左右分別測驗暫用中華衛生教育會出版之視力表

十四　辨色力　查有無異常幷依其異常程度分爲色盲及色弱兩種藝術醫學交通等專門學校應特別注意

小學校學生得從略

十五　聽力　查有無障礙須左右分別測驗

十六　鼻　查有無鼻茸鼻中隔彎曲及其他疾病

十七　齒牙　查有無齲齒齒糟蓄膿症及其他牙疾

十八　扁桃腺　查有無肥大及化膿幷腺樣增殖

十九　淋巴腺　查有無腫脹應特別注意頸腺腋窩腺肘腺及鼠蹊腺

二十　甲狀腺　查有無腫脹

二十一　心　查有無疾病及機能障礙

二十二　肺　查有無結核等重要病症

二十三　脾　查有無腫脹

二十四　整形外科　查脊柱之彎曲鳩胸平蹠足弓腿足內翻足外翻及其他畸形等

二十五　其他項下　應特別注意之疾病如各種生活素缺乏症肋膜炎結核性疾病神經衰弱及精神障礙等

實足年齡計算表

陰歷出生月份 ＼ 檢查時之陽歷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一歲十一月	一歲	二歲一月	二歲二月	二歲三月	二歲四月	二歲五月	二歲六月	二歲七月	二歲八月	二歲九月	二歲十月
二月	一歲十一月	十一月	一歲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一歲六月	一歲七月	一歲八月	一歲九月
三月	一歲十一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一歲六月	一歲七月	一歲八月
四月	一歲十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一歲六月	一歲七月
五月	一歲十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一歲六月
六月	一歲十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七月	一歲十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八月	一歲十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九月	一歲十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十月	一歲十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一歲一月
十一月	一歲十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十二月	一歲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備註

甲　本表爲求實足年齡矯正虛計歲數而設如某學童係民國十二年陰歷七月出生檢查時爲民國十八年陽歷六月而該童自報之年齡爲七歲時（卽俗例不論月數而以年數爲計算歲數之單位者）按本表換算之

乙　本表用法先將原報年齡減去二歲後再加上本表「陰歷出生月份」與「檢查時之陽歷月份」縱橫相交之格內所註明之歲數月數卽實足年齡如某學童自報七歲生辰係七月某日檢查時爲陽歷六月則該童之實足年齡爲五歲又十個月（卽七歲減二歲加本表「陰歷七月」與「陽歷六月」縱橫相交格內之十個月是也）餘類推

衞生部保健司學字第二號

健康檢查表

年級													
檢查時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檢查時父母在場否													
類別		檢查結果	矯治情形	檢查結果	矯治情形	檢查結果	矯治情形	檢查結果	矯治情形	檢查結果	矯治情形	檢查結果	矯治情形
體重													
身長													
(胸圍)													
營養													
貧血													
皮膚及頭皮													
眼	視力												
	(辨色力)												
	砂眼												
	其他眼病												
耳	聽力												
	耳病												
鼻													
牙													
扁桃腺													
淋巴腺													
甲狀腺													
心													
肺													
脾													
包莖													
疝氣													
整形外科													
其他	———												
檢查醫師簽名													

1.查照填載方法　2.上列項目之具有括弧者小學校生得略去之　3.印刷時大小准此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

學校名稱	校址					號數
學生姓名	性別	生日		年齡	檢查時所報	歲　個月
籍貫	住址				實足*	歲　個月
父健存否	職業		經濟狀況		如已故其死亡原因	
母健存否	職業		經濟狀況		如已故其死亡原因	
曾患右列病症否	痲疹	猩紅熱	天花	百日咳	白喉	
	傷寒	赤痢	瘧疾	耳下腺炎	吐血痰	
檢查以前曾受之傳染病預防注射	最近種痘　年　月	預防傷寒疫苗注射　年　月		預防白喉毒素抗毒素混合液注射　年　月	其他	

入學時期	年級	教室	平均分數	告假日數	校籍附記(如轉學及其理由時期等)
年　月　日					

學校衛生服務人員與學生家屬商議記要		經第一次檢查後傳染病預防接種	
時期	事項	時期	何種接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參照實足年齡計算表

衛生部保健司學字第一號

第十一目　建設

建設委員會長興煤礦局組織大綱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爲發展長興煤鑛事業依據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特設專局管理定名爲建設委員會長興煤礦局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建設委員會之命處理全局事務由建設委員會任命之

第三條　本局設總工程師一人商承局長管理全礦一切工程事務由建設委員會任命之

第四條　本局設總務工務會計三課承長官之命分掌一切事務其組織系統如附表

第五條　總務課設文書事務醫務警務四股分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卷宗印信之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本局一切庶務事項

三　關於礦警之訓練派遣及管理事項
四　關於全局職工之療養及清潔衞生事項
五　關於礦山就地零星採辦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不屬于各課事項

第六條　工務課設井工機務材料運輸四股分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全礦工程之計畫實施事項
二　關於監工及驗收煤斤事項
三　關於材料之驗收保管及分發事項
四　關於全礦機械工程事項
五　關於鐵路及運輸事項
六　關於測繪及安全事項

第七條　會計課設出納簿記審計三股分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款項之出納及現金單據之保管事項

二　關於一切審計事項

三　關於賬簿傳票收據之保管事項

四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第八條　本局暫設營業股由局長直接指揮辦理營業事務

第九條　各課各設課長一人除會計課長由建設委員會直接委任外其餘各課長由局長遴員呈請委任

第十條　各課依事務之需要得設股長課員事務員司事若干人由局長分別委任雇用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十一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建設委員會公布之日施行

組織系統表附後

建設委員會長興煤礦局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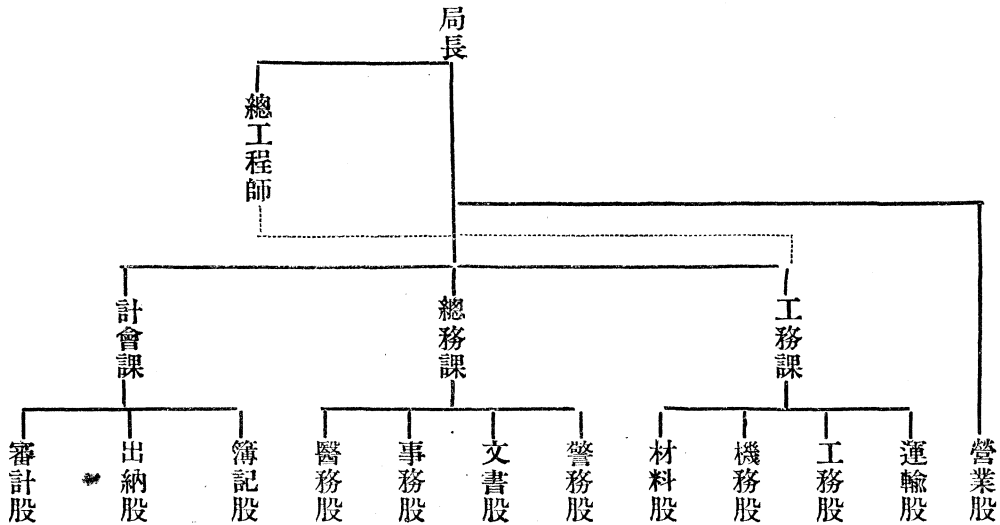

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組織大綱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建設委員會核准

第一條　本廠直轄于建設委員會製造及修理各種電氣機器以供建設之需要

第二條　本廠置廠長一人由建設委員會委任管理全廠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廠設總務工務營業會計四課分掌各主管事務

第四條　總務課掌管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收發保管材料事項

五　關於物品材料輸送事項

六　關於本廠庶務事項

七　關於統計事項

八　關於不屬各課事項

第五條　工務課掌管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設計製造修理電信電力及一切電氣機器事項

二　關於設計製造修理電綫及電器附件事項

三　關於代辦電氣工程及裝置電機事項

四　關於計算出品修件成本及代辦工程費用事項

五　管理工場事項

六　選擇管理工匠事項

第六條　營業課職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推銷事項

二　關於訂立營業契約事項

三　關於核訂賣價及代辦費用事項

四　關於廣告宣傳事項

五　關於其他營業上一切事項

第七條　會計課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二　關於審核賬單登記簿册事項

三　關於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第八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除會計課長由建設委員會直接委任外餘由廠長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秉承廠長指揮屬員辦理各該課主管事務

第九條　各課置課員事務員若干人工務課幷得置工程師副工程師工務員均由廠長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秉承長官分掌事務

第十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建設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二目　蒙藏

蒙藏委員會處務會議規則　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蒙藏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會各處處務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處務會議以各處科員以上職員組織之遇必要時得邀請本會委員參事秘書及專門委員列席

第三條　本會議議事範圍如左

（一）處長交議案件

（二）處內一切設計規畫及整頓事件

（三）本處各科工作報告及提議事件

（四）本處各職員建議事件

（五）其他應行討論事件

第四條　處務會議由處長主席處長因故缺席時得指派科長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週舉行例會一次遇有特別事件得由處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會議時間以二小時爲限

第七條　處務會議非經會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八條　應行出席人員非經處長許可不得缺席

第九條　各項議案須於開會前一日送紀錄員編列議程前項議程須經主席核定

第十條　議事程序如左

（一）報告

（二）討論

（甲）上次會議留交之案

（乙）新提案

（丙）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會議紀錄由第一科派員辦理

第十二條　議事錄紀載左列事項

（一）開會之年月日時

（二）出席與列席人員姓名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議決事項

（六）其他應行紀載事項

前項議事錄須經主席核定

第十三條　本會議決議各案有須提出委員會議討論者經處長核定事務之性質分別飭科擬具提案提出委員會議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常會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蒙藏委員會修正招待所暫行招待規則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蒙藏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會招待所組織規則第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蒙藏來京人員有左列情形而有該地方正式公文或證明書者得由招待所陳請　委員長或副委員長准予招待

一　蒙古西藏因公來京人員

二　蒙藏學生初次來京求學者

第三條　蒙藏人員經　委員長或副委員長許可招待者由招待所招待之但　委員長或副委員長

認爲無招待之必要時可隨時截止其招待

第四條　凡應受招待人員均由招待所供給住所及膳費但限於膳宿兩項其他費用均歸受招待人自理

第五條　招待所房屋不敷應用時受招待人得在所外居住但每人每日得領膳費六角宿費一元如有隨員時其膳宿費每人每日以一元爲限

第六條　蒙藏來京人員受招待日期最久不得過一月其有特別公務未能辦理完竣者得請求展期招待

第七條　蒙藏人員因特殊關係來京經政府或委員長許可招待者不受本規則之限制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常會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四類　司法

第一目　民刑法規

陸海空軍刑法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民國政府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一　第十七條之罪

二　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三　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四　第二十條之罪

五　第二十一條之罪

六　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七　第七十六條之罪

八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九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十　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十一　第一百零二條至一百零五條之罪

十二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　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

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虜犯罪者亦同

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爲陸海空軍軍人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一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　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三　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

第九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十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衞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十一條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十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因鎭壓多衆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爲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者不罰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輕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亦同

第十五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十六條　背叛黨國聚衆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魁死刑

二　與謀背叛或爲羣衆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爲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第十七條　意圖叛亂聚衆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

二　爲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三　洩漏軍事機密或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四　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　爲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

六　強要長官降敵者

七　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第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以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道路橋梁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三　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四　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粮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六　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第二十條　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十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釁而爲正當之防衞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六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寧者處死刑

第二十八條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條三十二條　強迫人民充當夫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十四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三十五條　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勦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者處死刑

第三十六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十七條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尅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未滿五百元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激成事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條　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　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十二條　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

第四十三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

第四十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者以浮報論其僞造文書罪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運載其他違禁品或希圖漏稅夾帶私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強迫栽種鴉片者處死刑

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爲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擾害地方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衞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爲傳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六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剿匪不力致防區內迭出搶劫擄人勒贖等案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釀成巨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通匪嚇詐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十條　起獲被擄人乘機要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包庇賭博

二　調戲婦女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六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十三條　擁兵自衞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死刑

第六十四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爲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十五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第七十七條　盜賣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盜賣於盜匪者處死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　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第七十九條　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八十條　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十一條　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遂罪處罰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八十二條　掠取保衞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結夥搶劫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第八十五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一章　強姦罪

第八十七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二章　詐僞罪

第八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意圖免除兵役僞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九十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九十二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搆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章　逃亡罪

第九十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九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第九十九條　知其爲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將其送回原部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之逃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一條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第一百零二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鬥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綫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一百零七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零八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一百十條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槍砲或其他軍器不盡保管之責致毀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危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兵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蹤追擊者其長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當商船擱淺觸礁或被盜刼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爲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一百十四條　發禮砲號砲或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七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哨兵或衞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法第二編　債　十八年十月廿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一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爲明示或默示契約卽爲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爲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爲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爲要約

第一百五十五條　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話爲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卽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七條　非對話爲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相對人不爲承諾時其

要約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八條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其期限爲承諾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九條　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而遲到者要約人應向相對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要約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者其承諾視爲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條　遲到之承諾視爲新要約

將要約擴張限制或變更而爲承諾者視爲拒絕原要約而爲新要約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爲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爲成立

前項規定於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撤回要約之通知其到達在要約到達之後而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應先時或同時到達者相對人應向要約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相對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者其要約撤回之通知視爲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承諾之撤回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爲之人給與報酬者對於完成該行爲之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對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該行爲之人亦同

數人同時或先後完成前項行爲時如廣告人對於最先通知者已爲報酬之給付其給付報酬之義務即爲消滅

第一百六十五條　預定報酬之廣告如於行爲完成前撤銷時除廣告人證明行爲人不能完成其行爲外對於行爲人因該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預定報酬額爲限

第一百六十六條　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一百六十七條　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爲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爲代理行爲

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爲應共同爲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由自己之行爲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爲其代理人而不爲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前項情形法律行爲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如本人逾期未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第一百七十一條　無代理權人所爲之法律行爲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得撤回之但爲法律行爲時明知其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無因管理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爲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

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爲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爲限應卽通知本人如無急迫之情事應俟本人之指示

第五百四十條至五百四十二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無因管理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之規定如其管理係爲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爲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管理人爲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七十六條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爲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管理人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仍有前項之請求權

第一百七十七條　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爲限

第一百七十八條　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四款　不當得利

第一百七十九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條　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

一　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二　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淸償而爲給付者

三　因淸償債務而爲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

四　因不法之原因而爲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

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一百八十三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其所受者無償讓與第三人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第三人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

第五款　侵權行爲

第一百八十四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

第一百八十五條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爲加害人者亦同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爲共同行爲人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爲限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爲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爲時有識別能力爲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賠償責任行爲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爲人與被害人之濟狀經況令行爲人爲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之行爲致第三人受損害時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爲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爲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爲侵權行爲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八十九條　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條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爲

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爲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動物係由第三人或他動物之挑動致加損害於他人者其占有人對於該第三人或該他動物之占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一條　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致損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爲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第一百九十四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

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爲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六條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因侵權行爲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爲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爲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侵權行爲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被害人對該債權之廢止請求權雖因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履行

第二節　債之標的

第一百九十九條　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爲限
不作爲亦得爲給付

第二百條　給付物僅以種類指示者依法律行爲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不能定其品質時債務人應給以中等品質之物
前項情形債務人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爲完結後或經債權人之同意指定其應交付之物時其物即爲特定給付物

第二百零一條　以特種通用貨幣之給付爲債之標的者如其貨幣至給付期失通用效力時應給以他種通用貨幣

第二百零二條　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給付之但訂明應以外國通用貨幣爲給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三條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爲百分之五

第二百零四條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

前項清償之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

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第二百零六條　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

第二百零七條　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時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

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零八條　於數宗給付中得選定其一者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九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選擇權者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應向債權人及債務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二百一十條　選擇權定有行使期間者如於該期間內不行使時其選擇權移屬於他方當事人選擇權未定有行使期間者債權至清償期時無選擇權之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他方當事人行使其選擇權如他方當事人不於所定期限內行使選擇權者其選擇權移屬於爲催告之當事人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如第三人不能或不欲選擇時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第一百十一條　數宗給付中有自始不能或嗣後不能給付者債之關係僅存在於餘存之給付但其不能之事由應由無選擇權之當事人負責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二條　選擇之效力溯及於債之發生時

第二百一十三條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第二百一十四條　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爲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

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一十五條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一十六條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塡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爲限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爲所失利益

第二百一十七條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之損害原因爲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爲與有過失

第二百一十八條　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一款　給付

第二百一十九條　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第二百二十條　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爲應負責任
過失之責任依事件之特性而有輕重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以利益者應從輕酌定

第二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爲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者其責任依第二百八十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

第二百二十三條　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注意者如有重大過失仍應負責

第二百二十四條　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五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
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

第二百二十六條　因可歸責於償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

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七條　債務人不爲給付或不爲完全之給付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八條　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款　遲延

第二百二十九條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爲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爲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二條　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

第二百三十三條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爲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

前二項情形債權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第二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五條　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

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爲者債務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

第二百三十六條　給付無確定期限或債務人於清債期前得爲給付者債權人就一時不能受領之情事不負遲延責任但其提出給付由於債權人之催告或債務人已於相當期間前預告債權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

第二百三十九條　債務人應返還由標的物所生之孳息或償還其價金者在債權人遲延中以己收取之孳息爲限負返還責任

第二百四十條　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得請求其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有交付不動產義務之債務人於債權人遲延後得拋棄其占有

前項拋棄應預先通知債權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保全

第二百四十二條　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償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爲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爲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四條　債務人所爲之無償行爲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所爲之有償行爲於行爲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爲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之行爲非以財產爲標的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爲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四款　契約

第二百四十六條　以不能之給付爲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爲無效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

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爲給付者其契約仍爲有效

附停止條件或始期之契約於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前不能之情形已除去者其契約爲有效

第二百四十七條　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爲標的而無效者當時人於訂約時知其不能或可得而知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爲有效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給付一部不能而契約就其他部分仍爲有效者或依選擇而定之數宗給付中有一宗給付不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八條　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其契約視爲成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

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爲給付之一部

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

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

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

第二百五十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爲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但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卽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於債務不履行時除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五十一條　債務已爲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

第二百五十二條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第二百五十三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約定違約時應爲金錢以外之給付者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爲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爲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六條　債權人於有第二百二十六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七條　解除權之行使未定有期間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解除權人於期限內確答是否解除如逾期未受解除之通知解除權卽消滅

第二百五十八條　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前項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爲之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

第二百五十九條　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

二　受領之給付爲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

三　受領之給付爲勞務或爲物之使用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

四　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應返還之

五　就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返

還

六　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二百六十條　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二百六十一條　當時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相互義務準用第二百六十四條至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有解除權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有毀損滅失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解除權消滅因加工或改造將所受領之給付物變其種類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爲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爲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他方當事人已爲部分之給付時依其情形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不得

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應向他方先爲給付者如他方之財產於訂約後顯形減少有難爲對待給付之虞時如他方未爲對待給付或提出担保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爲對待給付之義務如僅一部不能者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

前項情形已爲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

第二百六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者得請求對待給付但其因免給付義務所得之利益或應得之利益均應由其所得請求之對待給付中扣除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由第三人對於他方爲給付者於第三人不爲給付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九條　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爲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爲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

第三人對於前項契約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當事人得變更其契約或撤銷之

第三人對於當事人之一方表示不欲享受其契約之利益者視爲自始未取得其權利

第二百七十條　前條債務人得以由契約所生之一切抗辯對抗受益之第三人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第二百七十一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担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爲可分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爲連帶債務

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爲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第二百七十四條　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爲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

務人亦同免其責任

第二百七十五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爲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六條　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對於債權人有債權者他債務人以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爲限得主張抵銷

第二百七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有遲延時爲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九條　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條　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但因債

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

第二百八十一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或其他行爲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其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

前項情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二百八十二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求償權人與他債務人按照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求償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債務人請求其分擔

前項情形他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分擔之部分已免責者仍應依前項比例分擔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二百八十三條　數人依法律或法律行爲有同一債權而各得向債務人爲全部給付之請求者爲連帶債權

第二百八十四條　連帶債權之債務人得向債權人中之一人爲全部之給付

第二百八十五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爲給付之請求者爲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六條　因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已受領清償代物清償或經提存抵銷混同而債權消滅者他債權人之權利亦同消滅

第二百八十七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有利益之確定判決者爲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不利益之確定判決者如其判決非基於該債權人之個人關係時對於他債權人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八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向債務人免除債務者除該債權人應享有之部分外他債權人之權利仍不消滅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有遲延者他債權人亦負其責任

第二百九十條　就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二百九十一條　連帶債權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受其利益

第二百九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不可分者除二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外準用關於連帶債務或連帶債權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三條　給付不可分者各債權人僅得爲債權人全體請求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爲給付

除前項規定外債權人中之一人與債務人間所生之事項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五節　債之移轉

第二百九十四條　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

一　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

二　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

三　債權禁止扣押者

前項第二款不得讓與之特約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但與讓與人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

第二百九十六條　讓與人應將證明債權之文件交付受讓人並應告以關於主張該債權所必要之一切情形

第二百九十七條　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九十八條　讓與人已將債權之讓與通知債務人者縱未爲讓與或讓與無效債務人仍得以其對抗受讓人之事由對抗讓與人

前項通知非經受讓人之同意不得撤銷

第二百九十九條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對於讓於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

第三百條　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

第三百零一條　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三百零二條　前條債務人或承擔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該期限內確答是否承認如逾期不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債權人拒絕承認時債務人或承擔人得撤銷其承擔之契約

第三百零三條　債務人因其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承擔人亦得以之對抗債權人但不得以屬於債務人之債權爲抵銷

承擔人因其承擔債務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務人之事由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

第三百零四條　從屬於債權之權利不因債務之承擔而妨礙其存在但與債務人有不可分離之關

係者不在此限

由第三人就債權所爲之擔保除該第三人對於債務之承擔已爲承認外因債務之承擔而消滅

第三百零五條　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因對於債權人爲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

前項情形債務人關於到期之債權自通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權自到期時起二年以內與承擔人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百零六條　營業與他營業合併而互相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與前條之概括承受同其合併之新營業對於各營業之債務負其責任

第六節　債之消滅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零七條　債之關係消滅者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

第三百零八條　債之全部消滅者債務人得請求返還或塗銷付債之字據其僅一部銷滅或負債字

據上載有償權人他項權利者債務人得請求將銷滅事由記入字據

負債字據如債權人主張有不能返還或有不能記入之事情者債務人得請求給與債務消滅之公認證書

第二款　清償

第三百零九條　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

持有債權人簽名之收據者視爲有受領權人但債務人已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無權受領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條　向第三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其效力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經債權人承認或受領人於受領後取得其債權者有清償之效力

二　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者爲限有清償之效力

三　除前二款情形外於債權人因而受利益之限度內有清償之效力

第三百一十一條　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爲之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

償者不在此限

第三人之清償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但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者債權人不得拒絕

第三百一十二條　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清償者得按其限度就債權人之權利以自己之名義代位行使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三百一十三條　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前條之代位行使權利準用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清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以給付特定物爲標的者於訂約時其物所在地爲之

二　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爲之

第三百一十五條　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爲清償

第三百一十六條　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爲清償

第三百一十七條　清償債務之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債務人負擔但因債權人變更住所或其他行爲致增加清償費用者其增加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三百一十八條　債務人無爲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

給付不可分者法院得比照前項但書之規定許其緩期清償

第三百一十九條　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百二十條　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

第三百二十一條　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第三百二十二條　清償人不爲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一　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僅先抵充

二　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

三　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

第三百二十三條　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四條　清償人對於受領清償人得請求給與受領證書

第三百二十五條　關於利息或其他定期給付如債權人給與受領一期給付之證書未爲他期之保留者推定其以前各期之給付已爲清償

如債權人給與受領原本之證書者推定其利息亦已受領

債權證書已返還者推定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款　提存

第三百二十六條　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爲債權人而難爲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爲債權人提存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提存應於清償地之提存所爲之無提存所者該地之初級法院因清償人之聲請應指定提存所或選任保管提存物之人

提存人於提存後應即通知債權人如怠於通知致生損害時負賠償之責任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八條　提存後給付物毀損滅失之危險由債權人負擔債務人亦無須支付利息或賠償其孳息未收取之損害

第三百二十九條　債權人得隨時受取提存物如債務人之清償係對債權人之給付而爲之者在債權人未爲對待給付或提出相擔當保前得阻止其受取提存物

第三百三十條　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自提存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提存物屬於國庫

第三百三十一條　給付物不適於提存或有毀損滅失之虞或提存需費過鉅者清償人得聲請清償地之初級法院拍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百三十二條　前條給付物有市價者該管法院得許可清償人照市價出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百三十三條　提存拍賣及出賣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担

第四款　抵銷

第三百三十四條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但依債務之性質不能抵銷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五條　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爲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爲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

前項意思表示附有條件或期限者無效

第三百三十六條　清償地不同之債務亦得爲抵銷但爲抵銷之人應賠償他方因抵銷而生之損害

第三百三十七條　債之請求權雖經時效而消滅如在時效未完成前其債務已適於抵銷者亦得爲

抵銷

第三百三十八條　禁止扣押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百三十九條　因故意侵權行爲而負担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百四十條　受債權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後始對其債權人取得債權者不得以其所取得之債權與受扣押之債權爲抵銷

第三百四十一條　約定應向第三人爲給付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他方當事人對於自己之債務於抵銷

第三百四十二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抵銷準用之

第五款　免除

第三百四十三條　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

第六款　混同

第三百四十四條　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但其債權爲他人權利之標的或法律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賣買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四十五條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

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爲成立

第三百四十六條　價金雖未具體約定而依情形可得而定者視爲定有價金

價金約定依市價者視爲標的物清償時清償地之市價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七條　本節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償契約準用之但爲其契約性質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效力

第三百四十八條　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

權利之出賣人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務如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並負交付其物之義務

第三百四十九條　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第三百五十條　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有價證券之出賣人並應擔保其證券未因公示催告而宣示爲無效

第三百五十一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有權利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二條　債權之出賣人對於債務人之支付能力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負擔保責任出賣人就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責任者推定其擔保債權移轉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

第三百五十三條　出賣人不履行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所定之義務者買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三百五十四條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

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豫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爲瑕疵

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第三百五十五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其物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

買受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如未保證其無瑕疵時不負擔保之責但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六條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

買受人怠於爲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爲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爲通知者視爲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第三百五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於買受人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買受人對於由他地送到之物主張有瑕疵不願受領者如出賣人於受領地無代理人買受人有暫爲保管之責

前項情形如買受人不卽依相當方法證明其瑕疵之存在者推定於受領時爲無瑕疵

送到之物易於敗壞者買受人經物之所在地官署商會或公證人之許可得變賣之如爲出賣人之利益有必要時並有變賣之義務

買受人依前項規定爲變賣者應卽通知出賣人如怠於通知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百五十九條　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第三百六十條　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一條　買受人主張物有瑕疵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買受人於其期限內是否解除契約

買受人於前項期限內不解除契約者喪失其解除權

第三百六十二條　因主物有瑕疵而解除契約者其效力及於從物

從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從物之部分爲解除

第三百六十三條　爲買賣標的之數物中一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有瑕疵之物爲解除其以總價金將數物同時賣出者買受人並得請求減少與瑕疵物相當之價額

前項情形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如因有瑕疵之物與他物分離而顯受損害者得解除全部契約

第三百六十四條　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卽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保責任

第三百六十五條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物之交付後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出賣人關於權利或物之瑕疵擔保義務者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爲無效

第三百六十七條　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

第三百六十八條　買受人有正當理由恐第三人主張權利致失其因買賣契約所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拒絕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但出賣人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出賣人得請求買受人提存價金

第三百六十九條　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爲之

第三百七十條　標的物交付定有期限者其期限推定其爲價金交付之期限

第三百七十一條　標的物與價金應同時交付者其價金應於標的物之交付處所交付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價金依物之重量計算者應除去其包皮之重量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從其訂定或習慣

第三百七十三條　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四條　買受人請求將標的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者自出賣人交付其標的物於運送承攬人時起標的物之危險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百七十五條　標的物之危險於交付前已應由買受人負擔者出賣人於危險移轉後標的物之交付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買受人應依關於委任之規定負償還責任

前項情形出賣人所支出之費用如非必要者買受人應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負償還責任

第三百七十六條　買受人關於標的物之送交方法有特別指示而出賣人無緊急之原因違其指示者對於買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權利爲買賣之標的如出賣人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買賣費用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依左列之規

定

一　買賣契約之用費由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二　移轉權利之費用運送標的物至清償地之費用及交付之費用由出賣人負擔

三　受領標的物之費用登記之費用及送交清償地以外處所之費用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款　買回

第三百七十九條　出賣人於買賣契約保留買回之權利者得返還其所受領之價金而買回其標的物

前項買回之價金另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原價金之利息與買受人就標的物所得之利益視爲互相抵銷

第三百八十條　買回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如約定之期限較長者縮短爲五年

第三百八十一條　買賣費用由買受人支出者買回人應與買回價金連同償還之

買回之費用由買回人負擔

第三百八十二條　買受人爲改良標的物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而增加價值者買回人應償還之但以現存之增價額爲限

第三百八十三條　買受人對於買回人負交付標的物及其附屬物之義務

買受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能交付標的物或標的物顯有變更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款　特種買賣

第三百八十四條　試驗買賣爲以買受人之承認標的物爲停止條件而訂立之契約

第三百八十五條　試驗買賣之出賣人有許買受人試驗其標的物之義務

第三百八十六條　標的物經試驗而未交付者買受人於約定期限內未就標的物爲承認之表示視爲拒絕其無約定期限而於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未爲承認之表示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七條　標的物因試驗已交付於買受人而買受人不交還其物或於約定期限或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不爲拒絕之表示者視爲承認

買受人已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或就標的物爲非試驗所必要之行爲者視爲承認

第三百八十八條　按照貨樣約定買賣者視爲出賣人擔保其交付之標的物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

第三百八十九條　分期付價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卽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有連續兩期給付之遲延而其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第三百九十條　分期付價之買賣如約定出賣人於解除契約時得扣留其所受領價金者其扣留之數額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及標的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額

第三百九十一條　拍賣因拍賣人拍板或依其他慣用之方法爲賣定之表示而成立

第三百九十二條　拍賣人對於其所經營之拍賣不得應買亦不得使他人爲其應買

第三百九十三條　拍賣人除拍賣之委任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外得將拍賣物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第三百九十四條　拍賣人對於應買人所出最高之價認爲不足者得不爲賣定之表示而撤回其物

第三百八十五條　應買人所爲應買之表示自有出價較高之應買或拍賣物經撤回時失其拘束力

第三百九十六條　拍賣之買受人應於拍賣成立時或拍賣公告內所定之時以現金支付買價

第三百九十七條　拍賣之買受人如不按時支付價金者拍賣人得解除契約將其物再行拍賣再行拍賣所得之利益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者原買受人應負賠償其差額之責任

第二節　互易

第三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移轉前條所定之財產權並應交付金錢者其金錢部分準用關於買賣價金之規定

第三節　交互計算

第四百條　稱交互計算者謂當事人約定以其相互間之交易所生之債權債務爲定期計算互相抵銷而僅支付其差額之契約

第四百零一條　匯票本票支票及其他流通證券記入交互計算者如證券之債務人不爲清償時當

事人得將該記入之項目除去之

第四百零二條　交互計算之計算期如無特別訂定每六個月計算一次

第四百零三條　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交互計算契約而爲計算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零四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得約定自記入之時起附加利息

由計算而生之差額得請求自計算時起支付利息

第四百零五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自計算後經過一年不得請求除去或改正

第四節　贈與

第四百零六條　贈與因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爲無償給與於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

第四百零七條　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爲贈與者在未爲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

第四百零八條　贈與物未交付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交付者得就其未交付之部分撤銷之

前項規定於立有字據之贈與或爲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爲贈與者不適用之

第四百零九條　贈與人不履行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贈與時受贈人得請求交付贈與物或其價金但不得請求利息或其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四百一十條　贈與人僅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對於受贈人負其責任

第四百一十一條　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不負擔保責任但贈與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或保證其無瑕疵者對於受贈人因瑕疵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義務

第四百一十二條　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爲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

負擔以公益爲目的者於贈與人死亡後主管官署得命受贈人履行其負擔

第四百一十三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不足償其負擔者受贈人僅於贈與之價值限度內有履行其負擔之責任

第四百一十四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於受贈人負擔之限度內

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四百一十五條　定期給付之贈與因贈與人或受贈人之死亡失其效力但贈與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一十六條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一　對於贈與人或其最近親屬有故意侵害之行爲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

二　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

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爲宥恕之表示者亦同

第四百一十七條　受贈人因故意不法之行爲致贈與人死亡或妨礙其爲贈與之撤銷者贈與人之繼承人得撤銷其贈與但其撤銷權自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百一十八條　贈與人於贈與約定後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贈與致其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者得拒絕贈與之履行

第四百一十九條　贈與之撤銷應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贈與撤銷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

第四百二十條　贈與之撤銷權因受贈人之死亡而消滅

第五節　租賃

第四百二十一條　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

前項租金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充之

第四百二十二條　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爲不定期限之租賃

第四百二十三條　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

第四百二十四條　租賃物爲房屋或其他供居住之處所者如有瘇瑕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時承租人雖於訂約時已知其瑕瘇或已拋棄其終止契約之權利仍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二十五條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第四百二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設定物權致妨礙承租人之使用收益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八條　租賃物爲動物者其飼養費由承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九條　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

出租人爲保存租賃物所爲之必要行爲承租人不得拒絕

第四百三十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出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爲修繕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或自行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之

第四百三十一條　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如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爲反對之表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償還其費用但以其現存之增價額爲限

承租人就租賃物所增設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租賃物之原狀

第四百三十二條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

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爲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三條　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四條　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五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前項情形承租人就其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承租人因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致不能爲約定之使用收益者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或因防止危害有設備之必要或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者承租人應卽通知出租人但爲出租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致出租人不能及時救濟者應賠償出租人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百三十八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方法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租賃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爲之

承租人違反前項之規定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經出租人阻止而仍繼續爲之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九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如租金分期支付者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如租賃物之收益有季節者於收益季

節終了時支付之

第四百四十條　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爲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租賃物爲房屋者遲付租金之總額非達兩期之租額不得依前項之規定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一條　承租人因自己之事由致不能爲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之使用收益者不得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租賃物爲不動產者因其價值之昇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但其租賃定有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三條　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但租賃物爲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

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四條　承租人依前條之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其與出租人間之租賃關係仍爲

繼續

因次承租人應負責之事由所生之損害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四十五條　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有留置權但禁止扣押之物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僅於已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及本期與以前未交之租金之限度內得就留置物取償

第四百四十六條　承租人將前條留置物取去者出租人之留置權消滅但其取去係乘出租人之不知或出租人曾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如因執行業務取去其物或其取去適於通常之生活關係或所留之物足以擔保租金之支付者出租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四百四十七條　出租人有提出異議權者得不聲請法院逕行阻止承租人取去其留置物如承租人離去租賃之不動產者並得占有其物

承租人乘出租人之不知或不願出租人提出異議而取去其物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八條　承租人得提出擔保以免出租人行使留置權並得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担保以消滅對於該物之留置權

第四百四十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爲二十年

前項期限當事人得更新之

第四百五十條　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前項終止契約應依習慣先期通知但不動產之租金以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定其支付之期限者出租人應以曆定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之末日爲契約終止期並應至少於一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前通知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爲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四百五十二條　承租人死亡者租賃契約雖定有期限其繼承人仍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四百五

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三條　定有期限之租賃契約如約定當事人之一方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契約者其終止契約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四條　租賃契約依前二條之規定終止時如終止後始到期之租金出租人已預先受領者應返還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狀態返還出租人

第四百五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所受損害對於承租人之賠償請求權承租人之償還費用請求權及工作物取回權均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出租人自受租賃物返還時起算於承租人自租賃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四百五十七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

前項租金減免請求權不得預先拋棄

第四百五十八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如收回自己耕作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五十九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除前條及第四百四十條規定外僅於承租人違反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時定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六十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終止契約者應以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之時日爲契約之終止期

第四百六十一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租賃關係終止時未及收穫之孳息所支出之耕作費用得請求出租人償還之但其請求額不得超過孳息之價額

第四百六十二條　耕作地之租賃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當事人應於訂約時評定其價值並繕具清單由雙方簽名各執一份

清單所載之附屬物如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承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附屬物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出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第四百六十三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依清單所受領之附屬物應於租賃關係終止時返還於出租人

如不能返還者應賠償其依清單所定之價值但因使用所生之通常折耗應扣除之

第六節　借貸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四百六十四條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無償貸與他方使用他方於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

第四百六十五條　使用借貸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六十六條　貸與人故意不告知借用物之瑕疵致借用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六十七條　借用人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借用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之

借用人非經貸與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

第四百六十八條　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

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

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負責任

第四百六十九條　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担借用物爲動物者其飼養費亦同

借用人就借用物所增加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借用物之原狀

第四百七十條　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爲返還之請求

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

第四百七十一條　數人共借一物者對於貸與人連帶負責

第四百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貸與人得終止契約

一　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情事自己需用借用物者

二　借用人違反約定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或未經貸與人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者

三　因借用人怠於注意致借用物毀損或有毀損之虞者

四　借用人死亡者

第四百七十三條　貸與人就借用物所受損害對於借用人之賠償請求權借用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賠償請求權及其工作物之取回權均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貸與人自受借用物返還時起算於借用人自借貸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二款　消費借貸

第四百七十四條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第四百七十五條　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七十六條　消費借貸約定有利息或其他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貸與人應另易以無瑕疵之物但借用人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消費借貸爲無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借用人得照有瑕疵原物之價值返還貸與人

前項情形貸與人如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借用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七十七條　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未定期限者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之但其借貸期限逾一年者應於每年終支付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第四百七十九條　借用人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應以其物在返還時返還地所應有之價值償還之

返還時或返還地未約定者以其物在訂約時或訂約地之價值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條　金錢借貸之返還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以通用貨幣爲借貸者如於返還時已失其通用效力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二　金錢借貸約定折合通用貨幣計算者不問借用人所受領貨幣價格之增減均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三　金錢借貸約定以特種貨幣爲計算者應以該特種貨幣或按返還時返還地之市價以通用貨幣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以貨物折算金錢而爲借貸者縱有反對之約定仍應以該貨物按照交付時交付地之市價所應有之價值爲其借貸金額

第七節　僱傭

第四百八十二條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爲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八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服勞務者視爲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八十四條　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受僱人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當事人之一方違反前項規定時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僱人明示或默示保證其有特種技能者如無此種技能時僱用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六條　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　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二　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僱傭定有期限者其僱傭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僱傭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其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受僱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四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契約縱定有期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

之

前項事由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節　承攬

第四百九十條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九十一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爲完成其工作者視爲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九十二條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第四百九十三條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

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第四百九十五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九十六條　工作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性質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而生者定作人無前三條所規定之權利但承攬人明知其材料之性質或指示不適當而不告知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七條　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担

第四百九十八條　第四百九十三條至第四百九十五條所規定定作人之權利如其瑕疵自工作交付後經過一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

工作依其性質無須交付者前項一年之期間自工作完成時起算

第四百九十九條　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者前條所定之期限延爲五年

第五百條　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工作之瑕疵者第四百九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延爲五年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延爲十年

第五百零一條　第四百九十八條及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得以契約加長但不得減短

第五百零二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或未定期限經過相當時期而未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

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爲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三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限期內完成者定作人得

解除契約但以其遲延可爲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爲限

第五百零四條　工作遲延後定作人受領工作時不爲保留者承攬人對於遲延之結果不負責任

第五百零五條　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

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

第五百〇六條　訂立契約時僅估計報酬之概數者如其報酬因非可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超過概數甚鉅者定作人得於工作進行中或完成後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工作如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定作人僅得請求相當減少報酬如工作物尚未完成者定作人得通知承攬人停止工作並得解除契約

定作人依前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時對於承攬人應賠償相當之損害

第五百零七條　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爲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爲其行爲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爲之

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爲其行爲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八條　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担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担

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

第五百零九條　於定作人受領工作前因其所供給材料之瑕疵或其指示不適當致工作毀損滅失或不能完成者承攬人如及時將材料之瑕疵或指示不適當之情事通知定作人時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報酬及墊款之償還定作人有過失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百一十條　前二條所定之受領如依工作之性質無須交付者以工作完成時視爲受領

第五百一十一條　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第五百一十二條　承攬之工作以承攬人個人之技能爲契約之要素者如承攬人死亡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約定之工作時其契約爲終止

工作已完成之部分於定作人爲有用者定作人有受領及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

第五百一十三條　承攬之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有抵押權

第五百一十四條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節　出版

第五百一十五條　稱出版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爲出版而交付於他方他方担任印刷及發行之契約

第五百一十六條　著作人之權利於契約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移轉於出版人

出版權授與人應担保其於契約成立時有出版授與之權利如著作物受法律上之保護者並應担保其有著作權

出版物授與人已將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交付第三人出版或經第三人公表爲其所明知者應

於契約成立前將其情事告知出版人

第五百一十七條　出版權授與人於出版人得印行之出版物未賣完時不得就其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爲不利於出版人之處分

第五百一十八條　版數未約定者出版人僅得出一版

出版人依約得出數版或永遠出版者如於前版之出版物賣完後怠於新版之印刷時出版權授與人得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逾期不遵行者喪失其出版權

第五百一十九條　出版人對於著作物不得增減或變更

出版人應以適當之格式印刷著作物並應爲必要之廣告及用通常之方法推銷出版物

出版物之賣價由出版人定之但不得過高致礙出版物之銷行

第五百二十條　著作人於不妨害出版人出版之利益或增加其責任之範圍內得訂正或修改其著作物但對於出版人因此所生不可預見之費用應負賠償責任

出版人於印刷新版前應予著作人以訂正或修改著作物之機會

第五百二十一條　同一著作人之數著作物爲各別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數著作物併合出版

著作人以其著作物爲併合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著作物各別出版

第五百二十二條　著作物翻譯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仍屬於出版權授與人

第五百二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爲著作物之交付者視爲允與報酬

出版人有出數版之權者其次版之報酬及其他出版之條件推定與前版相同

第五百二十四條　著作物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印刷完畢時分部出版者於其各部分印刷完畢時應給付報酬

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支付報酬並應提出銷行之證明

第五百二十五條　著作物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抗力致滅失者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

滅失之著作物如著作人另存有稿本者有將該稿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

無稿本時如著作人不多費勞力即可重作者應重作之

前項情形著作人得請求相當之賠償

第五百二十六條　印刷完畢之出版物於發行前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出版人得以自己之費用就滅失之出版物補行出版對於出版權授與人無須補給報酬

第五百二十七條　著作物未完成前如著作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著作者其出版契約關係消滅

前項情形如出版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繼續爲可能且公平者法院得許其繼續並命爲必要之處置

第十節　委任

第五百二十八條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爲處理之契約

第五百二十九條　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三十條　有承受委託處理一定事務之公然表示者如對於該事務之委託不即爲拒絕之通知時視爲允受委託

第五百三十一條　爲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爲法律行爲而該法律行爲依法應以文字爲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爲之

第五百三十二條　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爲特別委任或就一切事務而爲概括委任

第五百三十三條　受任人受特別委任者就委任事務之處理得爲委任人爲一切必要之行爲

第五百三十四條　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爲委任人爲一切法律行爲但爲左列行爲須有特別之授權

一　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担

二　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

三　贈與

四　和解

五　起訴

六　提付仲裁

第五百三十五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第五百三十六條　受任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委任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委任人之指示

第五百三十七條　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爲處理

第五百三十八條　受任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爲與就自己之行爲負同一責任

受任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

爲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三十九條　受任人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委任人對於該第三人關於委任事務之履行有直接請求權

第五百四十條　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顛末

第五百四十一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

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爲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受任人爲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爲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百四十三條　委任人非經受任人之同意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

第五百四十四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爲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委任爲無償者受任人僅就重大過失負過失責任

第五百四十五條　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

第五百四十六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担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担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第五百四十七條　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八條　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爲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

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

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九條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條　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一條　前條情形如委任關係之消滅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虞時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委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委任事務前應繼續處理其事務

第五百五十二條　委任關係消滅之事由係由當事人之一方發生者於他方知其事由或可得而知其事由前委任關係視爲存續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第五百五十三條　稱經理人者謂有爲商號管理事務及爲其簽名之權利之人

前項經理權之授與得以明示或默示爲之

經理權得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或商號之一分號或數分號

第五百五十四條　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爲其有爲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爲之權

經理人除有書面之授權外對於不動產不得買賣或設定負担

第五百五十五條　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爲有代表商號爲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爲之權

第五百五十六條　商號得授權於數經理人但經理人中有二人之簽名者對於商號卽生效力

第五百五十七條　經理權之限制除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五十六條所規定外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百五十八條　稱代辦商者謂非經理人而受商號之委託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

代辦商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其所代辦之事務視爲其有爲一切必要行爲之權

代辦商除有書面之授權外不得負担票據上之義務或爲消費貸借或爲訴訟

第五百五十九條　代辦商就其代辦之事務應隨時報告其處所或區域之商業狀況於其商號並應將其所爲之交易即時報告之

第五百六十條　代辦商得依契約所定請求報酬或請求償還其費用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其代辦事務之重要程度及多寡定其報酬

第五百六十一條　代辦權未定期限者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

當事人之一方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得不先期通知而終止之

第五百六十二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非得其商號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同類事業亦不得爲同類事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第五百六十三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有違反前條規定之行爲時其商號得請求因其行爲所得之利

益作爲損害賠償

前項請求權自商號知有違反行爲時起經過一個月或自行爲時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百六十四條　經理權或代辦權不因商號所有人之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而消滅

第十二節　居間

第五百六十五條　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爲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五百六十六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爲報告訂約機會或媒介者視爲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五百六十七條　居間人關於訂約事項應就其所知據實報告於各當事人對於顯無支付能力之人或知其無訂立該約能力之人不得爲其媒介

第五百六十八條　居間人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爲限得請求報酬

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於該條件成就前居間人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六十九條　居間人支出之費用非經約定不得請求償還

前項規定於居間人已爲報告或媒介而契約不成立者適用之

第五百七十條　居間人因媒介應得之報酬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契約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担

第五百七十一條　居間人違反其對於委託人之義務而爲利於委託人之相對人之行爲或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由相對人收受利益者不得向委託人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

第五百七十二條　約定之報酬較居間人所任勞務之價值爲數過鉅失其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之請求酌減之但報酬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第五百七十三條　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

第五百七十四條　居間人就其媒介所成立之契約無爲當事人給付或受領給付之權

第五百七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指定居間人不得以其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者居間人有不告知之義務

居間人不以當事人一方之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時應就該方當事人由契約所生之義務自己負履行之責並得爲其受領給付

第十三節　行紀

第五百七十六條　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爲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

第五百七十七條　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八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爲之交易對於交易之相對人自得權利並自負義務

第五百七十九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訂立之契約其契約之他方當事人不履行債務時對於委託人應由行紀人負直接履行契約之義務但契約另要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八十條　行紀人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如担任補償其差額其賣出或買入對於委託人發生效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　行紀人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

者其利益均歸屬於委託人

第五百八十二條　行紀人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報酬寄存費及運送費並得請求償還其爲委託人之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其利息

第五百八十三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買入或賣出之物爲其占有時適用寄託之規定前項占有之物除委託人另有指示外行紀人不負付保險之義務

第五百八十四條　委託出賣之物於達到行紀人時有瑕疵或依其物之性質易於敗壞者行紀人爲保護委託人之利益應與保護自己之利益爲同一之處置

第五百八十五條　委託人拒絕受領行紀人依其指示所買之物時行紀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委託人受領逾期不受領者行紀人得拍賣其物並得就其對於委託人因委託關係所生債權之數額於拍賣價金中取償之如有賸餘並得提存

如爲易於敗壞之物行紀人得不爲前項之催告

第五百八十六條　委託行紀人出賣之物不能賣出或委託人撤回其出賣之委託者如委託人不於

相當期間取回或處分其物時行紀人得依前條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五百八十七條　行紀人受託出賣或買入貨幣股票或其他市場定有市價之物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其價值以依委託人指示而爲出賣或買入時市場之市價定之

前項情形行紀人仍得行使第五百八十二條所定之請求權

第五百八十八條　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時如僅將訂立契約之情事通知委託人而不以他方當事人之姓名告知者視爲自己負担該方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四節　寄託

第五百八十九條　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爲保管之契約

受寄人除契約另有訂定或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爲保管者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九十條　受寄人保管寄託物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第五百九十一條　受寄人非經寄託人之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寄託物

受寄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寄託人應給付相當報償如有損害並應賠償但能證明縱不使用寄託物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二條　受寄人應自己保管寄託物但經寄託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爲保管

第五百九十三條　受寄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保管寄託物者對於寄託物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縱不使第三人代爲保管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受寄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保管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爲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九十四條　寄託物保管之方法經約定者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寄託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約定方法時受寄人不得變更之

第五百九十五條　受寄人因保管寄託物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寄託人應償還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

依其訂定

第五百九十六條　受寄人因寄託物之性質或瑕疵所受之損害寄託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寄託人於寄託時非因過失而不知寄託物有發生危險之性質或瑕疵或爲受寄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七條　寄託物返還之期限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

第五百九十八條　未定返還期限者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

定有返還期限者受寄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返還寄託物

第五百九十九條　受寄人返還寄託物時應將該物之孳息一併返還

第六百條　寄託物之返還於該物應爲保管之地行之

受寄人依第五百九十二條或依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將寄託物轉置他處者得於物之現在地返還之

第六百零一條　寄託約定報酬者應於寄託關係終止時給付之分期定報酬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寄託物之保管因非可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而終止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受寄人得就其已爲保管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六百零二條　寄託物爲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適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

第六百零三條　寄託物爲金錢時推定受寄人無返還原物之義務但須返還同一數額

受寄人依前項規定僅須返還同一數額者寄託物之利益及危險於該物交付時移轉於受寄人前項情形如寄託物之返還定有期限者寄託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請求償還

第六百零四條　第三人就寄託物主張權利者除對於受寄人提起訴訟或爲扣押外受寄人仍有返還寄託物於寄託人之義務

第三人提起訴訟或爲扣押時受寄人應即通知寄託人

第六百零五條　關於寄託契約之報酬請求權費用償還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寄託關係終

止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百零六條　旅店或其他以供客人住宿爲目的之場所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毀損喪失縱由第三人所致者亦同

前項毀損喪失如因不可抗力或因其物之性質或因客人自己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主人不負責任

第六百零七條　飲食店浴堂之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喪失負其責任但有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六百零八條　客人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非經報明其物之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者主人不負責任

主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爲客人保管前項物品者對於其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物品因主人或其僱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而致毀損喪失者亦同

第六百零九條　以揭示限制或免除前三條所定主人之責任者其揭示無效

第六百一十條　客人知其物品毀損喪失後應即通知主人怠於通知者喪失其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六百一十一條　依第六百零六條至第六百零八條之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發見喪失或毀損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客人離去場所後經過六個月者亦同

第六百一十二條　主人就住宿飲食或墊款所生之債權於未受清償前對於客人所攜帶之行李及其他物品有留置權

第十五節　倉庫

第六百一十三條　稱倉庫營業人者謂以受報酬而爲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爲營業之人

第六百一十四條　倉庫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寄託之規定

第六百一十五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之請求應由倉庫簿填發倉單

第六百一十六條　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倉庫營業人簽名

一　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　保管之場所

三　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四　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五　定有保管期間者其期間

六　保管費

七　受寄物已付保管者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人之名號

倉庫營業人應將前列各款事項記載於倉單簿之存根

第六百一十七條　倉單持有人請求倉庫營業人將寄託物分割爲數部分並填發各該部分之倉單

但持有人應將原倉單交還

前項分割及填發新倉單之費用由持有人負担

第六百一十八條　倉單所載之貨物非由貨物所有人於倉單背書並經倉庫營業人簽名不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

第六百一十九條　倉庫營業人於約定保管期間屆滿前不得請求移去寄託物

未約定保管期間者自爲保管時起經過六過月倉庫營業人得隨時請求移去寄託物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六百二十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之請求應許其檢點寄託物或摘取樣本

第六百二十一條　倉庫契約終止後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拒絕或不能移去寄託物者倉庫營業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於期限內移去寄託物逾期不移去者倉庫營業人得拍賣寄託物由拍賣代價中扣去拍賣費用及保管費用並應以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第一款　通則

第六百二十二條　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爲營業而受運費之人

第六百二十三條　關於物品或旅客之運送如因喪失損傷或遲延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款　物品運送

第六百二十四條　託運人因運送人之請求應塡給託運單

託運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託運人簽名

一　託運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　運送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三　目的地

四　受貨人之名號及住址

五　託運單之塡給地及塡給之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五條　運送人因託運人之請求應塡發提單

提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運送人簽名

一　前條第二項所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

二　運費之數額及其支付人爲託運人或爲受貨人

三　提單之塡發地及塡發之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六條　託運人對於運送人應交付運送上及關於稅捐警察所必要之文件並應爲必要之說明

第六百二十七條　提單塡發後運送人與提單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項依其提單之記載

第六百二十八條　提單縱爲記名式仍得以背書移轉於他人但提單上有禁止背書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二十九條　交付提單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時其交付就物品所有權移轉之關係與物品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百三十條　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應將提單交還

第六百三十一條　運送物依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致損害之虞者託運人於訂立契約前應將其性質告知運送人怠於告知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六百三十二條　託運物品應於約定期間內運送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相當期間內運送之

前項所稱相當期間之決定應顧及各該運送之特殊情形

第六百三十三條　運送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託運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託運人之指示

第六百三十四條　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三十五條　運送物因包皮有易見之瑕疵而喪失或毀損時運送人如於接收該物時不爲保留者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六條　運送物因運送人之雇用人或其所委託爲運送之人有過失而致喪失毀損或遲到者運送人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七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爲運送者除其中有能證明無前三條所規定之責任者外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連帶負責

第六百三十八條　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者其損害賠償額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

算之

運費及其他費用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無須支付者應由前項賠償額中扣除之

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運送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有其他損害託運人並得請求賠償

第六百三十九條　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除託運人於託運時報明其性質及價值者外運送人對於其喪失或毀損不負責任

價值經報明者運送人以所報價額爲限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條　因遲到之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因其運送物全部喪失可得請求之賠償額

第六百四十一條　如有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一條之情形或其他情形足以妨礙或遲延運送或危害運送物之安全者運送人爲保護運送物所有人之利益應爲必要之注意及處置

運送人怠於前項之注意及處置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責任

第六百四十二條　運送人未將運送物之達到通知受貨人前或受貨人於運送物達到後尚未請求交付運送物前託運人對於運送人如已塡發提單者其持有人對於運送人得請求中止運送返還運送物或爲其他之處分

前項情形運送人得按照比例就其已爲運送之部分請求運費及償還因中止返還或其他處分所支出之費用並得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

第六百四十三條　運送人於運送物達到目的地時應即通知受貨人

第六百四十四條　運送物達到目的地並經受貨人請求交付後受貨人取得託運人因運送契約所生之權利

第六百四十五條　運送物於運送中因不可抗力而喪失者運送人不得請求運費其因運送而已受領之數額應返還之

第六百四十六條　運送人於受領運費及其他費用前交付運送物者對於其所有前運送人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七條　運送人爲保全其運費及其他費用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運費及其他費用之數額有爭執時受貨人得將有爭執之數額提存請求運送物之交付

第六百四十八條　受貨人受領運送物並支付運費及其他費用不爲保留者運送人之責任消滅運送物內部有喪失或毀損不易發見者以受貨人於受領運送物後十日內將其喪失或毀損通知於運送人爲限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運送物之喪失或毀損如運送人以詐術隱蔽或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運送人不得主張前二項規定之利益

第六百四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託運人之提單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託運人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六百五十條　受貨人所在不明或拒絕受領運送物時運送人應即通知託運人並請求其指示

如託運人之指示事實上不能實行或運送人不能繼續保管運送物時運送人得以託運人之費

用寄存運送物於倉庫

運送物如有不能寄存於倉庫之情形或有腐壞之性質或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其他費用時運送人得拍賣之

運送人於可能之範圍內應將寄存倉庫或拍賣之事情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

第六百五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於受領權之歸屬有訴訟致交付遲延者適用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　運送人得就拍賣代價中扣除拍賣費用運費及其他費用並應將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如應得之人所在不明者應爲其利益提存之

第六百五十三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運送者其最後之運送人就運送人全體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得行使第六百四十七條第六百五十條及第六百五十二條所定之權利

第三款　旅客運送

第六百五十四條　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延應負責任但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旅客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五十五條　行李及時交付運送人者應於旅客達到時返還之

第六百五十六條　旅客達到後六個月內不取回其行李者運送人得拍賣之行李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運送人得於到達後經過四十八小時拍賣之第六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百五十七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交託之行李縱不另收運費其權利義務除本款另有規定外適用關於物品運送之規定

第六百五十八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未交託之行李如因自己或其雇用人之過失致有喪失或毀損者仍負責任

第六百五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旅客之票收據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旅客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第六百六十條　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爲

營業之人

承攬運送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

第六百六十一條　承攬運送人對於託運物品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能證明其於物品之接收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運送有關之事項未怠於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二條　承攬運送人爲保全其報酬及墊款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第六百六十三條　承攬運送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得自行運送物品如自行運送其權利義務與運送人同

第六百六十四條　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或承攬運送人填發提單於委託人者視爲承攬人自己運送不得另行請求報酬

第六百六十五條　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五條及第六百三十八條至第六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承攬運送準用之

第六百六十六條　對於承攬運送人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物交付或應交付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節　合夥

第六百六十七條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前項出資得爲金錢或他物或以勞務代之

第六百六十八條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爲合夥人全體之公同共有

第六百六十九條　合夥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

第六百七十條　合夥契約或其事業之種類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變更

第六百七十一條　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事務如約定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有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之但其他有執行權之合夥人中任何一

人對於該合夥人之行爲有異議時應停止該事務之執行

第六百七十二條　合夥人履行依合夥契約所負担之義務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注意

第六百七十三條　一定之事務如約定應由合夥人全體或一部之過半數決定者其有表決權之合夥人無論其出資之多寡推定每人僅有一表決權

第六百七十四條　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其他合夥人亦不得將其解任

前項被委任人之解任非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爲之

第六百七十五條　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縱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得隨時檢查合夥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並得查閱賬簿

第六百七十六條　合夥之決算及分配利益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爲之

第六百七十七條　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

僅就利益或僅就損失所定之分配成數視爲損益共通之分配成數

以勞務爲出資之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受損失之分配

第六百七十八條　合夥人因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得請求償還

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六百七十九條　合夥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於依委任本旨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爲他合夥人之代表

第六百八十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至第五百四十六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合夥人之執行合夥事務準用之

第六百八十一條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

第六百八十二條　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

對於合夥負有債務者不得以其對於任何合夥人之債權與其所負之債務抵銷

第六百八十三條　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分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四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於合夥存續期間內就該合夥人對於合夥之權利不得代位行使但利益分配請求權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五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就該合夥人之股分得聲請扣押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合夥

前項通知有爲該合夥人聲明退夥之效力

第六百八十六條　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爲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

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爲之

合夥縱定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退夥

第六百八十七條　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合夥人因左列事項之一而退夥

一　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二　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

三　合夥人經開除者

第六百八十八條　合夥人之開除以有正當理由爲限

前項開除應以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爲之並應通知被開除之合夥人

第六百八十九條　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爲準

退夥人之股分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錢抵還之

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尚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

第六百九十條　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

第六百九十一條　合夥成立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允許他人加入爲合夥人

加入爲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

第六百九十二條　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

一　合夥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　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

三　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第六百九十三條　合夥所定期限屆滿後合夥人仍繼續其事務者視爲以不定期限繼續合夥契約

第六百九十四條　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爲之

前項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之

第六百九十五條　數人爲清算人時關於清算之決議應以過半數行之

第六百九十六條　以合夥契約選任合夥人中一人或數人爲清算人者適用第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百九十七條　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

依前項清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

爲清償債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於必要限度內將合夥財產變爲金錢

第六百九十八條　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

第六百九十九條　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尚有賸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第七百條　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担其所生損失之契約

第七百零一條　隱名合夥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合夥之規定

第七百零二條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其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

第七百零三條　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担損失之責任

第七百零四條　隱名合夥之事務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之

隱名合夥人就出名營業人所爲之行爲對於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

第七百零五條　隱名合夥人如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或爲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縱有反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出名營業人之責任

第七百零六條　隱名合夥人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得於每屆事務年度終查閱合夥之賬簿並檢查其事務及財產之狀況

如有重大事由法院因隱名合夥人之聲請得許其隨時爲前項之查閱及檢查

第七百零七條　出名營業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計算營業之損益其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應即支付之

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而未支取者除另有約定外不得認爲出資之增加

第七百零八條　除依第六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隱名合夥契約因左列事項之一而終止

一　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　當事人同意者

三　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四　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　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者

六　營業之廢止或轉讓者

第七百零九條　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益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第七百一十條　稱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

前項爲指示之人稱爲指示人被指示之他人稱爲被指示人受給付之第三人稱爲領取人

第七百一十一條　被指示人向領取人承担所指示之給付者有依證券內容而爲給付之義務前項情形被指示人僅得以本於指示證券之內容或其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領取人之事由對抗領取人

第七百一十二條　指示人爲清償其對於領取人之債務而交付指示證券者其債務於被指示人爲給付時消滅

前項情形債權人受領指示證券者不得請求指示人就原有債務爲給付但於指示證券所定期限內其未定期限者於相當期限內不能由被指示人領取給付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不願由其債務人受領指示證券者應卽時通知債務人

第七百一十三條　被指示人雖對於指示人負有債務無承担其所指示給付或爲給付之義務已向領取人爲給付者就其給付之數額對於指示人免其債務

第七百一十四條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拒絕承担或拒絕給付者領取人應卽通知指示人

第七百一十五條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向領取人承担所指示之給付或爲給付前得撤回其指示證券其撤回應向被指示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承担或給付前受破產宣告者其指示證券視爲撤回

第七百一十六條　領取人得將指示證券讓與第三人但指示人於指示證券有禁止讓與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前項讓與應以背書爲之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之受讓人已爲承担者不得以自己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生之事由與受讓人對抗

第七百一十七條　指示證券領取人或受讓人對於被指示人因承担所生之請求權自承担之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百一十八條　指示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第七百一十九條　稱無記名證券者謂持有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所記載之內容爲給付之證券

第七百二十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於持有人提示證券時有爲給付之義務但知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或受有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者不得爲給付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已爲給付者雖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亦免其債務

第七百二十一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其證券雖因遺失被盜或其他非因自己之意思而流通者對於善意持有人仍應負責

無記名證券不因發行人死亡或喪失能力後失其效力

第七百二十二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僅得以本於證券之無效證券之內容或其與持有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持有人之事由對抗持有人

第七百二十三條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請求給付時應將證券交還發行人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收回證券時雖持有人就該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仍取得其證券之所有權

第七百二十四條　無記名證券因毀損或變形不適於流通而其重要內容及識別記號仍可辨認者持有人得請求發行人換給新無記名證券

前項換給證券之費用應由持有人負担但證券爲銀行兌換券或其他金錢兌換券者其費用應由發行人負担

第七百二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前項情形發行人對於持有人應告知關於實施公示催告之必要事項並供給其證明所必要之

材料

第七百二十六條　無記名證券定有提示期間者如法院因公示催告聲請人之聲請對於發行人爲禁止給付之命令時停止其提示期間之進行

前項停止自聲請發前項命令時起至公示催告程序終止時止

第七百二十七條　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有遺失被盜或滅失而通知於發行人者如於法定關於定期給付之時效期間屆滿前未有提示爲通知之持有人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該證券所記載之利息年金或應分配之利益但自時效期間屆滿後經過一年者其請求權消滅

如於時效期間屆滿前由第三人提示該項證券者發行人應將不爲給付之情事告知該第三人並於該第三人與爲通知之人合意前或於法院爲確定判決前應不爲給付

第七百二十八條　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證券除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證券外不適用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第七百二十九條　稱終身定期金契約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自己或他方或第三人生存期內定期以金錢給付他方或第三人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訂立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百三十一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關於期間有疑義時推定其爲於債權人生存期內按期給付契約所定之金額有疑義時推定其爲每年應給付之金額

第七百三十二條　終身定期金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按季預行支付依其生存期間而定終身定期金之人如在定期金預付後該期屆滿前死亡者定期金債權人取得該期金額之全部

第七百三十三條　因死亡而終止定期金契約者如其死亡之事由應歸責於定期金債務人時法院因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聲請得宣告其債權在相當期限內仍爲存續

第七百三十四條　終身定期金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移轉

第七百三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終身定期金之遺贈準用之

第二十三節　和解

第七百三十六條　稱和解者謂當事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七條　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

第七百三十八條　和解不得以錯誤爲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爲僞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若知其爲僞造或變造卽不爲和解者

二　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爲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

三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爲和解者

第二十四節　保證

第七百三十九條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第七百四十條　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担

第七百四十一條　保證人之負担較主債務人爲重者應縮減至主債務之限度

第七百四十二條　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

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

第七百四十三條　保證人對於因錯誤或行爲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債務如知其情事而爲保證者其保證仍爲有效

第七百四十四條　主債務人就其債之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爲有撤銷權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五條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

一　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

四　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

第七百四十七條　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爲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爲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

第七百四十八條　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四十九條　保證人向債權人爲清償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於其清償之限度內移轉與保證人

第七百五十條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任而爲保證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向主債務人請求除去其保證責任

一　主債務人之財產顯形減少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履行債務遲延者

四　債權人依確定判決得令保證人清償者

主債務未屆清償期者主債務人得提出相當担保於保證人以代保證責任之除去

第七百五十一條　債權人拋棄爲其債權担保之物權者保證人就債權人所拋棄權利之限度內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二條　約定保證人僅於一定期間內爲保證者如債權人於其期間內對於保證人不爲審判上之請求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三條　保證未定期間者保證人於主債務清償期屆滿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其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四條　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爲保證而未定有期間者保證人得隨時通知債權人終止保

前項情形保證人對於通知到達債權人後所發生主債務人之債務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五條　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爲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爲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六條　委任他人以該他人之名義及其計算供給信用於第三人者就該第三人因受領信用所負之債務對於受任人負保證責任

民法第三編　物權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編　物權

第一章　通則

第七百五十七條　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

第七百五十八條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爲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第七百五十九條　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

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

第七百六十條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百六十一條　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卽生效力

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

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

第七百六十二條　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六十三條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該物權爲標的物之權利歸屬於一人者其權利因混同而消滅

前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百六十四條　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七百六十五條　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第七百六十六條　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

第七百六十七條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七百六十八條　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百六十九條　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條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爲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一條　占有人自行中止占有或變爲不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或其占有爲他人侵奪者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中斷但依第九百四十九條第九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回復其占有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七十二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百七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第七百七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經營工業及行使其他之權利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

第七百七十五條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而爲低地所必需者高地所有人縱因其土地之必要不得防堵其全部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人不得妨阻

第七百七十六條　土地因蓄水排水或引水所設之工作物破潰阻塞致損害及於他人之土地或有致損害之虞者土地所有人應以自己之費用爲必要之修繕疏通或預防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不得設置屋簷或其他工作物使雨水直注於相鄰之不動產

第七百七十八條　水流如因事變在低地阻塞高地所有人得以自己之費用爲必要疏通之工事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九條　高地所有人因使浸水之地乾涸或排泄家用農工業用之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水通過低地但應擇於低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前項情形高地所有人對於低地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條　土地所有人因使其土地之水通過得使用高地或低地所有人所設之工作物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工作物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第七百八十一條　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流地之所有人得自由使用其水但有特別習慣者不在

此限

第七百八十二條　水源地或井之所有人對於他人因工事杜絕減少或汚穢其水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如其水爲飲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者並得請求回復原狀但不能回復原狀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因其家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非以過鉅之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者得支付償金對鄰地所有人請求給與有餘之水

第七百八十四條　水流地所有人如對岸之土地屬於他人時不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

兩岸之土地均屬於水流地所有人者其所有人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但應留下游自然之水路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五條　水流地所有人有設堰之必要者得使其堰附著於對岸但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對岸地所有人如水流地之一部屬於其所有者得使用前項之堰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堰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筒管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並應支付償金

依前項之規定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筒管後如事情有變更時他土地所有人得請求變更其安設

前項變更安設之費用由土地所有人負擔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七條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爲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取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第七百八十八條　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致有不通公路之土地者不通公路土地之所有人因

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他分割人之所有地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無須支付償金

第七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地內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他人有通行權者

二　依地方習慣任他人入其未設圍障之田地牧場山林刈取雜草採取枯枝枯幹或採集野生物或放牧牲畜者

第七百九十一條　土地所有人遇他人之物品或動物偶至其地內者應許該物品或動物之占有人或所有人入其地內尋查取回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害者得請求賠償於未受賠償前得留置其物品或動物

第七百九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因鄰地所有人在其疆界或近旁營造或修繕建築物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但因而受損害者得請求償金

第七百九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有煤氣蒸氣臭氣烟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

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爲相當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開掘土地或爲建築時不得因此使鄰地之地基動搖或發生危險或使鄰地之工作物受其損害

第七百九十五條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全部或一部有傾倒之危險致鄰地有受損害之虞者鄰地所有人得請求爲必要之豫防

第七百九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疆界者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但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百九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遇鄰地竹木之枝根有逾越疆界者得向竹木所有人請求於相當期間內刈除之

竹木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刈除者土地所有人得刈取越界之枝根

越界竹木之枝根如於土地之利用無妨害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百九十八條　果實自落於鄰地者視爲屬於鄰地但鄰地爲公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九條　數人區分之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者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份推定爲各所有人之共有其修繕費及其他負担由各所有人按其所有部分之價值分担之

第八百條　前條情形其一部分之所有人有使用他人正中宅門之必要者得使用之但另有特約或另有習慣者從其特約或習慣

因前項使用致所有人受損害者應支付償金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零一條　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二條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三條　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爲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

第八百零四條　拾得物經揭示後所有人不於相當期間認領者拾得人應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並將其物交存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三之報酬

第八百零六條　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警署或自治機關得拍賣之而存其價金

第八百零七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第八百零八條　發見埋藏物而占有者取得其所有權但埋藏物係在他人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者該動產或不動產之所有人與發見人各取得埋藏物之半

第八百零九條　發見之埋藏物足供學術藝術考古或歷史之資料者其所有權之歸屬依特別法之

規定

第八百一十條　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者適用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一條　動產因附合而爲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二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成物

前項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爲主物者該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三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四條　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因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

第八百一十五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動產所有權消滅者該動產上之其他權利亦同消滅

第八百一十六條　因前五條之規定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

第八百一十七條　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爲共有人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爲均等

第八百一十八條　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八百一十九條　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担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條　共有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共有人共同管理之

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爲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爲之

共有物之改良非經共有人過半數並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過半數者之同意不得爲之

第八百二十一條　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爲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爲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爲之

第八百二十二條　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担負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担之

共有人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担負爲支付而逾其所應分担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有人得按其各應分担之部分請求償還

第八百二十三條　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所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縮短爲五年

第八百二十四條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爲左列之分配

一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二　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以原物爲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第八百二十五條　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担保責任

第八百二十六條　共有物分割後分割人應保存其所得物之證書

共有物分割後關於共有物之證書歸取得最大部分之人保存之無取得最大部分者由分割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決定者得聲請法院指定之

各分割人得請求使用他分割人所保存之證書

第八百二十七條　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成一公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公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爲公同共有人

各公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公同共有物之全部

第八百二十八條　各公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九條　公同關係存續中各公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公同共有物

第八百三十條　公同共有之關係自公同關係終止或因公同共有物之讓與而消滅

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

第八百三十一條　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者準用之

第三章　地上權

第八百三十二條　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爲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第八百三十三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地上權人間或地上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八百三十四條　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但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前項拋棄應向土地所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三十五條　有支付地租之訂定者其地上權人拋棄權利時應於一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支付未到支付期之一年分地租

第八百三十六條　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銷其地上

前項撤銷應向地上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三十七條　地上權人縱因不可抗力妨礙其土地之使用不得請求免除或減少租金

第八百三十八條　地上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三十九條　地上權消滅時地上權人得取回其工作物及竹木但應回復土地原狀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以時價購買其工作物或竹木者地上權人不得拒絕

第八百四十條　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爲建築物者如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土地所有人應按該建築物之時價爲補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土地所有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得請求地上權人於建築物可得使用之期限內延長地上權之期間地上權人拒絕延長者不得請求前項之補償

第八百四十一條　地上權不因工作物或竹木之滅失而消滅

第四章　永佃權

第八百四十二條　稱永佃權者謂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爲耕作或牧畜之權

永佃權之設定定有期限者視爲租賃適用關於租賃之規定

第八百四十三條　永佃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

第八百四十四條　永佃權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佃租

第八百四十五條　永佃權人不得將土地出租於他人

永佃權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六條　永佃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七條　前二條之撤佃應向永佃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四十八條　第八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第八百四十九條　永佃權人讓與其權利於第三人者所有前永佃權人對於土地所有人所欠之租額由該第三人負償還之責

第八百五十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永佃權人間或永佃權人與土地所

有人間準用之

第五章　地役權

第八百五十一條　稱地役權者謂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

第八百五十二條　地役權以繼續並表見者爲限因時效而取得

第八百五十三條　地役權不得由需役地分離而爲讓與或爲其他權利之標的物

第八百五十四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或維持其權利得爲必要之行爲但應擇於供役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第八百五十五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權利而爲設置者有維持其設置之義務

供役地所有人得使用前項之設置但有礙地役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供役地所有人應按其受益之程度分担維持其設置之費用

第八百五十六條　需役地經分割者其地役權爲各部分之利益仍爲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需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就該部分仍爲存續

第八百五十七條　供役地經分割者地役權就其各部分仍爲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供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對於該部分仍爲存續

第八百五十八條　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地役權準用之

第八百五十九條　地役權無存續之必要時法院因供役地所有人之聲請得宣告地役權消滅

第六章　抵押權

第八百六十條　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六十一條　抵押權所擔保者爲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六十二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

第三人於抵押權設定前就從物取得之權利不受前項規定之影響

第八百六十三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由抵押物分離之天然孳息

第八百六十四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但抵押權人非以扣押抵押物之事情通知應清償法定孳息之義務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八百六十五條　不動產所有人因担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第八百六十六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七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八條　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或担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九條　以抵押權担保之債權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前項規定於債務分割時適用之

第八百七十條　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爲讓與或爲其他債權之担保

第八百七十一條　抵押人之行爲足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者抵押權人得請求停止其行爲如有急迫之情事抵押權人得自爲必要之保全處分

因前項請求或處分所生之費用由抵押人負担

第八百七十二條　抵押物價值減少時抵押權人得請求抵押人回復抵押物之原狀或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担保

抵押物之價值因非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致減少者抵押權人僅於抵押人得受損害賠償之限度內請求提出担保

第八百七十三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爲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其約定爲無效

第八百七十四條　抵押物賣得之價金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其次序同者平均分配之

第八百七十五條　爲同一債權之担保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而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担之金額者抵押權人得就各個不動產賣得之價金受債權全部或一部之淸償

第八百七十六條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爲抵押者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爲已有地上權之設定其地租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以土地及建築物爲抵押者如經拍賣其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淸償之權

第八百七十八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淸償期屆滿後爲受淸償得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或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物但有害於其他抵押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七十九條　爲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代爲淸償債務或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

抵押物之所有權時依關於保證之規定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

第八百八十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

第八百八十一條　抵押權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但因滅失得受之賠償金應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

第八百八十二條　地上權永佃權及典權均得爲抵押權之標的物

第八百八十三條　本章抵押權之規定於前條抵押權及法定抵押權準用之

第七章　質權

第一節　動產質權

第八百八十四條　稱動產質權者謂因擔保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八十五條　質權之設定因移轉占有而生效力

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代自己占有質物

第八百八十六條　質權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出質人無處分其質物之權利質權人仍取得質權

第八百八十七條　質權所担保者爲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實行質權之費用及因質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八十八條　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質物

第八百八十九條　質權人得收取質物所生之孳息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條　質權人有收取質物所生孳息之權利者應以對於自己財產同一之注意收取孳息並爲計算

前項孳息先抵充收取孳息之費用次抵原債權之利息次抵原債權

第八百九十一條　質權人於質權存續中得以自己之責任將質物轉質於第三人其因轉質所受不可抗力之損失亦應負責

第八百九十二條　因質物有敗壞之虞或其價值顯有減少足以害及質權人之權利者質權人得拍賣質物以其賣得價金代充質物

第八百九十三條　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爲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屬於質權人者其約定爲無效

第八百九十四條　前二條情形質權人應於拍賣前通知出質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五條　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於動產質權準用之

第八百九十六條　動產質權所担保之債權消滅時質權人應將質物返還於有受領權之人

第八百九十七條　動產質權因質權人返還質物於出質人而消滅返還質物時爲質權繼續存在之保留者其保留無效

第八百九十八條　質權人喪失其質物之占有不能請求返還者其動產質權消滅

第八百九十九條　動產質權因質物滅失而消滅如因滅失得受賠償金者質權人得就賠償金取償

第二節　權利質權

第九百條　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均得爲質權之標的物

第九百零一條　權利質權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質權之規定

第九百零二條　權利質權之設定除本節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爲之

第九百零三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權利非經質權人之同意出質人不得以法律行爲使其消滅或變更

第九百零四條　以債權爲標的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爲之如債權有證書者並應交付其證書於債權人

第九百零五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先於其所担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六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後於其所担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於其清償期屆滿時得直接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如係金錢債權僅得就自己對於出質人之債權額爲給付之請求

第九百零七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債務人受質權設定之通知者如向出質人或質權人一方爲清償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他方不同意時債務人應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八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爲標的物者因交付其證券於質權人而生設定質權之效力以其他之有價證券爲標的物者並應依背書方法爲之

第九百零九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票據或其他依背書而讓與之證券爲標的物者其所担保之債權縱未屆清償期質權人仍得收取證券上應受之給付如有預行通知證券債務人之必要並有爲通知之權利債務人亦僅得向質權人爲給付

第九百一十條　質權以有價證券爲標的物者其附屬於該證券之利息證券定期金證券或分配利益證券以已交付於質權人者爲限其質權之效力及於此等附屬之證券

第八章　典權

第九百一十一條　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爲使用及收益之權

第九百一十二條　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爲三十年

第九百一十三條　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卽作絕賣之條款

第九百一十四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八百條之規定於典權人間或典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九百一十五條　典權存續中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依其訂定或習慣

典權定有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之期限不得逾原典權之期限未定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不得定有期限轉典之典價不得超過原典價

第九百一十六條　典權人對於典物因轉典或出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百一十七條　典權人得將典權讓與他人

前項受讓人對於出典人取得與典權人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一十八條　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得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

典權人對於前項受讓人仍有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一十九條　出典人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如典權人聲明提出同一之價額留買者出典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九百二十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就其滅失之部分典權與回贖權均歸消滅

前項情形出典人就典物之餘存部分爲回贖時得由原典價中扣減典物滅失部分滅失時之價值之半數但以扣盡原典價爲限

第九百二十一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除經出典人同意外僅得於滅失時滅失部分之價值限度內爲重建或修繕

第九百二十二條　典權存續中因典權人之過失致典物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於典價額限度內負其責任但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滅失者除將典價抵償損害外如有不足仍應賠償

第九百二十三條　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卽取得典物所有權

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

第九百二十四條　典權未定期限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但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卽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五條　出典人之回贖如典物爲耕作地者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爲之如爲其他不動產者應於六個月前先行通知典權人

第九百二十六條　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

前項找貼以一次爲限

第九百二十七條　典權人因支付有益費用使典物價值增加或依第九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重建或修繕者於典物回贖時得於現存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償還

第九章　留置權

第九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占有屬於其債務人之動產而具有左列各款之要件者於未受清償前得留置之

一　債權已至清償期者

二　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之關係者

三　其動產非因侵權行爲而占有者

第九百二十九條　商人間因營業關係而占有之動產及其因營業關係所生之債權視爲有前條所定之牽連關係

第九百三十條　動產之留置如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得爲之其與債權人所承担之義務或與債務人於交付動產前或交付時所爲之指示相抵觸者亦同

第九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無支付能力時債權人縱於其債權未屆清償期前亦有留置權債務人於動產交付後成爲無支付能力或其無支付能力於交付後始爲債權人所知者其動產之留置縱有前條所定之抵觸情形債權人仍得行使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二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得就留置物之全部行使其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三條　債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留置物

第九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因保管留置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其物之所有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三十五條　債權人得收取留置物所生之孳息以抵償其債權

第九百三十六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定六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爲清償時卽就其留置物取償

債務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爲清償者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

不能爲第一項之通知者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仍未受清償時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

第九百三十七條　債務人爲債務之清償已提出相當之担保者債權人之留置權消滅

第九百三十八條　留置權因占有之喪失而消滅

第九百三十九條　法定留置權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十章　占有

第九百四十條　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爲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一條　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爲占有者該他人爲間接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二條　僱用人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僅該他人爲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三條　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

第九百四十四條　占有人推定其爲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及公然占有者經證明前後兩時爲占有者推定前後兩時之間繼續占有

第九百四十五條　占有依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質無所有之意思者其占有人對於使其占有之人表示所有之意思時起爲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其因新事實變爲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者亦同

第九百四十六條　占有之移轉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前項移轉準用第七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百四十七條　占有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得就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其前占有人之占有合併而爲主張

合併前占有人之占有而爲主張者並應承繼其瑕疵

第九百四十八條　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爲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

第九百四十九條　占有物如係盜贓或遺失物其被害人或遺失人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條　盜贓或遺失物如占有人由拍賣或公共市場或由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不得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一條　盜贓或遺失物如係金錢或無記名證券不得向其善意占有人請求回復

第九百五十二條　善意占有人依推定其爲適法所有之權利得爲占有物之使用及收益

第九百五十三條　善意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

僅以因滅失或毀損所受之利益爲限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四條　善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但已就占有物取得孳息者不得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五條　善意占有人因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於其占有物現存之增加價值限度內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六條　惡意占有人或無所有意思之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七條　惡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對於回復請求人得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八條　惡意占有人負返還孳息之義務其孳息如已消費或因其過失而毀損或怠於收取者負償還其孳息價金之義務

第九百五十九條　善意占有人於本權訴訟敗訴時自其訴訟拘束發生之日起視爲惡意占有人

第九百六十條　占有人對於侵奪或妨害其占有之行爲得以己力防禦之

占有物被侵奪者如係不動產占有人得於侵奪後卽時排除加害人而取回之如係動產占有人得就地或追蹤向加害人取回之

第九百六十一係　依第九百四十二條所定對於物有管領力之人亦得行使前條所定占有人之權利

第九百六十二條　占有人其占有被侵奪者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占有被妨害者得請求除去其妨害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其妨害

第九百六十三條　前條請求權自侵奪或妨害占有或危險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百六十四條　占有因占有人喪失其對於物之事實上管領力而消滅但其管領力僅一時不能實行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六十五條　數人共占有一物時各占有人就其占有物使用之範圍不得互相請求占有之保護

第九百六十六條　財產權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者行使其財產權之人爲準占有人本章關於占有之規定於前項準占有準用之

（第三編完）

第二目　判決例

張省三與高善堂因存欵涉訟案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二二零號）

上告人張省三　年三十三歲河南孟縣人住徐州天成粮棧天成粮棧經理

吉長庚　年三十五歲餘同上天成粮棧司賬

天成粮棧　開設在徐州東車站

右代理人俞晉陶　律師

被上告人高善堂　年四十三歲山東昌邑人住徐州恆祥公業粮行

右兩造因存欵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前江蘇高等審判廳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

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按本上告人列名於上告狀者雖僅爲張省三吉長庚二人惟張省三係天成粮棧經理原有代理粮棧舖東訴訟之權而天成舖東於本案之利害既有密切關係且張省三等之上告狀又明有天成非債務主體等語自應幷認其有代天成舖東上告之表示卽應幷列爲上告人又查本案係爭欵項洋一千四百七十七元又錢二千三百四十五千文應否由上告人等負責償還於被上告人須審究被上告人當日究係將該欵存於現已倒閉之篤生昌號抑係存於上告人棧內（卽天成粮棧）爲斷核閱原卷篤生昌副經理李鴻君之子李慶祥曾到庭供該號係於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倒閉等語據上告人提出同月二十二日大同棧經理李福堂致張宜春信亦稱前日收到掛號信敬悉高客人（卽被上告人高善堂）遭此不幸此欵目下不能作用從中經手人務要竭力設法追討爲是此欵既經吉兄手所存在彼

同伊去商會聲明請伊鼎力維持云云細玩該函語意似被上告人之欵並非存於上告人所開之天成棧究竟該函是否可信及張宜春之掛號函件如何措詞核與解決本案爭執不無關係而李鴻君在原法院呈案之親供一紙並載稱高善堂與小莊（卽篤生昌）原屬直接存放與天成粮棧及吉長庚均無關係等語究竟該親供是否可信該李鴻君縱因年老路遙不能到場作證亦儘可由原法院令該李鴻君所在地之審判官代爲詢問以備參考且篤生昌無論認被上告人爲債權人或認天成棧爲債權人而其自爲債務人均屬無可避責如必謂該證有臨時虛揑之嫌則篤生昌何以竟不恤其有僞造文書及僞證之罪以圖利天成棧此中情形亦極應詳予推究釋明至篤生昌號細賬雖據稱由吳次三帶往蕭縣未曾提出備核然亦儘可函由蕭縣政府代爲取出送案矧篤生昌倒閉之時經報徐州商會按額攤欵究竟如何記載亦不難令其呈繳以資參證其篤生昌於民國十四年六月初八日所開水單雖列天成寶號字樣但查該單載明兌洋若干似與存欵性質有別原審對於上述各點未予分別查明僅因上告人曾代兌洋一事卽認係爭欵項爲被上告人與天成棧直接之存寄亦有未當且縱假定被上告人之欵係直接寄存於天成亦祇應判令天成舖東還欵上告人張省三爲天成經理祇應負清理之

責上告人吉長庚僅爲天成夥友該款縱有由其經手亦僅負督催之責而已原判令該二人共同償還尤欠允洽合併示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有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百八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李毓琦與鄭蔚涵等因房屋涉訟案 十八年一月五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四號）

上告人李毓琦　年二十八歲陽曲縣人住山西省城南市街業農

被上告人鄭蔚涵等　年五十二歲陽曲人住山西省城蘇市街業醫

右兩造因房屋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前山西高等審判廳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担

理由

本件訟爭之山西省城剪子巷路東房屋一所係鄭姓於清同治初年典與萬安堂由萬安堂轉典與梁姓更由梁姓轉典與上告人家民國十三年六月間由被上告人鄭蔚涵向上告人找銀五百五十圓書立絕賣契據爲兩造不爭之事實茲所爭者卽上告人是否得將找價契約撤銷是已查萬安堂典與梁姓之契所載典到鄭處字樣固不能斷定鄭處卽爲被上告人惟上告人既曾允許被上告人鄭蔚涵找價作絕是已承認該被上告人爲業主今上告人欲主張其承認之錯誤而聲請撤銷自必證明該房業主別有所在而後可上告人苟不能就此盡立證之責被上告人自無再行證明其爲業主後人之義務上告人既稱萬安堂典契所載鄭處現尙不知其爲何人鄭姓典與萬安堂之典契又據上告人稱早已遺失無從提出作證是上告人顯已不能證明業主別有所在被上告人所呈以證明自己爲業主後人之宗圖及郝王氏賣契無論有無證據力要不容上告人空言主張其承認之錯誤而請求撤銷至被上告人在第一審供稱典與萬安堂係在清同治二年固不能僅據其事後更正爲同治六年卽予憑信惟

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所定回贖及找絕年限應解爲時效之利益一經當事人捨棄卽不許復行援用上告人既曾允許被上告人鄭蔚涵找價作絕顯已捨棄時效之利益詎容再行翻異是上告人撤銷找價契約之主張本不能認爲正當惟被上告人亦以找價契約未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主張爲無效雖被上告人相互間另案認該找價契約爲無效之確定判決不能拘束上告人且被上告人在本件訴訟並未對於上告人提起確認找價契約無效之反訴原審就該找價契約曾否得共有人全體同意予以審究固未盡當但兩造既各有不使該找價契約存續其效力之意思則原審認該找價契約爲無效於法自無不合上告人反就此指摘殊非有理至上告人在原審之聲明除確認找價契約無效及被上告人不得聲請拍賣外本無其他上訴之聲明原判決除就上告人前項聲明爲裁判外更於主文判示其他上訴駁斥自屬失當惟此不過一種贅文上告人並不因此而受不利益之影響自應毋庸置議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金憲章與上海浦東塘工善後局因確認領地所有權涉訟案

十八年一月十二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四十八號）

上　告　人金憲章　年五十歲〇縣人住上海北京路三和里謙益茶棧業商

訴訟代理人蔡倪培　律師

被上告人上海浦東塘工善後局

訴訟代理人朱日宣等　年六十四歲上海縣人住浦東塘工局該局董事

右兩造因確認領地所有權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前江蘇高等審判廳民國十五年九月六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担

理由

按因行政處分而取得土地所有權者應以受合法處分在前之人爲適法之所有人誠以國家既先以行政處分賦與人民以所有權除法有特別規定外卽無再將該土地給與他人承領之權本件上告人雖曾於民國十二年向江蘇官產駐滬辦事處承領上海縣二十二保二十九圖田二十畝零二厘七毫然查據上海縣續志該縣二十二保二十九圖無糧無單之地悉歸爲塘工公地由善後局管理種蘆收息業經該局董謝源深等於清光緒三十二年呈由上海縣知縣轉詳蘇松太道批准在案是被上告人對於二十九圖無糧無單之地早因行政處分取得所有權上告人所承領者係二十九圖無糧無單之地既爲不可爭之事實則依上開說明上告人自不能因承領而取得所有權第一審判決駁斥上告人之訴原審予以維持於法幷無不合茲上告人雖以原審未調核原案正本爲不服理由然法院依其自由心證認縣志所載爲眞實予以採用自非法所不許若謂修志時安知非蒐集材料於被上告人局中則屬推測之辭無從憑信至前淸行政官署賦與被上告人以土地所有權既已指明二十九圖無糧無單之地則雖無圖册以記載坵形號數畝分四至亦已有一定之範圍不容上告人就此爭執又被上告人就二十九圖無糧無單之地不納稅租乃國家不向其徵收而其因行政處分所取得之土地所有權

幷不因此而受影響上告人乃以此爲抵觸國憲顯非正當至謂訟爭地爲新漲灘地在光緒三十二年時尙在水中則屬空言爭執無從憑信本件上告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勝家公司與孫晉卿因求償保證債務涉訟案

十八年一月十九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八七號）

上　告　人勝家公司　開設北平打磨廠東河沿

訴訟代理人陳佛靈　北平打磨廠東河沿

王育蔭　律師

被上告人孫晉卿　住北平石頭胡同天和玉飯莊

訴訟代理人高　權　律師

右兩造因求償保證債務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前京師高等審判廳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上告人關於償還機器及零件銀數之請求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上告人關於上開部分之上告駁回

理由

本件上告人主張經被上告人保證在伊分公司充經理之趙偉卿虧短機器四架計洋四百三十三元虧短零件若干計洋五百五十六元七角一分僅以自己所開賬單及機器匠弭和爲證查賬單既係上告人一方所開依法自難認其有證據力弭和在原審供稱民國九年我點收趙偉卿的機器和零件那時趙偉卿尚未死呢等語核與上告人迭次陳明趙偉卿故後派人清查始知短少機器及零件等情顯屬不符原審認其陳述爲不足採於法卽無不合上告人既在原審聲稱此外別無證明方法則其所述機器架數及銀數之前後岐異縱能辯明其有相當原因亦不得認其主張爲眞實至弭和雖曾在原審供稱點機器和零件的時候趙偉卿那方有他跑外先生馬洪齊等語但經原審詰以趙偉卿生前用的

夥計找的到麼據答他的夥計我找不到云云上告人之訴訟代理人亦並未指明馬洪齊之住址聲請原審傳訊茲上告人徒就所述機器架數銀數前後岐異之處力爲辯解並指摘原審未調查馬洪齊是否到場爲失當殊屬毫無理由惟上告人主張趙偉卿虧欠租賬銀六千七百四十六元四角之部分其所開呈之大賬單據稱係由趙偉卿之報賬單抄來核閱該大賬單上告人所指爲趙偉卿虧欠之租賬銀似卽趙偉卿經手之各租戶所欠租銀如果上告人與趙偉卿間幷無特別約定固應由上告人證明趙偉卿已收取該項欠租而自行侵吞或雖未侵吞而其出租機器或收取欠租確係未盡善良管理之注意始得責令賠償惟查上告人與趙偉卿所訂合同第五條載凡有不照租單付洋之賬目及公司所視爲不能取到之賬目任事人當將該賬目所欠之款以現洋照數按八折賠償繳付公司或由公司將任事人名下不論何種款項內扣除任事人無得異言等語則上告人與趙偉卿間有無租戶欠租應由趙偉卿負較重責任之特約亦非無審究之餘地原審於上告人開呈之大賬單是否確由趙偉卿生前開送之報單抄來據趙偉卿生前開送報賬單是否各租戶尙欠如許租銀並上告人與趙偉卿間有無特別約定使趙偉卿對於租戶所欠租銀負較重於普通經理人之責任概未詳予審認僅以上告人所

主張虧欵數額前後岐異大賬單係一方所開且未能證明租欵爲趙偉卿吞用遽駁回其請求殊不足以昭折服關於該部分之上告論旨不得謂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應依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王位發與陳文俊等因山地涉訟案

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九四號）

上告人王位發　年六十九歲福建閩侯縣人住下渡

上告人陳文俊　年未詳福建閩侯縣人住東窰鄉

吳依貨　住同上

陳依九　住同上

右上告人等兩造因山地涉訟一案不服前福建高等審判廳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九日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陳文俊吳依貨陳依九之上告駁回

理由

本案係爭地在閩侯屬下渡東窖地方清光緒三十一年曾由裴閩縣立有洋務局官界石碑禁止盜賣迨民國十三年上告人王位發以該地爲伊祖法明公所買物業有族譜筐册粮串可據詎被吳依貨之故父吳大玉及陳文俊陳依九等私賣與劉奕園爲業幷藏匿石碑朦請交涉署發給起蓋執照等情向前閩侯地方審判廳起訴請求判認爲其所有經該廳判決將其請求駁斥王位發不服上訴復由前福建高等審判廳判決駁斥王位發與陳文俊等兩造均有不服先後提起上告到院本院查上告人王位發對於係爭地已由前閩縣豎立官界石碑多年直至今日伊始主張爲其祖業一節雖據辯解稱當時曾向洋務局交涉蒙諭允爲保全兼可防止王姓子孫私賣故不堅執等語但並無確證本屬難以憑信惟檢閱第一二審勘圖係爭地北面附近有靜心寺一所內供王位發之先祖王法明神主陳文俊並承

認該寺原爲王法明施出據王位發代理律師林修在原審粘抄吳大玉所立租約內稱今托保向鏁山王祠租出靜慈寺香燈業後橫牆邊空地直深五丈餘橫闊十丈餘搭屋囤物等語（並稱原約已呈前閩侯地方檢察廳有案）究竟吳大玉曾否立有該租約約內所載之空地是否卽係爭地之一部靜慈寺與係爭地距若干遠有何房屋間隔其間及該土名四至爲何核與解決本案爭執不無關係至王姓族譜內載王法明又買林氏茶園山上至小嶺下至山墘左至鄒家田墘右至茶園等語雖與閩侯縣筐冊第六百四十六號第六百四十七號第六百四十八號之名庵後園老子園者未符但查該六百四十八號老子園之東至爲六百五十號而該六百五十號卽名茶園究竟該族譜所載右至茶園墘是否卽筐冊老子園之東至六百五十號（卽茶園）尙有併予審究之必要再王位發迭供係爭地南邊相隣之同德仁記二行同在伊祖王亨賓（卽法明）契買林氏茶園山範圍之內現該地雖已出售尙有閩侯縣筐冊月字第六百四十六號至第六百四十八號載明可據云云原審票傳王依凱到案陳述並繳呈抄契所載則伊契買之地亦爲閩侯縣筐冊月字六百四十六號及六百四十七號並同名爲庵後園且據王依凱供該地原賣同春茶行（不知是否同德茶行之誤）係開在小嶺卽茶園山等語究竟該

供述及抄契是否可信係爭地隣近有無小嶺名該同德仁記二行原買契究係如何記載亦不無調核餘地他如閩侯縣筐册內載月字六百四十六號至六百四十八號每畝民米額數查與同縣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呈覆原審內粘清摺多寡懸殊究竟該筐册與清摺孰爲舛誤及王位發指稱閩省習慣有合數處銀米一併完粮之說是否屬實尤應詳予查明以資折服雖王位發在各審供狀係請將該地判歸伊族管業但其最終目的仍在保全爲靜慈寺燈油之用（王位發十四年八月十四日遞原審狀內稱該地本發等先人供作靜慈寺燈油之用及陳文俊等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六日遞第一審狀稱查位發投遞檢廳狀稱在元代爲法明獻作寺產等語參照）卽陳文俊等亦認修寺之資致賣鄉有山地等語如結該地確屬王姓獻作靜慈寺香燈之業則未得王法明（卽原施主）之子孫同意以前究難任憑陳文俊等藉詞出賣原審對於上述各點未予究明卽以判決駁斥王位發之上訴未免欠洽至上告人陳文俊等係以原判於駁斥主位發上訴外認劉奕園所執契據爲僞造實屬違法干涉且係逾越審理範圍應予糾正以免發生影響等語爲一部上告之理由本院查原判既以第一審駁斥原告之請求爲無不合則對於被告之抗辯事實及其立證方法無論是否可信本可不予置議但原判駁斥王位發之

上訴既與陳文俊等無不利益無論該判措詞是否過當亦無可爲不服之餘地陳文俊等此項上告不能認爲合法

據上論結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二條及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姜仙洲與姜酈氏因養贍費及賠償損失涉訟案

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九八號）

上　告　人姜仙洲　住北平前門外西珠市口寶祥益號

訴訟代理人張　鍔　律師

上　告　人姜酈氏　住北平宣武門外花枝胡同二十一號

訴訟代理人劉文奎　律師

右上告人等兩造因養贍費及賠償損失涉訟一案不服前京師高等審判廳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理由

本件上告人姜酈氏嫁與姜楚川爲妻曾經上告人姜仙洲立有信憑字據約明姜楚川苟違反婚姻契約對於姜酈氏不盡夫之義務時姜仙洲擔負保證責任本此責任應於姜楚川未能履行扶養義務以前代向姜酈氏給付相當之養贍費用關於此點在兩造間已有確定判決在案茲所爭者卽（一）姜酈氏是否得於前案判定每月養贍費銀二十元外請求再予增加如得增加應加至若干（二）上告人姜仙洲應否對於上告人姜酈氏補給民國十四年十月份至十五年十一月份之養贍費及其數額若干（三）上告人姜酈氏請求上告人姜仙洲給付損失費銀三千圓是否正當是已關於第一點按判決應依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爲之其確定當事人間訟爭之法律關係亦卽以該時期之狀態爲基礎故於時期上定既判力之範圍不以判決宣告或確定時爲標準而當以事實審最後言詞辯論終

結時爲標準若其後另生有新事實致曾經確定之法律關係實體法上發生變更者當事人自得更行起訴請求確定又按養贍費之數額應依養贍義務人之財力及養贍權利人需要程度定之故養贍費雖經確定判決定有數額而於該判決之事實審最後言詞辯論終結後若因社會經濟狀況之變更致一般人日常生活所必要之費用增加者養贍權利人自得請求增加本件上告人姜鄺氏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訴時一般人日常生活所必要之費用較諸一年以前兩造因請求扶養涉訟於民國十五年十一月間終結第二審言詞辯論時已有增加業經原審認爲顯著之事實則原審本於上告人姜鄺氏之請求就養贍費數額酌予增加於法自無不合乃上告人姜仙洲攻擊原審違反一事再理之原則且稱由本件起訴之日溯及前案判決之日相距不過數月一般生活程度並未提高等情空言爭辯按諸上開說明自不能認爲有理由至於應行增加之數額原審按照一年來社會經濟狀況之變動情形及姜鄺氏之生活狀況每月酌加十元並無不當上告人姜鄺氏任意開列種種用途以爲每月應續增四十元亦不能認爲有理由關於第二點查前案確定判決僅判定上告人姜仙洲應按月給付上告人姜鄺氏養贍費二十元其民國十四年十月份至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份應否給付養贍費則並

未裁判原審以上告人姜酈氏主張姜楚川於民國十四年十月卽已離家他去並未爲之留有養贍費等情上告人姜仙洲對之並無爭執因認該十四個月間上告人姜仙洲亦有代姜楚川給付養贍費之義務判令補給每月銀二十元計洋二百八十元於法亦無不合上告人姜仙洲以姜酈氏未於前案主張顯已默認等情爲不服論旨殊無理由至此項補給之款既爲前案第二審言詞辨論終結前之養贍費當然依前案判決所定之數額上告人姜酈氏請求依增加之額補給原審予以駁回卽屬正當姜酈氏此點之上告亦非有理關於第三點上告人姜酈氏雖以姜楚川在姜仙洲所開寶祥益號占有股分爲理由請求在姜楚川應得之股利內撥給三千元以賠償其損失但上告人姜酈氏並不能證姜楚川對於寶祥益號確有股分則原審駁回此項請求於法並無不合上告人姜酈氏猶就此空言爭執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郭清和等與李星顯等因債務涉訟案

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四四號）

上告人郭清和　年三十歲山東卽墨縣人住青島觀海二號

郭義和　年四十七歲餘同上

郭永錫　年四十歲餘同上

被上告人李星顯　年二十七歲山東卽墨縣人住二舖城裏西南隅

藍學詩　年四十六歲山東卽墨縣人住西門外

藍球臣　年四十二歲餘同上

右兩造因債務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前山東高等審判廳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本案被上告人所開愼和誠益盛和馥香齋等號與積誠號副經理及積源祥號東郭子敬素有交往先

後由郭子敬以自己或積源祥及積誠名義向愼和誠各號借欠多額銀洋京錢私逃十六年夏歷八月初八初九兩日被上告人等連同積誠正經理于延誠向上告人等交涉當由上告人郭永錫出立五百五十元借帖交馥香齋上告人郭義和出立九百五十元借帖上告人郭清和之弟郭悅和出立五十元又京錢一千吊借帖交益盛和上告人郭清和之弟郭悅和出立一千七百元又京錢一千五百吊借帖交愼和誠收執嗣上告人等查核積誠帳簿及被上告人等交回借據多爲郭子敬私人債務因以被上告人等勾通詐財挾勢迫立等情向卽墨縣公署起訴經該縣判令上告人照數償還該欵後再向積誠積源祥及郭子敬追償上告人等不服上訴復由原審判決駁斥卽據上告到院本院查該積誠號爲合股生意據上告人等稱共有股東十一人伊等三家只占十六股之六舖規訂明不准代人擔保銀錢經載鴻帳足據云云又查係爭欵項多數係由郭子敬以其私人或積源祥名義向人挪借縱經積誠號蓋章作保但苟違背舖規爲股東者自不願代爲償還被上告人辯稱上告人等因欲維持積誠號信用自願分攤該欵伊等並未加以脅迫一節如果屬實本可不問負債原因逕令承任人照數償還但查上告人等各審供狀曾力指被上告人等挾商董勢力迫令立帖攤欵及派商團把守示威等情卽被上告人

李星顯亦在原審自認上告人郭清和之弟郭悅和在積誠號寫借帖時係商團派人看守寫的云云且郭悅和立帖之時上告人郭清和亦在積誠號內如係自願攤欵何反不肯親筆自立卽令上告人郭清和說伊寫的不好而使而弟郭悅和代寫該帖被上告人等何竟不囑簽押帖內以免藉口況積誠股東共有十一家被上告人等何以不先向積誠號及股東全體訴追而獨與上告人三家交涉並令立帖攤欵尤屬不無疑竇惟閱原審訴訟筆錄被上告人藍球臣曾供當時因爲郭子敬逃走去其父郭永芳家立下十八畝六分地的帖據交在上訴人等之手等語究其所供是否可信及兩造當日如何立帖情形未據原審詳予查明本案卽尙缺乏確定事實可供法律上之判斷

據上論結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周懷錦等與徐連甲請求收回房地涉訟案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五一號）

上　告　人周懷錦等年未詳奉天昌圖縣人住通江口

右二人代理人宋樹元　律師

被上告人徐連甲　年四十三歲奉天開源縣人住城內

右兩造因請求收回房地涉訟一案上告人等不服前奉天高等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告人在原審之控告駁回

第二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負擔

理由

本案係爭房地前由上告人等向被上告人之父徐介卿租作營業居住之用清光緒二十八年徐介卿因欠慶成地局公欵由該局稟請奉天督署札飭昌圖府將該房地查封變抵嗣經戶書稟准昌圖府令上告人等繳足徐介卿所欠公欵三萬九千吊即將房地歸上告人等接典並由昌圖府給照交執民國十六年上告人等以該房地當典已逾二十年應作絕業遵章呈請更名換照事爲被上告人所聞即以

謀奪代管房地請求收回等情向鐵嶺地方審判廳起訴經該廳判將原告之請求駁斥被上告人不服上訴旋由原廳中間判決確認被上告人對於係爭房地有回贖權上告人等上告到院本院查係爭房地雖原爲被上告人之父徐介卿所有但既有虧欠公欵破慶成地局於清光緒二十八年稟請奉天督署札飭昌圖府將該房地查封變抵而當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之時昌圖府既係地方官吏依當時法令固兼有司法之權其所爲之查封命令核與現行民事執行規則之拍賣債務人產業性質無異不能謂爲無處分權之行爲至上告人等接典訟爭房地係由該府戶書奉命查封後所擬抵還公欵之變通辦法既由昌圖府給照證明即可憑以管業亦無須待徐介卿繳契立字始生典當效力且該執照內曾訂定取贖年限實屬維護徐介卿業權之意而自是年以後徐介卿及被上告人父子二人並未再向上告人等收取租金即被上告人亦在第一審承認上告人等墊欵三萬餘吊屬實據此足見昌圖府查封係爭房地幷准上告人等出價接典各情被上告人父子亦所深悉何得揑爲謀奪代管房地訴請追回再該執照所載應俟上告人等管理五年後始准徐介卿抽贖一節意在限制徐介卿於未滿年限時主張取贖起見而按諸奉天整理田房稅契章程既規定旗民典當田產房園逾二十年者不得取贖字樣則

凡典當之逾期者均應依該章程辦理不能以昌圖府執照有俟管理五年後准贖之語謂可不受該章程逾期作絕之限制第一審駁斥被上告人之請求尙無不當原審既明認光緒二十八年之時昌圖府因被上訴人之父欠慶成地局債欵將其所有之產（即訟爭房地）查封幷因上訴人等兩家繳價接典遂發給執照爲憑等情節爲顯著之事實乃徒因徐介卿未曾在場立契卽謂無論經過若干年仍不喪失所有權判准被上告人取贖其法律上見解殊屬錯誤

據上論結應認上告爲有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一百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王苗氏與王世德因執行異議涉訟案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二三六號）

上告人王苗氏　住吉林順城街

被上告人王世德　住址同上

右兩造因執行異議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前吉林高等審判廳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第二審判決

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吉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按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固爲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但債權人就債務人之不動產聲請法院查封拍賣本不以有擔保物權者爲限其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之原告苟非有該不動產上已登記之物權足以對抗爲被告之債權人則該債權人縱無已登記之擔保物權而原告所提起之異議之訴亦應認爲無理由予以駁回本件上告人對於其債務人佟玉升所有房地之抵押權雖未經登記但提起本件訴訟之被上告人向佟玉升受該房地所有權之移轉是否已經登記原審並未予以審認乃原審僅以上告人之抵押權未經登記即謂其不得對抗被上告人而遽將執行法院所爲之查封命令撤銷於法殊有未合上告人聲明廢棄原判決應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應依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東省鐵路管理局與科拉尼處克因求償木價涉訟案

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二六零號）

上　告　人東省鐵路管理局

訴訟代理人　岳革理　蘇俄人住哈爾濱東省鐵路局

被上告人科拉尼處克　住哈爾濱馬街第三四號

訴訟代理人瓦西力耶夫律師

右兩造因求償木價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告人償還大洋五千三百六十七元二角八分及其利息並令其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告駁回

理由

本件被上告人曾與上告人訂立供給方木之合同約明每立方俄尺價洋二角六分上告人已收到木料一千一百六十三株已付過二萬四千九百九十又百分之四十四立方之木價爲兩造不爭之事實惟據被上告人主張依東省鐵路航務處之答覆單上告人收到之木料一千一百六十三株計一萬九千二百二十中國弓依貿易公所之答覆單每一中國弓合二五九三九九四俄立方尺應共計四萬九千九百六十又百分之三十三俄立方尺除二萬四千九百九十又百分之四十四方尺之木價已付及四千三百二十六又百分之四十八立方尺免價外尙欠二萬零六百四十三又十分之四立方尺之木價計洋五千三百六十七元二角八分而上告人則謂收到之木料一千一百六十三株已照合同將木價全數付清被上告人將斫下未截下之好木料亦算在內云云檢閱被上告人所呈東省鐵路材料處之賬目及一覽表上告人收到之木料一千一百六十三株合二萬四千九百九十又百分之四十四立方尺被上告人主張應合四萬九千九百六十又百分之三十三立方尺自應由被上告人負立證之責乃查被上告人僅持出貿易公所之答覆單以證明中國弓折合俄立方尺之標準其主張木料一千一

百六十三株係合一萬九千二百二十中國弓一節雖據稱有東省鐵路航務處之答覆單可考但始終未據提出原審僅據被上告人一面之辭即認其主張爲眞實顯非合法原判決雖謂上告人對於木料一千一百六十三株係合一萬九千二百二十中國弓在所不爭然查閱原卷上告人對於此點並未明白自認且既始終主張木價已照合同全數付清尤足認其已因此項陳述顯其爭執之意思（參照原應適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一條）原判決就有爭事實認爲不爭於法殊有未合上告人聲請廢棄該部分之原判決不得謂無理由惟第一審判令上告人償還扣留被上告人洋三百二十六元九角九分及三十元九角兩筆上告人雖亦在原審聲明不服但原審命其代理人陳述上訴理由則曰這很少部分不算什麼（見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原審筆錄）原審駁斥該部分之上訴後上告人雖又聲明不服而其上告理由內仍不能指明該部分之原判決如何違法則關於該部分之上告自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一部爲有理由一部爲無理由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第三目　法令解釋

解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十一款疑義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二八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據第二分院請將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十一款疑義列舉子丑兩說轉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函所述情形以丑說爲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一一四號）

附錄　山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據大同第二分院呈稱竊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十一條規定盤據公共機關侵蝕公款或假借名義斂財肥己者照左列論罪云云設有某甲充某旗務處總管六七年所管旗兵餉項

領多發少托言財政廳減成發給所餘數目盡入私囊計及鉅萬是否搆成本條欵之犯罪職院對此約分二說列舉於下(子)說旗務處係官署卽公共機關也某甲充任總管至六七年之久卽盤據也旗餉本爲公欵而侵蝕之卽係觸犯本條欵之罪名不能以普通刑法之侵占擬處(丑)說本條例定名曰懲治土豪劣紳總管係官員非豪亦非紳也且其任免由於國家招之則來揮之則去無論在職任何年久不能謂爲盤據卽或關於旗餉領多發少借飽私囊只應按刑法侵占論罪必也地方紳董衙署吏胥官員雖有更換彼等不能動移借公府爲護符以長官爲傀儡方得謂之盤據二說各殊未知孰是職院現受有此種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轉請最高法院解釋指示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查該院所稱子丑兩說關乎法令解釋相應函請貴院釋明以便飭遵實級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被害人能否作証疑義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二四五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江甯律師公會請解釋被害人能否作證

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禁止被害人於上訴程序中爲證人之規定惟證人之言可採與否法院應據理自由判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一一五號）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甯律師公會會長王朝幹呈稱據會員王培槐來函敬啓者茲有丙報告甲被乙詐財並無人證物證由甲告發以丙爲證人於此有二說（一）說案由甲告發丙雖爲詐財被害人然已變爲證人地位被害人同時亦可認爲證人不必再要人證物證（二）說丙如被乙詐財何以不赴法院告訴乃因甲告發到庭證明祇是空言主張並無人證物證焉知非與甲串通冀圖僞證如果認丙爲證人將來僞證之風不知伊於胡底況刑訴法第一零六條第四款猶不得命其具結顯見雖有證言不足採取今丙爲詐財被害人雖經到案但無其他證據究不得認爲證人以上二說以何說爲是相應函請貴會轉呈最高法院解釋等由准此業經敝會於五月二十六日召集第四次評議會議

決通過請求解釋用特呈請轉函迅予解釋等情到院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轉行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解釋刑法第三四三條疑義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三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澄邁縣地方分庭請解釋刑法第三四三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搶奪罪因公然奪取之行爲而成立其僅係奪取而未施強暴脅迫之點言之與強盜罪不同以其公然奪取而非秘行之點言之與竊盜不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一一六號）

附錄　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現據瓊崖地方法院澄邁縣分庭檢察官符元光呈稱竊查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搶奪罪其成立之要件有二一須有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二須有搶奪他人所有物之行爲第一

要件既爲強盜竊盜之共同要件而第二要件中搶奪二字又與強暴之情形相同蓋搶者強取也奪者爭取也總之卽強力奪取之謂是則搶奪罪與強盜罪實無區別反之強盜罪法文明定以強暴爲手段搶奪罪法文並未明定以強暴爲手段似立法者意旨搶奪罪幷不以強暴手段爲成立要件如此則又與竊盜罪相同究竟搶奪罪與強盜罪及竊盜罪區別之標準何在職庭受理此種案件頗多懸案待決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伏乞迅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級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連保中如無同謀幫助扶同隱匿情事又不知情故未揭報或僅於犯罪完成後始行知情而不揭告應不爲罪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第八九號咨爲廣西省政府請示關於清查戶口實行連保連坐案適用刑法何條疑義一案轉咨解釋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該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

內開查連保中如果確無同謀幫助或扶同隱匿情事而又並不知情故未揭報或僅於犯罪完成後始行知情而不揭告則刑法中並無科以刑罰之明文應不爲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令遵此咨行政院（十八年八月三日司法院咨院字第一一七號）

附錄　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廣西省政府呈稱奉鈞院訓令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交下廣西省政府電陳前奉令辦理清查戶口並實行連保連坐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敍外後開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連保連坐原爲事前防範辦法假如十戶連保其中一戶爲匪其他各戶有同謀幫助或窩濟情事自可依照刑法共犯各條分別科斷即於犯罪可以預防之際知情隱匿密不揭報者亦可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辦理惟於連保中之其他各戶如無同謀幫助或扶同隱匿情事而又並不知情故未揭報者或僅於犯罪完成之後始行知情而不揭告者當此場合若不予以處分自不能謂爲連坐如果科以罪刑又各無從根據究應如何辦理呈請察核令遵等情前來查刑

法第二十四條原有非故意之行爲不罰之規定但既謂之連保連坐若因並不知情或於犯罪完成之後始行知情遂不與以處分似又與連保連坐之意義未能貫澈遇此場合究應根據刑法何條辦理方爲適當之處相應咨請貴院加以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又附錄　行政院復最高法院函

逕復者案准貴院咨開奉司法院發交貴院咨轉廣西省政府請解釋關係於清查戶口實行連保並坐疑義一案擬解答到院查廣西清查戶口實行連保連坐既屬奉令辦理自必具有此項條規以資遵循相應咨請貴院將清查戶口並實行連保連坐條規檢賜一份以憑解答等由准此查國府於本年一月七日曾訓令（第六號）各省政府轉飭所屬各縣尅日清查戶口實行連保連坐以絕匪患但關於補查戶口並連保連坐之法規則尚未見明令頒布茲准前由相應抄同國府原令一份函請貴院查照此致最高法院　計抄送國民政府第六號訓令一件

國民政府第六號訓令　令各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查前奉鈞府交辦全國商會聯合會呈爲湘潭商會提議限期肅清共匪一案到院經飭交內政軍政兩部核辦去後茲據軍政部復稱查肅清盜匪辦法前由內政部擬定蘇皖浙閩贛五省衞戍區之劃分及肅清盜匪計劃案大綱奉交職部辦理即經分咨各該省政府會商核議在案據陳前情擬俟此案具復到部核定後再請分令遵照施行至朱毛黨匪在湘贛邊境盤踞經年亟應迅謀剿滅除由職部令飭湘贛剿匪總副指揮先行合同兜剿限期肅清具報外所有防止遺散士兵與匪混合一節擬請鈞院轉呈國府明令各省政府妥籌安置辦法一面飭縣即日清查戶口並實行連保連坐絕其根株庶匪無托足得以逐漸肅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示遵等情前來除關於肅清盜匪及會剿朱毛辦法據呈已由該部等分別辦理外所有防制遣散士兵與匪混合一節該部所擬辦法事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妥籌辦理並轉飭所屬各縣剋日清查戶口實行連保連坐以絕匪患而衞地方是爲切要此令

解釋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三項疑義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第一零八號咨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三項所稱地方團體標準一案當經本院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該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縣政府會議爲促進縣屬政務而設該規程第一條定有明文其第二條第三項所稱之地方團體自係指爲法令所認許在一定地方辦理公共事務而與縣屬政務有關之團體而言惟該項有經縣長聘約者之規定此項團體首領須經縣長聘約者始得列爲該會會員等演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令知此咨行政院（十八年八月三日司法院咨院字第一一八號）

附錄　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案據河北省民政廳廳長孫奐崙呈稱案奉部頒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到廳當經轉行所屬各縣遵照並將各縣遵照舉行情形呈報在案茲據寧河縣縣長陳雲溥

呈稱查縣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三項地方團體首領或地方公正士紳經縣長聘約者等因查所謂地方團體凡縣黨務指委會及區黨部區分部是否在內地如新成立之農民協會商民協會婦女協會教職員聯合會反日會各項工會中如脚行工會人力車公會等商民協會內有商人總會區會店員工會攤販工會是否均在聘約之列等情前來正核辦間復據高陽縣縣長王文彬呈稱奉令趕速遵辦縣行政會議縣長對於縣行政會議會員資格尚有疑義二端（一）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二項內載各區區長爲本會議會員現在保送區長未經訓練委用以前各區巡官暫行兼代區長職務但巡官爲外縣之人不能代表本區遇事不得不召集舊警董以求實際而警董在法令上無根據又爲一般新團體之首領所反對職縣發生此種困難究應如何召集代表各區之人以組織行政會議此應行請示者一也（二）第三項內載地方團體首領或地方公正士紳經縣長聘約者所謂地方團體是否爲縣黨務指導委員會領導下之各團體（如商民協會農民協會工會婦女協會等）及依法成立之團體現尚繼續有效者（如商會農會教育會等）至各團體之首領係借縣總會首領而言其區會商會各首領不能參預又縣黨務指導委員會係本黨最高權力機關不能與地方團體

並論但遇開行政會議時應否通知該會參加如須參加有無表決權此應行請示者二也等情據此當由職廳分別指令以查縣行政會議其性質專爲討論地方行政事宜各區長自以現任職務者爲斷至於本籍外籍毫無關係各協會係在黨部指導之下自未便約其與會反日會之組織純係對外之一種臨時結合亦與地方各團體不同惟由縣長聘約之會員得由該縣長自行酌核辦理各等語惟查河北各縣所有各種協會均已次第成立應否認爲地方團體此項行政會議應否聘約與會識別稍一含混即虞發生爭議至於從前農商教育會各會尙無明令取消各縣多有存在應否認爲繼續有效似亦須有明確規定之必要將來發生疑問當不僅寧高兩縣雖已由職廳分別指令未敢認爲適當擬請鈞部俯賜解釋以便有所循守所有關於縣行政會議第二條第三項地方團體轉請解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前經本部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以部令公布通行在案現值訓政時期所有地方團體關係最重究應以何項團體認爲地方團體自應有統一解釋以示標準而昭劃一茲據前情除指令候示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咨解釋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解釋私運藏匿販賣軍用鎗炮子彈應依軍用鎗炮取締條例處斷

黑龍江高等法院院長覽本年四月陷代電已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私運藏匿販賣軍用鎗炮子彈應依軍用鎗炮取締條例處斷已見院字第四十九號解釋文（載第十八號司法公報）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江印（十八年八月三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一一九號）

附錄　黑龍江高等法院原電

司法院王院長鈞鑒案據職屬慶城縣縣長韓之棟電稱竊前奉頒民國刑法第二百條及二百零一條所定危險物罪均未有軍用鎗炮字樣嗣後關於私運藏匿販賣軍火者應依何條論罪請示遵等情前來職院開會審議意見有二（甲）謂凡行爲認爲犯罪者必須律有明文刑法第二百條及二百零一條所舉之危險物不但無軍用字樣卽鎗炮二字亦付闕如如謂已包括於爆裂物內查鎗炮

種類甚多究以何種槍砲爲犯罪何種槍砲爲非犯罪及是否以軍用爲限毫無標準可循適用上亦感困難立法者果認爲係違禁物品又何妨於條文內明白列入免費解釋足見刑法對於製造持有或自外國運入軍用槍砲係採放任何主義不成犯罪（乙）謂刑法二百條及二百零一條原係因該類爆裂物於公共危險關係甚鉅故對意圖供犯罪之用或未受允准而製造持有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以罪刑炸藥棉花藥雷汞等物尙在違禁物之列而軍用槍砲於公共危險更大斷無放任不予取締之理以上兩說似均言之成理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行遵照黑龍江高等法院院長王錫九陷印

解釋特種刑庭移交已受理案件毋庸再施偵查程序

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梗代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特種刑庭移交已受理案件似毋庸實施偵查程序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後依其辦法第四條移交之案件毋庸再施偵查程序已見院字第一百號解釋文（載第二十五

號司法公報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江印（十八年八月三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一二零號）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梗代電稱據晉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電稱竊查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四條內載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已受理未判決或雖已判決而在上訴中之案件仍依一二兩條分別管轄移交各該管法院依照通常程序審判等語是已經臨時法庭受理而未判決之案應由管轄法院逕行審判除公判時仍由檢察官蒞庭執行職務外似毋庸再由檢察官實施偵查程序是否有當懇請察核示遵等情到處案關法律疑義乞卽轉請解釋電復以使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解釋過署以憑轉行遵照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土劣案件原告起訴疑義

四川高等法院黃院長覽查重慶律師公會本年六月效電致最高法院爲土豪劣紳案件現歸地方法院受理第一審是否仍由告訴告發人爲原告抑由檢察官偵查起訴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四條移交之土豪劣紳案件無庸檢察官再偵查起訴『參照院字第一百號解釋文載第二十五號司法公報』但移交後一切均依通常程序應以檢察官爲原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電仰轉行知照司法院江印『十八年八月三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一二一號』

附錄　重慶律師公會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查劣紳土豪案件原由告訴告發人自爲原告並有上訴權曾經鈞院解字第七二號明白解釋在案嗣後臨時特種刑事法庭取消關於上述案件各地方法院或其簡易庭依普通程序受理第一審是否仍由告訴告發人爲原告抑由檢察官偵查起訴未有明文規定理合電請解釋示遵重慶律師公會叩效

解釋刑事告訴委人代理疑義

河北高等法院邵院長覽本年四月有日代電已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事告訴雖得委人代行所委之人亦不問其係屬律師與否然律師代行告訴依現行法令尚不能與民事代理人刑事辯護人視同一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江印（十八年八月三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一二二號）

附錄　河北高等法院原電

司法院鈞鑒竊查刑事告訴人於公判庭委任代理律無明文現有刑事告訴人委任律師出庭代理可否准行如准其代理是否與普通律師待遇相同均無依據懸案以待擬請准予解釋迅賜示遵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叩有印

解釋適用刑法與懲治盜匪條例疑義

熱河高等法院院長覽本年五月庚代電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均不相當應適用普通刑法分別情形論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陽印（十八年八月七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一二三等）

附錄　熱河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司法院長鈞鑒竊有甲妻乙與丙通姦被甲知覺屢與乙爭吵乙乃約同丁丙殺甲平分其財產並將甲十五歲幼女妻丁乙與丙另成夫婦謀成於某晚間乙備酒肉乘甲醉後酣睡之際丙丁各持棒棍入室先將甲女拽別入室各以棒棍照定甲頭部痛擊丙因用力過猛棍折乙更以鐵鍬與之以致鐵木傷痕鱗遍甲體登時斃命乙復令丙丁將甲尸抬置鍋腔上用火燎烤乙更用剪將甲尸小腹左右扎傷兩處並將陽物龜頭剪斷事畢乃詭稱被匪強搶戕殺事主藉圖掩飾查該案一說謂乙丙

丁之行爲目的既係謀財自當依照強盜殺人按刑法普通程序處理一說因案情殘忍其性質既係謀財依廣義的解釋其行爲自屬於行刦範圍非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特別程序處理殊不足以懲兇惡二者究以何說爲是案懸待結伏望迅予解釋以便遵辦熱河高等法院院長張永德叩庚

解釋特別刑事案件之被告選任辯護人疑義

廣東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本年四月陷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特別刑事案件之被告選任辯護人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疑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高等法院受理前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管轄之案件當然適用刑事訴訟法被告依該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自可隨時選任辯護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虞印（十八年八月七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一二四號）

附錄　廣東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現據廣東律師公會會長杜之杖等呈稱竊職公會現准會員葉夏聲等建議書

內開爲建議事查本省特別刑事法庭案件前經廣東政治分會議決統歸廣東高等法院爲第一審并同時將廣東特別刑事法庭裁撤在案是關於特別刑事法庭管轄之案件自歸併高等法院後當然適用刑事訴訟上通常訴訟程序以爲審理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依此規定則特別刑事案件之被告人似亦可隨時選任辯護人且查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最高法院覆司法部函亦經解釋刑事訴訟程序關於辯護人之規定與本條例（即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并無抵觸自得準用又十七年四月十七日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電解釋之查反革命案件本爲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專屬管轄該法庭許用律師辯護經本院解字第一號第九號先後解釋在案並經登載司法公報第二期第四期希轉飭查照等因是本省特別刑事案件事同一律似應准被告人得撰任辯護人方爲合法可否建議本省司法當局請爲查照轉電司法院部最高法院解釋電覆以資遵守而保人權實爲公便等由當經職公會評議員第十一次會議議決應即呈請解釋在案會長自應照案執行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轉電司法院部最高法院解釋電復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合電陳請迅賜解釋見復俾便飭遵廣東高等法院叩陷

印

解釋禁烟法條文疑義

浙江高等法院鄭首席檢察官覽該首檢察官上年十一月魚代電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禁烟法條文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禁烟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自禁烟法施行之日起至十八年三月一日止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應暫行停止其效力但在該法未施行以前已犯吸食鴉片之罪者不因施行禁烟法而免予論科等語正審核間適於七月二十五日奉國民政府令茲制定禁烟法公布之等因查本案係就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公布之禁烟法請求解釋而予以解答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陽印（十八年八月七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一二五號）

附錄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函

逕啓者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代電關於烟案事項疑義請解釋到署查案關解釋法律權應抄錄原電函請查照解釋過署以便轉令遵行至爲公便此致最高法院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查禁烟法第二條第一項載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治罪又第四條第一項載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修正禁烟條例廢止之各等語是否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之效力在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暫行停止在此期間內吸食鴉片者概不論罪又在禁烟法未頒布以前因未遵照修正禁烟條例領有執照私吸鴉片而發覺者是否因禁烟法施行亦一律免予論罪現所屬各院紛請解釋用特電請　鈞座轉院解釋迅賜示遵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叩魚

解釋撕毀總理遺像應依刑法第一六七條論罪

爲令知事前據淮陰律師公會呈請解釋法律疑義兩則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人民對於國民黨孫總理遺像應表示敬意有意圖侮辱公然撕毀　總理遺像者應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論罪（參照本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令）（二）臚列具體事實請求解釋依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應不解答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十八年八月七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二六號）

附錄　淮陰律師公會原呈

爲呈請交院解釋示遵事竊屬會日昨開會有法律案兩則議決請求解釋謹分舉於下

（一）設有人與人因事爭執故意將其室中懸掛之總理遺像撕毀應否成爲犯罪一案當經討論有人主張刑法無正條應不爲罪者有人主張總理爲國父撕毀遺像卽是侮辱總理自應認爲犯罪者表決結果主張犯罪者多遂又進而研究應適用何項法條以治其罪有謂總理已死懸掛遺像以示崇

敬有意將遺像撕毀應依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論以褻瀆祀典罪者又有謂撕毀遺像卽是侮辱總理應依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科以公然侮辱罪者更有謂總理爲國民革命之領袖撕毀遺像卽是有反對國民革命之心應依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後半段治罪者各執一詞莫衷一是事關適用法律之疑意公議請解釋此其一

(二)設有商民協會內各業分會之商人因辦理法律事件公聘律師爲常年法律顧問訂立契約公費由商自認事權無礙他人乃該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之常務委員以未得其同意聯合黨部表示干涉強迫各商解除契約於此場合該常務委員與黨部之干涉是否合法又受委任之律師能否依照契約主張應得之權利一案當經討論有謂商民協會係以各業商爲組織份子常務委員爲其代表各業商之行動常務委員有監督之權黨部爲民衆團體領袖對於各民衆團體之行動有糾正之權能各業商延聘律師爲法律顧問事先旣未得常務委員之同意常務委員如認爲必要得聯合黨部出而干涉此認干涉爲有效者之說也反對之者各業商之延請律師辦理法律事件旣是依法委任自非任何人或團體之所可藉口干涉受委任之律師自應依法主張權利此又主干涉無效者之說

也兩派各執公決請求解釋此其二

上述兩項法律案理合具文呈祈鈞院俯賜鑒核交最高法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

淮陰律師公會會長丁承愈印

解釋刑訴法第八條第七欵疑義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五六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七欵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事訴訟法第八條於第二款以下皆以條文爲列舉規定其第七欵既僅定明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則依該欵屬於初級管轄者自以第三百六十三條之犯罪爲限乃所揭罪名於詐欺之外又及於背信者在立法之初亦不過因刑法第三十一章係以詐欺及背信罪標目故以爲言實則並無深意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十八年八月七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一二七號）

附錄　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按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解釋約分兩說因而發生管轄問題之爭議甲說謂本條各款均係列舉條文本款既明示刑法第三六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而無第三六六條字樣可見犯第三六六條之罪者應屬地方管轄乙說謂本條第七款所稱背信罪係指第三六六條而言因背信罪在刑法上係屬專條（無二條以上之規定）無須明示條文當然了解且查第三六三條中既無背信情形是背信罪顯係指第三六六條而言尤無疑問準此解釋則犯第三六六條之罪者應屬初級管轄二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爭議影響及於管轄問題敝院未便擅自解決相應函請貴院擬具解答案呈由司法院覆核令遵至紉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第五類　考試

考績法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之標準依其所執行之職務分別以表定之
考績表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公務員之考績每年分爲二次於六月十二月行之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覈覆覈以其直接長官執行初覈主管長官執行覆覈但其長官僅有一級時卽由該長官考覈之

第五條　初覈覆覈長官應按表列項目記載分別詳加切實考語於每次考績終了後密封彙送銓敘部審查

第六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第三條之規定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陳明銓敘部舉行特種考績

第七條　銓敘部於每年度終了將各次考績表審查完畢評定等級分別決定獎罰

前項獎罰另以條例定之

第八條　初覈長官覆覈長官之考覈有徇私不公或遺漏舛錯情事時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九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類　地方制度

第一目　官制官規

北平特別市土地公斷委員會組織暫行規則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北平特別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據北平特別市清理土地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凡本市人民有土地糾紛或對於土地局之註册有異議時或對於審查委員會評價委員會之決定有異議時得請求公斷委員會公斷之

凡市民間土地糾紛土地局認爲不易解決者送公斷委員審查辦理由土地局執行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七人除土地局長爲當然委員並由市長派定參事一人爲委員外聘請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北平地方法院院長

（二）北平總商會主席委員一人

（三）本市土地專家或法律專家共三人

第四條　本會之主席由委員中公推之但遇有故時得推定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本會委員爲無給職

第六條　本會得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二人書記二人由土地局職員兼充之

第七條　本會每三月在土地局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於開會前五日通告之

第八條　本會討論事項應由四人以上之同意公斷之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辦事細則由本會議定呈請市府公布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呈請市政府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章程

（十八年七月三日山東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廳依據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視察員十人至十六人

第二條　視察員承廳長之命專司視察本省各縣市行政事宜

第三條　視察執行職務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甲）各項行政過去之事績

（乙）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丙）各項行政將來之設施

（丁）關係人員執行職務之狀況

第四條　視察員應於本廳內設辦公室處理職責內之各項事務

第五條　視察員得就各地方執行有關視察職責上之事務機關調閱文卷

第六條　視察區域應先行按區劃定呈請廳長指派某人視察某區不得擅自更易及藉故規避其分

區表另定之

第七條　關於調查所屬各機關機密重要事項視察員得出示公文憑證向各該機關直接詳查

第八條　如必需密查事件非至相當時期所奉公文不得稍有洩漏

第九條　其不屬於本廳管轄機關視察員認爲視察上有連帶關係者應呈由廳長先行通知再往詳查

第十條　視察員應將視察所得擬具調查書並附加意見隨時呈明廳長核奪

第十一條　視察員出發之前應預計所往區域日期呈請廳長核定

第十二條　視察員出差旅費及一切公費均由本廳支給不得受地方供應其費用數額另定之

第十三條　視察員出差時其隨從人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十四條　視察員如有違法行爲應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者依法懲處之

第十五條　視察員如果調查詳明辦事認眞操守廉潔具有成績者得從優獎勵之

第十六條　視察員辦事細則以廳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修正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山東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處依據國民政府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本處置秘書三人及委任秘書若干人承秘書長之命草擬或收訂各項章則撰擬機要文電審核各科稿件並辦理本府委員會會議議案議程記錄及特別委辦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科長四人承秘書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五條　各科分若干股每股置主任科員一人及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商承科長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六條　第一科分設各股職掌如左

總務股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檔案收發繕校印刷各種文件及其他不屬於各科股事項

銓敘股　關於銓敘任免獎懲賞卹及辦理本處職員僱員之進退考成事項

黨務股　關於黨務及參加各種民衆團體之集會一切事項

會計股　關於會計及預算決算事項

庶務股　關於庶務事項

電務股　關於譯發電報及編製保管密碼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分設各股職掌如左

民政股　關於民政事項

司法股　關於司法事項

軍事股　關於軍政暨軍需一切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分設各股職掌如左

教育股　關於教育事項

建設股　關於建設事項

農工股　關於農鑛工商事項

外交股　關於外交事項

第九條　第四科分設各股職掌如左

財政股　關於財政事項

編輯股　關於公報之編輯印刷經理發行及保各種書報事項

統計股　關於統計及工作報告事項

第十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之日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修正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辦事細則（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秘書技正及各科事務以本局組織細則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爲範圍爲便利執行起見依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訂立本細則

第二章　秘書

第二條　秘書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要文電之處理事項

二　關於重要文件之參閱事項

三　關於重要案件之接洽調查事項

四　關於其他局長特派事件之辦理事項

第三章　技正及技士

第三條　技正承局長之命辦理本局主管技術事項

第四條　技正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公用事業技術上之建議事項

二　關於一切公用事業技術上之調查報告事項

三　關於一切公用事業各種技術上之審查研究改良指導事項

四　關於一切公用事業各種工程及材料機件之檢驗事項

五　關於公用事業工程師資格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六　關於市辦及商辦各種公用事業技術上之視察事項

七　關於本局所製技術上一切圖表之審定事項

八　關於不屬本局各科職掌之技術上工作之辦理事項

九　關於其他局長交辦之技術事項

第五條　技正技士辦事之處稱爲技正室

第六條　技正室得設首席技正一人綜持全室事務由局長指派之

第七條　技士承技正之命襄辦技術事項

第四章　第一科

第八條　本科分左列四股

一　文牘股

二　編審股

三　會計股

四　庶務股

第九條　文牘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繕寫事項

二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摘由編號登記統計事項

三　關於檔案之編管事項

四　關於印信之鈐用典守事項

五　關於電報密本之編訂保管及明密電報之繙譯事項

六　關於刊布廣告之處理事項
七　關於職員之銓敍事項
八　關於職員之考勤事項
九　關於職員之招考事項
十　關於其他文牘事項

第十條　編審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項報告之編輯事項
二　關於各項統計之編製審核事項
三　關於各項規章之審擬事項
四　關於各項文件之公布事項
五　關於各項會議之紀錄事項
六　關於市政新聞之蒐輯事項

七　關於圖書之保管事項

八　關於本局出版物之發行及保管事項

九　關於其他編審事項

第十一條　會計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預算決算之審查編製事項

二　關於各項簿據之整理登記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各項經費出納之綜理事項

四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十二條　庶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局所之管理整潔消防及修葺事項

二　關於物品之購備或招標承辦事項

三　關於物品之出納登記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典禮宴會及一切交際之籌辦事項
五　關於夫役之訓練及進退事項
六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第五章　第二科

第十三條　本科分左列七股

一　文事股
二　設計股
三　廠務股
四　管綫股
五　用戶股
六　煤氣股
七　權度股

第十四條　文事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科一切文書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本科文件之繕寫及傳遞事項

三　關於本科各種統計之徵集及編製事項

四　關於給水煤氣及權度業務之登記事項

五　關於本科職員到勤之登記事項

六　關於本科圖書物品之領用及保管事項

七　關於本科其他文事事項

第十五條　設計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給水及煤氣事業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設施給水及煤氣事業之規劃事項

三　關於整理及收回商辦給水及煤氣事業之規劃事項

四　關於實施前項計劃順序之擬訂事項

五　關於給水及煤氣營業辦法與規章之編訂審核事項

六　關於其他調查計劃審核事項

第十六條　廠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給水營業狀況之審查及取締事項

二　關於水廠工務之視察檢驗及取締事項

三　關於水費化驗之審查及取締事項

四　關於前項業務之統計事項

五　關於其他有關水廠事項

第十七條　管綫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給水管線之查勘檢驗及取締事項

二　關於埋設及修理管線之審查及取締事項

三　關於前項業務之統計事項

四　關於其他有關給水管線事項

第十八條　用戶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給水設備之檢驗及取締事項

二　關於裝設或售賣給水材料商店工人之稽查檢驗及取締事項

三　關於用戶水表之檢驗事項

四　關於前項業務之統計事項

五　關於其他有關自來水用戶事項

第十九條　煤氣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煤氣廠工務及營業之審查及取締事項

二　關於埋設暨修理煤氣管線之查勘檢驗及取締事項

三　關於煤氣用戶事項

四　關於前項業務之統計事項

五　關於其他煤氣事項

第二十條　權度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度量衡之稽查事項

二　關於度量衡之取締事項

三　關於前項業務之統計事項

四　關於其他權度事項

第六章　第三科

第二十一條　本科分左列八股

一　文事股

二　設計股

三　廠務股

四　線路股
五　用戶股
六　路燈股
七　電話股
八　廣告股

第二十二條　文事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科一切文書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本科文件之繕寫及傳遞事項
三　關於本科各種統計之徵集及編製事項
四　關於本科圖書物品之領用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繕發電氣及電話公司商店工匠及工程之登記證書等事項
六　關於本科及所屬附屬機關職員之考勤事項

七　關於本科其他文事事項

第二十三條　設計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電氣及電話事業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設施電氣及電話事業之規劃事項

三　關於整理及收回商辦電氣及電話事業之規劃事項

四　關於實施前項計劃順序之擬訂事項

五　關於電氣及電話營業辦法與規章之編訂審核事項

六　關於其他調查計劃及審核事項

第二十四條　廠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電氣營業狀況之審查及取締事項

二　關於電廠工務之視察檢驗及取締事項

三　關於前項業務之統計事項

四　關於其他有關電廠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線路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給電線路及變壓機關之查勘檢驗及取締事項

二　關於設置及修理線路及變壓機關之審查及取締事項

三　關於前項業務之統計事項

四　關於其他有關給電線路事項

第二十六條　用戶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電氣及電話設備之檢驗及取締事項

二　關於裝設或售賣電氣材料商店工人之稽查檢驗及取締事項

三　關於用戶電表之校驗事項

四　關於前項業務之統計事項

五　關於其他有關電氣用戶事項

第二十七條　路燈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路燈之管理及規劃事項

二　關於路燈之裝修事項

三　關於路燈工程之察勘事項

四　關於路燈材料之採辦事項

五　關於電氣標準鐘之兼管事項

六　關於其他路燈事項

第二十八條　電話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電話事業之監理及取締事項

二　關於電話廠務線路用戶之查勘及取締事項

三　關於公用電話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四　關於其他電話事項

第二十九條　廣告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廣告場所之規建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揭佈廣告之登記及給照事項

三　關於揭佈廣告之取締事項

四　關於廣告之稽查事項

五　關於其他廣告事項

第七章　第四科

第三十條　本科分左列八股

一　文事股

二　設計股

三　車務股

四　船務股

五　濟渡股
六　考驗股
七　憑照股
八　稽查股

第三十一條　文事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科一切文書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本科文件之繕寫及傳遞事項
三　關於本科各種統計之徵集及編製事項
四　關於本科圖書物品之領用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本科暨所屬附屬機關職員考勤事項
六　關於其他文事事項

第三十二條　設計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現有交通事業之規劃改進事項
二　關於將來交通事業之計劃與辦事項
三　關於各項交通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　關於商辦交通事業各公司各項設施及報告之審核事項
五　關於其他設計事項

第三十三條　車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陸上交通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車輛之檢驗及取締事項
三　關於電車長途汽車公共汽車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四　關於陸上交通標誌之設置事項
五　關於汽車行之管理事項
六　關於車務之統計事項

七　關於其他事務事項

第三十四條　船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水上交通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船舶之檢驗及取締事項

三　關於水上交通標誌之設置事項

四　關於碼頭交通之管理事項

五　關於船務之統計事項

六　關於其他船務事項

第三十五條　濟渡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市辦濟渡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商辦濟渡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三　關於濟渡之統計事項

四　關於其他濟渡事項

第三十六條　考驗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汽車司機人之考驗事項

二　關於船舶駕駛人之考驗事項

三　關於汽車司機人及船舶駕駛人之管理暨取締事項

四　關於考驗之統計事項

五　關於其他考驗事項

第三十七條　憑照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交通器具之登記事項

二　關於各項牌照之製備事項

三　關於各項牌照之收發事項

四　關於各項牌照之保管事項

五　關於憑照之統計事項

六　關於其他憑照事項

第三十八條　稽查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車輛船舶及車輛司機人船舶駕駛人之稽查事項

二　關於車輛船舶肇事之查勘事項

三　關於違章車輛船舶及車輛司機人船舶駕駛人之處分事項

四　關於汽車行之稽查及處分事項

五　關於水陸交通情形之稽查事項

六　關於稽查之統計事項

七　關於其他稽查事項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局務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目　民政

天津特別市土地局補契暫行規則（十八年五月二日天津特別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本市民戶不動產買典契據有因水火兵災或其他事故遺失者得向本市土地局聲請補給新契

第二條　業戶聲請補契時須填具證明書表覓具妥保四鄰畫押開具保結並在本局指定之報紙登報聲明遺失情形並原契作廢一月後無人異議方准補契其證明書表及保結式另訂之

如有虛報失契矇混補契者一經查實送交法庭依法懲辦

第三條　業戶將前條手續辦理完竣後本局依稅契手續辦理之

第四條　如業戶對於所失舊契之內容尚能完全記憶者本局調閱原卷查明無誤時得將第二條填

具證明書之手續省去

第五條　本局對業戶所呈證明表測查均能相符卽行繪製藍圖發給新契其契紙式另訂之

第六條　請補新契費用投稅新契同登記費千分之一製圖費按登記圖表核算但公用不動產不以收益爲目的者得免納正副稅及登記費

第七條　領契時除將各項收據呈驗外並須另具領契收據加蓋舖保圖章

第八條　本規則未載明事宜參照契稅事務暫行規則

第九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局務會議修正提出市政會議議決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政府土地整理委員會規則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上海特別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土地之整理與規劃及一切關於土地問題之研究與

討論起見於本府內設立土地整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額五人至七人互選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委員除土地局局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由市政會議推選之並得聘請專門委員若干人以備諮詢

第四條　本會爲辦理事務及編製議程及紀錄等事得設事務員一人由市長指派本府職員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市有土地之處分與整理事項

（二）市有與國有土地區別之解釋事項

（三）民有土地整理之計劃事項

（四）土地稅整頓與變更之決定事項

（五）土地政策之實施事項

（六）其他關於土地之一切問題應行研究及討論事項

第二章　會議

第六條　本會對於第五條規定之各項職掌以會議取決之議決後呈由市長核定行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須全體委員出席非必要時不得委託代表表決事項用舉手式或投票式行之

第八條　本會會議時主席遇事缺席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其日期時間由主席規定但須於二日前通知各委員

第三章　經費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本府第一科支給之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事務員均係兼職爲無給制但專門委員得酌送公費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必須變更時由市長宣布或委員三人以上提議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特別市醫師註册領照規則

（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北平特別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開業醫師除依照北平特別市衞生局辦理醫師請領衞生部醫師證書章程辦理外仍應赴衞生局註册發給本市醫師開業執照方得執行業務

第二條　凡來局請求註册給照之醫師須依照下列手續辦理

（一）具呈報單

（二）呈驗醫師證書

（三）填寫履歷表

（四）將原領開業照呈繳註銷

（五）呈送最近半身四寸像片二張

（六）繳納註册費洋一元執照費洋四元印花稅費洋一元

第三條　凡醫師歇業復業或死亡等情應敍明緣由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呈報衞生局其歇

業或死亡者應將所領執照繳局註銷

第四條　凡醫師遷移地址時須於一星期內報衞生局幷呈驗局所領開業執照由局於原照上蓋戳填註現移地址發還

第五條　凡原領之開業執照如有損壞遺失呈請補領時應繳納執照費二元印花稅一元但如係損壞應附繳捐壞之執照如係遺失應詳細聲敍理由幷取具醫師三人之連名保證書

第六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未經註册領照擅行開業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歇業復業遷移暨死亡不行呈報者處以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凡在國民政府衞生部醫師暫行條例頒布以前領有本市醫師開業執照在本市業已開業者仍應遵章請領證書幷將執照補行呈驗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醫院註册規則

（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市公私醫院除市立醫院外均應遵照本規則呈請衞生局註册非經核准註册領照者不准設立

第二條　醫院呈請註册須遵照衞生部頒布管理醫院規則各條之規定

第三條　醫院註册執照除各繳印花稅費一角外幷應繳納照費四元

第四條　醫院註册執照每年換領一次並照前條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及執照費其在期內因遷移換領者補繳一元

第五條　各醫院應將執照懸於掛號處以便衆覽

第六條　執照如有遺失得呈請補發但應照繳各費幷登報聲明作廢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禁烟暫行章程（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河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禁烟法施行條例規定之

第二條　河南辦理禁烟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一　河南省民政廳　督理全省禁烟事宜

二　縣政府市政府執行各該縣市禁烟事宜

三　各公安局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地方禁烟事宜

第三條　各縣市政府於每屆煙苗下種及出土時期由各縣市長官督飭公安局切實查禁實地履勘如查有栽種罌粟者卽將種烟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四條　民政廳對於各縣市政府應隨時派員分往查勘其向來產烟較多查禁困難縣分並得遴派專員駐縣襄辦

第五條　各縣市地方長官應督同員警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凡有運輸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卽

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六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警就所核區域內嚴密偵察如查獲售賣鴉片或其他麻醉品者應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七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飭員警就所轄區域內嚴禁吸食鴉片如查有吸食鴉片人犯應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八條　凡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准製造販賣由各縣市地方長官督同警察切實查禁違者連同人犯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九條　各縣市政府辦理禁烟不得另設機關

第十條　各縣市政府對於辦理禁烟人員應嚴加考查不得借端滋擾並不得違章濫罰違者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山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暫行章程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山東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所遵依黨義部章以訓練地方行政及佐治人員實施訓政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附設於民政廳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民政廳廳長兼充綜理全所一切事務設副所長一人由民政廳廳長聘任襄助所長處理全所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所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所長聘任之股員若干人由所長委任之

第五條　本所訓練分甲乙丙三班

甲班　未經法定考試之現任縣長及由民政廳以縣長記用之人員

乙班　未經法定考試之現任公安局長及由民政廳以公安局長記用之人員

丙班　未經法定考試之現任各縣佐治人員及具有相當資格由各縣保送或經本所招考分別錄取者其保送及考試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甲乙兩班訓練期限爲一月每期人數爲六十人至一百人丙班訓練期限爲二月每期人數爲八十人至一百二十人

第七條　甲乙兩班之在職人員每期以十五縣至二十縣爲度丙班以十縣至十二縣爲度其縣別次序之輪調由所長咨請民政廳廳長按區指定之

第八條　甲乙丙三班得同時訓練但每一縣縣長及公安局長不得同時指調

第九條　本所訓練課程其甲乙兩班均按照內政部公布之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內所規定者就本省情形斟酌增減之丙班課程依甲乙兩班所定就其所任職責上之需要加以增減其課程表另定之

第十條　本所訓練人員訓練期滿經試驗合格者現任人員着卽回任其不及格者停職至記用保送或招考人員合格者由民政廳註册錄用不及格者撤銷其記用保送原案均由所長咨請民政廳長分別辦理

前項試驗及格人員一律發給證書

第十一條　本所內部組織由所長擬定咨請民政廳廳長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所經費由民政廳廳長造具預算書呈請省政府核准由省庫支出

第十三條　本所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呈請省政府提出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分別呈報國民政府暨內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改之

第三目　財政

天津特別市政府修訂稅捐率委員會簡章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天津特別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天津特別市政府爲整理稅收平均捐率設修訂稅捐率委員會本委員會設在本市市政府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四人以左列人員充之委員長由市長充之

一　財政局長

一　土地局長
一　社會局長
一　工務局長
一　衛生局長
一　公安局長
一　教育局長
一　港務局長
一　郵包稅局長
一　工巡捐務處長
一　特別一區主任
一　特別二區主任
一　特別三區主任

一　屠獸場長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權限如左

一　關於本市稅捐率修訂事項

二　關於委員對稅捐率提議事項

三　關於本市市民對稅捐率請願事項

四　關於市政府對稅捐率交議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定每年招集常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由委員長招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如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中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爲審查交議案件得由委員中公推審查委員七人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分賦稅雜捐二股由審查委員分任之

第八條　審查案件應交委員會議決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決案件如主管機關認爲窒礙難行應派員列席委員會說明或書面說明交委員會復議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決案件送請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市政府派員兼任並由財政局派員二人協辦文書議事編譯收發等事項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簡章由市長提交市政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山東省徵收地方貨物統捐局組織暫行章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山東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就本省各縣劃分若干區征收地方貨物捐統每區設地方貨物統捐局一處並酌量事務繁簡設分局若干處各區及分局均以駐在地定名

第二條　各局分爲特等一二三四各等各設局長一員由財政廳遴員提請省務會議議決委任之

第三條　各分局分爲一二三各等均設分局長一員由財政廳遴員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各局局長綜理本局暨所屬各分局一切事務各分局長承局長之命令辦理本分局一切事務

第五條　各局設置文牘收支塡票核算僱員書記巡士勤務等其額數均照總分局分等經費表規定辦理總分局分等經費表另定之

第六條　各總局設稽查若干人由財政廳遴員委充承局長之命令辦理稽徵事務其辦理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各局員司除文牘員由局長開具履歷呈請財政廳委任外其餘各員均由財政廳遴員委充承局長之命令辦理一切事務書記僱員巡士勤務等由局長遴選派充造册呈報財政廳備案如有變更時併應隨時報查

第八條　各分局設置塡票核算書記僱員巡士勤務等其額數照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各局任用員司應備具保結及履歷呈送財政廳查核覆准後始得給委

第十條　各局長及分局局長員司凡品行不端者有反革命行爲者有不正當嗜好者營私舞弊被控有案者曾犯刑事處分褫奪公權未經回復者一律不得任用

第十一條　各局所屬員司如因不稱職或有過犯及人地不宜者得由局長查明幷聲述理由呈請撤換或更調如有深信操守廉潔熟習捐務之員可資臂助者幷得開具履歷呈候財政廳核委

第十二條　各局對於財政廳委任員司非奉廳令不得擅行更換如遇特別事故不得稍延者得先派員代理一面呈請核辦

第十三條　各局及分局如遇收數不旺及有特殊情形不能設立時得由財政廳隨時查明裁併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核定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呈請修改之

山東省徵收地方貨物統捐暫行章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山東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省政府公布議決案裁撤貨物稅改征地方貨物統捐（以下簡稱統捐）凡販

運本省土產及在本省銷售之貨物得依本章程規定征收之

第二條　凡外來貨物經過本省並不落地者一概不征惟須呈驗起運地點稅捐單據

第三條　本章程所定統捐在本省內只征捐一次以後經過各局查驗照貨相符概不重征

凡郵寄貨物無論本省土產或外來銷售均須照本章程規定赴就近捐局報捐該處郵局亦須驗明貨物凡在本省未納此項統捐者一概不予收寄

第四條　征收統捐以商人販運大宗貨物爲限凡肩挑負販零星貿易貨物估價不及二十元以及在同一縣境貨物並不起運者概不徵收

第五條　本章程所定捐率除米糧攸關民食分別減免外所有普通物品按價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徵收其奢侈貴重物品分別加徵各項捐則另定之

第六條　凡貨物爲捐則所未載者除明令免徵者不計外應分別普通奢侈貨物按照實值估計徵收之

第七條　徵收統捐就本省商務情形分區設立總分各局委派總分局長負責經徵其區域表另定之

各區總局長由財政廳遴員呈請省政府會議決定任用之各分局局長由財政廳遴員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總分局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凡販運本省土產及在本省銷售之貨物應由商人開具貨色件數量數及起卸地點報明經收捐局查驗相符按照定章徵收捐欵填給納捐執照交由商人收執

前項執照分爲四聯由財政廳印製編號頒發各局應用甲乙兩聯交商人收執俟運到指銷地點後其乙聯由商人交該處捐局存查以備商人分運轉運俟逾期五個月後卽行彙齊繳廳丙聯由收捐局按月呈廳查核丁聯作爲存根由局存查凡捐照騎縫填寫收捐數目及貨色件數量數數目等字均須大寫

第九條　凡商人所運一批貨物核計納捐不足二角者免予徵收以示體恤

第十條　征收捐欵以通用國幣爲限其不足一元者准按當日市價折收銅元

第十一條　凡已納統捐貨物自填發捐照之日起在五個月期內如欲分運或轉運爲便利商人起見備有分運轉運各運單以備請領惟每運單一張須繳納單費二角如納捐已逾五個月之貨物不

得再請分運或轉運

前項運單均用三聯式由財政廳印製編號頒發各局應用甲聯交商人俟貨物運到指銷地點時繳由該處捐局按月送廳乙聯截繳財政廳存查丙聯存局備查

第十二條　凡商人起運及轉運分運出境貨物至本省邊境時應將所持乙聯執照或甲聯運單交由該處捐局截收交廳存查

第十三條　請領分運轉運運單應先持同原納捐之甲聯執照與繳存指銷地捐局之乙聯執照對照如所運貨色及納捐限期相符應即填給運單以利銷售并將甲乙丙聯上批明分運或轉運若干加蓋局戳以便稽核

第十四條　凡違反本章程第八第十一等條之規定希圖偷漏者應按照漏捐章程分別處罰其漏捐處罰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凡局員司巡士勤務等如有浮收勒索及其他違章等情弊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查明屬實除追繳不當收款外其情節較重者得送交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六條　各局征起捐款依限報解財政廳金庫核收其册報及解款等項規則暨經費表均另定之

第十七條　各局徵收捐款單費應按旬按月具報並須將甲月之款於乙月五日以前先行電報總數一面備具月報表册另文送核

第十八條　各局徵起捐款應提出百分之二印刷費專案批解以資印刷單照之用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廳呈請修正之

第四目　建設

上海特別市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規則（十八年五月十七日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本市內公共場所電氣設備均由公用局檢驗之

第二條　公共場所之種類規定如左

（一）黨政軍機關（二）教育及文化機關（三）公團會所（四）醫院（五）工廠（六）旅館（七）飲食

店(八)娛樂場所(九)浴堂(十)其他多數人士集合之場所

第三條　公共場所電氣設備應依照本市電氣用戶屋內裝線規則裝置之

第四條　電氣公司接到公共場所報裝單應報由公用局檢驗之

第五條　公共場所新裝電氣設備非經公用局檢驗合格不得接電

第六條　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至少每間二年檢驗一次

第七條　公共場所電氣設備經公用局檢驗後應由該公共場所業主或主任人員在調查表上簽名或蓋章爲憑

第八條　檢驗結果認爲不合格者如係新裝由公用局將不合格各點及改正方法開單通知承裝之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限期改正之如係舊有電氣設備通知該公共場所改正之

第九條　受通知者接到通知單後應照公用局指示改正方法於限期以前改正完竣以便覆驗

第十條　覆驗時如尚未照改或雖已修改而仍未合格應由受通知者繳納覆驗費銀五元再由公用局指令改正另定日期覆驗以後每次覆驗無論已否照改均須繳覆驗費銀五元延不改正達三

次者公用局得隨時通知電氣公司停止給電

第十一條　公用局接到電氣公司請驗單經查得尚未完工時應由裝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繳納檢驗費銀五元

第十二條　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抗繳應納費用時公用局得通知電氣公司在其保證金項下扣除之公共場所抗繳應納費用時公用局得通知電氣公司停止給電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天津特別市工務局規定取締侵佔官道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天津特別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屬本局所管市區界內如有建築房舍搭設雨棚侵佔官道以及其他佔用堆存貨物等項足以防礙交通者均依此項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官道以上若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由本局分別取締或酌量處罰

(甲)建築房舍搭設雨棚以及支撐布帳吊搭並門前凸出貨架佔用馬路邊道者

(乙)佔用官道堆存貨物如木石煤鐵磚瓦灰土以及粗重什物等項足以妨礙交通者

(丙)門前擺列貨攤貿易者

(丁)商店懸掛木牌過低有礙往來行人者

(戊)門前台階侵入邊道者

第三條　凡關前列應行取締各項得由本局隨時查明分別限期拆除清理

第四條　凡應取締各項如經本局查明通知限期清理屢催而不遵行者除函請公安局飭區會同本局強制進行外併將侵佔官道按照所逾限期每逾一日每方處以一元以下之罰金不及一方者按一方計算

第五條　此項規則公布實行以後遇有新發生私行建設存貨侵用官道等事除照章辦理外併依前訂加倍處罰

第六條　市民建築修理各項工作遇有必須佔用官道臨時卸用物料或支紮木架者須先呈經本局

查驗核准發給執照後方准使用

第七條　請領暫用邊道執照須於所具呈內註明工作地點臨時卸用物料併支紮木架需用面積數目預定完工拆除日期以憑核辦

第八條　臨時佔用邊道仍照從前辦法每方每日征收費洋二分不及一方者按一方計算即於領照時核算清楚照數交納

第九條　領用此項執照須於限定日期辦理完竣將照繳銷逾限一日處以一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凡市民修築拆改以及油飾舖房等工未領邊道執照私行佔用者一經查覺除飭令補領執照外并按佔用方數日期加倍處罰

第十一條　領用邊道執照如因建築發生事故不克依限完工繳銷者應於定限五日前赴本局聲請展期補納方費否則即以逾限處罰（損毀官道另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天津特別市工務局及三特別區民修道路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天津特別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特別市所屬各項道路除由工務局及三特別區按照預定計畫陸續興修建築外如有市民集資或獨資請求提前修治本街道路者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市民請求修治本街道路應先將經費來源詳呈局區聽候派員會同原發起人實地查勘核實估計工料價值及修造做法呈候本局區核准立案

第三條　民修道路經局區核准立案後發起人或委託本局區代行修築或由發起人將工料備齊由本局區派員監視修理

第四條　民修道路如係自行招工承辦應由發起人將與該承辦人所訂合同先行呈局區查驗許可方准成立前項承辦人限於本特別市內之工程師

第五條　民修道路如所集經費或不敷用准由本局區酌量情形呈請市政府核發補助但補助數目不得超過全路經費總額三分之一以成義舉而資限制

第六條　民修道路無論獨資或合資完全不受本局區補助暨捐讓路基者於工竣後由本局區核其捐額將發起人等里居名氏及捐輸數目分別登入市政公報通告表揚或呈請市政府特別獎勵之

第七條　民修道路線內如有妨礙道路之建築物應由本局區按照公修道路辦法辦理之

第八條　前條所屬建築物如須備價收買或設法拆卸有應發償者應併入本路工程計算以內由發起人照數支給

第九條　民修道路無論獨資或合資經本局區核准後應由本局區查驗工程用款與工程計畫是否相符及其工料是否足敷應用經認可後再行定期興工

第十條　民修道路經本局區核准興工後由本局區派監工員隨時視察以資糾正承辦人並應聽監工員之指揮遇事商洽辦理以期裨益工務如遇有工事障礙時得隨時呈候本局區核辦

第十一條　民修道路興工時應用汽碾得由本局區酌量撥用其汽碾司機飯費及鍋爐用煤火等用款仍應於本路工程費內核計支給

第十二條　民修道路工作時間內所有指揮車馬停止交通暨一切彈壓各事屬五警區者應由工務局函知公安局照章辦理一面仍應由發起人分呈備案

第十三條　民修道路工程完竣由發起人呈報本局區聽候派員驗收卽由局區歸入公修道路一併管理嗣後所有歲修養路各費均由本局區擔任之

第十四條　民修道路歸入公修道路一併管理後所有關係文卷簿册等應卽呈交本局區歸檔保管並由發起人另佈明心單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務局及三特區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建築委員會規程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山東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會爲計畫審核或經修全省公共建築而設定名爲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建築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建設廳內

第三條　工程價額不滿五千元者由本會計畫或審核之其在五千元以上者由本會設計經修之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建設廳廳長聘請工程專家四人至六人並就本廳技術人員指定五人至七人共同組織之

第五條　本會由委員中互推三人爲常務委員

第六條　各機關遇有聲請建築事項得派一人至三人到會列席共同酌議

第七條　本會依事務之繁簡得設事務員及雇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會爲工程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取案卷及諮詢經管人員藉資參考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建設廳編造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修改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管理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規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

第一條　凡以裝修用戶電氣設備爲業務之電匠在本規則統稱爲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學習裝修用戶電氣設備之學徒統稱爲電氣用戶裝線學徒

電料店經理或店主或電器承裝人自身兼營裝修用戶電氣設備業務者在本規則中亦稱電匠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之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依本局組織細則第四條丙項第四款之規定由本局管理之

第三條　凡欲在本市區內執行業務之電氣用戶裝線電匠應先至本局註册並考驗及格領取電匠執照否則一概不得執行業務

考驗電氣用戶裝線電匠之辦法由本局另行規定之

第四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報請註册考驗應納註册費銀二元攝影費在內其第一次考驗不及格者以後每次覆驗應納手續費銀一元

第五條　凡欲在本市區內學習裝修之電氣用戶裝線學徒應先向本局註冊領取學徒執照方得隨同電匠學習裝修

第六條　電氣用戶裝線學徒報請註冊應納註冊費銀一元攝影費在內

第七條　凡領有執照之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應自領照日起每滿一年將執照送請本局審驗一次每次應納手續費電匠銀一元學徒銀五角必要時本局幷得令其另備相片加貼執照之上

第八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執照損毀或遺失時應即報請本局換給或補給每次應納手續費電匠銀一元學徒銀五角

第九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執行業務及電氣用戶裝線學徒學習裝修時應隨帶執照

第十條　執照只准本人持用不得借給他人

第十一條　電氣用戶裝線學徒於學習期滿後應將所領之學徒執照呈繳本局註銷並依照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請求註冊考驗領取電匠執照否則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二條　電氣用戶裝線學徒在學習裝修時應有已領執照之電匠在旁指示

第十三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爲用戶裝修電氣設備應遵照本特別市電氣用戶屋內裝線規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遷移地址或更易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時應於三日內報告本局

第十五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停止執行業務或學徒停止學習時應於三日內將所領執照呈繳本局註銷

第十六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違背第三條之規定者罰銀十元仍責令至本局受驗領照學徒於學習期滿後違背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同等處罰

第十七條　電氣用戶裝線學徒違背第五條之規定者罰銀五元仍責令至本局註册領照

第十八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或學徒違背第七條之規定逾期在一個月以內來局請驗者罰銀五元逾期超過一個月者吊銷執照

第十九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或學徒違背第八條之規定者罰銀三元

第二十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或學徒違背第九條之規定者罰銀三元

第二十一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或學徒借用他人執照者除將該執照吊銷外罰銀十元仍責令至本局註册領照

第二十二條　電氣用戶裝線學徒學習裝修如無已領執照之電匠在旁指示就其所受雇之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罰銀十元

第二十三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或學徒違背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依照本市管理電料店及電器承裝人規則第十八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或學徒違背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各罰銀五元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特別市取締汽車罰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罰則所稱汽車包括(甲)自用乘人汽車(乙)自用運貨汽車及拖車(丙)營業乘人汽車(丁)營業運貨汽車及拖車(戊)機器脚踏車及機器脚踏貨車等能不依軌道或電線而以機力行駛之各車

第二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除將原車沒收外車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僞造號牌或執照者

(二)私打鋼印者

(三)僞造捐牌或繳捐證者

第三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著繳保證金(甲)(乙)五十元(丙)(丁)八十元(戊)十五元後至公用局總車務處登記檢驗領取牌照至財政局車捐處繳納車捐再憑牌照捐牌向原查獲機關照繳罰款並領還保證金

(一)無號牌執照者(甲)罰銀二十元(丙)罰銀三十元(戊)罰銀八元

(二)無號牌執照及鋼印者(乙)罰銀二十元(丁)罰銀三十元

(三)備用他人號牌執照者(甲)(乙)罰銀二十四元(丙)(丁)罰銀三十六元(戊)罰銀十元並由公用局將所借牌照弔銷

(四)用試車牌載客或載貨營業者(丙)(丁)罰與一季捐銀相等之數再犯除罰銀外並由公用局將試車牌照弔銷

第四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著繳保證金(甲)(乙)六十元(丙)(丁)一百元(戊)二十元後至財局車捐處補繳車捐再憑捐牌向原查獲機關照繳罰款並領還保證金

(一)已逾每季開始十五日尚未繳捐而仍行駛者照原車捐額一倍半處罰

(二)借用他車捐牌者照原車捐額二倍處罰

第五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著繳保證金(甲)(乙)二十元(丙)(丁)四十元(戊)十元後至公用局總車務處將所犯各項更正再向原查獲機關照繳罰款並領還保證金

(一)不掛前牌者(甲)(乙)罰銀三元(丙)(丁)罰銀四元五角(戊)罰銀五角如查係遺失並須補領新牌

(二)不掛後牌者(甲)(乙)罰銀四元(丙)(丁)罰銀六元(戊)罰銀五角如查係遺失並須補領新牌

(三)不釘小牌者(丙)罰銀二元如查係遺失並須補領新牌

(四)不帶行車執照者(甲)(乙)罰銀三元(丙)(丁)罰銀四元五角(戊)罰銀一元如查係遺失並須補領新照

(五)鋼印毀滅或糢糊不清者(鋼印倘因修理拆卸或日久淺損糢糊應即報請公用局重打)(乙)罰銀三元(丁)罰銀五元

(六)前牌號碼損壞不即換領新牌者(甲)(乙)罰銀一元五角(丙)(丁)罰銀二元(戊)罰銀二角並須換領新牌

(七)後牌號碼損壞不即換領新牌者(甲)(乙)罰銀二元五角(丙)(丁)罰銀三元五角(戊)罰銀三角並須換領新牌

(八)小牌號碼損壞不即換領新牌者(丙)罰銀一元並須換領新牌

(九)執照損壞致字跡模糊不即換領新照者(甲)(乙)罰銀一元(丙)(丁)罰銀一元五角(戊)罰銀三角並須換領新照

(十)曾領牌照並未繳還復行冒領者(甲)(乙)罰銀二十四元(丙)(丁)罰銀三十元(戊)罰銀八元並候查明原委如有重大情弊另予相當處分

(十一)私自調車者(甲)(乙)罰銀十四元(丙)(丁)罰銀二十一元(戊)罰銀四元如所調車輛等級較原車爲大並須至財政局車捐處補足車捐

(十二)原車損壞修理私以他車臨時更替並不向公用局報告請領通行證者(甲)(乙)罰銀十元(丙)(丁)罰銀十五元(戊)罰銀二元

(十三)私自過戶者(甲)(乙)罰銀四元(丙)(丁)罰銀六元(戊)罰銀一元

(十四)更調車式或原動機或車身顏色而不報告公用局者(甲)(乙)罰銀三元(丙)(丁)罰銀四元五角(戊)罰銀五角

(十五)更調車主地址並不報告公用局或且私行塗改執照(甲)(乙)罰銀二元(丙)(丁)罰銀

三元(戊)罰銀五角

(十六)私自銷毀或改打原動機號碼者(甲)(乙)罰銀二十元(丙)(丁)罰銀三十元(戊)罰銀八元並候查明原委如有重大情弊另予相當處分

(十七)無後燈或裝置地位及式樣不適當者(甲)(乙)罰銀二元五角(丙)(丁)罰銀四元(戊)罰銀三角

第六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著繳保證金(甲)(乙)二十元(丙)(丁)四十元(戊)十元後至財政局車捐處領取臨時捐照再向原查獲機關照繳罰款並領還保證金至規定日期再憑臨時捐照向車捐處領捐牌

(一)捐牌遺失不即補領新牌者照原捐額十分之二處罰

(二)捐牌號碼損壞不即換領新牌者照原捐額十分之一處罰

第七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著繳保證金(甲)(乙)二十元(丙)(丁)四十元(戊)十元將所犯各項分別更正後再向原查獲機關照繳罰款並領還保證金

（一）前牌釘掛不合式者（前牌應釘於車前最顯明之地位不得使任何物件遮蔽並須懸掛平正不得歪斜顛倒）（甲）（乙）罰銀二元（丙）（丁）罰銀三元（戊）罰銀三角

（二）後牌釘掛不合式者（後牌應懸掛於車後最顯明之地位夜間並須有燈光映照）（甲）（乙）罰銀三元（丙）（丁）罰銀四元五角（戊）罰銀四角

（三）小牌裝釘不合式者（小牌應裝釘於客座前面不得使任何物件遮蔽）（丙）罰銀一元五角

（四）捐牌懸釘不合式者（捐牌應釘於前牌之上或下不得使任何物件遮蔽）（甲）（乙）罰銀一元（丙）（丁）罰銀二元

（五）號牌與執照號數不符者（甲）（乙）罰銀六元（丙）（丁）罰銀八元（戊）罰銀二元

（六）鋼印與牌照號數不符者（乙）罰銀六元　丁）罰銀八元

（七）捐牌與牌照或鋼印不符者（甲）（乙）罰銀六元（丙）（丁）罰銀八元（戊）罰銀二元

第八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由公用局或公安局立即分別處罰

(一)以自用乘人汽車私自載客或載貨營業者(甲)(乙)罰與營業汽車一季捐銀相等之數第二次違犯加倍處罰第三次違犯原車沒收

(二)以運貨汽車爲載客之營業者(乙)罰銀六元(丁)罰銀十元

(三)載客於不相當之地位者(甲)罰銀四元(丙)罰銀六元(戊)罰銀一元

(四)載重超過規定載量在二百公斤內者(乙)罰銀五元(丁)罰銀八元二百公斤以外每增一百公斤(乙)加罰銀四元(丁)加罰銀六元如因載重超過道路或橋樑應有之負荷量致損及道路或橋樑者除罰銀外所損道路橋樑並須由該車主負責賠修

(五)載客過量者(甲)罰銀四元(乙)罰銀六元

(六)裝用怪聲喇叭或其他發聲器者罰銀二元並將所裝怪聲喇叭或發聲器沒收

(七)夜間行駛不燃前燈者(甲)(乙)罰銀四元(丙)(丁)罰銀六元(戊)罰銀一元

(八)夜間行駛不燃後燈者(甲)(乙)罰銀三元(丙)(丁)罰銀四元五角(戊)罰銀五角

第九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由公用局或公安局暫將牌照扣留著修理完整報請公用局檢驗合

格後再行發還

（一）車身破壞不堪者

（二）原動機損壞時時停頓者

（三）制動機失效者

（四）車輪歪斜搖動者

第十條　一車同時違背本罰則數條或一條中之數項者其罰金應於所違背本罰則之某條或某項之最多額以上各條或各項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其應繳保證金並得照前項之例計之

第十一條　違章汽車如不能立即繳納保證金者得即將該車扣留

第十二條　違章汽車如不及扣留或繳保證金者得抄錄該車號碼由主管局通知該車主來受處分

第十三條　經二次通知後仍不遵從至主管局受處分者除應受處分強制執行外並須加罰銀五元

第十四條　違章汽車在二十一天內不赴主管局受處分者得沒收其保證金或被扣留之汽車

第十五條　本罰則由公安局公用局或財政局執行之所出罰款收據應經各該局主管人員簽字蓋章爲憑

第十六條　受第九條各項處分之汽車由處分之公安局或公用局主管職員出書證明准該車在駛回原處或赴工廠修理或至公用局報驗時免再受罰但不得再行載客或載貨

第十七條　受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各項處分之汽車如於本日內在其他地點重被查出違背同項之規定時得以已繳罰款或保證金收據爲憑免再處罰

第十八條　如有其他舞弊或違背交通規章等不當情事在本罰則未有明文規定者由公用局公安局或財政局根據其他法令或酌量處分之

第十九條　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

第二十條　本罰則自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目　教育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視察員服務細則

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局設視察員十二人承局長科長或督學之命視察指導本市各校教育事宜

第二條　視察員之職務如左

（一）視察各校之教學狀況及學校行政並予以適當之指導

（二）答覆教師口頭或書面提出之教學上疑難問題

（三）參加各校之分科教學研究會及演講會

（四）召集各校教員開會研究教學方法

（五）酌量供給臨時補充教材於各校

（六）採集各校教學上之新方法新教材新教具

（七）供給資料於本局刊物

（八）辦理局長科長或督學之特派事項

第三條　視察員之權限如左

（一）在必要時得變更教學時間

（二）得隨時調驗各項表册

（三）得隨時考查學生成績

（四）得隨時召集教職員或學生談話

（五）得呈請局長施行教職員之獎勵或懲戒

第四條　視察員須將調查結果呈報局長報告分三種

（一）表册報告關於普通事項用之

（二）公文報告關於呈復特派事項及呈報特殊事項時用之

（三）口頭報告關於緊急事項用之但事後應補具公文報告

第五條　視察員於出發時應登記視察出勤簿以資考核

第六條　視察會議由第二科科長召集之會議下列事項

（一）視察方針及目的之決定

（二）視察時間及區域之分配

（三）視察表格之調製

（四）其他關於視察員職務以內一切事項

第七條　視察員出勤公費實報實支

第八條　視察員出勤遇必要時得住宿該處學校或其教育機關但一切費用概由本局自給不得受人供應

第九條　本細則自呈准市長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湖南教育廳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暫行簡章

十八年七月五日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

一　業經省政府劃撥之鹽稅教育附加暫由本會保管之

二　本會所管之教育經費由本會存儲於信用卓著之銀行或殷實商號

三　本會設委員八人除教育廳長財政廳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六人由教育廳長召集左列人員會同票選之

甲　省立各教育機關主管人

乙　省立各學校校長及各校教職員代表各一人

丙　受省款補助各私立學校校長及各校教職員代表各一人設在省垣以外各學校得委托代表參與選舉但無被選舉權

四　本會之職權如左

甲　關於稽核收支數目及檢查簿據事項

乙　關於商號或銀行之信用調查事項

丙　關於教育經費獨立之計劃及建議事項

丁　關於其他應辦各事項

五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每次開會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爲足法定人數

六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教育廳長兼任之處理一切臨時發生事件及召集開會等事宜

七　本會款項收入應先備製兩聯收據由負責人蓋章後直向湘岸榷運總局領取

八　支款應由本會備具支條發給支條時須憑審計委員會核准憑單及財政廳支付命令數目填發並將審委會核准憑單及財廳支付命令連同支條一併交由領款人持向省銀行領款銀行發款後隨時將審委會核准憑單及財廳支付命令送交保管委員會向省庫抵解

九　本會設會計員一人辦事員一人書記一人商承常務委員辦理經費收付及保管一切事宜

十　本會職薪及辦公費等開支每月不得超過二百元

十一　本會委員概爲無給職

十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過半數委員申請修改之

十三　本簡章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後施行

第六目　工商

山東省政府工商廳棉花檢驗所暫行章程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山東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工商廳棉花檢驗所（以下皆簡稱本所）爲保護工商利益提高貿易信用增進商品價值起見遵照工商部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所暫設於濟南并於棉花產銷最盛區域酌設分所一處至三處

第三條　本所掌理檢驗棉花事務對於應施檢驗之棉花得收檢驗費其費額應照工商部核定之天津棉花檢驗處收費標準辦理之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承工商廳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

第五條　本所設檢驗主任一人事務員七人檢驗員四人遇必要時得臨時僱用技師及聘請專門人員爲名譽顧問分所設分所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檢驗員二人

第六條　所長由工商廳委任檢驗主任及分所主任均由所長遴選委員呈請工商廳加委事務員及檢驗員由所長及分所主任委用并呈請工商廳備案

第七條　檢驗主任承所長之命担負全所檢驗之責事務員承所長或分所主任之命分任所內文牘會計庶務統計及調查等事項檢驗員承所長或分所主任之命并受檢驗主任之指揮辦理一切檢驗事務

第八條　本所及分所因繕寫文件並調查及其他等事項得僱用錄事工友各若干人其名額應按事務之繁簡規定之

第九條　檢驗及辦事細則並本所及分所應需經費預算書另由工商廳分別擬定呈由省政府核准辦理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工商廳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由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種植美棉獎勵章程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山東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以改良棉業爲主旨凡在本省植棉確有成績者得依本章程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獎章褒狀二種

獎章分三等如左

一　金質獎章　二　銀質獎章　三　銅質獎章

第三條　給獎分改良棉種及提倡植棉二種

第四條　改良棉種獎勵法如左

一　不產棉縣分領種省立棉場所育之美棉種面積在十五畝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產棉縣分能改種棉場所育之美棉種面積在二十畝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提倡植棉獎勵法如左

一　創設植棉場研究棉業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六條　各縣棉業狀況每年應由各縣長督同建設局長確實調查彙呈農鑛廳備案

第七條　依本章程應受獎勵者由建設局長呈請縣長轉呈農鑛廳核給之

第八條　凡呈請給獎者須開具左列事項

一　請獎者之姓名籍貫住址

二　經營年限

三　辦理成績

凡植棉者須註明種名畝數收量品質植棉場須註明場名面積布種數量收穫成績記載表冊

第九條　依本章程受獎勵者除由農鑛廳呈省政府備案外並登省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本章程呈經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各縣蠶桑獎勵章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山東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省爲促進蠶桑起見各縣栽桑養蠶合於下列標準者得依本章程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均給獎章獎章分左之三等

一　金質獎章　二　銀質獎章　三　銅質獎章

第三條　養蠶給獎標準如左

凡一家每年養蠶對於捻製蠶種每錢收繭十六斤以上共得良繭一千斤以上繼續滿三年者核給一等獎章在六百斤以上者核給二等獎章在三百斤以上者核給三等獎章

第四條　栽桑給獎標準如左

凡人民每年每戶獨力栽種魯桑或湖桑在五千株以上者核給一等獎章在三千株以上者核給二等獎章二千株以上者核給三等獎章

凡團體五年栽種接桑在六萬株以上培養實生桑在二十萬株以上者核給一等獎章栽種接桑在四萬株以上培養實生桑在十五萬株以上者核給二等獎章栽種接桑在二萬株以上培養實生桑在十萬株以上者核給三等獎章

凡培養實生桑苗每年出售達十萬株以上培養接桑每年出售達五萬株以上者核給一等獎章

第五條　凡養蠶栽桑合於本章程獎勵規定者由各縣縣長或建設局長查明開具事實呈由農鑛廳派員復查確實後酌給獎勵

第六條　呈請給獎者須開具左列事項

一　養蠶栽桑人姓名年齡籍貫或團體名稱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籍貫

二　養蠶之種類蠶種之來源及飼育經過之概況

三　栽桑之地點面積株數種類及栽種年月發育狀況

四　調查員之姓名及調查年月

第七條　各縣每年新植桑株及收繭數目由各縣建設局長查明列表彙呈縣長轉呈農鑛廳核辦

第八條　各縣每年新栽桑株總數大縣至少須十萬株中縣至少須六萬株小縣至少須三萬枝均以接桑爲限

第九條　各縣建設局至少須置桑圃二十畝培養桑秧以供本縣之需要

第十條　各縣各區栽桑養蠶由各縣縣長及建設局長負責勸導督飭辦理其有不宜蠶桑或有特別

情形者由建設局查明呈報縣長轉呈備案

第十一條　各縣熟悉蠶桑人才缺乏時得由建設局選派工人呈請農鑛廳分派各農蠶機關實地練習以備應用

第十二條　各縣縣長及建設局長勸導栽桑超過法定數目者由農鑛廳派員查明酌量給獎其不足數者分別懲戒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特載　黨務

中國國民黨省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中央第十八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據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本會設秘書處組織部宣傳部及訓練部分別處理一切事宜

第三條　秘書處由常務委員三人組織之其任務如下

（一）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二）召集執行委員會議並執行其決議案

（三）核閱並簽發本會文件

（四）處理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第四條　組織宣傳訓練三部每部設部長一人其任務如下

（一）綜理主管部務

（二）執行上級黨各該主管部之命令

（三）執行省執行委員會關於各該部之決議案

（四）指導下級黨部各該主管部之工作

第五條　本會各處部各設秘書一人其任務如下

（一）襄常務委員或部長處理主管事宜

（二）指導及考核各該處部所有職員之工作

（三）編製工作計劃及報告

（四）批閱及分發各該處部文件

（五）召集各該處部職員會議

第六條　秘書處設文書事務統計三科其職掌如左

甲　文書科

一　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各項文件表册

二　編訂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

乙　事務科

一　會計

二　庶務

丙　統計科

一　徵集及整理全省黨務統計資料

二　編製本會各項報告及圖表

第七條　組織部設總務指導調查三科其職掌如左

甲　總務科

一　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本部各項文件表册

二　編製本部各項報告

三　不屬於本部其他各科之事項

乙　指導科

一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並考核其成績糾正其錯誤

二　解答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詢問

三　參加下級黨部之會議並監督其選舉

四　解決下級黨部之糾紛

五　辦理黨員黨籍之審查及登記等事項

丙　調查科

一　調查全省黨務進行之狀況

二　調查下級黨部一切臨時發生之糾紛

三　調查各縣社會狀況並注意搜集與訓政工作有關係之資料

四　偵查反動份子

第八條　宣傳部設總務指導編審三科其職掌如下

甲　總務科

一　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本部各項文件表册

二　編製本部各項報告

三　印刷及分發各項宣傳品

四　不屬於本部其他各科之事項

乙　指導科

一　根據中央宣傳方案規劃全省宣傳工作

二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三　指導全省黨報及其他文化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並糾正其錯誤扶助其發展

丙　編審科

一　撰擬宣傳文字

二　編輯宣傳刊物

三　審查各項宣傳品

第九條　訓練部設總務黨員訓練民衆訓練三科其職掌如下

甲　總務科

一　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本部各項文件表册

二　編製本部各項報告

三　不屬於本部其他各科之事項

乙　黨員訓練科

一　根據中央訓練方案規劃全省黨員訓練事項

二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之工作

三　指導全省黨員訓練及黨務教育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

四　考查全省黨員及下級黨部工作人員之思想言論與行動並糾正其錯誤

五　測驗全省黨員之政治思想及對黨之認識

丙　民衆訓練科

一　根據中央民衆訓練方案規劃全省民衆訓練事項

二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民衆訓練之工作

三　指導民衆團體之組織

四　考核民衆團體及下級黨部關於民衆訓練之成績

第十條　各處部所屬各科各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其人數由執行委員會按各科工作之繁簡分別規定之但全會至多不得超過六十五人

第十一條　在黨務未發達之區域省執行委員會各處部之下毋須分科

第十二條　各處部職員應儘先就候補執行委員中選任

第十三條　各處部秘書須兼任所屬任何一科總幹事之職各科總幹事須兼任所屬任何一幹事專

職

第十四條　各處部職員之任免由各該處部主管人員提請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十五條　省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適用於特別市或特別區執行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縣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中央第十八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據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本會設秘書處組織部宣傳部及訓練部各別處理一切事宜但在黨務未發達之縣其部處得由省執行委員會酌量減併

第三條　秘書處設常務委員一人其任務如下

（一）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二)召集執行委員會議並執行其決議案

(三)核閱並簽發本部文件

(四)處理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第四條　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各設部長一人其任務如下

(一)綜理主管部務

(二)執行上級黨部各該主管部之命令

(三)執行縣執行委員會關於各該部之決議案

(四)指導下級黨部各該主管部之工作

第五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下

一　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本會各項文件

二　編擬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

三　徵集及整理全縣黨務之統計資料

四　掌理本會一切庶務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宜

第六條　組織部之職掌如下

一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並考核其成績糾正其錯誤

二　解答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詢問

三　參加下級黨部之會議幷監督其選舉

四　解決下級黨部之糾紛

五　辦理黨員黨籍之登記及審查等事項

六　調查黨務及社會狀況

七　偵查反動份子

第七條　宣傳部之職掌如下

一　計劃全縣宣傳工作

二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三　指導全縣黨報及其他文化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並糾正其錯誤扶持其發展

四　撰擬編輯徵集及審查一切宣傳品

第八條　訓練部之職掌如下

一　計劃全縣黨員訓練及民衆訓練等事項

二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之工作

三　考查全縣黨員及下級黨部工作人員之思想言論與行動並糾正其錯誤

四　指導民衆團體之組織及下級黨部關於民衆訓練之工作

五　訓導全縣民衆之政治知識及政治能力

第九條　各處部得設幹事助理及錄事若干人其人數由執行委員會按各處部工作之繁簡規定之

但全會至多不得超過十七人

第十條　各處部職員須儘先就候補執行委員中選任之

第十一條　各處部職員之任免由各處部主管人員提請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十二條　縣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得適用於市執行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中央第十八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區執行委員會由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區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一人或二人

第三條　區執行委員職務之分配如左

一　常務——一人

二　組織及訓練事宜——一人

三　宣傳事宜——一人

第四條　關於民衆組織及民衆訓練事宜由全體執行委員負責進行之

第五條　區執行委員會得指定本區內黨員若干人襄理各項工作但無薪給如有任用雇員之必要時得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任用之

第六條　區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七月八日中央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會掌理關於黨務工作人員撫卹案件之審議事宜

第二條　凡非直接受黨的命令而從事工作之人員之撫卹事宜概由國民政府主管機關辦理不屬於本會審議範圍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常務委員會於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中推選之

第四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遇案件過多時得臨時召集

第五條　本會審議之案件在（一）查明其事實（二）決定應否撫卹及（三）撫卹之辦法

撫卹委員會決議之案件仍須報告中央常務會議行之

第六條　本會審議案件遇有須向下級黨部或政府機關查詢時得交由中央秘書處分別函令辦理

第七條　本會一切紀錄文書等事務概由中央秘書處指派人員兼理之

第八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中央訓練部會同教育部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

（甲）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乙）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高等專門學校

前項所列之學校距離中央較遠者得由中央檢定委員會派員檢定之

第三條　省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省黨政訓練部會同教育廳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

(甲)全省省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乙)全省各縣縣立或普通市市立之中等學校

(丙)全省省立或縣立鄉立村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丁)在該省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小學校

前項所列之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因區域之關係得由省檢定委員會分區舉行之其人員由省檢定委員會委派之

第四條　特別市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特別市黨部訓練部會同教育局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

(甲)特別市市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乙)特別市市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第五條　海外各級華僑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由各該海外總支部或直轄支部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訓練部行之

第六條　各級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之委員或其協助辦理檢定事務之重要職員必須具有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四條所定之資格方得充任但當然委員不在此例

第七條　各級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之委員爲五人或七人除各級黨部訓練部部長及各該級教育行政長官爲當然委員外中央由訓練部提請中央常會任命之各省各特別市及海外總支部直轄支部等由各該黨部呈請中央訓練部任用之

第八條　各級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執行職務之期間由各該檢定委員會酌量情形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定之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派遣黨員留學考選委員會組織規則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中央訓練部會同組織部提請中央常會通過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事務審查典試三股每股主任一人由委員會擬定人選提請中央常會核准任用之

第四條　事務股辦理登記文書通告及一切庶務事項

第五條　審查股辦理關於失學黨員資格之審查事項

第六條　典試股辦理關於失學黨員之學科考試事項

第七條　各股設幹事各一人錄事各一人其人選由各該股主任擬定提請委員會核准任用之

第八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其科目及方法由常會另定之

第九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失學黨員須先經檢查身體合格方能應試

第十條　本會於辦理派遣留學黨員考試事宜完畢時即行撤銷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議決施行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一百六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由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黨義教師係指各級學校現任或志願担任黨義課程之教師

第三條　全國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均應受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之檢定其未經檢定或經檢定而不及格者不得充任但單級學校之講述黨義課程者得暫免檢定

第四條　凡受檢定之黨義教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本黨黨員

（二）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教師資格

第五條　凡受檢定之教師除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及填具志願書履歷外並須繳驗左列憑證

（一）本黨黨證

（二）學校畢業證書或教員資格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

第六條　凡具備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而受高等或中學教育之黨義教師試驗檢定者其考試之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七條　凡具備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而受小學教育之黨義教師試驗檢定者其考試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民權初步

建國大綱

第八條　凡具有第四條所列之資格幷有關於黨義之著述或有自編黨義之教材者得受免試檢定但以高等教育之黨義教師爲限

第九條　受免試檢定之黨義教師除依照第五條之規定外並繳驗關於黨義之著述或自編黨義教材

第十條　凡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由該檢定委員會發給證書外並將姓名在中央或地方黨報及教育行政機關之公報上公佈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入黨手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

一　根據總章第二條乙項之規定凡入黨者須經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

二　介紹人應將被介紹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通訊處及其思想能力過去工作等詳細填具介紹書送呈所在地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三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接到介紹書後應即指派黨員負責調查如被介紹人確與總章第一條及第

二條乙項之規定相符合卽彙集介紹書及調查報告提交區分部黨員大會決定

四　區分部黨員大會決議通過後卽由介紹人邀同被介紹人携帶最近半身相片四張親到所請求之區分部塡具入黨志願書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連同介紹書調查報告彙呈區執行委員會經區執行委員會考查合格縣執行委員會核准幷遞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發給預備黨員證書後始得爲本黨預備黨員

五　凡志願入黨者接到區分部之證書頒到通知書時須出席黨員大會依式宣誓接受證書

六　軍隊中入黨事宜以連執行委員會爲直接辦理機關

中國國民黨

入黨志願書

具志願書人　志願奉行三民主義接受中國國民黨的黨綱實行黨的決議遵守黨的紀律履行黨員的義務特具志願書請求入黨敬祈　許可謹呈

中國國民黨　特別市 / 省 縣 區 特別黨部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粘貼相片處

具志願書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1. 此表由本人親自填寫如對表中所列各項不能盡填時可請該區分部委員代填但代填人須簽名蓋章或加手印
2. 填表時應參看背面說明

1	姓名		2	生日				3	性別
4	年齡		5	已否結婚		6	永久住址		
7	現在住址								

8 所受教育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特種教育	
	校名	自年至年	校名	自年至年	校名	自年至年	校名	自年至年

9 職業	所在地	機關名稱或服務場所	職務	期間

10 家庭狀況	同居親屬					
	經濟狀況及本人負担	不動產	動產	每年收入總數	每年支出總數	本人每年負担

11	對於何種職業最有興趣？					
12	曾做過何種社會事業？					
13	有何專門技能或學術？					
14	曾否加入其他政治團體及脫離經過？					
15	何故要入本黨？					
16	願爲本黨做何種工作？					
17	對本黨有何意見？					

18	請求入黨時間	年月日	19 介紹人	姓名		
	本人簽名蓋章			黨證字號	字號	字號
				入黨時間	年月日	年月日

20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特別市 縣 市 特別黨部　第　區第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簽字

說明

（一）此項志願書須填寫三份一呈縣執行委員會餘二份由縣執行委員會逐級呈送省及中央執行委員會

（二）填寫時必須正楷不得潦草尤不得有不忠實情事

（三）第六項永久住址係指永久可訪問之地方

（四）第八項所謂特種教育係指如軍事學校黨務學校等是

（五）第十項同居親屬係指與本人同居並在同一經濟生活之人但有時父母兄弟等雖與本人同居一處而本人經濟與彼等不相混合者仍作不同居論

中國國民黨
入黨介紹書

茲介紹　君加入本黨爲預備黨員並將
對於　君之觀察及批評填具下表以憑考
察如發現有不忠實情事願受本黨最嚴厲之
處分謹呈

中國國民黨　特別市 / 省縣區 / 特別黨部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簽名蓋章

介紹人
黨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1. 此表由介紹人負責填寫不得潦草尤不得有不忠實情事如介紹人對表中所列各項不能盡填時可請該區分部其他同志代填但代填人須簽名蓋章或加手印
2. 介紹人不得將表交由被介紹人填寫
3. 介紹人填寫此表時應參看背面說明

1	姓名		2	字號		3	性別		4	年齡		5	籍貫	
6	現在通訊處							7	現在職業					
8	父兄名號及職業													
9	曾受何種教育													
10	有何專門技術或技能													
11	過去經歷													
12	曾否加入其他政治團體													
13	平時對本黨的態度													
14	平時喜閱何種書報													
15	能爲本黨担任何種工作													
16	與本人有何歷史關係													
17	本人對於被介紹人之批評	優點					劣點							
18	備考													
19	區分部審查結果及評語													
20	介紹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中國國民黨 省 特別市 縣 市 特別黨部　區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說明

（一）此項介紹書須填寫三份一呈縣執行委員會餘二份由縣執行委員會逐級呈送省及中央執行委員會

（二）第十一項過去經歷係指過去工作須具體填明

（三）第十二項所謂其他政治團體係指本黨以外的一切政治團體如曾加入須填明其團體之名稱加入時期過去在該團體之工作及現在對該團體之態度

（四）第十四項平時喜閱何種書報須寫明書報類別及名稱

（五）第十五項願爲本黨担任何種工作須具體填寫如屬於民衆運動應填明何種民衆運動屬於建設工作應填明何項建設工作

（六）被介紹人如有特殊嗜好或其往來密切之朋友有足引起人之注意者介紹人須將其嗜好或其關係填入第十八項備考

法規編審委員會對於浙江省黨部監察委員會呈請解釋縣監察委員會暨各區黨部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開會法定人數案審查意見

（十八年八月一日中央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

查關於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開會法定人數業經中央第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須有三人始能開會不能適用過半數之通例日常事務可由常務委員處理報告下次會議在案縣監察委員會或區執行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爲三人時其開會法定人數自應援照前項決議辦理

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

（十八年八月八日中央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核准）

第一條　本暫行辦法遵照中央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規定之自民國十八年起本省佃農繳租暫照本辦法辦理

條二條　土地收穫除副產應全歸佃農所有外由佃業雙方就各該田畝情形或常年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爲繳租額自行協定新租約

有「大租」「小租」之分者其分配比例斟酌當地向來習慣辦理但兩租之和不得超過正產收獲量百分之三七、五

第三條　向例租額以在前條所訂百分之三七、五原則以下者仍照原租額訂約不得任意增減

第四條　佃業雙方協訂之新租約應互相遵守新租約分爲四聯第一第二兩聯由佃業雙方分執第三第四兩聯由縣政府及村里委員會分別存案（式樣附後）

但向有租約而繳租額在百分之三七、五以下者由佃業雙方同至村里委員會加蓋驗訖戳記錄案備查如原有繳租額在百分之三七、五以上者應減至百分之三七、五加蓋驗戳記錄案備查其效力與新租約等

第五條　已屆收獲而新租尚未成立者應由佃農通知村里委員會及業主臨田監視收割計算實收數量依照第二條所訂百分之三七、五原則繳租

第六條　佃業雙方用協定新租約及繳租出佃而發生爭議時由村里委員會調處之調處不協由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之如再不協由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複決之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爲佃業爭議之最後裁決機關

第七條　早晚兩稻各自收獲期起限兩個月爲租事終了期由縣政府預先定期公佈之佃農過期不繳業主逾期不收者均由村里委員會調處之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主解約撤佃

（一）佃農不遵照新租約繳租經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者

（二）無永佃權之佃農私行轉佃經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者

（三）自耕農收回自有佃畝或買得田畝經村里委員會查明確係自耕者

（四）先年通知由於佃方之願意又佃業雙方簽字之證明書者

第九條　遇有水旱風蟲等災害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顆粒無收者應由佃農通知業主及村里委員會臨時勘明屬實全數免租

（二）收成歉薄者應由佃農與業主協議照新租約租額酌量減繳協議不妥時應由佃農定期請村里委員會及業主臨田勘明就實收數量依照新租約租額之百分率分配

(三)業主接受通知屆時不到者由佃農請村里委員會臨田勘明確係顆粒無收者全數免租如係收成歉薄者照本條第二款辦理將應行分繳業主之數知照業主收取並須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條　業主除依本暫行辦法收租外不得有額外苛索例如需索(「租鷄」「租力」「脚米」等)佃農繳租亦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爲(例如「和水」「撬籼」「遇蒸」等)違則由村里委員會議處

第十一條　繳租所用之度量衡在度量衡未經中央頒到以前得暫以各該地方適用之度量衡計算

第十二條　佃業雙方因協訂新租約及繳租撤佃而發生之爭議有涉及刑事範圍者其刑事部分歸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三條　本暫行辦法之施行細則及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暫行辦法在實施有疑義時以省黨部之解釋爲標準

第十五條　本暫行辦法由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民國法規集刊（第十二集）

每册定價大洋一元三角

版權所有

編

印刷者　民智印刷

發行者　民智書局　上海河南路九十至九十一

分發行處　民智書局　南京　廣州　北平　武昌　漢口　長沙

分售處　海內外各大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民智書局